

NDC-DSD-102-010（委託研究報告）

我國辦理族群統計規劃之研究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NDC-DSD-102-010 (委託研究報告)

我國辦理族群統計規劃之研究

受委託單位：中央研究院

研究主持人：楊文山(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研究員)

協同主持人：

詹傑勝(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系博士後研究員)

劉千嘉(中央研究院社會所博士後研究員)

研究助理：謝詩、陳唯馨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提 要

關鍵字：族群統計、族群主流化

一、研究緣起

臺灣為一移民社會，除了臺灣原住民族之外，數百年來因經濟與政治條件，先後有不同種族與族群相繼移入或短暫停留。從漢人移墾臺灣、歐洲人短暫殖民根據地、二戰後國民政府遷臺大陸各省軍民遷入，到近年來婚姻移民，使得臺灣的種族與族群成分變得愈加多元化。因此衍生生活適應、身分認同議題。族群之間經濟社會資源分配不均則產生種族/族群階層化的現象，因此必須進行族群分類與族群統計，了解現狀及需求，在政策形成過程中納入考量。

馬英九總統在「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中，針對族群和諧施政方向，提出尊重各族群多元文化、扶植族群特色產業、保障原住民族自主權、強化新移民適境照顧等推動策略。依據此目標，除了針對不同族群的需求所擬定特別政策、法律與預算之外，也必須在擬定政策時考量對不同種族與族群的影響評估。此外，「政府施政措施落實多元族群主流化之研究」建議將政府在「性別主流化」之政策經驗，運用於族群議題，在政策規劃中落實「多元族群主流化」的觀念。建議比照性別統計推動「族群統計」工作，運用族群統計結果作為推動族群分析與族群影響評估之參酌基礎。

本計畫探討其他主要國家，加拿大、澳洲、美國、英國等國的種族與族群定義，以及各國的族群分類方式的原則，提供我國進行族群定義與分類之參考。也參照目前我國已有之客家族群及原住民族群和外籍配偶與外籍人士的族群分類定義，建立族群定義的一般性通則，作為分類參考。此外，亦參照我國既有性別統計指標，建構族群統計指標項目。據此實施族群統計調查，涵蓋各類族群例如就業與經濟、社會（政治）參與、教育、語言、文化保存等狀況，提供未來施政措施的參考。

二、研究方法及流程

基於本計畫之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包括兩種以上實證研究方法，依照不同研究階段進行，以文獻分析方式瞭解各主要國家對種族與族群的定義以及分類原則，並且與臺灣目前的種族與族群現狀比較參照，再配合焦點團體座談，最後藉由上述所得資訊，進行抽樣電話問卷調查，以便取得大量樣本，進行統計分析。

第一階段：文獻探討與族群統計政策

本計畫以「文獻分析法」，蒐集、整理、歸納、分析等相關文獻及次級數據資料，以有系統的方式處理、分析、整合成有組織性的資訊。文獻包括：(1) 外國主要國家（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美國、英國、新加坡）之種族與族群定義與分類以及族群統計；(2) 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政策與法規；(3) 主計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勞動部等單位之族群種族相關研究報告以及統計資料。

第二階段：資料蒐集與分析

在第二階段，本計畫採取混合型研究方法，同時進行質性研究之訪談研究蒐集資料與量化之實證模型研究。在質性分析階段，於各地區舉辦共 5 場焦點團體座談，每場次至少邀請 5 位與會者。主要邀請對象包含公務部門中主管各項統計業務之單位，及長期關心臺灣族群研究之學者專家，以及地方文史工作者、民間 NGO 人士等，一同進行對話。在量化分析階段，本研究也規劃電話訪問調查，包含治安人身安全、健康醫療、媒體教育文化休閒、就業與經濟、社會福利與救濟、社會與政治參與、婚姻生育與人口、交通運輸八大指標類別。在問卷中同時調查受訪者之主觀認定，以及上述之國籍、省籍、語言、種族、祖系等族群相關的問題。進行主客觀認同之比較。

三、主要發現

研究發現，各國對族群或種族的用法上，不盡相同。美國使用 **race** 種族一詞，而在英國、澳洲大英國協體系中，則是使用 **ethnicity** 族群一詞，來分類不同種族或族群，兩者意義相通。其次，各國在種族與族群的分類上因地

制宜，視政治考量、政策需求或是人種比例而有繁簡不一的定義。第三，各國普查時間點不一樣。美國的普查比英國提早一年，例如美國上次普查是 2000 年，英國的則是 2001 年，但一樣都是十年一次普查。新加坡族群統計不同他國特殊之處在於針對不同語系以及語系下不同語言進行分類，尤其是依照不同漢語，依北京話、福建話、潮州話、廣州話等漢語細分漢族。

族群主流化概念，乃借用於性別主流化推行。此概念雖可借用到其他平等議題，但尚未形成具體概念或政策施行。總體而言，歐美的族群主流化相關詞彙的意義都在於消弭種族主義，促進族群之間工作與教育機會的平等，或者是健康照顧或是居住的議題上。目前並未發現有其他主要國家如英、美、加、澳、星等國以族群主流化一詞統整規劃族群政策。唯有北愛爾蘭地區將主流化概念拓展到年齡、種族、宗教、性別、失能、政治意見、婚姻狀態、依賴狀態、性取向九項議題，但僅包括觀察年齡歧視法庭案件、種族犯罪，以及校園種族霸凌案件，並未建立其他測量族群平等指標，也反映出其種族關係與我國國情不同。因此，我國的族群主流化政策規劃，目前無法從其他國家中得到指標架構參考。然而族群主流化的根本意義在於反對種族歧視，以及提供教育機會與就業機會平等。因此最基礎而可行的措施在於，至少應從教育機會均等以及就業機會公平兩大面向上建立相關的觀察指標。

專家座談意見顯示，目前臺灣族群分類原則上，主要基於既有法規、語言，遷台時間來分類。並以種族、語言文化和籍貫為區分標準。在族群分類是否詳盡方面，族群相關不同領域人士基於自身需求，有不同意見，行政體系主張概分族群，學者傾向細分族群分類。對於開放多重族群選項，未能有一致之共識。且認為福利優惠政策會影響個人族群身份選擇。而在族群統計指標構面的討論，針對不同族群在各種社會面向上的狀況與處遇，而有差別的需求。如治安人身安全問題面向上，原住民、外籍配偶可能有較大的落差與需求；健康醫療方面，各族群所面臨的困難不同，有因語言也有因區域資源發展不均所造成的落差與就醫障礙。在座談中，參與者多僅以自身經驗提出不同面向之意見。無法由此得出明確的指標建構方向。

電話訪問就族群意象、族群接觸經驗、族群差異感知等方面進行調查。族群意象方面，外省人最為認同臺灣為多元族群社會，次為客家人。臺灣人

與閩南人也都有超過半數以上非常同意臺灣為多元族群社會。原住民與外籍配偶則約在四成三與四成四。族群接觸經驗方面，受訪者在十五歲以前接觸不同族群的程度，外省族群自認接觸他族的頻率最高，次為客家人，閩南與臺灣人經常接觸其他族群的比例較低。原住民經常接觸其他族群的比例較高，外籍配偶在其他族群的接觸上則相對較少。在族群差異感知方面。對於臺灣司法判決的公正性上，客家、原住民與外省族群比較相信司法公正性。而關於臺灣所得與財富分配的公平性方面，閩南人、外省人對所得與財富分配持著相對較懷疑的態度，外籍配偶則採持平態度。在教育機會的公平性部分，各族群均認為教育機會是公平的比例高於不公平。其中，外省人對教育機會公平性最不具信心，客家人則對教育機會公平性最具信心。各族群在上小學前最常使用語言方面，閩南人講閩南語的比例最高，大於客家人講客家語的比例。原住民上小學前講原住民語的比例相對較低，對於政府進行族群統計是否有幫助上，其中原住民、外省人對政府進行族群統計有幫助持著相對較信任的態度。在目前族群政策上，比較族群間的差異，外省人、客家人、原住民、外籍配偶對目前族群政策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高，臺灣人與全臺平均相近，而閩南人則較全臺平均為低。

四、主要建議事項

依據本研究之發現，我國未來若欲執行族群統計，須先釐清族群分類方式，及族群分類之原則，並釐清族群統計主要構面，且秉持族群平等、維護多元族群社會和諧之精神，制訂各項政策。以下就立即可行及中長期可行之政策，依序敘明。本計畫主要建議事項依執行之優先性，可分二大項，分述如下：

1. 立即可行建議（主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現階段立即可行的事項，可分三點進行：其一為擘劃族群分類原則，其二則進一步確立族群分類，其三累積並蒐集特定族群調查之資料。特別是在於族群分類的確立，可由國發會召開跨領域的專家座談會議，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共同商議適用於臺灣社會的族群分類方式，須能兼顧政府行政部門之可行性，亦需兼顧學術研究之需求，更重要的是，能聽取各方族群代表之建議，

方能訂出反應我國民情與實際情形的族群分類方法。

2. 中長期建議（主辦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辦單位：內政部戶政司）

若對於族群分類有明確的操作原則，可遂行族群分類統計之實施。未來如何實施族群統計，中長期而言有六點須要關注與辦理，分別是優先運用戶籍資料，輔以普查資料或調查；統計指標以教育與工作機會平等為優先；避免族群優惠政策與污名化，並加強族群政策宣導；確立族群指標架構；建置單一資料查詢窗口；人口普查資料加入族群向度。

我國辦理族群統計規劃之研究

目 次

提 要.....	I
目 次.....	I
表 次.....	V
圖 次.....	VII
第一章 前 言.....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重點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3
第四節 預期目標	5
第二章 研究背景與相關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族群的定義	7
第二節 族群統計	26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31
第一節 研究方法	31
第二節 焦點團體座談研究設計	37
第三節 電話調查研究設計	40
第四節 小結	49
第四章 焦點座談會專家意見.....	51

我國辦理族群統計規劃之研究

第一節	現行族群類別分類原則	51
第二節	規劃族群類別分類爭議	55
第三節	族群統計指標	63
第四節	小結	77
第五章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79
第一節	樣本概述	79
第二節	族群意象	88
第三節	族群接觸經驗	89
第四節	族群差異感知	92
第五節	族群生活狀況評估	113
第六節	小結	121
第六章	族群統計的構面與指標原則	125
第一節	族群差異構面的群眾感知	125
第二節	各面向指標建構之原則與方向	128
第三節	小結	139
第七章	結論與討論	141
第一節	國外族群分類與統計	141
第二節	社會大眾對於族群差異的感受	145
第三節	族群主流化的原則與可行方向	150
第四節	座談與電訪綜合討論	152
第五節	政策建議	155
參考書目	163

附錄一	電話調查執行方式說明	167
附錄二	焦點團體座談討論大綱	170
附錄三	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討論摘要	171
附錄四	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討論摘要	177
附錄五	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討論摘要	186
附錄六	第四次焦點團體座談討論摘要	195
附錄七	第五次焦點團體座談討論摘要	205
附錄八	專家學者深度訪談摘要	212
附錄九	「我國辦理族群統計規劃之研究」委託研究案電話調查問卷	215
附錄十	族群統計規劃電話調查問卷—電訪說明	227
附錄十一	調查結果說明	229
附錄十二	網路意見徵集	231
附錄十三	網路新聞蒐集軟體“News Engine”設計原理與使用手冊	234
附錄十四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237
附錄十五	期末報告審查會紀錄	245
附錄十六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254

我國辦理族群統計規劃之研究

表 次

表 2-1	行政院主計處與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類別對照	30
表 3-1	焦點座談會出席專家名單	38
表 3-2	本研究調查問卷修正過程日程表	40
表 3-3	樣本配置表	42
表 3-4	母體分配、原始樣本與加權後樣本分配結構之差異性檢定-性別	44
表 3-5	母體分配、原始樣本與加權後樣本分配結構之差異性檢定-年齡	45
表 3-6	母體分配、原始樣本分配與加權後樣本分配結構之差異性檢定-縣市別	46
表 3-7	本案每日電訪進度表	47
表 3-8	電訪總撥號狀況	48
表 5-1	各族群的族群認同	80
表 5-2	各族群教育程度	81
表 5-3	(親生) 父親是哪一族群	82
表 5-4	(親生) 母親族群背景	83
表 5-5	各族群婚姻狀態	84
表 5-6	配偶是哪一族群的人	85
表 5-7	配偶教育程度	86
表 5-8	跟配偶最初關係	87
表 5-9	臺灣是否為多元族群社會的同意程度	88
表 5-10	在 15 歲以前，常不常接觸到不同族群的人	89
表 5-11	過去一個星期，您平均一天跟多少人接觸	91
表 5-12	各族群對司法公正性的看法	92
表 5-13	各族群對所得與財富分配公平性的看法	94
表 5-14	各族群對教育機會公平性的看法	95
表 5-15	各族群對社會福利取得公平性的看法	96

表 5-16	各族群對媒體對族群新聞報導公平性的看法	97
表 5-17	各族群對媒體呈現族群形象公平性的看法	98
表 5-18	各族群對多報導該族群新聞的同意程度	99
表 5-19	各族群失業率差距	100
表 5-20	各族群生病時就醫方便性	101
表 5-21	各族群對家庭收入夠不夠用的看法	102
表 5-22	各族群上次總統選舉有無投票	103
表 5-23	各族群對社會上一般人可否信任的看法	104
表 5-24	對該族在臺灣社會的未來感到焦慮	105
表 5-25	該族相對政治參與機會較少	106
表 5-26	各族群上小學前最常使用語言	107
表 5-27	各族群生活中聽到族語的機會	108
表 5-28	各族群生活中說族/母語的機會	109
表 5-29	各族群是否希望子女會說族/母語	110
表 5-30	政府進行族群統計是否有幫助	111
表 5-31	對目前族群政策評分	112
表 5-32	各族群對目前生活狀況評分	113
表 5-33	對目前生活水準評分	114
表 5-34	對目前健康狀況評分	115
表 5-35	對目前生活中所取得的成就評分	116
表 5-36	對目前人際關係評分	117
表 5-37	對目前人身安全狀況評分	118
表 5-38	對目前社會參與評分	119
表 5-39	對未來生活保障評分	120

圖 次

圖 1-1	本研究電訪工作流程圖	167
-------	------------------	-----

我國辦理族群統計規劃之研究

第一章 前 言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臺灣為一移民社會，除了臺灣原住民族之外，數百年來因經濟與政治條件，先後有不同種族與族群相繼移入或短暫停留。從漢人移墾臺灣而定居、歐洲人短暫建立殖民根據地、二次大戰後國民政府遷臺大陸各省軍民遷入，到近三十年來各波因婚姻移入的族群，使得臺灣的種族與族群成分變得愈加多元化。因此也衍生活適應、身分認同議題。族群之間經濟社會資源分配不均則產生種族/族群階層化的現象，因此必須進行族群分類與族群統計，了解現狀及需求，在政策形成過程中納入考量。

馬英九總統在「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中，針對族群和諧施政方向，提出尊重各族群多元文化、扶植族群特色產業、保障原住民族自主權、強化新移民適境照顧等推動策略。為朝向此一目標，除了針對不同族群的需求所擬定特別政策、法律與預算之外，也必須在擬定其他政策時考量對不同種族與族群的族群影響評估。此外，「政府施政措施落實多元族群主流化之研究」建議將政府在「性別主流化」之政策經驗，運用於族群議題，在政策規劃中落實「多元族群主流化」的觀念。建議比照性別統計推動「族群統計」工作，運用族群統計結果作為推動族群分析與族群影響評估之參酌基礎。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重點

目前政府關於各族群的人口資訊，主要由相關部會依法規辦理部分族群人口調查統計，惟未普及化，其他族群尚缺乏長期性累積之統計資訊，也未彙集成單一多元族群統計資料服務窗口。因此需要進行涵蓋所有族群的族群人口統計，獲得完整族群統計資料，並建立單一資料查詢窗口。此外，在種族與族群的分類上，常見的族群人口統計中主要區分為臺灣原住民、福佬人、客家人、大陸各省人，其他常住少數種族與族群則較少予以定義。種族或族群的定義涉及生理外觀的特徵、文化、語言、地理區域、國籍、主觀認定，以及多重認同等條件，極為複雜。不同族群團體在經濟社會文化等不同方面具有不同特徵，也有不同程度的政策需求。

本計畫探討其他主要國家，加拿大、澳洲、美國、英國等國的種族與族群定義，以及各國的族群分類方式的原則，提供我國進行族群定義與分類之參考。也參照目前我國已有之客家族群及原住民族群和外籍配偶與外籍人士的族群分類定義，建立族群定義的一般性通則，作為分類參考。此外，亦參照我國既有性別統計指標，建構族群統計指標項目。據此實施族群統計調查，涵蓋各類族群例如就業與經濟、社會（政治）參與、教育、語言、文化保存等狀況，提供未來施政措施的參考。

鑑此，本研究主要目的有三，分述如下。

1. 蒐集國外主要國家對於族群分類的方式，及其族群統計之執行狀況，以作為未來我國執行族群統計之參考。
2. 針對我國既有的族群分類方式與現存的族群統計，邀集專家學者共同檢視其不足並商議未來可行的分類方法。
3. 調查一般民眾對於族群分類的概念，並探查臺灣社會各族群在不同面向上的族群落差的感知程度，以作為未來建構族群主流化構面之依據。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基於本計畫之研究目的，本研究依照不同研究階段，運用多元研究方法進行，以文獻分析方式瞭解各主要國家對種族與族群的定義以及分類原則，並且與臺灣目前的種族與族群現狀比較參照，再配合焦點團體座談，邀請專家學者、文史工作者，以及各主要族群（原住民、新住民、客家、外省、閩南）人士參與座談，提供對於族群分類與族群統計指標需求之看法，最後藉由上述所得資訊，進行抽樣電話問卷調查，以便取得大量樣本，進行統計分析。首先，回顧國內外主要文獻後，了解主要國家的族群分類與族群統計概況後，針對國內之族群分類與統計現況，輔以焦點團體座談，最後，整合前兩個階段蒐集之資料，對臺灣社會一般民眾進行電話調查。

主要研究方法如下所述。

一、文獻分析法 (Document Analysis)

首先，本計畫以「文獻分析法」，蒐集、整理、歸納、分析等相關文獻及次級數據資料，以有系統的方式處理、分析、整合成有組織性的資訊。文獻包括：(1) 外國主要國家（加拿大、澳洲、美國、歐盟）之種族與族群定義與分類以及族群統計；(2) 原住民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政策與法規；(3) 主計總處、原住民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勞委會等單位之族群種族相關研究報告以及統計資料；(4) 已出版之種族、族群、種族階層化、移民與人口政策學術論述。

二、焦點團體座談 (Focus Group)

焦點團體座談是運用謹慎規劃的系列討論，用以在一個舒適、包容的、無威脅性的情境進行一系列的討論，其目的在於瞭解人們對於一個特定的議題或事件的意見與感受。在焦點團體中，討論的主題需事先審慎決定，多數採用開放性問題，而在舉行各場次焦點團體之前，研究團隊會先針對討論議題進行嚴謹的設計與考核，並藉由議題討論的排序，讓參與者既容易瞭解又覺得合乎邏輯，以期能於討論過程中，達到主題聚焦與意見的彙整。

焦點團體座談是藉由邀集相關人士，依適當安排的議題大綱進行討論，以獲得與研究主題相關的意見。本計畫於各地區舉辦共 5 場焦點團體座談，每場次至少邀請 5 位與會者。主要邀請對象包含公務部門中主管各項統計業務之單位，及長期關心臺灣族群研究之學者專家，以及地方文史工作者、民間 NGO 人士等，一同進行對話，望能兼顧官方、學界與民間三方立場，協助政府部門建置適宜臺灣社會的族群統計類目；此外，亦盡量兼顧參與者的族群多元性，望能反應臺灣多元族群性。

三、深度訪談 (In-Depth Interview)

深度訪談係運用面對面訪談的方式，針對特定議題與受訪者進行深度而廣泛的交流，並藉由訪談的過程蒐集並了解受訪者的態度、經驗及對研究議題的立場。本研究以半結構式的訪談方式，由研究團隊所擬定的訪談大綱為指引訪談主題之依據，開啟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對話。深度訪談的目的有二，第一在於了解每位團體受訪者對我國族群分類以及定義上的異同處。第二乃是徵詢受訪者對於建立各類族群統計指標架構類別以及各類別之指標項目內容，以此參照於性別統計之類別與項目，進而研擬在經濟、社會與政治參與、教育傳播機會、語言與文化保存、健康醫療資源，以及交通與科技各面向上的族群統計指標。

四、電話訪問 (Telephone Survey)

電話調查係指的調查者依據事前建構的研究問卷，透過隨機撥號的電話系統，向符合研究預設條件的受訪者提問，並紀錄答案。電話調查相較於以往面對面調查，或郵寄調查具有許多優點，如速度快且具時效性，電話訪問較之郵寄問卷或面訪所須時間較短且無須移動到受訪者所在地，故在時間上較為節省，而與面訪調查相較，成本也較低，可於相同時間內訪問到較多的樣本，另外，因電話調查相對而言較為隱蔽，且個人身分不會被辨識，故受訪者在電話中接受訪問時，較願意回答敏感性問題。而族群議題在臺灣社會仍屬敏感性議題，考量執行期限及議題性質，是故，本研究選擇以電話調查訪問一般民眾對族群統計與分類之意見。

第四節 預期目標

於不同研究階段以多元研究方法蒐集資料後，預期可依序完成本研究三個研究目的。

1. 彙整主要國家對於族群分類的方式及原則，並檢視其族群統計的執行狀況，提出綜合建議，作為未來我國執行族群統計之參考。
2. 針對我國現有的族群統計及既有的族群分類方式，統整專家學者之意見，並整理其共識，以作為未來施行族群統計的參考依據。
3. 分析一般民眾對於族群分類的概念，了解臺灣社會各族群在不同面向上的族群落差的感知程度，以作為未來建構族群主流化構面之參考依據。

我國辦理族群統計規劃之研究

第二章 研究背景與相關文獻探討

第一節 族群的定義

在 1930 年代，社會學家 Weber(1997)曾將族群(ethnic group)定義為：一群主觀認同擁有共同祖先、血緣、語言、生活習慣或文化的人。定義中涵蓋的族群成員不一定具血緣或親屬的社會關係，而主要是包含享有共同文化模式及主觀認定為自身為族群一份子的一群人。Anderson(1991)將族群視為一個「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ies)，定義族群為在一個國家或民族之中，基於相同血緣、地緣、文化屬性（如：語言、習俗、宗教）而建構、想像出來的各種次級群體。上述對族群的定義顯示，構成族群的要素包含地理、生理遺傳、語言、生活習慣以及信仰等複雜條件。

種族與族群的意義具有高度複雜性。在人口學中，種族(race)跟族群(ethnicity)都是重要的概念，兩者有時候可以互相代換，但本質上有所不同。種族與生理特徵相連結，而族群則主要與行為與文化特徵相關(Saenz & Moralez 2005)。種族雖然與生理特徵相關，但種族其實是一種社會性建構，是由社會所定義，而非透過遺傳學(McFalls 1998；Bonilla-Silva 2001)。Parrillo(2012)指出，種族通常指的是一群外觀生理特徵相似的一群人的分類方式。然而種族並不容易區分，種族的分類繁簡不一，分類上極為不易。人類學家的分類從三類到上千種，尤有甚者如 Ashley Montagu (2007)認為只有一個種族—人類。在美國明顯地區分白人與非白人兩大類，其中主張血統純正者提出“一滴血理論”(one-drop theory)，只要是有一點非白人祖系就應該劃分為黑人。而相對於種族的外觀生理特徵分類原則，族群(ethnicity)的分類並非外觀相似性，而是包含共享的文化特質或是國家起源。屬於相同種族但是有不同語言與文化實踐；例如非洲人、海地人、與牙買加人。反之，一些西班牙族群(Hispanics)雖然屬於不同種族但是共享相同文化特質。更複雜的例證為，比利時人是相同種族與族群團體，但分別說荷蘭語、法語或是法蘭德斯語(Flemish)而且屬於不同次文化族群。在臺灣，是以族群一詞來包含種族(race)以及族群(ethnic group)。因此，在臺灣的族群分類，同時包含外觀生理特徵，膚色、臉面部貌特徵不同的種族，也包含語言、文化、宗教、地緣、

國籍上的分類區別。

一、加拿大種族與族群定義與分類

加拿大的少數族群(visible minority)佔總人口 19.1%，原住民佔 4.3%，白人多數則佔 76.7%。東亞裔 4.8%，南亞裔 4.8%，東南亞裔 2.8%，西亞及阿拉伯裔佔 1.8%。黑人佔 2.9%，回答是多種族混血者佔 0.5%。

加拿大統計局對族群(ethnicity)一詞的定義涵蓋多重面向，族群包含的層面涵蓋了種族、起源或世系、身分認同、語言，以及宗教。族群也可能包含更多較細微的面向，包括文化、藝術、習慣及信仰，甚至是衣著或飲食的實踐。族群也是個動態的以及持續變動的狀態。移民潮、通婚都能造成族群改變，形成新的族群認同。

加拿大統計局依據三種途徑評量族群：血統起源或世系、種族以及認同。

1.血統起源(origin)或世系(ancestry)分類企圖決定一個人的根源或族群背景。加拿大普查問卷全國家戶調查(National Household Survey)第十九題問及世系：此人祖先的族群或文化起源為何？祖先通常是指比祖父母更遠的直系親屬(What were the ethnic or cultural origins of this person's ancestors? An ancestor is usually more distant than a grandparent.)，但此概念因為通常無法決定一個歷史參照點因此有含混不清的問題。最常見的處理方式為區分單一血統起源以及多重血統起源。然而有時候因為個人對血緣世系欠缺足夠知識，因而無法獲得這項資訊。此外，特定社會脈絡時的公眾意見也會錯誤低估血統資訊，舉例而言，1941 年加拿大的普查中，由於二次大戰，德國血統可能因此低估。在社會壓力之下，或者是遭受汙名化的情況下，社會中的少數族群可能不願意回報其血統世系，雖然其認同並未受影響。例如臺灣原住民、客家人，或是外省第二代以上都有可能特定社會脈絡下刻意隱藏其血統或世系。因此，二次大戰時，因為美國與德國、義大利，以及日本為敵對交戰國，美國境內的義大利後裔、德國後裔與日本後裔，可能因此企圖隱藏其祖源。同樣地，當代的臺灣社會也有可能發生隱藏族群身分情況。原住民可能因為排斥社會多數給予的懶惰、酗酒等刻板印象，不愛表露原住民身分；客家人可能拒絕他人標籤的小氣形象，因此不講客語也不坦承客家背景；或者是跟隨國民政府遷臺的大陸各省族群以及其後代，也可能因為怕被貼上外省權貴的仇

視標籤，因此刻意迴避籍貫以及母語，而努力學習社會多數族群的語言，求取認同。由此可見，社會中的少數族群，因畏懼社會壓力以及汙名化，可能會在特定社會脈絡下刻意隱藏其血統或世系。在過去十多年臺灣的社會研究調查中，主張自己的身分認同為臺灣人的比例有上升趨勢，而自認為是外省人/中國人的比例降低，除了第一代移民死亡人數增加的人口因子影響之外，社會壓力與汙名化可能是主要原因，導致國府遷臺後各省移民認為自己也屬於臺灣人或新臺灣人，影響了族群分類結果。針對此困境，可以透過詢問受訪者出生地與母語，以及祖系父母或祖父母出生地與母語的方式，減少或排除隱藏族群背景資訊的困擾。

2. 種族(race)，以概念而言，相較於血統起源(origin)或世系(ancestry)比較沒有含混不清的問題，但在測量上也並非毫無困難。依據加拿大統計局(Statistics Canada)對種族與族群的定義，“種族是主要依照基因遺傳的，以膚色為主但非唯一的面貌特徵(Race is based primarily upon genetically imparted physiognomical features among which skin colour is a dominant, but not the sole, attribute)”其定義中也指出多種族以及定義不清的問題。有些人可能是種族混血，諸如拉丁美洲的麥斯蒂索人(mestizo)，已經自行演化成一個獨特的種族。再者，術語分類可能含混不清。部分學者可能偏好使用高加索人一詞而非白人，但許多人可能比較不能理解高加索人一詞。或者是，其他術語像是在美國的非洲裔美國人，是由先前的“black”，以及更早的“negro”一詞演化而來。也有些日常使用詞彙對某群體有冒犯之虞。舉例而言，用“Eskimo”來稱呼 Inuit 族。

3. 族群認同(identity)的訴求目標明確，是為了度量人們如何認知自身身分而非其祖先世系。然而族群認同涵蓋面向包含起源以及種族，再者，族群認同可能包括公民身分，當某些人被問到屬於哪一種族群團體的身分認同時，會將族群認同與公民身分相連結而回答加拿大人，有些人則會將族群身分認同跟血統來源相連結而回答義大利人，某些人可能將公民身分與血統起源都納入，而回答義大利裔加拿大人，或是有人考量的是種族層面而回答黑人或黑種加拿大人。甚者，在某些脈絡下，族群認同可能被應用而指涉到語言，因此有法語加拿大人和英語加拿大人的說法，這則是基於所使用的語言而非族群本身。

然而，加拿大統計局在 2009 年六月公佈經加拿大政府部門標準 (departmental standard) 所認可新的人口族群分類，以人口群體 (population group of a person) 一詞取代以往的種族 (race/ethnicity) 用詞。人口群體 (population group) 分類所指者涉及屬於白人、華人、南亞人、菲律賓人、拉丁美洲人、東南亞人、阿拉伯人、西亞人、韓國人或日本人的群體。這些群體是就業平等目的進行問卷調查蒐集資料所使用的可識別少數人口的分類。依據其就業平等法案 (Employment Equity Act) 定義，可識別的少數族群是指除了原住民族之外，種族上不是高加索種，膚色上不是白色的個人。

加拿大人口群體主要區分兩大類，一類是原住民族。根據 1982 年憲法法案第 35 條第 2 項 (Constitution Act, Section 35 (2)) 定義的北美原住民族，指 First Nations (North America Indian, Métis 族或是 Inuit 族)，另一類是非原住民族。且進一步區分單一種族以及兩個以上種族。其中單一種族包括白人、華人、南亞人、黑人、菲律賓人、拉丁美洲人、東南亞人、阿拉伯人、西亞人、韓國人、日本人，以及不屬於上述其他族的可辨識少數民族 (visible minority, not included elsewhere)。兩個以上種族則是以白人跟其他各單一種族混血，包括白人與華人、白人與南亞人、白人與黑人、白人與菲律賓人、白人與拉丁美洲人、白人與東南亞人、白人與阿拉伯人、白人與西亞人、白人與韓國人、白人與日本人、白人與多重少數民族，以及不屬於上述各類的多重少數民族。

加拿大統計局對種族的分類粗分兩大類，單一種族與多重種族。單一族群共分 11 類別：1. 原住民 (Aboriginal) (Inuit, Métis, North American Indian)、2. 阿拉伯/西亞 (Arab/West Asian) (例: Armenian, Egyptian, Iranian, Lebanese, Moroccan)、3. 黑人 (Black) (例: African, Haitian, Jamaican, Somali)、4. 華人 (Chinese)、5. 菲律賓人 (Filipino)、6. 日本人 (Japanese)、7. 韓國人 (Korean)、8. 拉丁美洲人 (Latin American)、9. 南亞人 (South Asian)、10. 東南亞人 (South East Asian)、11. 白人 (White) (Caucasian)。多重種族則包含一個種族類別以上。

二、澳洲的族群統計

澳洲人口種族組成中，白人約佔九成，亞裔只 7%，其中華裔約佔 4.3%。在澳洲統計局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的 2011 普查家戶表 (Census

Household Form)中，與族群或種族相關的問題主要是第七條問題：“此人是否為原住民或是托瑞斯海峽島民(Is the person of Aboriginal or Torres Strait Islander)?” 以及第十八項問題：

“此人的世系為何(What is the person’s ancestry)?” 選項包含 English, Irish, Scottish, Italian, German, Chinese, Australian, Other-please specify，最多可選兩種世系。藉由這兩項資訊，合併其他語言及出生地等人口資訊來獲得澳洲人口的族群與種族資料。澳洲統計局普查資料的 Census Dictionary 中，並沒有使用種族(race)一詞，而是使用族群(ethnicity) 一詞。對於澳洲人口中的族群資料，是透過個人的出生國、是否為原住民族、家中使用語言、英語流利程度、先祖世系、抵達澳洲年份，以及宗教歸屬等數種變項來蒐集族群資訊，再加以三層次歸類。

澳洲普查局將蒐集得來的族群資料分為三層次，概略群體層次(broad group level)、限縮群體層次(narrow group level)，以及文化及族群團體層次(cultural and ethnic group level)。

在第一層的概略群體層次(broad group level)中，分為 9 類。分別是 1.大洋洲人(Oceanian)、2.西北歐洲人(North-West European)、3.東南歐洲人(Southern and Eastern European)、4.北非及中東人(North African and Middle Eastern)、5.東南亞人(South-East Asian)、6.東北亞人(North-East Asian)、7.南亞及中亞人(Southern and Central Asian)、8.南北美洲人(People of the Americas)、9.南撒哈拉非洲人(Sub-Saharan African)。在第二層限縮群體層次(narrow group level)的分類中，提供相較概略層次較為細微的分類項目，由兩碼組成，其中第一碼指涉概略群體層次。例如在概略群體層次下的大洋洲人，代碼為 1，其下的澳洲人編碼為 11，紐西蘭編碼為 12。第三個層次是文化與族群群體層次(cultural and ethnic group level)，在這個第三而且最詳細的層次中，以四碼來代表各個文化與族群群體，其中前兩碼分別代表概略群體層次以及限縮群體層次。

三、美國種族族群定義與分類

美國普查局估計 2012 年人口的種族組成，白人佔 77.9%，黑人佔 13.1%，

美洲原住民佔 1.2%，亞裔佔 5.1%，夏威夷及太平洋島民佔 0.2%，多種族混血佔 2.4%，西班牙裔或拉丁裔佔 16.9%，若排除拉丁裔白種，白種則佔 63.0%。美國的種族資訊是由美國普查局(Census Bureau)依照美國管理與預算辦公室(U.S.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OMB)的規範在美國的個人回答種族相關問題的答案中蒐集得來。美國普查問卷中的種族分類基本上反映的是在美國普遍被認定的社會性定義(social definition)，而不是企圖以生物學、人類學、或是遺傳學定義種族。此外，該社會性定義認定這些種族項目的分類包含種族上的以及國家起源或是社會文化上的群體。人們可能選擇超過一類的種族來指涉自身是種族混血，諸如美國原住民以及白人。人們認同自身的起源為西班牙裔(Hispanic)，拉丁(Latino)，或是西班牙 (Spanish)的族群文化屬性者，在種族上都可能屬於任何一個種族。

美國管理與預算辦公室規範五種最基本的分類：白人(White)、黑人(Black or African American)、美洲原住民(American Indian or Alaska Native)、亞洲人(Asian)、以及本土夏威夷人或太平洋島民(Native Hawaiian or Other Pacific Islander)。在美國的 2010 普查問卷中，第八項問題是“此人是否具有西班牙裔血統來源(Hispanic, Latino, Spanish origin)?”下一項問題則問“此人的種族(race)為何?”可勾選一項以上。選項包括白人、黑人、美洲原住民、印度人、華人、菲律賓人、日本人、韓國人、越南人、其他亞裔、本土夏威夷人、關島人、薩摩亞人，以及其他太平洋島民。在其普查資料檔案 Public Use Microdata Sample (PUMS)文件檔的分類中，將種族分為極細的項目，以白人一項而言，再依國家或地區區分二十五項，例如英格蘭、愛爾蘭、德國、阿拉伯、阿富汗、中東、近東、Cajun (指美國紐奧良地區多種族多文化混合區)等。

而在統計資料的種族變項上，則分為三個層次。第一層次以八類單一種族為主加上一類混血種族類。單一白人(White alone)、單一黑人(Black or African American alone)、單一美洲印第安人(American Indian alone)、單一阿拉斯加(Alaska Native alone)、美洲印第安人與阿拉斯加本土部族，註明或未註明(American Indian and Alaska Native tribes specified, and American Indian or Alaska Native, not specified, and no other races)、單一亞洲人(Asian alone)、本土夏威夷人(Native Hawaiian and Other Pacific Islander alone)、單一其他某類種

族(Some other race alone)、兩種或以上主要種族(Two or more major race groups)。第二層次則進一步將美洲原住民細分為各部族，並將亞裔按照單一族群分類，如單一日本人，以及混血的美洲原住民或是混血的亞洲人。第三層次則同時涵蓋主要單一民族，以及這主要單一民族個別之間兩種或三種的混血，例如單一日本人、日本人與韓國人、日本人與白人及本土夏威夷人。

四、英國的族群分類

英國人口的種族組成中，白人約佔 88%，印度裔 2.8%，巴基斯坦裔 1.8%，孟加拉裔 0.7%，華裔 0.8%，其他亞裔 0.7%，加勒比海黑人 1.1%，非洲裔黑人 1.5%，其他黑人 0.2%，多族混血者佔 1.8%。英國族群統計，建置於國家統計處(Office of National Statistics)之內。族群的測量是由普查資料得來。英格蘭與威爾斯普查從 1991 年開始詢問受訪者為哪一個族群團體。此問項所蒐集的訊息則提供公私機構促進機會平等以及反歧視政策之用，以及透過資源配置與告知服務提供訊息以便對未來政策進行規劃。勾選族群項目從 1991 年的 8 項增加到 2011 年的 18 項。其中部分項目更改標題、位置、以及填答解說。此舉之目的乃是為增進資料蒐集以及結果之正確性。但有些修訂會因此影響 2011 與 2001 統計的比較相容性。

根據 European Science Foundation 舉辦的 Quantitative Methods in Social Sciences 2 研討會對族群定義，所參考的變項包括：出生國（國外/本土；世代）、公民身份國(nationality)、語言（官方、少數民族）、宗教（多數族群、教派/派別）以上的組合，以及自我認定的種族族群身分。出生國部分，受訪者的父母若來自不同國家，界定較複雜。第二代可能有雙語能力。公民身分可能不只一個國家，因為有些國家承認雙重國籍。英國、美國，以及紐西蘭都採用自我認定種族身分方式。由民眾選擇普查問卷上的類別，或者是自行填上其所屬的族群名稱，再以編輯程序分類到預先定義的分類中。

英國的族群分類，在英格蘭與威爾斯、蘇格蘭、北愛爾蘭三地區有繁簡不同的分類。以英格蘭分類最細，威爾斯最為粗略。而在時間軸上，1991 年的普查，族群分類只包含單一種族，而 2001 年的分類則包括混血的多種族分類。在 1991 年英國普查中，族群類別項目是固定的。但在 2001 年普查時，混合類別得到承認。換言之，個人可以勾選一類、兩類、三類至多類別族群

項目。

五、紐西蘭的族群分類

根據紐西蘭 2006 年普查顯示，67.6% 人口為歐洲裔，14.6% 是原住民毛利人(Māori)，亞裔佔 9.2%，太平洋島民佔 6.9%，但有 11.1% 僅註明自己是紐西蘭人或類似用詞，另有 1% 自認為屬於其他類種族族群。紐西蘭自 1906 年開始進行普查，目前普查問卷中的族群問題，自 2006 年迄今未做更動，經紐西蘭政府在 2009 年徵詢主要的族群資訊使用者之後決定不做變更。

紐西蘭界定普查中的族群題項為一關鍵社會因子，可與其他主題一併使用來描述紐西蘭人口情況。蒐集得來的族群資訊其運用包括告知、規劃、並且評估各層級政府及官方機構所提供的服務與政策狀況。族群資訊的主要使用包括：觀察並回報長時期各族群間收入的變化與差異。觀察紐西蘭人口在全國層次、區域與地區層次族群多樣性的變化。以便提供適當的政策服務。透過對毛利人、歐洲人、太平洋暨亞洲人口的人口估計與推算，估算未來族群人口組成趨勢。觀測族群團體的人口、社會與經濟的進程與後果。評估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政策對族群團體的經濟與社會福祉的影響結果。建立政策改變的衝擊與成本的模型，並且預測對特定族群提供服務的支出。協助以在文化上適當的方式提供服務，並且規劃社會服務以達到族群團體的特別需求。辨識明顯值得關注的社區，以便提供聯繫並促進發展。

紐西蘭建立族群的統計標準，以確立透過各種調查以及管理資料蒐集的族群資訊具有一致性。這些資料在與人口普查資訊結合，產生出教育、健康、就業與失業、收入、住屋，以及犯罪等官方量測結果。除非族群資料具備一致性，否則無法得到有效及可信的測量。而缺乏一致性的資料蒐集也無法比較。族群統計標準的發展，依據 2004 族群測量評審報告(Report of the Review of the Measurement of Ethnicity)。該報告指出需要持續蒐集詳盡族群資料以及需要在全面官方統計中以一致性的方法測量族群。該報告主要的建議：2006 年紐西蘭普查仍將使用與 2001 年相同的族群問題項目。紐西蘭官方統計局將持續教育受訪者、族群資料使用者與產出者有關族群的概念。針對族群官方統計中族群測量的全面性的研究計畫將於 2009 年底完成。所有官方統計中測量族群時應能夠紀錄每一個體的六種回答，或者假若無法及時回

答六項回答，至少要能夠滿足至少三項。所有官方統計填寫族群時都應以受訪者自行認定的方式。填寫“紐西蘭人”或是“鸛鴛/奇異鳥”(Kiwi) 以及類似答案者，將另行分類，與紐西蘭歐洲人的答案相區隔。該項說明顯示，如同在臺灣族群相關調查訪問中，回答臺灣人的現象一樣，在紐西蘭也有這類答案無法分類的困擾。這些人回答的答案包括紐西蘭人、奇異鳥或其它迴避固定選項的答案。紐西蘭政府從 2009 年起已將此類答案另行歸類，以避免混淆。在臺灣的調查訪問中也時常遇到這類回答，本研究認為，可以從受訪者的客觀人口文化資訊來判別，如受訪者的出生地以及家中使用語言等，甚至是父母的出生地與家中使用語言等。優先填答個人族群類別的措施將不繼續施行。族群分類標準已經按照 2009 年族群標準審查所建議為基準加以修訂。2009 年的報告提及“紐西蘭人”以及類似填答對 2006 年人口與居留普查的影響。族群的分類。族群的分類標準具備四項層級。第一層級有六類。第二層級有二十一類，第三層級有三十六類，第四層級有兩百三十三類，且排除剩餘類別。

六、新加坡的族群分類

依據美國普查局介紹新加坡時指出，新加坡自 1819 年起建城，其人口組成多元複雜，包括多種民族以及多種語系。自 1830 年以來，中國人一直佔多數，但由於各方言族群使用不同中國方言，以至於彼此對立區隔。

1989 年 7 月，新加坡的人口中以漢人為主，佔四分之三，其他則是馬來人、印度人以及其他族群。這樣的種族組成型態大約自 1920 年代起，族群的比例一直保持基本不變。漢人族群下還區分來自中國大陸、臺灣和香港居民，以及從東南亞各國來的中國人，這些人其中包括一些講馬來語和英語為第一語言的人。

馬來人不僅包括那些來自馬來亞半島，也包括印尼群島的各部分，如蘇門答臘、Riau 群島、南新加坡、爪哇、Sulawesi 的移民或他們的後代。這些人在印尼被視為獨特的民族團體，Acehnese、Minangkabau、Buginese、Javanese、Sundanese，但在新加坡均被認為是「馬來人」。印度人來自 1947 年之前的英屬印度各個地方，包括目前的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和緬甸。新加坡的印度「種族」因此包括塔米爾人、Malayalis、錫克教徒、

Gujaratis、旁遮普和其他來自次大陸，在外貌、語言、宗教上不完全一致的人種。

新加坡人口的族群組成(ethnic composition)，根據新加坡統計部 2013 人口趨勢(Population Trends 2013)顯示，在 2013 年中，新加坡人口總計 539.9 萬人。其中公民有 331 萬人，53 萬永久住民，合計有 384 萬住民。此外，非永久住民有 155 萬人。在 384 萬住民中，74.2%是華人，比 1990 年的 77.8%與 2000 年的 76.8%稍減。居次的是馬來人，在 1990 年佔 14%，2013 年則是 13.3%，大致維持穩定，佔比例第三高者是印度人，從 1990 年的 7.1%，略增到 9.1%，其他族群則從 1.1%，上升到 3.3%。從 2012 年的總生育率(Total Fertility Rates)來看，印度人的總生育率最低，1.15，其次是華人 1.69，馬來人的總生育率較高 1.69。換句話說，新加坡三大種族族群的婦女，平均生育水準都低於兩名嬰兒。可以想見，其各族群的比例變動主因可能來自移入人口，透過取得永久住民以及公民權身分歸化新加坡籍。

新加坡的統計部闡明普查中族群等人口變項的用途為觀察人口長年變遷趨勢。例如人口老化的速度，俾使相關組織能提供適當的設施資源；婚姻資料與種族群體資料能協助追蹤不同世代的單身比例。根據新加坡 2010 年人口普查問卷，個人表格(Individual form)部分，第五題即詢問個人的族群/方言團體(Ethnic/Dialect Group)，為何。選項包括：福建(Hokkien)、潮州(Teochew)、廣東/廣州(Cantonese)、客家(Hakka (Khek))、海南(Hainanese)五個漢語族群，以及馬來(Malay)、爪哇(Javanese)、博雅(Boyanese)、塔米爾(Tamil)、錫克(Sikh)、菲律賓(Filipino)、高加索(Caucasian)、歐亞人(Eurasian)、越南人(Vietnamese)、日本人(Japanese)，以及其他請說明，共計十六大類。

除了直接詢問個人自認所屬的族群方言群體之外，普查個人問卷上也包含國籍相關問項，如第七題詢問所具備的公民身分(Citizenship)是新加坡、印度、馬來西亞、印尼、中國或是其他類型。以及第八題是其居留的身分類型(Identification Type)為何，選項包括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住民、以及與勞動狀態相關的工作簽證或是工作許可證等分類。第九題則是個人的出生國家(Country of Birth)，分類與公民身分相同。

在語言的部分，新加坡普查問卷問了在家常用語言以及具備閱讀能力的

語言兩題。第十題則詢問“該名個人在家最常使用的語言或方言為何?” 選項包括英語、馬來語、北京話、福建話、潮州話、廣州話(粵語)、其他中國方言(請註明)、塔米爾語、或是其他印度方言(請註明), 無法/或因太年幼無法說話。第十一題則續問所有該個人能夠閱讀的語言, 可以複選的選項包括英語、中文、馬來文、塔米爾文、無法閱讀任何語文, 以及其他選項, 最高可回答八項語言類別。

由於宗教也可能是特定種族族群團體的獨有特徵, 也可能因此做為族群分類的標準之一。新加坡的普查問卷中, 也詢問了宗教問題。新加坡普查問卷的宗教選項包括沒有宗教信仰(No Religion)、佛教(Buddhism)、道教/中國傳統信仰(Taoism/Chinese Traditional Beliefs)、伊斯蘭教(Islam)、印度教(Hinduism)、錫克教(Sikhism)、羅馬天主教的基督宗教(Christianity, Roman Catholic)、其他教派的基督宗教(請說明)(Christianity, other denomination, pls specify), 以及其他宗教(請說明)(Others, pls specify)。並非每一個國家的普查都包含宗教問題, 即便是宗教與特定種族族群團體有特殊關連性的情況下。例如在美國, 猶太教與猶太裔的關聯緊密, 天主教與西班牙裔以及愛爾蘭後裔的關聯性密切, 但美國基於逃離宗教壓迫的歷史背景, 雖然在 1967 年普查局長曾一度考慮納入宗教問項, 但因為這樣的歷史背景考量, 最後仍然沒將宗教問項納入普查問卷。而相鄰的加拿大, 雖然有相似的歷史、社會與族群背景, 但其普查問卷中則包含了宗教問項。

以上述各國對族群分類而言, 用詞不盡相同。美國使用 race 種族一詞, 而在英國、澳洲大英國協體系中, 則是使用 ethnicity 族群一詞。兩者在此是相同意義。美國的種族(race)分類分為黑、白、亞裔等, 等同於英國與澳洲使用族群(ethnicity)來區分黑、白與亞裔等分類。各國在種族與族群的分類上則因地制宜, 視政治考量、政策需求或是人種比例而有繁簡不一的定義。例如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的白人進一步細分為不列顛白人、愛爾蘭白人, 以及其他白人一共三類。除此之外, 各國普查時間點不一樣。美國的普查比英國提早一年, 例如美國上次普查是 2000 年, 英國的則是 2001 年。但一樣都是十年一次普查。新加坡族群統計特殊之處在於針對不同語系以及語系下不同語言進行分類, 如英語、馬來語、北京話、福建話、潮州話、廣州話等漢語、塔米爾語等印度語言。

族群主流化的概念，乃借用性別主流化推衍而來。性別主流化一詞發展已久，直到 1995 年在北京舉行的第四屆婦女大會才成熟，並受到歐盟等國際層級的支持(Donaghy 2004)。此概念雖可借用到其他平等議題，但尚未形成具體概念或政策施行，族群主流化該詞彙仍在初步發展階段，相關詞彙不僅少見也尚未統一。諸如族群主流化(ethnic mainstreaming)、文化主流化(cultural mainstreaming)、或者是主流化族群(mainstreaming ethnicity)。總體而言，歐美的族群主流化相關詞彙的意義都在於消弭種族主義(racism)或部落主義(tribalism)，促進族群之間的平等。Amazone(2001)也指出主流化(mainstreaming)的意義是“機會均等的仙丹妙藥”(wonder drug)。因此，各國促進平等的政策措施，主要聚焦於工作機會的平等，以及教育機會均等兩項議題，或者是健康照顧或是居住的議題上(Bell 2009)。而目前尚未發現有其他主要國家如英、美、加、澳、星等國以族群主流化一詞統整規劃族群政策，也未見於歐盟此類跨國家的層次上。唯有北愛爾蘭將主流化概念拓展到九個議題上，包含年齡、種族、宗教、性別、失能、政治意見、婚姻狀態、依賴狀態、性取向(Donaghy 2004)，其平權概念發展則受到美國民權運動(Civil Right Movement)影響(McCruden 1998)，但根據其〈A Racial Equality Strategy for Northern Ireland 2005 – 2010〉報告，具體者僅包括觀察年齡歧視法庭案件、種族犯罪，以及校園種族霸凌案件，未見其他測量族群平等指標，也反映出其種族關係與我國國情不同。整體而言，這些主要國家促進族群平等政策，原則上是在教育機會均等，以及工作機會平等兩方面，對抗對少數族群的種族歧視，提供公平的機會以及充分的資源，因此，我國的族群主流化政策規劃，目前無法從其他國家中得到指標架構參考。但深究族群主流化的根本意義在於反對種族歧視，以及提供教育機會與就業機會平等。因此最基礎而可行的措施在於，至少應從教育機會均等以及就業機會公平兩大面向上建立相關的觀察指標。

七、我國族群統計及分類

如同前述加拿大美國等國家在族群用詞上不統一的問題，臺灣的族群分類，各族群的用詞在研究中也不一致。以最大族群河洛人/閩南人而言，用詞包括閩南人、河洛人、福佬人，或是泛稱為臺灣人。外省族群則包括外省人/大陸各省人士。客家族群則有客家人/客籍，尚未達到一致性。原住民族群已

從以往的生熟番、山地人等歧視稱呼，正名為原住民及平埔族。外籍配偶族群則從印尼新娘、大陸新娘、越南新娘正名為外籍配偶。若考慮將各族群用詞求得一致性，可以從各名詞中取一最適當者，而避免較不適當者，以河洛/閩南族群為例，河洛與福佬兩詞皆是從國語中尋找近似的發音字詞，然而河洛一詞較接近河洛人將母語自稱為河洛語的母音與子音發音，但福佬中的“福”字在河洛語/閩南語發音中有 k 的子音結尾，不如河洛的“河”近似。而閩南語一詞則是民國初年訂定國語政策時，以全中國地域的角度所賦予位於泉州、漳州地區主要語言所創造的詞彙，縱使該語言的使用地區也涉及小部份粵東地區。因此相較之下，河洛一詞似乎比閩南或福佬更適當。

再者，依據各國族群分類方式，可以發現族群認同不只有客觀性，也具有主觀性，並且受到個人對於自身在祖源、語言、種族、公民身分各方面的影響，進而組合出繁簡不一的身分認同類別。以臺灣族群來說，同為漢人的河洛人與客家人主要是基於不同漢語來區分，而外籍配偶則主要是基於原生國籍不同而劃分類別，次要的區分則再依照其他屬性，如種族，進一步加以區別。外省族群也可依省籍再進一步區分。客家族群也可分臺灣客家以及其他地區的大陸客家、東南亞等海外客家族群。可見族群區分並無一特定分類標準，也無分類層級限制。大致上是基於人口上所佔比例的顯著程度。

根據前述的學術界以及加拿大等國對種族族群的定義可以得知，族群與種族在學術定義上有所區別，有時候在實務上種族與族群兩詞有替代使用的現象。在種族或族群分類上，各國也因實際情況不同，依需求有不同的分類方式。在臺灣，種族生理特徵的差異相對較不明顯，而且臺灣原住民人口在 2012 年底有 527,250 人，佔該年底臺灣總人口 23,315,822 人僅有 2.26%。在以漢人為絕對優勢的情況下，臺灣的種族族群分類上，多半使用族群一詞，關注漢人族群在不同的時間、地理區域來源，漢語類型、宗教，及不同經濟社會政治條件的區別。

張茂桂(2000)提出兩種族群定義。其一類似於普遍的族群定義：「一個大社會中的群體，他們主張或相信自己有某種血緣上、體質上、文化上、意識上，或其他的共同特性，如宗教信仰、語言、風俗習慣等，足以用來和其他人進行有意義的區隔」。第二種是有意識地將人群分為『我群』和『他群』的

差異的識別，以便對社會資源和權力，進行有代表性的分配」。此類則具有主觀性以及經濟政治以及族群階層化的屬性。一般觀念中，臺灣社會有四大族群類別，分別為閩南人、外省人、客家人、原住民，而常用來區分閩南、外省、客家、原住民（江宜樺，1997；何萬順，2009）。閩南人、外省人、客家人同屬漢族，原住民屬於南島民族。四大族群依照種族、語言、省籍，以及主觀認同想像來共同決定族群認同。王甫昌(2004)依據族群認同理論分析臺灣社會內部族群想像的起源與歧異，認為臺灣四大族群分類是由三種相對性來區別，包括「原住民」與「漢人」的種族相對性，漢人中「本省人」與「外省人」的省籍相對性，以及本省人之中「閩南人」與「客家人」的語言相對性。

現階段臺灣社會慣稱五大族群，包括原住民、客家人、閩南人、外省人與新住民/外籍配偶，其中，前四個類屬的區分，是由三種相對性的族群類屬區分：原住民和漢族的區分、本省人和外省人的區分、閩南人和客家人的區分，而第五種類屬與前四者的區別，則在於原始國籍上的差異。

（一）原住民與漢族之分

而原住民主要是相對於漢人產生族群區分，在 1980 年代初期原住民運動的過程中，因為相對於漢人的概念，產生對應的泛臺灣原住民的族群想像。原住民過去在漢人文化的影響，1960 年代原住民民族認同薄弱，直到 1980 年代原住民運動建立泛臺灣原住民認同。

（二）外省與本省之分

外省人本省人的籍貫區別，隨著二二八以及美麗島等政治事件，海外臺灣人以及臺灣本土政黨的鼓吹臺灣獨立，由地域族群認同升高至國家認同。所謂本省人的認同，主要是相對於外省人，而且是針對政治態度方面的差異。張嘉尹(2008) 在其研究中指出，“族群原本指涉的是國家層級以下的社會分類，國家認同則涉及國家的歸屬與定位”，然而由於二二八事件等政治事件引起國家認同差異，省籍差異演變成國家認同。由於外省人通常指涉 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後隨著國民政府來臺的臺灣之外各省人士。目前外省人與其他族群的狹義分類標準在於是否在臺灣出生，然而外省人的第二代在族群區分上

則依賴個人主觀認同。

（三）閩南與客家之分

客家人相對於閩南人/河洛人的區分，亦為 1980 年代以後才出現，為客家文化運動下產生泛臺灣客家認同。外省人族群想像來自於 1980 年代以後，受本省族群政治民主化和臺灣本土化挑戰，產生社會文化剝奪感。閩南人和客家人的認同劃分，是基於二族群在語言文化與歷史經驗的區分時，才會強調客家人的身份與認同；本省人相對於外省人則為 1980 年代民進黨的反對運動而來，其產生本省人族群意識升高的（非意圖性）族群運動效果。亦即，人們開始想像臺灣有相同省籍背景的人，在國民黨政治與文化體制下，成為權利被剝奪的弱勢者。

（四）原始國籍之分

將新住民/外籍配偶歸類為一個族群乃相對於臺灣四大族群而言，其本身來自不同地區或國家、使用語言迥異，生活習性與風俗信仰各異，並不具備族群的特質。其於臺灣社會係因婚姻關係而進行移徙，且當其取得我國國籍後，在法定身分上便與我國其他族群無異，但由於出生地不同以及原生國籍不同，在語言、文化、信仰與習慣上，仍習於將之視為非我國固有的四大族群，故將之定位為四大族群外的第五個族群類屬。

至 1990 年以後，形成弱勢族群的外省意識。經過 1980 以來要求尊重文化差異性的族群運動，臺灣社會逐漸從族群對抗走向多元族群並存，形成當前閩南、客家、原住民、外省四大族群的分類（王甫昌 1994）。而臺灣地區外籍配偶人數日多，自 1970 年以來迄今已有超過四十萬名外籍配偶陸續來臺，其人數直逼原住民族，蔚為臺灣第五大族群。

上述的五大族群分類，除了不同社會界線的區別外，語言亦是分類族群的重要界線。在臺灣的漢語系統主要包含了河洛話（閩南語）、客家話及北京話國語，甚至有福州話、廣東話、上海話、四川話等使用人數較少的漢語。此外，臺灣原住民南島民族所使用的南島語系統則包含泰雅語群、排灣語群、以及鄒語群三大群，以及達悟族語。2009 年，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報告，馬賽語、凱達格蘭語等 7 種語言已被認定流失；另外，噶瑪蘭語、貓霧揀語、

邵語等 7 種語言被評為極度危急、賽夏語為嚴重危險，而泰雅語、卑南語、布農語等 9 種語言則為脆弱等級。對於文化與族語已經流失或者是面臨流失危機的族群而言，個人的族群文化成份大量流失，僅剩下殘存族群記憶的「象徵性認同」(symbolic identity) (Gans 1979)，可能會影響其族群認同程度。例如，臺灣的平埔族，其族語、服飾、生活方式與宗教幾乎消失殆盡，但仍知道自己祖系為平埔族(謝國斌 2006)。

臺灣族群認同的界定，可以參考「客家人口基礎調查資料」之客家人身分認定方式，包含血緣、文化、語言及自我認同的建構論觀點。最主要依據的是主觀認同，自認具有有客家人血緣(origin)，其次則是會說客語。其主要依據包括：自我族群認定(單一主觀或多重主觀認定)、血緣認定(父母或父親母親歷代祖先中為客家人者)、語言認定(會說非常流利/還算流利的客語，或非常聽得懂/還算聽的懂客語者，即算為客家人)，根據《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然而由於族群或種族通婚混血的緣故，則可能會產生具有兩種族群以上的認同。可按照個人主觀認同優先區分屬於某一類/某幾類，其次再依照父系母系的族群歸屬的原則加以區分。

在客家基本法中雖有「自我認同」此一選項，但自我認同卻不適用於臺灣原住民身分的取得。蓋原住民族在臺灣有嚴格的身分認定機制，受到原住民身分法規的限制。但原住民身分是如何取得的，則須上溯至清領及日據時期。清領時期，清廷以「生番」指稱這群不受清廷管轄、未經教化、未納勞稅與服勞役的原住民族，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則稱這群生番為高砂族或蕃族，而到了國民政府時期，又稱之為高山族、山地同胞、山胞等，直至 1994 年才正式修憲正名為原住民(文化部 2014)。日治時期，日本殖民政府為開發臺灣山林資源，而對居住於臺灣高山地區的原住民族進行人口管制與管理，治理初期以集團移住的政策來管理高海拔的族群，將之集體地移往中低海拔區域以便管理，並在原住民居住之區域進行人口調查與登記，也就是根據這些調查與登記，劃定了原住民的生活區域，而國民政府主要延續日本政府的殖民思維，將日治時期原住民居住的區域劃定為原鄉區域。

而原住民身分的相關法條雖因應時勢遷移而幾經修訂，但基本上仍是與居住區域及戶籍等有密切關聯。國民政府時期最初規範原住民身分的法條為

1956 年〈臺灣省平地山胞身分認定標準〉，乃以其原籍及族群身分作雙重認證，若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而其本人或父系直系尊親屬，在光復前日據時代戶籍簿種族欄登載為高山族，稱為山地同胞，若日據時代居住平地行政區內，其原戶口調查簿記載為高山族者為平地山胞。換言之，1956 年的〈臺灣省平地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確立了國民政府在原住民身分認定上的兩個重要基礎：若於日治時期原籍在山地或平地行政區內，本人或直系親屬為原住民者，即具有原住民身分。而至 1980 年的〈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中，始對與漢人通婚的原住民族群身分加以規範，增列原住民身分喪失的條件，當原住民女性與漢人男性婚配時將喪失其原住民身分，行入贅婚的原住民男性同樣失去其原住民身分，原漢通婚後的子女亦不能承繼原住民身分（但若為漢人贅夫的原漢通婚，其子女從母姓得為原住民），而原住民被漢人收養時亦將喪失原住民身分。直到 1991 年新版的〈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中，通婚的原住民女性得以保留其原住民身分，子女若從母姓亦可承繼其原住民身分，而行入贅婚的原住民男性同樣可保有其原住民身分。自此，通婚者群體的族群身分始見彈性，但原住民可自行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¹而 2001 年〈原住民身分法〉通過後，不僅原漢通婚者自身，連帶地其雙裔子女的族群身分認定皆有較大彈性，不僅親生子女，同樣包含領養、過繼的繼子女都可承繼原住民身分，但其條件在於須從原住民父親或母親的姓氏，或恢復原住民傳統名字者，方能取得原住民身分（劉千嘉、章英華 2012）。

族群身分的註記牽涉到的是族群「認定」，係由國家以制度性力量所劃定的族群邊界，旨在分配集體族群的資源。族群的認定並不同於「認同」，認同交織了複雜的族群情感與心理態度，指涉的是一種情感與意識的行動，一種自我的認定與他者的排除（劉千嘉、章英華 2012）。在臺灣，不論是閩南或外省、客家皆無登記其族群身分之要求，但原住民涉及特殊福利與制度保障，故仍有族群身分認定與登記制度。臺灣現階段族群分類的類屬雖大致上已確定，但個人仍然可能有多重（多層次）的族群認同。王甫昌（1994）認為，不應該假定一個人只有一個族群身份，此想法亦落入本質論的窠臼，而是應去了解族群的區分方式會在何時、何種狀況下變得比其他可能的分類重要。

¹ 1991 年的〈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於 1994 年改名為〈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

（五）我國族群分類之建議

依據上述各國族群分類原則，以及我國不同族群的差異性，可依三種分類原則依序劃分。第一層分類原則為原始國籍，以原始國籍是否為中華民國，可將民眾分為兩類，一類是因婚姻或是其他條件取得居留權或是進一步取得公民權者的新住民，以及取得公民權、來自其他國家的新歸化公民，另一類則為原生國籍為中華民國者。而新住民又因其原始國籍的不同，可分原籍中國的大陸港澳配偶，及原籍東南亞各國的外籍配偶（越南、泰國、菲律賓、柬埔寨、印尼）。

以第一層分類原則，可將新住民與臺灣四大族群區分開來，接下來，以第二層分類原則種族，對原籍臺灣的各族群進行分類。按照我國以往的種族分類，可分為漢民族、臺灣原住民、其他少數民族。漢民族包括來自不同地區，使用不同風俗及語言的漢人；臺灣原住民為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而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其他少數民族則包括非為漢民族，亦不適用原住民身分法者。以第二層的分類，得以將原籍臺灣者區分成兩類，一為南島語族，一為漢族系統，南島語族即為臺灣原住民族。

第三層分類原則為族群語言，在語言分類上，漢人系統依其所操持的母語分為以閩語河洛話為母語的閩南人，以客家話為母語的客家人，以中國各地方言為母語的外省人，而南島語族則可依其母語分為原住民族各族。

綜合言之，按照原始國籍、種族、語言三層分類原則，可將臺灣慣稱之五大族群清楚地區分，在國籍原則下確立新住民的屬性，在種族原則下確立原住民的屬性，在語言原則下確立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的分類。依此三項分類原則，各族群的定義如下。

1.新住民：原始國籍非中華民國，透過婚姻與工作合法遷入居留而獲得居留權與公民權者，其中因締結婚姻來台定居或歸化者，即為新住民。而新住民又依其母國可分為來自大陸港澳地區的大陸港澳配偶，以及來自東南亞各國的外籍配偶，來自大陸港澳及東南亞五國的婚姻移民。

2.原住民：原始國籍為中華民國，受〈原住民身分法〉所保障，具有法定族群身分。其種族為南島語族，因操持的族語差異，原住民族委員會正名

通過之族群共 14 族，分別為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魯凱族、卑南族、鄒族、賽夏族、達悟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

3.閩南人：原籍為中華民國，非為南島語族的漢人，操持語言為臺灣閩南語/河洛語，認同其閩南文化風俗的漢人。

4.客家人：原籍為中華民國，非為南島語族的漢人，操持語言為客家話，認同臺灣客家語言或客家文化風俗的漢人。

5.外省人：原籍為中華民國，非為南島語族的漢人，操持的母語多數不同於臺灣閩南語或臺灣客語，在認同上亦自認非臺灣閩南人或臺灣客家人者，而其父親、祖父自中國大陸遷入臺灣。

在這樣的分類架構下，我們可將臺灣五大族群清楚地區分出來，但亦可看出，在慣稱的五大族群下，並未包含的少數群體，如在第一層分類下，新住民與原籍中華民國者，尚有原籍東南亞五國之外且非中國已歸化我國的外籍人士，但這類新歸化公民，並不在慣稱的五大族群之中；此外，在第二層分類架構下，除南島語族與漢人體系之外，尚有蒙族藏族等少數群體。我國對於族群的分類與想像，是建立在此五大族群之上，對於上述兩類少數群體，則未見討論。是故，在分類原則上，仍可劃定出五大族群稱，但在一般登記及調查上，亦須預留非屬於五大族群的彈性。

第二節 族群統計

江明修、廖元豪，以及吳正中(2012)的研究報告指出，族群統計可以作為一項政策工具，掌握族群之社會現況，其方式乃透過調查所得之客觀數據，呈現臺灣不同族群在經濟社會文化資源方面的落差。此外，族群統計之目的並非僅止於依照族群分類蒐集統計資料，而且應該反映多元族群主流化政策目標；透過系統性調查所蒐集得來的族群統計，得以建構族群統計指標，揭露各個族群之真實社會狀況。此真實社會狀況就消極面而言，可以避免政策形成過程中的錯誤預設、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可能造成的影響。從積極面來說可以提供各界探討族群關係現狀與擘劃政策走向的參考。再者，透過長期觀測族群統計指標變化趨勢，將能有效評估落實族群主流化政策之成效以及族群關係平等之落差。

一、我國族群統計資料現況

我國現階段對於族群統計的部分，在原住民人口部分，一直仰賴公務登記資料。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人口統計資料，全數由內政部登記資料所提供，原民會所委託辦理的各項原住民調查（包含生活狀況與就業調查等），基本上都是根基於戶籍登記資料中的原住民人口而來；對於漢人族群的統計資料，在閩南、客家與外省人的統計類目上，公務資料方面基本上是缺乏的。早期可由人口普查資料中，從籍貫與出生地等資訊，去推論族群的身分與所屬，然則，自 1990 年後，人口普查便不再詢問籍別資訊，故相關漢人族群的統計資料，多數是由調查資料所產出。其中，由政府部門所主導的關於族群的調查資料中，以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客家人口的統計與調查，曾於 2004、2008、2010 年三度進行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調查客家人口的規模與分佈。²相較之下，對於外省人與閩南人等漢人族群，則少有公務部門所主導的調查，幸而，族群概念的社會分類在學術社群所主導的調查中，依舊是重要的人口變數，多數會將族群列出基本人口特徵的調查項目中，且亦多以族群議題為主的調查（如常態性舉行的臺灣社會意向調查亦曾做過

² 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中，除以客家人為主要調查對象外，亦同時涵蓋臺灣其他族群，包括福佬人、大陸客家人、大陸各省市人、以及原住民。

原住民調查)，故由常態性的學術調查資料（如臺灣社會變遷調查）中，亦可得到穩定的族群統計資料，但在族群代表性上，原住民族往往面臨樣本數遠低於母體比例、缺乏代表性的問題。

除上文所提及的四大族群外，對於東南亞及大陸港澳等新住民以跨國婚姻形式來臺者的婚姻移民，政府部門主要統計對象為東南亞及大陸港澳外籍配偶，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管理，但除東南亞及大陸港澳之婚姻移民外，在臺之外籍人士在人口比例上甚少，亦同時由出入境管理局進行統計，但外籍人士在臺灣社會對於臺灣族群統計的認知上，並未將之視為臺灣主要族群團體。

除人口登記與調查資料外，人口普查亦是重要的族群資訊來源。臺灣自 1905 年便開始進行普查，至今已舉行過十三次普查。³戶口及住宅普查係政府定期舉辦的基本國勢調查，目的在於了解全國人口質量、家庭結構、就業及住宅使用狀況，以供政府研訂施政計畫、規劃國家建設發展之參考。臺灣的戶口普查制度自廿世紀初施行至今，可分為兩階段，一為日本治臺時期，一為國民政府來臺迄今：日治時期共辦理過七次普查，1905 與 1915 為「臨時戶口調查」，1920-1940 則為「國勢調查」，每逢西元末位數「0」年進行普查，逢「5」年辦理簡易調查；國民政府遷臺後，迄今辦理過六次普查，自 1956、1966、1980、1990、2000 及 2010 年，由內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辦理過四次，至 1997 年公布戶籍法、1999 年戶口普查法廢止，2000 年後轉由行政院主計處舉行戶口及住宅普查（主計處 2001）。但普查中關於族群的問項卻由繁趨簡，日治時期的普查資料尚區分島內人與外來人口，且對原住民族有詳細的登記，但到了國民政府時期的普查，考量臺灣族群和諧因素，對於族群項的分類卻越趨簡化，在 1956 與 1966 年尚能區分省籍與原住民族，但 1980 年便已不再計算原住民族別，1990 年普查尚有出生地與籍貫之資訊可供推估個人之族群別，但原住民族資訊則付之闕如；而 2000 年普查中雖重新紀錄了原住民族別，但卻未有出生地、籍貫省籍等的登記，而無法作漢人族群的區別（劉千嘉 2009）；2010 年普查則僅能區分國

³ 普查自 1905 年舉行後，至 1940 年前每五年舉行一次，而後因二次大戰，至 1956 年才恢復普查，每十年一次，為配合聯合國建議的普查時間，於 1970 與 1975 年之普查僅進行抽樣調查，爾後每年西元年尾「0」年進行普查，2010 年普查亦是抽樣調查。

籍，無法區分漢人族群別，而原住民則是以個人身份證串連戶政資料，值得注意的是，2010年普查尚調查個人使用之語言，但語言使用未必能與個人所屬族群作直接的連結。是故，若欲取得全臺族群統計，普查資料恐無法提供全面性的資訊。

加拿大統計局在定義族群概念(*concept*)以及發展族群構念(*construct*)時指出，不只對種族或族群進行定義是件複雜而困難的工作，而且蒐集詳盡確實的族群資料也不容易，可能受到個人以及社會脈絡等因素干擾。因此是否該進行族群統計也可能遭受質疑。然而，1992 *Challenges of Measuring an Ethnic World* 的國際會議曾經提到，族群是人類生活的基礎因素，它是個人類經驗中內在固有的現象。因此族群的內在可塑性並非統計機構用來迴避蒐集族群資料的充分理由。族群資料也在範圍廣闊的使用者之間有著很大需求。因此，族群統計是一項複雜但無可迴避的調查工作。

二、族群統計指標

為求將多元族群主流化的概念，落實在政策形成過程中，需要建立多元族群統計指標。多元族群統計指標，可以參考目前既有的性別統計指標，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臺北市皆已建立性別統計指標，進行取捨及增補，作為各項施政時之參考。

主計總處所公佈之性別統計指標，依行政院通過之「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所設政策目標，包括：婦女人身安全、健康、教育、就業與經濟、貧窮與福利、社會參與（含政治參與）、環境及媒體等8類主軸，並參酌社會指標統計，增列婚姻與家庭、文化與休閒、交通與運輸等共計11類作為發展我國性別統計資料之理念架構。草擬11類413項統計項目。臺北市的性別統計包括：人口成長、婚育概況、勞動就業、教育文化、交通運輸、社會福利、社會治安、公共安全、醫療保健、家庭生活、政府服務共11類。在11類中共計102項。下表列舉比較行政院與臺北市的11大類，可以看出行政院與臺北市的性別統計加總共有12大類。其中行政院的教育類、文化與休閒類約略等同於臺北市的教育文化類；婚姻與家庭類近似於臺北市的婚育概況與家庭生活類，婦女人身安全類則與臺北市的社會治安類與公共安全類相仿。惟行政院的統計指標未包含臺北市所列的人口成長類；反之，臺北市未包含行政院的

環境類與媒體類（見下表2-1）。

若將人口成長類加入婚育概況類與家庭生活類，並將媒體類加入教育類與文化與休閒類視為一類，環境類與交通運輸類歸為同類，則可以縮為8大類。主計總處對於性別統計的分析則以8大類對上述各類相關指標進行分析。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以及綜合。這些性別統計指標的類別，都能參考應用在多元族群指標之建立，藉此掌握不同族群在政治與社會參與，醫療與社會福利的使用，婚育與人口發展狀態，教育資源使用和成就，以及就業狀況與經濟條件各方面的差異。倘若這些差異是由於社會經濟結構或者是政策所造成，可望透過多元族群統計指標的監測中發現，並藉由訂定新的政策彌補族群落差。

雖然性別統計主要類別大致都能應用到族群統計，但性別統計各大類別中的指標繁多，這些指標未必每項都符合族群統計的需求，或者關切重點有所差異。譬如以犯罪問題而言，性別統計中考量的是婦女人身安全保障，而在族群統計方面關切的可能是族群階層化之下所造成族群間的犯罪率差異。此外，以族群的文化特性而言，教育文化的重點不僅止於性別統計所涵蓋的教育機會的公平性，教育成就取得指標，而且關注族群文化特殊性的保留，族群語言與文化的實踐。再者，部分族群統計可能包含性別統計以外的項目。遷徙是族群的特徵之一，以國際遷徙而言，外省籍、外籍配偶以及外籍人士屬於晚近的主要移入族群；而就國內遷徙觀之，則包含不同族群從鄉村向都市移動以及返鄉的現象。不同族群的結婚與生育率，受不同社會經濟文化條件影響，加上健康與死亡率的影響，可能改變族群人口結構。這些族群特徵與性別指標有所不同，需要進一步研討。據此，族群統計各類別中指標的建立，將透過焦點團體與深度訪談的過程形成電話訪問問卷，而後透過電話訪問，調查民眾意見，評估指標適當性，進而修訂與補充，最後研提族群統計指標。

表 2-1 行政院主計處與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類別對照

行政院	臺北市
婦女人身安全	社會治安 公共安全
健康	醫療保健
教育	教育文化
文化與休閒	
就業與經濟	勞動就業
貧窮與福利	社會福利
社會參與（含政治參與）	政府服務
婚姻與家庭	婚育概況 家庭生活
交通與運輸	交通運輸 人口成長
環境	
媒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一、研究緣起

基於本計畫之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包括兩種以上實證研究方法，依照不同研究階段進行，以文獻分析方式瞭解各主要國家對種族與族群的定義以及分類原則，並且與臺灣目前的種族與族群現狀比較參照，再配合焦點團體座談，邀請專家學者、文史工作者，以及各主要族群（原住民、新住民、客家、外省、閩南）人士參與座談，提供對於族群分類與族群統計指標需求之看法，最後藉由上述所得資訊，進行抽樣電話問卷調查，以便取得大量樣本，進行統計分析。

以下分就各研究方法進行之方式與內容說明如後，研究流程請見圖 3-1。

第一節 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本計畫以「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蒐集、整理、歸納、分析等相關文獻及次級數據資料，以有系統的方式處理、分析、整合成有組織性的資訊。文獻包括：(1) 外國主要國家（加拿大、澳洲、美國、歐盟）之種族與族群定義與分類以及族群統計；(2) 原住民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政策與法規；(3) 主計總處、原住民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勞委會等單位之族群種族相關研究報告以及統計資料；(4) 已出版之種族、族群、種族階層化、移民與人口政策學術論述。分析內容涵蓋項目如下所述：

1. 蒐集加拿大、澳大利亞、美國、歐盟或歐盟主要國家，對族群及種族的定義、以及依據其定義對其國內不同族群的分類，並且進一步探究其族群定義與分類的演變。如加拿大在 2009 年以 population group of a person 取代 race/ethnicity。或是美國在 2000 年普查中，開始允許填寫兩個以上的種族選項。其他國家在族群定義上的歷史

變革及變革原因，仍待繼續深究。

2. 除了蒐集上述主要國家的族群定義與分類之外，也將探討各國族群統計如何提供外界運用。以美國普查資料為例，區分為機密型資料與非機密型資料，機密型資料得透過區域的普查研究資料中心申請。此外，美國從 2005 年開始普遍施行年度美國社區調查(American Community Survey)，以求在人口與居住等訊息能迅速更新，補充十年一次普查之不足。普查改為短問卷，長問卷則在社區調查使用。美國社區普查問卷以連續測量或是滾動抽樣設計，五年內不重複抽樣，抽樣規模較小。調查內容原則上與普查相符。其中種族、拉美裔族群，以及在家使用語言所蒐集之訊息作為評估<民權法案>中的平等就業機會落實狀況。社區調查資料，包括年齡、性別、種族、家庭與親屬、收入與福利、健康保險、教育、退伍軍人身分、失能、工作地點與交通工具、居住地點及基本開銷之統計，資訊提供給社區市政府、州政府以及聯邦作為經費投注與服務的參考。
3. 上述各國族群定義族群統計資料的文獻探討，可以作為我國族群定義與分類適妥性的參考，以及族群統計建立相關族群指標的借鏡藉由國際間的比較，以及參照已有對客家族群的定義，我國族群定義可以進一步釐清不同族群定義的依據原則。例如客家、外省或外籍族群，其族群定義不只包含主客觀定義包含語言、祖源、自我主觀認同，也包括以前的國籍或是省籍。

我國族群統計指標，除了蒐集文獻參考性別主流化政策下所建立的性別指標，還可以透過探討種族階層化的各種現象，提供建立族群統計指標的參酌。以期運用長時期的持續族群統計調查結果，提供政策參考，消彌族群在就業經濟、社會公共參與、教育媒體、健康醫療、交通科技等差距。

二、焦點團體座談

焦點團體座談 (focus group) 是運用謹慎規劃的系列討論，用以在一個舒適、包容的、無威脅性的情境進行一系列的討論，其目的在於瞭解人們對於一個特定的議題或事件的意見與感受。在焦點團體中，討論的主題需事先

審慎決定，多數採用開放性問題，而在舉行各場次焦點團體之前，研究團隊會先針對討論議題進行嚴謹的設計與考核，並藉由議題討論的排序，讓參與者既容易瞭解又覺得合乎邏輯，以期能於討論過程中，達到主題聚焦與意見的彙整。

焦點團體座談，是社會科學中普遍運用的研究方法之一，藉由邀集相關人士，依適當安排的議題大綱進行討論，以獲得與研究主題相關的意見。本計畫於各地區舉辦共 5 場焦點團體座談，每場次至少邀請 5 位與會者。主要邀請對象包含公務部門中主管各項統計業務之單位，及長期關心臺灣族群研究之學者專家，以及地方文史工作者、民間 NGO 人士等，一同進行對話，望能兼顧官方、學界與民間三方立場，協助政府部門建置適宜臺灣社會的族群統計類目；此外，亦希望能盡量增加參與者的族群多元性，望能兼顧臺灣主要族群。

各場座談分別針對各族群討論：

1. 對於自身主客觀族群認同的定義，群我區分之判定標準。
2. 自身族群在就業與經濟資源、社會與政治參與、社會福利、教育及網路與傳播資源、語言延續、文化保留、交通、健康醫療各方面所意識到族群階層化落差。
3. 邀請專家學者探討不同族群在上述種族與社會階層化各方面之差距，以及建構多元族群統計指標的架構及指標項目內容，作為定期進行族群統計調查之依據，以利於長期觀察、追蹤、比較多元族群主流化施政之成效。

第 5 場焦點團體座談邀請主要族群及政學各方意見領袖參加，將本計畫之初步研究結果（含前 4 場次座談會彙整結果、電話問卷調查結果）於座談會中報告，請教各界代表，以利於撰擬期末報告之族群統計規劃建議。

焦點團體係各界專家學者在研究與實務上所碰到的各種問題與觀察，與一般社會大眾所感受到的臺灣族群現象與議題或有差異，是故須搭配專家座談與電話調查結果，期能反映臺灣社會多數人對於族群議題與現象之觀感。

三、深度訪談

為了能更深入瞭解族群分類之定義、族群統計、以及相關政策規範之變遷發展，以及其他主要國家之族群分類與統計可供參照之處，本研究以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進行訪談。

半結構式訪談允許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表達自己意見。訪談大綱所列問題將作為指引訪談主題之依據，開啟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對話；半結構式訪談，並不要求受訪者遵循題目順序回答，而是以交談方式進行。半結構式訪談的優點之一是可能得以從受訪者談話中獲得研究者最初所掌握之外的額外資訊，而能提供更詳盡的研究資料或解釋；半結構訪談同時具備彈性之優點，使受訪者在研究議題上有更高自主空間；再者，此種訪談方式較易於研究者與受訪者間建立關係，在自然的對話中談論議題；但半結構式訪談的基本架構仍是依照研究者對主題的瞭解所設定，因此整個訪談過程仍是在研究者引導之下進行，回答範圍及對話方向仍在研究者掌握中，避免偏離主題或誤解問題主旨，造成訊息無效之後果。深度訪談的目的有二，第一在於了解每位團體受訪者對我國族群分類以及定義上的異同處。第二乃是徵詢受訪者對於建立各類族群統計指標架構類別以及各類別之指標項目內容，以此參照於性別統計之類別與項目，進而研擬在經濟、社會與政治參與、教育傳播機會、語言與文化保存、健康醫療資源，以及交通與科技各面向上的族群統計指標。

深度訪談固然能取得個人較深入的意見，但由於深度訪談通常適用於個人經驗性事件，方可體現出深度訪談深入且豐富的論述優勢。但本研究深度訪談訪問從事族群研究相關之研究人員後（深度訪談稿請見附錄八），研究團隊認為本研究議題在缺乏在場其他人員刺激的狀況下，難以發揮深度訪談的長處，而針對族群統計與族群分類議題，一般大眾亦難有具體的意見表述將專家學者匯聚一堂，故認為採互相分享、彼此激盪的焦點座談，較之個別進行訪談更能得到加乘的豐富效果，因此多規劃一場焦點團體座談以取代個人深度訪談，預期可得到充足而完整的學術意見，做為後續族群分類，族群統計電話訪問之參考，期能藉由在場各界專家學者的意見相互激盪，對族群統計與分類議題提出建設性之見解。

四、電話訪問

除了文獻分析、深度訪談，以及焦點團體之外，本研究也規劃電話訪問調查，以獲得更充足的族群統計資訊。經由前述文獻分析成果，及參考焦點座談專家意見，及研究團隊成員多次的工作會議討論，為滿足委託單位需求，經委託單位同意，擬定研究問卷。問卷內容一開始是三道過濾題，主要是徵問受訪者的年齡與婚姻狀況，目的在抽取符合本研究條件之樣本。過濾題之後共51題，分別包括四大部分：族群意象、族群接觸經驗、族群差異感知及受訪者基本資料。

電話調查係採用有豐富電訪經驗的訪員，經過研究人員充分講解問卷之後，進行問卷資料蒐集的工作。讓訪員了解電話訪問的基本概念，包括電話訪問的好處、使用之系統等等，先讓訪員對電話訪問有基本的認識。訪員訓練及電話調查流程，請見附錄一之說明。

五、網路意見徵集

應國發會要求，本研究團隊亦針對族群統計議題進行網路意見的徵集。蒐集時間是自102年9月底開始，以研究團隊張貼討論議題的方式，於社群網站以蒐集一般大眾對於此項議題的回饋。然而，在網站所得到的意見回饋並不踴躍，回饋之建議一般來說有以下幾類模式：其一是意見過於簡短，將議題視為選擇題或是是非題，只選擇選項是與否，並無陳述理由，其二是不了解或誤解題意，以致答非所問，能正確理解問題並提供有效意見看法的情況屬於少數。然而，當議題與自身在升學就業上之利益相關時，回答則趨於具體明確。總體而言，目前網路意見蒐集成果中的內容對族群統計的探究與規畫幫助極為有限。研究團隊雖以追問詰問方式，冀望發聲留言者能進一步闡述理由，但依舊得不到有效的溝通。截至計畫執行的最後階段，經由網站所蒐集到的意見仍相當有限，且在內容上相對淺薄與單一，尚不足以成為網路民意之共識。截至研究結案期間，由於議題的專業性，及缺乏回答誘因，導致於社群網站上所徵集到的意見寥寥可數，難以作為後續研究之參考。網路徵集意見可參見附錄十二。

本研究團隊建議以其他替代方式徵集網路意見。在多數的議題討論的敘

我國辦理族群統計規劃之研究

事框架中，新聞因其議題設定的性質，最具有引發公眾討論的潛力，是故，本研究團隊委託軟體工程人員建構一個應用軟體“News Engine”，只要輸入關鍵字便能快速地蒐集並彙整網路上相關的新聞報導，並以辭條的方式建構一個可以即時更新的網路新聞資料庫。在建構新聞資料庫後，從而可以自這些相關報導中，進一步地再去探究其議題的敘事框架、民眾與輿論的取向，但網路新聞日新月異，而意欲追蹤相關新聞亦有一定難度及須投資相當成本，故本研究團隊僅示範此一可行方案，並不對資料庫中的相關新聞文本作內容上的分析。“News Engine”軟體的操作手冊可見附錄十三。

第二節 焦點團體座談研究設計

在焦點座談會的訪談題綱設計方面，本研究基於國內外重要資料的分析與整理，並配合委託單位的研究目標，在初步研擬題綱內容後，隨即寄送題綱（參見附錄二）予出席者。座談會當日，本研究計畫主持人先進行本研究的研究主旨與目的，並說明研究進度與初步成果等相關事項。同時，在座談會過程中，主持人徵求出席者同意，將座談會的過程同步錄音，以利後續之分析工作。

本研究共召開五場次之焦點座談會，與會之專家共計 26 人，名單如下表 3-1 所示。焦點座談依研究目的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為了解我國族群現況及現存之族群統計與分類，邀請各界學者專家與會，以理解推動族群統計工作，及運用族群統計結果如何俾利於族群分析，及對各族群影響的評估。為廣為蒐集各界意見，分別邀請政府單位、學界、民間的相關專業人士，於北部、南部與東部共舉行四次焦點座談。彙整並分析第一階段之資料後，進行問卷初稿之擬定，並進入第二階段的焦點座談，該階段邀請國內族群研究之學者，協助本研究建構調查問卷。

表 3-1 焦點座談會出席專家名單

	場次	編號	專家名單
1.	第 1 場 (2013.10.2)	A1	新北市鶯歌區行政部門代表
2.		A2	新北市鶯歌區行政部門代表
3.		A3	非營利組織代表
4.		A4	私人營利機構代表
5.		A5	私人營利機構代表
6.	第 2 場 (2013.10.30)	B1	內政部戶政司代表
7.		B2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8.		B3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代表
9.		B4	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
10.		B5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代表
11.	第 3 場 (2013.11.22)	C1	學者
12.		C2	學者
13.		C3	學者
14.		C4	學者
15.		C5	學者
16.		C6	學者
17.		C7	非營利組織代表
18.		C8	非營利組織代表
19.	第 4 場 (2013.12.5)	D1	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區原住民就業中心代表
20.		D2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代表
21.		D3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代表
22.		D4	非營利組織代表
23.		D5	學者
24.	第 5 場 (2014.1.3)	E1	學者
25.		E2	學者
26.		E3	學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各場次焦點座談之資訊分述如下。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於 2013 年 10 月 2 日位於典通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參與者除研究團隊成員外，並邀請區公所行政部門人員、非營利組織代表、調查及策略分析顧問公司等專業代表共計五人，而其中兩位專家為新北市鶯歌區行政部門人員，兩位專家為民間民調公司專案經理，以及一位專家來自臺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並擔任協會秘書長之重要領導角色。第二場焦點座談會為政府部門之專家會議，於 2013 年 10 月 30 日舉行，地點假中央研究院社會所 901 會議室舉行，與會專家共計五人，兩位專家來自內政部，分別隸屬於戶政司與移民署。其他三位專家均來自行政院管轄之機關部會，分別為主計總處、客家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見上表 3-1）。

為兼顧區域間的差異，本計畫並於南部、東部二地舉行第三及第四場焦點團體座談會。第三場南部焦點座談會，假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系舉行，參與成員包涵學者、非營利組織代表共計八人，而其中兩位學者來自國立中山大學，四位學者來自屏東科技大學，以及兩位代表來自新移民社會發展協會和客家文化協會。第四場焦點座談會，假花蓮經典假日飯店會議室舉行，其中一位學者來自慈濟大學，兩位專家來自政府部門，分別為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區原住民族就業中心，另一位專家代表來自花蓮地區非營利組織原住民族公共事務促進會。在完成第一階段的座談後，根據專家學者之建議建置調查問卷初稿，並於 2014 年 01 月 03 日舉行最後一場問卷之焦點座談會，邀請三位專家擔任問卷之專家效度審查成員，針對問卷予以評估並且提供修正建議。

第三節 電話調查研究設計

電話調查的研究設計，主要可分兩個部分，其一為研究問卷的設計，其二為抽樣架構的設計。以下就此兩個部分進行說明。

(一) 問卷設計

本研究經前述文獻分析成果，焦點座談專家意見，復以研究團隊成員多次的工作會議討論。⁴同時，為滿足委託單位需求，本研究在問卷研擬過程中多次與委託單位洽商內容，並與民調公司會商修正版本，期間共耗時計一個月餘（見下表3-2）。最後，經委託單位同意，底定本研究之調查問卷。

問卷內容一開始是三道過濾題，主要是徵問受訪者的年齡與婚姻狀況，目的在抽取符合本研究條件之樣本。過濾題之後有51題，分別包括四個部分：族群意象、族群接觸經驗、族群差異感知及受訪者基本資料。關於問卷的題目與內容，請參閱附錄九。

表 3-2 本研究調查問卷修正過程日程表

日程	工作事項
2013.12.12	內部工作小組問卷研擬
2014.12.24	民調公司會商問卷研擬與修訂
2014.01.03	焦點座談專家問卷審查與修訂
2014.01.14	國家發展委員會專家意見審定
2014.01.22	執行問卷調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抽樣設計

由於閩南、客家等族群認定，涉及回應者理解面向不同，可能包含國籍、省籍、語言、種族、祖系，以及可能的政治敏感性等不同考量而有主觀認定，因此在問卷中將同時調查受訪者之主觀認定，以及上述之國籍、省籍、語言、

⁴ 調查問卷專家座談之摘要稿請見附錄七。

種族、祖系與政治敏感性的問項，進行主客觀認同之比較。由於臺灣人口中新住民與原住民的比例相對過低，因此考慮在主樣本的抽樣（原訂 1,068 份）外，另外將客家人增補到至少二百人、新住民與原住民皆增補到一百人，以了解在少數族群中，各面向的分布狀況。須釐清增補樣本的意義，乃在於作為分析全台隨機樣本時，作為分析參考之用，而不具備統計推論的基礎。以下針對抽樣設計進行簡要描述。以下針對抽樣設計進行簡要描述。

1. 抽樣母體

以臺灣地區所有家戶電話為抽樣母體。本研究將使用 CATI 系統內建的 600 萬戶電話號碼資料庫進行抽樣。本調查採系統抽樣後兩碼隨機方式抽樣，如此則能包含未登錄於中華電信黃頁的電話用戶，具備相同受訪機率，因此可涵蓋臺灣地區所有住宅電話用戶，訪問對象至少包括閩南、客家、新住民以及原住民四種族群以上。

2. 抽樣方法

以臺灣地區的住宅電話用戶名冊作為抽樣母體，抽樣方式採取系統抽樣。母體資料來自 102 年 12 月底，戶政司人口統計/人口資料庫/戶籍人口統計。以臺灣地區二十個行政區之人口數，佔總人口比例做 20 層的抽樣。電訪對象採任意成人法。為確保每一個電話抽出的機率相同，對隨機抽出的電話號碼，電話號碼尾數最後兩碼會進行隨機替換，以確保未登錄在電話簿上的住宅電話被抽出的機會。此外，利用洪氏戶中抽樣法⁵進行戶中抽樣，針對戶中合格受訪者之男女兩性所佔人數，抽出中選之受訪對象。⁶

3. 調查樣本數

以內政部戶政司所公告之 103 年度全臺灣各縣市（不含金馬地區）20 歲以上人口數為母體，依各縣（市）20 歲以上人口的比例，決定各縣市的樣本數，使樣本具有全台代表性。

⁵ 1 參考國立政治大選舉研究中心洪永泰《戶中選樣之研究》一書，以『戶中合格人數配合男性人數及電話尾數末 2 碼去進行合格樣本選樣』。

⁶ 每一份問卷中，除了邏輯跳題情況外，每一問項均需選答才算完成有效樣本；受訪者若有超過 1/3 以上題目為不知道/拒答者，將視為無效樣本。

本次調查在主樣本的部份預計完成1,068份，實際完成有效樣本數為1,101份在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2.95%。各縣市的樣本配置見表3-3。

表 3-3 樣本配置表

縣市別	20歲以上母體比例 (%)	應成功樣本數 (人)	實際完成樣本數 (人)
總計	100.00	1,068	1,101
台北市	11.70	125	121
新北市	17.18	183	186
台中市	1.98	121	128
台南市	8.49	88	81
高雄市	2.18	130	129
基隆市	1.75	18	19
桃園縣	1.66	91	105
新竹市	2.42	19	20
新竹縣	11.33	23	21
苗栗縣	5.53	26	26
彰化縣	2.26	59	64
南投縣	3.08	24	37
雲林縣	2.35	33	35
嘉義市	1.13	12	12
嘉義縣	8.22	25	28
屏東縣	12.13	40	39
宜蘭縣	3.74	21	23
花蓮縣	1.45	15	15
台東縣	0.97	10	7
澎湖縣	0.44	5	5

母體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2年12月底戶籍人口統計月報(<http://www.ris.gov.tw>)

除原訂完成的1,068份隨機樣本外，由於隨機抽樣樣本可能導致少數族群樣本數過少，因此規劃外加樣本，除主樣本（實際完成1,101份）外，規劃將

原住民樣本包括隨機樣本及外加樣本補足至最少100份、新住民樣本含隨機樣本及外加樣本增至99份、客家樣本增補至最少200份。針對增補樣本的實際完成數如下：原住民樣本增補97份（包含主樣本中的9份，原住民樣本數共106份）、新住民樣本增補88份（包含主樣本中的10份，新住民樣本共99份）、客家樣本增補69份（包含主樣本中的144份，客家樣本共213份）。是故，本研究包含主樣本及增補樣本共完成有效樣本數1,355份。

4. 樣本配置

樣本配置採比例配置法，依據內政部戶政司最新公布之臺灣地區各縣市母數比例決定各抽樣層應抽樣本數。樣本配置之計算方法如下列說明：

$$n_j = \frac{N_j}{N} \times 1,101$$

其中， N 為臺灣地區母體數

N_j 為某縣市母體數

n_j 為第 j 縣市應抽樣本數

j 為縣市， $j=1$ 為新北市、 $j=2$ 為宜蘭縣...

另為使能減少抽樣結果樣本分配的偏誤，於調查進行期間，對於性別、年齡分布加以控管，以求調查結果的樣本分配能與母體結構趨於一致。

（三）全台樣本加權說明

調查結束後，將針對各縣市、性別、年齡等變數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即卡方Chi-square適合度檢定），以確定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相符，若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不符，採「多變數反覆加權法（raking）」根據「縣市」、「年齡」、「性別」反覆調整，使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相符。

為了避免資料分析時的推論偏差，本研究以臺灣20歲以上民眾進行加權，加權方式採事後分層加權法（post-stratification wighting）。權值的運算公式是「各分層事後分層加權的權值=（母體各分層實際的人數/母體總人數）*（總樣本數/各分層實際抽出樣本數）」。母體各分層實際的人數、母體總人數、各分層實際抽出樣本數、總樣本數與權值如下表所示。

本次調查的性別情況，附表3-4顯示在加權後，受訪者男性佔受訪者的50.8%（559人）；而女性的比例則佔受訪者的49.2%（541人）。若從年齡別來看，如表3-5顯示，受訪者當中60歲以上，佔受訪者的22%（240人）為最高；其次為30到39歲，佔受訪者的21.51%（234人）；再其次是40到49歲，佔受訪者的19.54%（213人）；再其次是50到59歲，佔受訪者的19.04%（207人）；最少的是20到29歲者，佔受訪者的17.95%（195人）。

表 3-4 母體分配、原始樣本與加權後樣本分配結構之差異性檢定-性別

性別	母體分配		原始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101	100.00	1,101	100.0	1,101	100.0
男	544	49.43	500	45.4	559	50.8
女	557	50.57	601	54.6	541	49.2
	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7.0924，P-value=0.0077					
卡方檢定	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8640，P-value=0.3526。 （自由度=1，顯著水準=0.05）					
	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母體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2年12月底戶籍人口統計月報(<http://www.ris.gov.tw>)

表 3-5 母體分配、原始樣本與加權後樣本分配結構之差異性檢定-年齡

年齡別	母體分配		原始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089	100.0	1,089	100.0	1,089	100.0
20-29	192	17.6	128	11.8	195	18.0
30-39	232	21.3	184	16.9	234	21.5
40-49	216	19.9	245	22.5	213	19.5
50-59	209	19.2	279	25.6	207	19.0
60歲以上	240	22.0	253	23.2	240	22.0
不知道	--		12		12	
卡方檢定	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59.3916，P-value=0.0000 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1656，P-value=0.9968。 (自由度=4，顯著水準=0.05) 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母體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2年12月底戶籍人口統計月報(<http://www.ris.gov.tw>)

表 3-6 顯示，受訪者當中居住地為新北市者，占受訪者的 17.85% (191 人) 為最高；其次是高雄市，占受訪者的 11.86% (23 人)。受訪者中，居住於澎湖縣的比例最低，僅占 0.44% (5 人)。

表 3-6 母體分配、原始樣本分配與加權後樣本分配結構之差異性檢定-縣市別

縣市別	母體分配		原始 樣本分配		加權後 樣本分配		卡方檢定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101	100.00	1,101	100.00	1,101	100.00	加權前卡方檢定
臺北市	129	11.70	121	10.99	122	11.43	統計量=11.4999，
新北市	189	17.18	186	16.89	191	17.85	P-value=0.9059
臺中市	125	11.33	128	11.63	21	11.29	加權後卡方檢定
臺南市	91	8.22	81	7.36	90	8.40	統計量=1.1454，
高雄市	134	12.13	129	11.72	23	11.86	P-value=1.0000。
基隆市	18	1.66	19	1.73	20	1.63	（自由度=19，顯
桃園縣	93	8.49	105	9.54	17	8.36	著水準=0.05）
新竹市	19	1.75	20	1.82	26	1.80	加權前與加權後
新竹縣	24	2.18	21	1.91	120	2.18	樣本結構與母體
苗栗縣	27	2.42	26	2.36	60	2.44	結構無顯著差異。
彰化縣	61	5.53	64	5.81	23	5.64	
南投縣	25	2.26	37	3.36	32	2.15	
雲林縣	34	3.08	35	3.18	25	3.01	
嘉義市	12	1.13	12	1.09	13	1.26	
嘉義縣	26	2.35	28	2.54	91	2.27	
屏東縣	41	3.74	39	3.54	127	3.54	
宜蘭縣	22	1.98	23	2.09	38	2.00	
花蓮縣	16	1.45	15	1.36	17	1.56	
臺東縣	11	0.97	7	0.64	9	0.87	
澎湖縣	5	0.44	5	0.45	5	0.44	

母體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2年12月底戶籍人口統計月報(<http://www.ris.gov.tw>)

（四）調查結果說明

本次調查時間為103年1月22日至103年1月26日間執行電話訪問。每日訪問時段為晚上6點30分至10點。電訪班次在平日的星期一至星期五為1個班次

(晚班)，星期六、日為兩個班(午、晚班)，每個班的時段皆為4小時，午班時段為下午1點至5點，晚班時段為晚上6點至10點，總共完成1,101筆成功樣本。有關電訪期間每日的訪談進度表，請參見下表3-7。本案累計共電訪6日，撥號數19,316通，成功訪問1,101人次，平均每日動員約42位訪員，每位訪員成功通數為4.08通，平均耗時14分6秒，約需撥打15.72通始能成功完成一筆訪問。

表 3-7 本案每日電訪進度表

日期	撥號數	成功數	訪員數	訪員平均成功數	平均時間	平均成功一通撥號數
01/22	2087	134	24	5.58	14:59	15.57
01/23	2746	180	24	7.50	13:34	15.26
01/25	9970	541	102	5.30	13:22	18.43
01/26	3971	201	69	2.91	13:22	19.76
02/11	226	26	20	1.30	14:31	8.69
02/12	316	19	10	1.90	14:46	16.63
累計/平均	19316	1101	42	4.08	14:06	15.72

本次電訪總撥號狀況如表 3-8 所示，在共計撥出 19,316 筆電話號碼中，訪問成功 1,101 筆。參酌 AAPOR 之定義，本次調查之訪問成功率(Cooperation Rate) 為 77.21%、拒訪率(Refusal Rate) 為 1.23%、接觸率(Contact Rate) 為 11.89%。詳細接觸情形如下表所示。訪問成功率= $I/(I+P+R)$ 、拒訪率= $R/(I+P+R +UH)$ 、接觸率= $(I+P+R)/(I+P+R +UH)$ ；I：完成訪問數；P：部分完成訪問數(如約訪)；R：拒訪或中途停止訪問數；UH：無法判定是否為合格電話數住戶數。

表 3-8 電訪總撥號狀況

接觸狀況	撥號數	百分比 (%)	有效撥號 (%)		
總計	19,316	100.00	100.00		
I.成功訪問	1,101	5.70	9.18		
P.約訪	178	0.92	1.48	成功率	77.21%
R.拒訪或中途停止	147	0.76	1.23	拒訪率	1.23%
UH.無法確認有無合格受訪者	3,892	20.15	32.46	接觸率	11.89%
UH.忙線	322	1.67	2.69		
UH.無人接聽(電話鈴聲響8聲)	6,200	32.10	51.71		
UH.暫停使用、電話錯誤	150	0.78	1.25		
無合格受訪者	179	0.93			
公司行號	1,076	5.57			
傳真	811	4.20			
空號	5,260	27.2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小結

焦點團體座談法可在短時間內收集到廣泛訊息，而透過團體討論法討論特定議題，可以在短時間蒐集到多位受訪者的意見，並藉由團體互動激發多元觀點。然則，焦點團體座談法亦有其限制，如焦點團體訪座法的互動與討論情境，與自然情境不同，而參與座談的成員間的對話與語言運用，往往受到當時團體情境左右，而對資料確定性造成影響。而為了避免太過倚賴專家學者的專業觀點，本研究亦以電話調查法，以廣泛蒐集臺灣一般民眾對於族群議題的看法與態度。電話調查法在調查時間與費用上均比一般面對面訪問更為較經濟，且電話訪問在電話接通後馬上可以直接訪問，可以節省等待樣本回收的時間，其次，由於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 CATI (Computer-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System) 系統的建立，利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而開發的調查訪問作業，亦可節省資料檢核與錯誤率的發生。然則，由於並非每一個人都有電話，故以電話簿為抽樣基礎，電話普及率過低的地區中選的機率偏低，此外，由於為了避免受訪者失去耐性、掛斷電話，電話訪問受限於訪問時間較短，無法像面對面訪問可以有較長的訪問時間，也由於訪問時間短，訪員僅能在短時間內詢問較少的題項，亦限制了調查的內容。鑑於不同研究方法與取徑各有其強弱項，故本研究以多元研究方法進行研究。

本研究參酌主要國家對種族與族群的定義以及分類原則，並與臺灣目前的種族與族群現狀比較參照，而後舉行四個場次的焦點團體座談，廣邀國內族群研究相關的專家、學者、文史工作者，並兼顧不同族群（原住民、新住民、客家、外省、閩南）人士代表參與座談，以了解各界對族群分類與族群統計指標需求之看法，並綜合各界意見。本研究共召開五場次之焦點座談會，與會之專家共計 26 人，焦點座談依研究目的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為了解我國族群現況及現存之族群統計與分類，邀請各界學者專家與會，以理解推動族群統計工作，及運用族群統計結果如何俾利於族群分析，及對各族群影響的評估。為廣為蒐集各界意見，分別邀請政府單位、學界、民間的相關專業人士，於北部、南部與東部共舉行四次焦點座談。彙整並分析第一階段之資料後，進行問卷初稿之擬定，並進入第二階段的焦點座談，邀請國內族群研究之學者協助建構調查之問卷。而後以電話調查的方式，以 103 年度全

我國辦理族群統計規劃之研究

臺灣各縣(市)住宅電話簿為基礎，對全台 20 歲以上之民眾進行隨機抽樣調查，除原訂完成的 1,101 份全台隨機樣本外，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 $\pm 2.95\%$ ，亦包含原住民、新住民與客家的增補樣本，共計 1,355 份樣本。

第四章 焦點座談會專家意見

本研究舉辦五場之焦點團體座談，前四場焦點座談會係在釐清族群分類與臺灣族群統計之現況與未來可行性，以利於問卷之設計；最後一場座談則聚焦於問卷建構的討論。綜合前四場焦點座談，其內容可概分為三個部份的討論，第一部份探討「現行族群類別分類原則」，第二部份探討「規劃族群類別分類爭議」；第三部份探討「族群統計指標」之八大構面。以下即分節論述各項分析類目的重點內容。同時，針對我國未來族群統計的具體建議提出說明。⁷

第一節 現行族群類別分類原則

臺灣社會為四大族群分類，分別為閩南人、外省人、客家人、原住民（江宜樺，1997；何萬順，2009）。閩南人、外省人、客家人同屬漢族，原住民屬於南島民族。四大族群依照種族、語言、省籍、以及主觀認同想像來共同決定族群認同。王甫昌（2004）依據族群認同理論分析臺灣社會內部族群想像的起源與歧異，認為臺灣四大族群分類是由三種相對性來區別，包括「原住民」與「漢人」的種族相對性，漢人中「本省人」與「外省人」的省籍相對性，以及本省人之中「閩南人」與「客家人」的語言相對性。

然而，在統計實務的操作上，族群分類應該依據什麼基準做劃分？美國普查以族群分類的依據大約可包括世系與祖源（ancestry, origin）、國籍（nationality）、文化族群性（cultural ethnicity）、種族（race），甚至包括宗教，語言等文化層面。此族群分類方式的原則，可提供我國進行族群定義與分類之參考。本計畫以 5 次焦點訪談歸納族群分類的一般性通則，以作為族群統計操作時之參酌基礎，歸納出兩種族群統計分類方式：法規分類及文化語言分類。

⁷ 焦點座談之討論題綱請參見附錄二。各場焦點團體之重點摘要整理，請見附錄三至附錄七。

一、法規分類

在實務上，族群身份受「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家基本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劃定。如各個族群當中，原住民已有很明確的定義。「原住民族基本法」將原住民族群區分為 14 族。新住民族群方面，根據移民法規定義，新住民族群分類可分為三類：外籍配偶（陸籍配偶和外籍配偶）、外籍勞工、經濟或技術移民。大陸、港澳人士和一般外籍人士適用之法規不同。外省人士適用兩岸條例，港澳人士適用港澳條例。客家人在客家基本法中也有明確的定義，即自我認同為客家人，並且有客家血緣或淵源為客家人。

以政策目的而言，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移民署分別針對不同的族群規劃相關的一些政策和措施。如目前新移民的劃分，將所有從國外進來的人口，全部稱為新移民。未來應妥善劃分，以適應變化。這個例子也顯示了政策目的影響目前的族群分類。(B1)

在法規定義上，原住民的族群認定以血緣為基準，即父母一方為原住民，孩子可為原住民。但是在統計實務操作上，原住民身份認定可上溯至祖父母。此分類概念是來自於原住民相對應於漢人種族差異而形成。所謂種族差異以人的生理外觀來定義，主要是以膚色跟面部、臉部的特徵分類。

其他分類上，原住民就業調查只區分原鄉跟都市原住民，不細分 14 族群。因此，代表政府部門的專家 D1 建議未來族群統計規劃，原住民族部份，基於原鄉跟都市原住民屬性差異，可分成原鄉原住民跟都市原住民。

原民會針對就業只劃分原鄉跟都市，從事統計分析時，不會分到 14 族，只根據年齡、性別、學歷跟專長做劃分。花蓮地區原住民最大的差異是城鄉之間工作的型態。(D1)

在新住民方面，執行統計時以居留身份為劃分基準。半年以下的稱為停留，半年以上的稱為居留。擁有居留證 5 年以上，可申請永久居留。拿到身份證的人，代表已經歸化，以定居做註記。拿定居證者可以直接換身份證，但基於政策上的需要，也把定居者歸類在移民統計中。值得注意的是，針對新住民第二代，統計上不會將第二代視為移民，而是直接納為國人統計。

二、文化語言分類

除了法規的定義之外，自我族群認定（單一主觀或多重主觀認定）、語言認定、省籍認定為區分臺灣不同族群之分類標準。閩南人和客家人的區分根植於語言文化的差異。日治時期是根據語言而非祖籍去區分福建人跟廣東人，講閩南話為福建人，講客家話為廣東人。戰後 1956 年的戶口普查，亦依據語言做族群劃分，常用語為閩南語者，登記為福建人，常用語為客家話者，登記為廣東人。客家族群和其他族群的差異在客家基本法中也有明確的定義，即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為客家人。

以客家認同而言，在通婚的狀況中，客家第二代的認同根源，首先根據個人有沒有客家的血緣，再考慮有沒有客家的淵源，最後考慮個人自我認同。最後調查時，再去做客家人的認定。（A5）

因此，客家族群最主要依據的是主觀認同，自認具有客家人血緣(origin)，其次則是會說客語。在實際操作層面，若血緣上直系血親為客家人，而不會講客家話，但個人認同客家身份，仍符合客家基本法的客家人之詮釋定義。但是，如果直系血親有客家血統，卻對未認同客家身份，仍可視為是客家人。然而，若祖源為客家人，卻對客家語言不瞭解，則可以視為是隱性之客家人。客家身分尚有客家淵源，如沒有客家血統，但能夠講客語，並且認同客家身份，因此可算是廣義的客家人。目前在國內，客家語的劃分以大家通稱的「四海大平安」，以四線、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為區分。但是在處理客家人口的部份，不是聚焦於客家語言，而是對於客家身份的認同為調查基準。

語言文化為區分族群的重要指標，文化亦包涵宗教面向，專家 B1、C5 表示，臺灣宗教混雜性相當高，各個族群的宗教信仰有互相融合並重疊的現象，因此宗教在臺灣並非區辨族群差異的有效指標。例如，天主教、基督教影響原住民相當深。閩南族群、客家族群雖然語言文化歧異，但多數仍信仰民間宗教，宗教信仰的差異並未高於語言文化的差異。譬如說，我們沒辦法從個人拜什麼神，來判斷他們從哪裡來的。

宗教不適合來做族群劃分。很多宗教都混合了！過去原住

民有傳統宗教，但是天主教、基督教進入後，很難透過宗教認定不同原住民族。漢人也一樣，有多重民間信仰，但不因此區辨族群。(B1)

至於宗教的部份，以客家族群而論，該族群並未因宗教差異而有族群區隔的狀況。(C5)

籍貫的分類意指個人的出生地或祖居地，為區分早期大陸移民的分類基準，例如塚地墓碑可知個人祖籍為何。但籍貫分類因大陸來台遷徙人口減少和人口流動減緩而相對於其他族群分類方式式微。

幾個公墓的觀察，新埋進去標明祖源如渤海、隴西的墳越來越少了，都是佛光普照和耶穌。所以籍貫的概念越來越稀釋。就連我媽那時候淨堂，離公就問說：「要不要刻你們林家的那個堂號？」可是我堂號在哪裡，我爸說：「不用呀！就刻佛光普照就好了。」(A2)

外省和閩南族群是按照省籍劃分，為戰後遷台劃分大陸移民的分類方式。籍貫和省籍劃分類似於美國普查分類的世系和祖源，即追溯世代相承的系統和祖先來源地。但專家 A1 表示，在本土脈絡中，世系和祖源已經是相對於文化、國籍較不重要的面向。其中，國籍為族群分類中最重要依據，接著是種族、文化、語言，最不重要影響面向為祖源。

在做族群分類時，世系和祖源是一個相對於種族跟文化跟國籍來說，比較輕微、不重要的。其中，國籍最重要，再來是種族，再來是文化，再來是語言，最不重要的是祖源。(A1)

綜合而論，多數專家學者認為做族群分類時，應先以法規定義的族群身份為區分基準，如以國籍、血緣界定族群身份，此適用於分類新住民、原住民族群。而語言文化、宗教的區分較為複雜，其涉及歷史文化因素，適用於分類閩南族群、客家族群、外省族群。

第二節 規劃族群類別分類爭議

族群統計涉及到如何分類族群？目前族群類別包括原住民族、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新住民（外籍配偶、外籍人士）。然而，在此五大族群分類中，未來進行族群統計時，此族群分類是否該進一步細分或是簡化？研究透過焦點座談會歸納不同專家學者之意見。

一、族群類別

首先，針對現存族群分類是否已能反應現況進行討論，檢視現行之族群分類是否應再細分，或是應作合併。對此，專家 B4 指出，若細分族群類別將造成統計操作上樣本稀少的困難。

統計的部份，如果分的太細，可能會變成稀少的樣本。目前大型抽樣調查，沒有族群相關的問題。最主要的原因是一方面是代表性的問題，還有族群是一個比較敏感性的問題，有可能會影響到其他問題蒐集的確度。（B4）

來自政府部門的專家 B1 建議，族群統計族群類別的細分將造成行政上的困難。因此，從政策目的而言，族群類別的細分沒有必要，除非是有特殊任務的統計調查或有學術研究目的，才需要基於祖源、種族、國籍等面向細分族群類屬。

族群細分沒有什麼意義。比如說，漢族難以細分。並且隨著時間拉長，通婚以後，族群的區隔更不明顯。比如說，閩南跟客家通婚，第二代族群認定為何？再者，外省人族群如何劃分，是否未來會變成少數民族？並且不建議客家、閩南族群依據不同語言、語系再行細分？原住民方面，若平埔族劃為原住民，並細分其族群，將影響未來選舉立委、議員的席次分配。細分族群也不利於區辨中國大陸外省移民和外籍移民，因為外省移民有數百個少數民族，世界各國移民亦涵蓋數百個國家，這些民族又如何細分？若細分將造成行政上的困難。因此，族群的細分如果是政策

目的則沒有必要，但如果僅是學術研究，則尚可探究。(B1)

專家 B1 不認為現行的五大族群分類需再各類族群類屬中詳加細目分類，這將造成行政機關的負擔。另一位原住民的政府部門代表 D1 也對族群類別細分抱持否定態度。

對中央部會而言，族群統計不需要分太細。僅新移民的分類應修正，外籍新娘應該改成外籍配偶較適當。大陸配偶的分類，可重新考慮應置於新移民區塊，或是放在外籍區塊。原住民族部份，基於原鄉跟都市原住民屬性差異，建議可分成原鄉原住民跟都市原住民。細分原住民族群對地方較有幫助，對中央部會幫助不大。漢族族群不知道如何區分，可能以閩南、外省、客家三個類項做分類。(D1)

若參考國內人口普查，普查中並未將族群類別細分。然而人口普查每十年一次，投入相當高成本與資源，資料非常可貴。因此，專家 D3 建議，族群類別細分應落實到人口普查，方可獲得平常看不到的資料。

如果是人口普查的資料，細的劃分可以幫助更細緻的知道中間的差異。如果是落實到實務，就不太適當。因為，光一份報表，從發生地到事發時間的各個分類，每一個細項都有族群分類。可能十幾項裡面，還有交叉，可能還有時間的，早上、晚上、下午，地點還有偏鄉。所以，如果落實到平常操作上面，比較難去細分。可是，如果回歸到人口普查大的資料庫，可蒐集平常看不到的細分資料 (D3)

另外，多數專家也對原住民族群目前的族群分類方式提出質疑。例如，D5 認為目前臺灣的法律針對原住民族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劃分 14 族，此分類過細。未來規劃原住民統計時，應基於社會資源分配的城鄉差距，以地理空間細分個人是屬於都會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

目前，臺灣的法律針對原住民族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以政府所認定的 14 族做施政之參考。原住民自治暫行條例裡，社會福利、社會救濟以族為單位，而非以整體原住民

族為單位。各族的自治區政府依照其需求測定屬於自治區所需要的社會福利。因此，目前未來臺灣的發展的趨勢，中央還是以族為單位，不簡化為一個原住民族。建議未來規劃族群統計時應將原住民族之族群劃分納入考量。此外，基於社會資源分配的城鄉差距，應以地理空間細分個人是屬於都會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D5)

此外，學者提出原住民調查時，因為人口遷徙和外移，應注意戶內人口判定問題。學者 C4 指出，部落的原住民成人多半在部落外工作，即使設籍部落內，但平常並未與戶中人口同住。因此，從事調查時，應該將戶內人口界定為，與戶長同戶籍且共同生活者為主，若未共同生活，則不能列計於戶中人口。這樣的調查方式，可以將部落中祖孫同住的家庭狀況反映出來。

部落的原住民大概就是老人跟小孩在那裡。可是他們的戶籍上是呈現一個家庭，跟他實際表現的一個家庭是不一樣的。不管是做性別統計或者是族群統計，家庭背景是很重要的。建議仿照家庭收支調查，把家庭分為有沒有共同生活這個部份。這樣比較能夠真正的反應福利的差異，以及他們福利缺乏的程度。我們所看到的都是老人跟小孩在部落中，爸媽都在外面，長期而言真正就是一個祖孫戶。(C4)

不同於政府部門代表的觀點，學界對於族群類別細分抱持樂觀態度。針對如何細分族群類別，各學者專家分別從語言、文化、福利優惠、就業等角度提出建議。在語言方面，學者 C1 認為，目前新移民客觀分類採國籍別區分。而國籍的類別包涵了大陸籍跟東南亞外籍，如越南籍、印尼籍等。在國籍別之外，建議再加上語言別項目，形成不同層次的統計調查。

目前我國以移民國籍統計劃分外籍人士有潛在問題。譬如說，印尼移民許多是從加里曼丹來的客家人，以客語為主要語言。也有很大一部份來自爪哇地區，以爪哇語為主要語言。這些印尼移民和從蘇門達臘或從馬杜拉地區來的印尼人，講的語言完全不一樣。然而，目前以國籍統計劃分都把他們認定為印尼人。建議語言應納入族群分類變項之

中以涵蓋新移民的實際狀況。(C1)

在文化方面，多數專家提及客家身份的認定問題。專家 B3 表明，在處理客家人口的部份，主要針對客家身份的認同做調查，並提出客家語言為界定客家族群身份之重要指標。

目前我國以移民國籍統計整體的族群統計裡面，考慮客家語言的多元性，可能會檢視客家語言的面向。除了客家身份的認同，是不是能夠去把客家語言文化的多元性顯現在族群統計上面，還需要去分裂族群。目前在國內，客家語的劃分以大家通稱的四海大平安，四線、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為區分。但是在處理客家人口的部份，不是聚焦於客家語言，而是對於客家身份的認同為調查基準。(B3)

一些專家並建議可將客家基本法的淵源概念，通用於族群類屬別之劃分。例如，將客家基本法的定義，套在新住民可考的分類，以新住民的血緣或淵源，再以自我認同為新住民身分的區分。

無論國籍、文化、族群，都可以被放到淵源裡面。建議將客家基本法的定義，套在新住民上面。可考察新移民的血緣或淵源，再以自我認同為新住民做區分。(A5)

在福利優惠方面，一般所知原住民受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享有特殊社會福利。新住民亦在法規認定上，享有特殊福利和保障。因此，族群劃分僅考慮族群身份的自我認定未能切合實際主管機關需求，應考量族群身份背後資源取得的條件限制。專家 A4 建議，未來要區分族群，可能必須要關係到現在適用的福利，包含主管機關的不同。做族群分類的時候，必須要考量到現在管理制度的主管單位的差異去做切分：原住民族或漢族在實務作業上不適合分的太細，新住民可採類似客家人調查的方式，就是一方面以血緣認定，一方面以自我認定。族群類別在法規上的背後有其政策目的，因此會牽扯到相關的福利問題，如原住民享有考試加分和優惠。受到優惠措施的激勵，會促使個人去認同特定民族。

福利優惠和族群政策相關，目前最具爭議的為原住民平埔族的身份認定

問題。原住民族目前有 14 族，針對需不需要將族群分類進一步細分，或是以原住民族單一劃分統稱？專家 B5 指出，若細分有利於增加原住民福利的分配，如賦予原住民較多行政位置或選舉席次。但是，原住民族應包括平埔族，並且人數相當多。專家 C6 認為，平埔族應該納入不同單位做統計。其一，目前原住民族群分類過於粗糙，基於不同原住民族性別文化不一樣，分母系社會/父系社會、貴族社會/平民社會等不同類別。建議應採更細緻的方式區分，以生產更系統的分類資料。其二，從主觀族群認定、自我認定的角度，平埔族群應納入原住民族之中。而在客觀上，很多歷史資料認定平埔族是所謂的熟番。因此，如果自我主觀認定為平埔族，應將其列到原住民統計之中。

然而，也有部份專家持反對意見，例如專家 C2 認為，原山地原住民人口為 50 幾萬人，納入平埔族人口可能超過 90 幾萬人。從政府考量而論，平埔族群如果直接加入現有體制之內，原住民族享有的福利資源分配需重置。因此，需要統計資料去瞭解多少人具有這種平埔族認同，並且希望取得這個身份，以利未來資源重新分配。但由於平埔族群是臺灣原住民之一，仍建議應將平埔族群納入原住民族之中。

若認定目前的平埔族為原住民，在實務上，有些平埔族已經不會講母語，但平埔族確實存在。建議平埔族應該納入不同單位做統計。目前的族群分類過於粗糙。基於不同原住民族性別文化不一樣，分母系社會/父系社會、貴族社會/平民社會等不同類別。建議應採更細緻的方式區分，以生產更系統的分類資料。(C6)

在就業方面，專家 B2 建議應探究族群類別細分的具體原因。例如，勞委會的就業調查針對新住民失業率進行調查，但目前沒有國籍分類，沒有辦法掌握各國新住民的就業狀況，因此建議未來就業調查針應加入細分的族群變項。

可是就我們來想像，會有一些差別。新住民的那個失業率，他到底比國人高多少，但是可能勞委會會拿不出來。因為他在就業調查裡面，可能沒有去做細分。(B2)

綜而言之，針對現存族群分類應細分或粗分，專家持二派意見。一部分專家認為族群類別細分將造成行政程序的負擔，分類資料僅可用於學術目的，缺乏現實意義。而另外一派專家採多元視角，認為以語言、文化、福利優惠、就業等方面細分族群類別，不僅提供具有學術意義的分析資料，更可協助了解族群文化的複雜性，以及在福利和就業政策實踐達到目標功效。

二、多重族群認同

在不同族群或國籍通婚的情況下，族群分類是否該開放一項以上族群認同選項？整合焦點座談會意見，多數專家學者持贊成意見。例如，專家 A5 表示，族群通婚使族群的區隔更不明顯，因此可採多重認定族群身份。此外，由於多重族群的融合導致族群認定複雜化，建議多元族群認同採主觀意識的認定，而非客觀上實際身份的取得。

考慮通婚因素，可以做二個以上的認同。但建議不應該將族群統計的分類跟福利掛勾。(A5)

學者 C2 也表明，由於族群跨界導致族群身份和認同的複雜性與特殊性，因此統計上不建議採單一認定，而應採多重主觀認定。

族群跨界的例子相當多。比如說，外省客家、外省閩南這種二次戰後才從客家、閩南地區過來的族群。他們語言上相通，但身份上還是被認定為外省人。新移民族群中也有客家人，如印尼來的外籍配偶。因此，統計上不建議採單一認定，這容易造成爭議。建議應採多重主觀認定，不用制定單一標準。(C2)

從調查問卷設計的角度，來自政府部門的專家 B2 提出問卷具體的設計方法，並且指出，未來統計調查應納入認同跟實際身份的取得之間的差異。

多元族群認同選項在問卷設計上可以做。如在問項上問：
「你是什麼人？」接著詢問：「那你自己覺得你是什麼人？」
(B2)

然而，一部分學者對此問題抱持疑慮。學者 C3 提出，多重認定固然可

行，但應如何定義與分類？尤其，當族群政策與福利劃上等號，操作上必須考慮如何確認其族群身份，以及族群身份背後的資源分配為何？多數學者建議採行主觀認定。但是，若採行主觀認定，而非客觀認定，是否其族群身份可轉換為具體的福利優惠？經常看到一種現象是特定族群受到優惠措施的激勵，促使有血緣關係的個人去認同該族群，使該族群規模在統計調查上虛增。如原住民享有考試加分和各項族群補助優惠，父或母為原住民的孩童可選擇登記為原住民。可是，未來若採多重主觀認定，是否原漢混血的人會溯及祖父母血緣，而同時選擇原住民和漢人的雙重身份？這可能導致能夠享有原住民福利的人口增加，造成資源分配的困難。

統計的背後最後被政策採用的時候，就會回歸到優惠政策。一旦涉及政治的考量，已經不再是學術研究可以掌控的範圍。因此，執行統計的時候，需謹慎的做分類。譬如說，多重認定固然可行，但應如何定義與分類？例如，若要追溯祖源，要追溯到什麼時代？多重族群的融合導致族群認定複雜化，建議研究者在統計量表的呈現上，需讓受訪者瞭解研究不涉及優惠或是補助。(C3)

學者 E1 也表示，隨著臺灣社會族群意識的發展，臺灣認同因共享集體認同逐漸凝聚。根據過往調查經驗，有一些受訪者不願意接受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的四大族群分類。因此，「臺灣人」成為問卷調查中，族群態度模糊的受訪者其中之一的選項。多重族群身份的選項，和臺灣人想像的共同體的概念相互抵觸。所以，即使仿照美國人口普查問項提供的多重族群身份選擇，調查出來的結果也不見得有意義。

根據過往調查經驗，目前臺灣採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之四大族群分類，但仍有為數不少的人仍不希望用此分類架構。如在客家調查中，一些受訪者會認定自己為臺灣人。因此，即使仿照美國人口普查問項提供多重族群身份的選擇機會，調查出來的結果也不見得有意義。(E1)

綜而言之，針對族群分類是否該開放一項以上族群認同選項，多數專家學者持贊成意見，其認為族群的融合導致族群複雜化，因此應建構多重族群

我國辦理族群統計規劃之研究

選項的分類架構。但一些學者也認為，因為福利優惠影響個人族群身份選擇以及族群認同概念的轉化，多重族群選項並不適合用於統計調查之中。

第三節 族群統計指標

臺灣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各個族群皆有不同的歷史和傳統文化。然而，多元化的族群社會伴隨著社會地位居於統治或優勢地位的族群強勢支配弱勢族群。弱勢族群所面臨被迫生存在多數、優勢族群的文化價值和標準當中，需要在文化、媒體、經濟、法律、政治等各個層面，達成族群的實質平等。基於對族群平等理想之追求，社會面對臺灣各族群應以誠意與寬容來相互接納，並透過共同參與主流建構，確保族群間平等並豐富文化內涵。

本計畫尊重族群平等的價值，以族群主流化架構將族群觀念融入主流政策的制訂，強調在各領域各層面的所有政策及計畫中，融入族群觀點之重要性。比照政府「性別主流化」構面，本計畫將運用族群統計結果作為推動族群分析與族群影響評估之參酌基礎。族群主流化指標有八大構面，包括：(1) 治安人身安全、(2) 健康醫療、(3) 媒體教育文化休閒、(4) 就業與經濟、(5) 社會福利與救濟、(6) 社會與政治參與、(7) 婚姻生育與人口，及(8) 交通運輸。專家代表對族群政策根據此八項構面，討論族群不平等之現象與經驗，以及政府當前各類的族群平等政策與方案，以作為對族群政策之意見反饋。

一、治安人身安全

在治安人身安全方面，由於外籍配偶的家暴、性侵比例比國人高，建議應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措施，保障人身安全，包括法律訴訟、心理輔導、醫療補助、緊急生活扶助、庇護安置等。並為妥適處理外籍家暴，應建構外語通譯人員資源，協助政府建構遭受家暴女性新移民之照顧輔導。

在治安人身安全部份，婚姻配偶家暴的比例比國人高。

(B2)

專家 B2 並指出，原住民有嚴重酗酒的問題。原住民酗酒不但影響酗酒者本人的健康，同時破壞家庭的和諧與社會的安寧，往往釀成更嚴重的社會後果。因此，建議個人建立正確飲酒觀念，並透過家庭、朋友、學校、教會、部落、社團、民意機構、政府機構、媒體力量、私人企業改善原住民飲酒行為。

因此，治安人身安全構面積極推動族群平等意識的教育與宣導，並針對資訊傳達不易與求助管道缺乏之族群，加強宣導與諮詢，以協助被害人處理暴力問題，並開展多元處遇模式，使多元族群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

二、健康醫療

在健康醫療方面，針對原住民族目前的處境，在整個臺灣社會中，仍處於結構性的弱勢。原鄉的醫療資源因為分配不均，大眾醫療資源不夠豐富，往往較難處理的疾病問題，送往當地醫院治療時又無法處理，造成對生命的危害。鑑此，專家 D5 表示，原鄉地區衛生所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它可以是保健中心，也是當地肩負醫療任務的單位。原鄉應僱用會使用族語的原住民籍醫療相關護理人員、醫生，如此可依照族群的需求跟差異提供比較好的服務品質。

衛生所不僅僅是一個保健中心，也肩負醫療任務的單位。在原鄉裡面，會使用族語的這些醫護人員，在服務上面可以提供比較好的服務品質。我也處理過非原住民進到太魯閣秀林鄉之後，她不能夠去理解原住民的行為。例如，我請你來抽血，為什麼你不準時？那事實上，他說我早上五點多要起來，我要工作。然後，因為他空腹，他說我要比較早吃飯，然後，那他就沒有顧慮到。那其他的醫療人員，他會先去準備早餐。他說，你不要先吃早餐，我這邊也有準備好你的早餐，她可以用比較有文化敏感度的這樣子的一個態度，去執行她的這些任務。像太魯閣族人就曾經抱怨他們的衛生署主任為什麼是卑南族的？所以，在未來招收所謂的原住民族籍的醫療相關護理人員或醫生，可能需依照族群的需求。在政策上面來講，要反應族群的需求跟差異。原住民族在醫療制度的運行應有族別的區分，族群比例的分配。今年搞不好六個名額全部都是阿美族的學生，阿美族的醫生。畢業以後，全部都是阿美族，就是要分到蘭嶼。所以，像這些東西，可能都是我們未來要考慮的。（D5）

針對閩南、客家族群，醫療院所強調建置母語自然的醫療服務環境，以強化醫療機能，補強醫療品質不足問題。因此，醫療方面有推所謂公事語言制度。意即在醫療院所裡面，提供閩南語或是客語的醫療諮詢服務。此政策意義即為透過語言服務克服溝通障礙，進一步達到族群平等目標。

比如醫療，我們有推所謂公事語言制度。在醫療院所裡面，我們有透過公事語言，鼓勵醫院提供所謂的客語醫事專業用語。這樣的醫事服務，有所謂族群概念的想像，放在福利制度或是醫療諮詢服務中。醫生可能不會講客語，可是他很多東西是專業的。必須要有人講，這個就醫者的長者，他習慣的客語方式讓他知道說他的狀況其實是可以做什麼樣的處理，當他沒有子女可以陪他就醫的時候。(B3)

在新住民方面，東南亞外籍配偶因為語言不通，較難獲得正確的醫療資訊。例如她們看不懂醫療院所的衛教文宣，或不知如何發問或尋求協助，使其經常覺得健康資訊匱乏。針對於此，醫療院所應聘請通譯志工，協助外籍配偶解決就醫困難。

因此，提升健康醫療之族群敏感度，支援或輔導醫院依需求提供少數語言使用者民眾之就醫通譯服務，可確保並尊重文化與經濟弱勢族群之自主性，可增進就醫環境多元文化及語言可近性。因此，落實族群友善的醫療環境，並充分尊重族群的就醫權益，健康醫療構面可回應多元族群之服務需求，提升大眾平等的就醫環境。

三、媒體教育文化休閒

首先針對媒體文化方面，應強調文化公民權和媒體近用權的概念。文化公民權指涉個人在公民社會當中的認同，享受文化的權利並且承擔義務。媒體近用權指涉個人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權利，能擁有接近和使用媒體工具。針對外籍配偶方面，由於該族群在臺灣社會政治性、經濟性與社會性的弱勢地位，往往在婚姻調適、子女生養、跨文化適應、生活價值觀差異、以及語言溝通隔閡上產生嚴重問題。因此，在一般社會文化認知和媒體報導中，外籍配偶多半被形塑為社會問題製造者。

原住民則由於其語言、文化迥異於一般國人，加上地處偏遠，長久以來，即為主流媒體所忽略。甚至原住民形象、文化經常遭主流媒體誤解、扭曲，因而在大眾心目中塑造了原住民錯誤及刻板印象。因此，建議政府致力於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例如輔導具原住民特色之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並要求有族群專屬的電視臺如原住民族電視臺，以保存與維持原住民族文化。並在厚植原住民文化之餘，也希望在主流的媒體有族群發聲的機會。

媒體近用權相當重要，例如對於原住民而言，除了要求有族群專屬的電視臺如原民臺之外，更希望在主流的媒體有族群發聲的機會。(B3)

對客家族群而言，主流電視臺相當忽視客家文化和語言的發聲機會。例如，跨年晚會表演節目而言，華語歌曲、臺語歌曲、原住民語歌曲、英文歌曲、客家語歌曲比例分佈不均。因此，應保障客家傳播及媒體近用權，著力於傳承發展族群集體語言及文化。

客家族群則因為語言文化的弱勢，長期以來卻未受到應有之重視，而面臨著身分認同喪失、文化活力萎縮、客家語言流失的危機。因此，應經由文化能力的提升和賦予多元民族同等的傳播權利，以深化公民主體與意識。例如對於外籍配偶而言，她們取得資訊管道至為匱乏，因此專家提出希望設置單一頻道的外籍電臺，或設置一些地方性的外語電臺提供在臺外籍人士，可以讓她們用自己熟悉的語言抒發情緒並獲得正確的資訊。(B3)

而教育方面，外籍配偶的教育程度通常是比較低。根據調查，她們平均只有五到六年的教育程度。在中文閱讀上、書寫上都有困難。語言造成的文化隔閡加深社會適應困難。因此，來到臺灣的夫家是否讓她積極的讓她出去跟社會接觸並接受義務教育，是她能否提昇語言能力的關鍵。外籍配偶往往是教養子女的主要教育者，如果因為語言和教育程度低落，會在孩子課業教導方面，產生心有餘而力不足的困難。因此，專家 C7 指出，應提供外籍配偶接受義務教育的機會，讓她們透過知識和語言能力的成長解決文化差異、觀念不同而產生生活適應之不良問題，進一步提昇子女家庭教育。

現在隨著婚姻移民的增長，對於這些東南亞國家的姊妹語言是一個非常大的障礙。但是，很多姊妹從補校一年級開始去讀，有幾個姊妹已經讀到高中了，接下來可能讀大學、研究所。但是，有很多人沒有機會跟條件走出去讀書，而無法克服溝通障礙。在語言上面，可能需要用比手畫腳的方式。所以，我們會帶通譯，但須付費。所以說，今天有課程或者活動，你要去那邊上課。(C7)

原住民教育方面，原住民家庭常因為收入偏低、未就業、失業，單親或隔代教養、原鄉地區師資不穩定以及青壯人口外流，直接或間接衝擊原住民的教育機會。為達成族群教育平等目標，應讓原住民族群也能透過主流教育之手段，獲得相同的發展機會。

這邊所謂考試加分和優先錄用指的是高等教育。高等教育有加分或優先錄用、學費減免等等。那如果拿掉這些原住民進入學校的比例會降低。因為，國家的教育、環境或者是親友之間的往來，可以型塑一個人的智能和社會基礎能力。所以，國家為什麼一定要原住民來上課、讀書？所謂的考試加分或優先錄用，要視他到底是跟主流社會競爭或者是內部競爭。以前我在念中學的時候，不敢想像我可以念建中、北一女。現在，臺北市都會區的明星學校招收原住民學生。這不再只是加分或優先錄用，而是應該要考慮教育資源真正公平分配。題目應該變成是怎麼樣才是真正的公平的分配，而不是所謂的優惠政策。(D4)

除了讓原住民族享有平等的就學和晉升機會，本持文化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原住民學生也必須接受傳統民族文化教育。學者 D5 以夏威夷的 Kamehameha Schools 為例，認為原住民應有接受族群文化教育的義務。

Kamehameha Schools 是一個非常有名所謂的 12 年的義務教育。只要是夏威夷的原住民，就可以申請入學。然後從幼稚園開始使用全母語教學。例如數學或科學教育以當地

的素材、環境來當作教學情境。那結果，Kamehameha Schools 畢業的學生在申請在美國大學的過程比白人更有優勢，因為他融入了文化情境式的教學。我們的小孩子，一個禮拜在國小裡面，就 1 個小時的母語課。夏威夷大學有所謂民族學院，要求所有的原住民只要進到夏威夷大學，前面二年就一定在民族學院，不能選其他的系。這是因為你是一個夏威夷人，而且這是你的責任，所以你必須到夏威夷民族學院，把屬於夏威夷人的必修課程學完。在這體制下面，你會發現夏威夷的原住民學生，不會因為接受了教育的過程反而變的更自卑。(D5)

客家的文化教育則面臨著城鄉的數位落差的問題。如專家 B3 指出，應強化資訊科技的使用，提高偏鄉客家人口資訊教育訓練、資訊應用能力等，並以電腦科技強化客家地方鄉土文化，縮減偏遠鄉鎮數位落差。

語言的面向非常重要，比如說文化教育，他可能這個面向相當的重要。客家的數位落差更嚴重，應加派一些會講客語的電腦的老師去下鄉教他們，才有辦法跟他們溝通，讓他們去學會怎麼去操作行動載具或者是電腦。(B3)

綜而言之，具族群意識的教育文化媒體政策是建構族群平等社會的磐石，各族群應公平享有受教、表達言論、討論交流的機會，才符合尊重差異、看見多元的原則。因此，媒體教育文化休閒構面評估各族群的媒體近用權、教育機會、族群語言權利和文化能見度，藉此保障弱勢族群基本文化權，讓各族群在共同的生存領域中能彼此瞭解、互相尊重，共享彼此的經驗與成就。

四、就業經濟

在就業經濟方面，新住民面臨就業歧視問題。由於新住民在語言上是弱勢，因此，規劃協助外籍配偶取得工作權，並給予免費相關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等。專家並指出，外籍配偶在就業上的困境來自於語言障礙，例如考技能證照必需要寫中文，對外籍配偶而言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因此能夠接受基礎教育對外籍配偶適應文

化有所幫助，對外籍配偶的孩子的教育也有正面助益。然而，受限於外籍配偶家庭成員的干預，許多外籍配偶沒有機會和條件接受正式教育，導致語言溝通上面未能突破。因此，在輔導外籍配偶就業方面應提供通譯人員、新移民課程和活動資訊的語言支援。

像我們在考美容丙級或乙級證照的時候，就需要衛生考試，她一定要去寫。比如說，物理消毒法或化學消毒法，她必須要去寫字。所以就會比較辛苦，她沒有辦法用越南語或者是泰文來讓她們去考試。所以，那個中文她就一定要去選。就在那段期間，就一定要把它，教會他那幾個字。怎麼看，怎麼寫。所以這個是一個比較吃力的部份。(C7)

原住民方面，原鄉原住民的失業率通常比其他族群來的高。因此，原民會設有職業訓練中心，協助生活困難原住民安心受訓，習得一技之長，以提昇就業能力，改善生活。其中，原鄉原住民因本地工作機會缺乏，因此提供短期就業方案以及職業訓練，幫助原住民在失業期間有暫時工作的機會，並加強原住民的專業知能。

針對就業的部份，只有分原鄉跟都市的原住民。花蓮地區最大的差異是城鄉之間的工作型態，像花蓮中、高年齡全省居冠。這些中、高年齡，寧願在地就業，也不願意跨鄉。其中，交通是最大的問題。比如說，職訓中心本來在壽豐五前，但是他的職訓中心只有針對二項的，水電跟...(D1)

不過，只透過職業訓練中心提供之就業輔導仍嫌不足，如原住民參加職訓意願不高並且不願意跨鄉工作。為整體促進花東地區原住民的就業環境，建議應協助發展原鄉特色的職業訓練，並配合政府執行原住民就業方案，積極介入就業安置之輔導，制定更務實的原住民就業政策及施行架構。

客家族群在就業與經濟的部份，早期客家族群多以農業經濟為主，在面對全球化衝擊下，客家族群面臨經濟衰退、人口流失、傳統農業文化消失的問題。因此，客委會經常在推動返鄉創業，或者是提振客家產業經濟力的部份。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例，多數依循農業為主的微型產業模式，旨在

運用其文化來保有其產業特色及增加競爭力，有效建立客家產業發展環境。另外，在公部門領域，目前有客家事務行政的考試。客家行政內科通常提供客家人口比較多的客家主管機關，或者是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相關區公所的空缺，但報考前需先通過客語認證考試，此為客家族群在就業方面的族群優惠。來自客委會的專家 B3 指出：

我們期待客家行政內科，多半是縣市，客家人口比較多的客家主管機關，或者是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相關區公所的空缺。我們期待他會客語在服務鄉親，服務客家事務的時候，服務品質較為合適。從這個概念上，它可以像外交特考一樣，要外派歐語系要會一個語系。考客家事務行政內科必須去準備客語認證考試。因為現在客語認證從 94 年開始推，有意願來考的人，就像你參加外交特考一樣，要事先準備好你的外語。我們其實並不是用身份，說你是客家人才可以去考。(B3)

就業經濟構面透過法令針對弱勢族群保障其就業機會，解決雇用弱勢族群的歧視。主要透過教育訓練、提高技術知能、排除就業障礙、給予公平待遇。從根本紓緩弱勢族群的經濟壓力，達到實際保障弱勢族群經濟平等目的。

五、社會福利與救濟

在社會福利與救濟方面，目前新住民對社會福利的使用比例偏低。雖然政府部門已提供外籍配偶媒體、教育、文化、休閒等服務，以利其適應社會，然而，東南亞配偶因為語言不通，在醫療、教育、就業的服務跟方案上，常不知相關訊息或自動退縮。政策上，為優生保健之故，外籍配偶享有產檢優惠，並考量外籍配偶子女經濟、社會、語言的弱勢地位，因此提供其教育輔導與協助。

在社會福利上，政府為照顧外籍配偶反而為一些外籍人士提供制度漏洞。例如政府為照顧外籍配偶之家庭，外籍配偶收入可不列記。但白領階級外籍配偶與東南亞外籍配偶卻經常被劃在同一個分類裡面，為有錢的白領經濟移民開申請低收入戶之後門。

回應白領外籍配偶可申請低收入稅制漏洞的問題。憲法規定只要滿 183 以上稅制就是用國人的稅制，所以對於外籍人士而言，繳稅金額一樣。但若白領外籍人士沒有不動產，僅擁有居留證。而我國社會福利跟戶籍掛勾，在意義上白領外籍人士屬不在籍，因此該家戶可能申請到低收。所以，這確實是法規上的漏洞。(B2)

在原住民方面，原住民受限於教育機會不足、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匱乏、工作機會短缺，因此可享有升學優惠待遇及就學獎助學金、就醫交通費補助，以及公務體系進用保障、獨立招考和職業訓練津貼補助，以弭平原住民進入職場跟教育體系的劣勢。

加分制度或是優先錄用制度，縱使無法創造多元社會，可是至少弭平原住民進入職場跟教育體系的劣勢。在花蓮，越專業的技術性工作，原住民所占比例非常的少。教育學習上，原住民孩童往往必須同時學習族語和學校體系的國語，原住民和漢人在社會競爭上的起跑點非常不一樣。(D3)

同時有鑑於原住民族群內部階級分化的問題，專家建議應將階級的意涵考慮進去。針對不同階級政策優惠程度應有所不同。實務上，原住民補助政策對父、母親只要有一方有原住民血統，孩子歸原住民血統之一方，即可享有教育優惠，如專家 B1 指出：

早期原住民社會福利的相關措施。譬如說，考試加分，降 25% 來錄取臺大醫學院，你只要考個 300 多分，就可以上臺大醫學院。一般的人非考 500 多分不可，他不要 400 分就可以上臺大醫學院。那就變成他有這麼多的一些優惠措施。(B1)

客家族群不同於原住民跟新住民，他們在社會福利享有的福利有限，並且一部分人抱持著不需要去爭取優惠的態度。專家 B3 表示，由於客家有很多優勢的人才，所以不一定希望說政府有補助，才認同客家。政府對客家族

群的補助著力於文化推廣方面，主要透過客家協會推廣客家語言和文化，確保文化的傳承與向下扎根。

因此，社會福利與救濟構面納入族群主流化的評估，讓政府在各種社會福利措施的推動謹慎考慮弱勢族群的立場與價值理念，俾使多元社會整合不同族群間的權力與資源分配，以維持各族群生存發展和政治與社會的穩定秩序。

六、社會與政治參與

社會經濟資源的相對弱勢和不平等，是弱勢族群相對剝削與無力感的根源，社會與政治參與有助於其改善弱勢地位。在國際兩公約裡頭，宣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在討論國家族群政策平權發展的概念，可呼應國際人權的概念。客家並未像原住民有強制性的落實平權政治參與，但客家基本法這個法制可以跨出第一步。

針對原住民族群，由於原住民族在社會經濟為弱勢，本持族群正義的概念，國家應依民族意願，在最大程度肯認原住民有自治的權利。除尊重其自治權利外，原住民主要透過選舉參與政治，應尊重原住民的族群文化與規則，以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即為政府機構致力於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所設置。

閩南、外省或是新移民，政治上沒有人會來反抗。但要特別注意原住民族跟客家族群。他們現在都有專門的委員會。（A5）

客家族群在政治參與上，因為大環境對於客家族群仍然相對不利，在大眾傳播媒體上，客家文化或議題的能見度相當有限。因此，透過客家委員會的運作，特別聚焦於語言權和媒體進用權的推廣。如客家電視臺可以促進客語的復育以及發展，對於弱勢語言有所保障，避免無形的歧視。客家電視臺也有助於強化民主鞏固，成為客家與其他族群之間的橋樑。

了解不同族群的社會與政治參與情況，有助於型塑族群認同，促成族群和諧，實踐多元文化。並且能夠於既有之社會結構中，建構和諧的族群關係，

讓各族群獲得國家的平等待遇以及保障。

七、婚姻生育與人口

在婚姻生育與人口方面，新住民外籍配偶的可能因為文化上不適應，面臨夫妻溝通問題、婆媳問題、教養問題，不僅影響家庭和諧與夫妻關係，更將影響下一代。例如，新住民第二代因父母之教育與社經程度較低而影響發展與學習，又或者因婚姻問題逃離臺灣家庭，導致子女在單親家庭中成長，影響子女之成長甚鉅。

原住民在生育方面，一般來說比漢人高，但經濟能力卻相對較弱。為供養較多的兒童，可能進一步造成原住民家庭負擔加重。因此，原住民也享有生育津貼，可減輕供養兒童的生活負擔，以維持最基本的生活水平，並紓緩生育貧窮的問題。另外，原住民因青年人口長年在外工作，留在原鄉的孩童面臨嚴重的教養問題。因此，解決原鄉的就業機會，推廣當地老人及幼兒服務工作，可改善原鄉的家庭困難。

部落的原住民大多是老人跟小孩。我們所看到的都是老人跟小孩在那個社區裡面。那其實他反應出來，就是一個祖孫戶。(C4)

透過婚姻生育與人口指標的建構得以檢視新住民和原住民等弱勢族群婚姻生育問題，可使各族群組成的家庭得到合宜且妥善的照顧及保障，並有助於各族群健全家庭功能、促進家庭中各類人口的發展與生活品質的維護。

八、交通運輸

在交通運輸方面，政府挹注於原住民部落之建設，往往偏重少數地區或重點式零星的硬體建設，但原鄉普遍仍面臨公共設施不足、發展嚴重落後，甚至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民生建設亦極缺乏，生活機能明顯低落的問題，原漢社會生活條件的差距依舊存在。以交通運輸而言，原鄉交通較困難，直接影響就業機會、社會福利及人口成長。原住民族係因其地處偏鄉而面臨交通運輸方面的困境，外籍配偶則因語言問題，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困難。專家 D2 表示：

交通運輸上，花蓮地區相當不方便。20年來，往來臺北的火車票總是定不到。蘇花高可解決花蓮交通運輸的不便，但同時會帶來塞車和污染。花蓮地區的一些基礎的民生設施，如水電、電氣相較於其他縣市差。以水而言，花蓮32萬多人口，目前飲用非自然水的人口數將近6萬人，原住民大概占3萬人左右。飲水的問題不僅涉及民生，也涉及社群政治、衛生問題。花蓮地區曾發生數次集體傳染，顯示了飲水衛生的威脅。花蓮電的供應相當不穩定，有的地方供電容易壞，許多地方鄉公所甚至付不出來電費。在社會跟政治參與上，受到數人頭的政策的影响，少數族群仍缺乏發聲機會...有些基礎設施，比如說活動中心，部落或者村落可以有一起聚會的地方。其實他們有這種需求，因為沒有什麼娛樂，電也不見得是很穩定，壞了一定他們一定先壞，因為會有人力。政府又沒有錢，所以很多地方電費都付不出來。所以，鄉下不開燈因為鄉公所付不出來。

(D2)

越南和泰國外籍配偶，常因閱讀華文或在華語的理解上的困難，導致其在交通運輸上的不便。建議可在交通地圖或交通號誌上多加越南或是泰國文字。針對外籍配偶因語言困難導致交通行動上的障礙，專家建議道路交通號誌應可加入比較多的語言，以改善此現象。

就是她的交通，交通是個困難。那個交通困難是因為，她可能不識字。比如說，今天我跟三個外配去南軟。我已經帶她走過一遍了。我就要寫一張什麼站到什麼站，要寫很大，寫的很...。讓她這樣子，拿著這張去比對那個站名...因為我們所有的交通上面，很依賴文字的視覺，那這些對外配來說是很困難，因為她們靠的是口語的溝通。(A3)

因此，政府在政策培力上，應分別針對原住民、新移民、外籍勞工等弱勢族群在交通運輸權益予以保障。透過交通運輸構面指標檢討交通系統規劃，考量族群城鄉平衡發展，可提供弱勢族群適應主流社會、認同臺灣國家，

使之與社會多元接軌互動。

九、其他指標建議

比較性別主流化的性別統計，學者 D5 建議族群統計應加入生態的面向。生態面向涵蓋物理性的生態和文化性的生態。在物理性的生態方面，傳統原住民社會強調土地與自然資源間的守護關係，其核心價值以尊重生物多樣性保育原則和環境永續發展概念。文化性的生態方面，傳統原住民世界觀體系希望人和土地達到共存共榮，把屬於自然的地方歸還給自然。然而，當前原住民社會受到外來墾殖和市場經濟的觀念影響，傳統原鄉生活型態逐漸流失。原住民族的生活文化、語言、風俗習慣、傳統經過時間推移有重大改變，原住民族與土地的聯繫和其社會系統因此遭到破壞。學者 D5 以花蓮水庫興建為例子，他指出花蓮地區因地處偏遠，水、電等基礎建設不足，而有缺水斷電問題。但為發展農作，在水權的分配問題上，地方人士必須為了爭奪到更多的水資源而衝突，因應水資源使用的爭端，地方人士倡議興建水庫。然而，興建水庫不僅對整體流域生態造成不可逆的破壞，更會影響原住民的經濟問題。首先，興建水庫將淹沒田埔，使當地人被迫遷村。原本以務農為主的居民，可能要被迫去都市裡找工作，進一步產生社會不均等的根源。

文化性的這種生態跟原住民息息相關。因為，原鄉搶水資源要在原鄉蓋水庫。水庫一蓋，水庫就淹過去了。那淹過去勢必有人要被遷村。受到水土保持法的關係，耕地搞不好不能耕。因為如果使用耕作，他會影響這個水的品質。這又會牽扯到其他的面向，包括原住民的經濟問題。因為，可能都是以農為主，現在不能做農了。我現在可能反而要被迫去到都市裡面去找工作，或失業。我們有沒有辦法，在這樣的一個概念下面，納入什麼樣的一個分類，去呈現再做族群。這個，以水庫這件事情，就是造成社會不均等的一個根源，因為水庫的興建...透過水傳染的疾病搞不好就帶進來了。(D5)

因此，生態構面應作為族群主流化的第九項構面為評估族群平等之指標，適用於分析地處偏遠之少數族群的生活狀況。在落實族群主流化，弭平

我國辦理族群統計規劃之研究

地區性族群關係平等關係之外，亦尊重自然，保護生物多樣性和文化多樣性，以減少生態破壞。

第四節 小結

在專家座談部分，可歸納出三個部份的討論，第一部份探討「現行族群類別分類原則」，第二部份探討「規劃族群類別分類爭議」；第三部份探討「族群統計指標」之八大構面。在目前臺灣族群分類原則上，主要可分為法規分類和語言文化分類。實務上，原住民、客家人、外籍配偶族群身份受「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家基本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劃定，而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族群均為早年大陸遷台移民，受歷史文化因素影響，此三類族群主要以語言文化和籍貫為區分標準。

而在族群分類上，綜合各場焦點團體座談之意見，對於族群分類是否該開放一項以上族群認同選項，未能有一致之共識，一方面應開放多重族群選項的分類架構，一方面則有學者認為，當福利優惠影響個人族群身份選擇時，使多重族群選項沒辦法在調查時反應實際的族群狀況，且臺灣人的族群概念已取代過去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原住民的四大族群分類，因此多重族群選項的分類架構並不重要。

而在族群統計指標構面的討論，針對不同族群在各種社會面向上的狀況與處遇，而有差別的需求。如治安人身安全問題面向上，原住民、外籍配偶可能有較大的落差與需求；健康醫療方面，各族群所面臨的困難不同，有因語言也有因區域資源發展不均所造成的落差與就醫障礙；在媒體教育文化休閒方面，通常長期以來因文化迥異一般漢人，形象常被主流媒體所扭曲忽略，同時也因為主流社會長期的漢化，傳統文化流失嚴重。在教育方面，原住民與外籍配偶之子女則較有教育上的落差；而客家、原住民及新住民的文化和語言亦長期被主流媒體所忽略。在社會福利與救濟方面，原住民與新住民則因社會處境之弱勢而在政策上特別的關注；政治參與部分，原住民與客家族群則有特殊的關照重點；在婚姻生育與人口方面，外籍配偶較可能有家庭生活與婚姻品質的問題，原住民也因中壯人口的離鄉與特殊的勞動型態，而有較高的單親及祖孫家庭問題。

交通運輸上，原住民與新住民同樣皆有近用上的屏障。另外，在原本的八大構面上，建議族群統計可加入生態面向的族群評估，如原住民及客家族

我國辦理族群統計規劃之研究

群的聚居地在環境發展與生態上的評估。

第五章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為達成研究目標，本研究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20 歲人口，進行電訪調查。調查方法係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ATI)，隨機抽樣全臺灣年齡在 20 歲以上民眾，徵詢對社會不同面向之看法。⁸

首先透過描述統計、次數分配表與百分比檢視有效樣本，藉以了解受訪樣本之基本特徵。本次調查對象以普通住戶內年滿 20 歲以上成年人，以臺灣地區為調查範圍，包括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共 20 個縣市。本次調查項目包含下列各項：含居住縣市、年齡、教育程度及性別。以下分別詳述臺灣民眾對於族群關係的關係，及對族群統計與政策的看法。

第一節 樣本概述

本調查之目的在瞭解民眾對不同族群在社會、經濟、政治、文化、法律各方面與族群相關措施現況的看法，與對於政府族群政策及進行族群統計分析的意見，俾便研擬未來族群統計分析工作。本次隨機電話訪問共計 1,101 位受訪者，並依照性別、年齡、縣市人口結構賦予比例上的權值調整。並另外增加少數族群樣本，使得客家樣本包括隨機樣本及外加增補樣本達到至少 200 份，同理，原住民合計達到 100 份，外籍配偶合計 100 份，由於訪員調查誤差，外籍配偶最後僅獲得 99 份。隨機樣本與外加的客家、原住民、外籍配偶樣本合計 1,355 份。而後針對問卷答題所獲之資訊進行分析，希望了解不同族群對於預擬的族群主流化八大構面，包括（1）治安人身安全、（2）健康醫療、（3）媒體教育文化休閒、（4）就業與經濟、（5）社會福利與救濟、（6）社會與政治參與、（7）婚姻生育與人口，及（8）交通運輸的看法，是否存在共通性或差異性。

表 5-1 顯示，詢問受訪者的族群認同選項時，大約三分之二認為自己是

⁸ 調查結果詳見附錄九。

閩南人，13%認為自己是客家人，6.6%認為自己是外省人，但是有 12.6%認為自己的認同不在選項之列，而主張自己是臺灣人，1.9%的其他類別包括原住民、外籍人士等。若是進一步探究佔 12.6%的 139 人之中，其父親的族群類別時，可以發現當中有四成的父親是閩南人，三分之一仍宣稱是臺灣人，五分之一是外省人。將這 139 名自稱臺灣人的父親族群重新分配到各族群後，在第二欄可以看出，閩南人增加到七成，外省人提高到 9.2%，客家人略增但大致維持不變，佔 13.5%，但仍有 45 人認為其父親是臺灣人，佔總樣本 4.1%。此處臺灣人選項並未在電話訪問中讀出，只提供閩南、客家、外省、外籍配偶，與原住民等選項，惟部分受訪者不願選擇上述選項，堅持自身為臺灣人，因此歸類至臺灣人類別。詳細分類可參見附錄問卷。

表 5-1 各族群的族群認同

您是哪裡人	合計 (N)	自我認定	父系認同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閩南人	719	65.8	70.8
客家人	145	13.1	13.5
外省人	73	6.6	9.2
臺灣人	142	12.6	4.1
其他	22	1.9	2.3
拒答		0.0	0.1
合計		100.0	100.0

表 5-2 顯示，加權樣本中不同族群的教育程度有顯著的差別。總體而言，學歷以大學所占比例最高，介於閩南人的 26.8%到外省人的 37.8%之間。閩南人的研究所學歷比例達 9.7%，高於其他族群，外省人的研究所學歷有 7.4%，客家人有 6.7%，相差不大。外省人與客家人的大學及研究所兩項學歷加總都超過 40%。而自稱臺灣人者，研究所學歷則只有 3.9%，明顯低於前述三類族群。以外加樣本來看，客家人的大學與研究所學歷合計約佔三成，但原住民族群的學歷則相對偏低，落在高中職比例最高，大學學歷佔四分之一，研究所學歷不到一成。外籍配偶的學歷，也相對偏低，主要學歷也以高中職

為主，佔三成強，國中學歷也將近三成，大專以上學歷只佔 16%。顯示非漢人少數族群的學歷普遍偏低，而漢人少數族群的學歷又比漢人多數的閩南人或臺灣人略高。在族群教育政策上應多提供公平教育機會，以及以族群為核心之教育措施。

表 5-2 各族群教育程度

族群別	合計 (N)	教育程度 (%)									
		不 識 字	自 修	小 學	國 中	高 中 職	專 科	大 學	研 究 所	不 知 道	拒 答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1.4	0.2	9.2	10.2	25.8	15.1	29.4	8.4	0.1	0.1
閩南人	719	1.4	0.4	9.9	10.1	27.0	14.8	26.8	9.7	0.0	0.0
客家人	145	1.2	0.0	7.4	10.8	22.3	17.6	32.9	6.7	0.4	0.6
外省人	73	0.0	0.0	3.7	7.2	25.5	18.4	37.8	7.4	0.0	0.0
臺灣人	142	2.5	0.0	10.3	10.9	24.0	12.9	35.5	3.9	0.0	0.0
其他	22	0.0	0.0	10.3	14.0	23.8	13.9	26.5	11.6	0.0	0.0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0.9	0.0	10.8	12.7	26.8	16.4	23.9	7.5	0.5	0.5
原住民	106	1.9	0.9	16.0	12.3	32.1	10.4	25.5	0.9	0.0	0.0
外籍配偶	99	0.0	1.0	16.0	31.0	35.0	12.0	3.0	1.0	1.0	0.0

卡方檢定統計量=34.498，P-value=0.54（自由度=36，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3 顯示，在各族群受訪者認定其父親的族群類別選擇方面，權值調整後的閩南人、客家人以及外省人，九成以上都選擇跟自己的族群相同的類別。換句話說，閩南人受訪者，94.4%選擇其父親是閩南人；同理，客家人有 93.3%認為自己父親是客家人；外省人之中，也有 92.2%認為自己父親是外省人。但是在自認是臺灣人的受訪者之中，其中 39.6%認為他們的父親是閩南人，35.8%的人選擇其父親的族群類別是臺灣人，自認是臺灣人的受訪者，只有 17.2%指出其父親是外省人，而只有 3.7%宣稱其父親是客家人。由

此可知，自認是臺灣人的受訪者中，至少有四成，是可以歸屬到閩南族群，其他三成六把父親也歸類到臺灣人的受訪者，則可以由其父親慣用語言加以判斷，進一步歸類。然而，自認是臺灣人的受訪者中，具有外省以及客家人祖系的比例較低。因此以此而言，宣稱自己為臺灣人，不願在既有的閩南、客家、外省等漢族選項作出選擇的以閩南族群祖系的比例居多。外省人以臺灣人類別作為認同來隱蔽其外省身分的比例並不高。而在外加樣本部分，樣本顯示，客家人的父親絕大比例都是客家人。原住民的父親八成五都是原住民，但有一小部分是外省人，極少部分客家人，沒有閩南人。外籍配偶之父親因涉及外省與中國大陸各省市人易有混淆的可能，故外籍配偶的父親若為外省人實際上指稱的是中國各省之大陸人口。

表 5-3 (親生) 父親是哪一族群

族群別	合計 (N)	(親生) 父親是哪一族群 (%)									
		閩南	客家	外省	臺灣人	原住民	外籍配偶	外國人	其他	不知道	拒答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68.3	13.7	11.7	4.8	N/A	N/A	N/A	1.0	0.4	0.3
閩南人	719	94.4	1.3	4.0	0.1	N/A	N/A	N/A	0.2	0.0	0.0
客家人	145	5.7	93.3	1.1	0.0	N/A	N/A	N/A	0.0	0.0	0.0
外省人	73	3.4	1.1	92.2	1.1	N/A	N/A	N/A	0.0	0.0	2.2
臺灣人	142	39.6	3.7	17.2	35.8	N/A	N/A	N/A	0.0	2.9	0.9
其他	22	27.5	0.0	28.9	0.0	N/A	N/A	N/A	43.6	0.0	0.0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6.1	92.5	1.4	0.0				0.0	0.0	0.0
原住民	106	5.7	0.9	7.6	0.0	84.9	0.0	0.0	0.0	0.9	
外籍配偶	99	5.0	8.0	51.0	0.0	0.0	1.0	29.0	6.0	0.0	0.0

卡方檢定統計量=2203，P-value=0.000（自由度=36，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表 5-4 中，自認為是閩南人的受訪者中，92.2%認為其母親是閩南人，

4.4%認為自己的母親是客家人。自認為是客家人的受訪者中，四分之三認為其母親是客家人，而有 22%認為其母親是閩南人，2.5%主張其母親是外省人。自認是外省人的受訪者中，則有五成認為其母親是外省人，三成是閩南人，一成三是客家人。由此可見，假設以父系的身分認同為主流而言，佔人口比例少數的族群，與其他族的聯姻比例較高。而自認是臺灣人的受訪者中，對於其母親的族群歸類與對其父親的族群歸類比例大致相符。在外加樣本部分，客家人七成八認為母親是客家人，比例比權值調整的樣本比例稍高一些，原住民中九成以上的母親是原住民，6.6%是閩南人。外籍配偶的母親，與父親族群狀況相同，將近一半認母親是中國各省市者，三成認為其母親是外國人，一成是客家人，6%認為是閩南人。

表 5-4 (親生) 母親族群背景

族群別	合計 (N)	(親生) 母親是哪一族群 (%)									
		閩 南	客 家	外 省	臺 灣 人	原 住 民	外 籍 配 偶	外 國 人	其 他	不 知 道	拒 答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71.3	14.2	6.6	5.7	N/A	N/A	N/A	1.5	0.6	0.2
閩南人	719	92.2	4.4	1.6	0.7	N/A	N/A	N/A	0.5	0.6	0.0
客家人	145	22.0	74.2	2.5	0.0	N/A	N/A	N/A	0.9	0.4	0.0
外省人	73	29.9	13.3	52.5	3.3	N/A	N/A	N/A	1.1	0.0	0.0
臺灣人	142	42.7	4.9	10.4	39.4	N/A	N/A	N/A	0.0	1.0	1.5
其他	22	34.0	0.0	18.5	0.0	N/A	N/A	N/A	47.5	0.0	0.0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19.3	77.9	1.9	0.0	0.0	0.5	0.0	0.0	0.5	0.0
原住民	106	6.6	0.9	0.9	0.0	91.5	0.0	0.0	0.0	0.0	0.0
外籍配偶	99	6.0	10.0	47.0	0.0	0.0	3.0	30.0	6.0	0.0	0.0

卡方檢定統計量=1603，P-value=0.000（自由度=36，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5 顯示，受訪者當中，婚姻狀態以已婚者占全體受訪者的比例最高，66.7%；在各族群受訪者婚姻狀態方面，權值調整後的閩南人、客家人以及外省人，六成以上都為已婚。換句話說，閩南人受訪者，68.3%是已婚；同樣的，客家人有 66.4%是已婚；外省人之中，也有 65%是已婚。但是在自認是臺灣人的受訪者之中，其中 60.9%是已婚。其次是未婚的比例，佔四分之一，各族群未婚比例大多介於 25%到 30%之間。其他類未婚比例最低，因其中包含原住民、外籍配偶以及外國人士。而在針對少數族群的外加樣本部分，客家樣本、原住民樣本、外籍配偶樣本同樣呈現婚姻狀態的差異，外籍配偶受訪者，93.0%為已婚；客家人受訪者，73.24%為已婚，17.8%未婚，原住民受訪者，57.6%為已婚，31.1%未婚。

表 5-5 各族群婚姻狀態

族群別	合計 (N)	婚姻狀態 (%)						
		已婚	同居	配偶去世	離婚	分居	未婚	拒答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66.7	0.3	3.94	2.2	0.4	26.3	0.0
閩南人	719	68.3	0.2	3.9	1.6	0.5	25.5	0.0
客家人	145	66.4	1.2	3.9	2.7	0.0	25.9	0.0
外省人	73	65.0	0.0	3.91	5.0	1.3	24.8	0.0
臺灣人	142	60.9	0.0	3.67	2.6	0.0	32.8	0.0
其他	22	74.1	0.0	7.47	3.8	0.0	14.6	0.0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73.2	1.4	4.23	2.8	0.0	17.8	0.5
原住民	106	57.6	0.0	8.49	1.9	0.9	31.1	0.0
外籍配偶	99	94.0	0.0	5.0	1.0	0.0	0.0	0.0

卡方檢定統計量=20.857，P-value=0.406（自由度=20，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5-6顯示，在加權調整樣本中，自認是閩南人的受訪者，其中53.8%回答配偶是閩南人，6.2%是客家，5.5%是外省人，只有2.5%宣稱配偶是其他類別（包括原住民與外籍配偶或外國人等）。客家人中，約三成其配偶是客家

人，是閩南人的比例也有27.8%。自認是外省人的受訪者中，有三成其配偶是閩南人，17%的配偶是外省人，15%的配偶是客家人。可見少數族群的配偶容易有較高比例的族群外婚現象。自認是臺灣人的受訪者，結婚對象以閩南人最多，有41.9%，與其他類別（原住民、外籍配偶與外國人）則佔了9.6%。在外加樣本中，客家人中有36.6%與客家人結婚，29.6%與閩南人結婚，原住民中有36.8%跟原住民結婚，只有8.5%的配偶是閩南人，6.6%的配偶是客家人。外籍配偶中，55%是跟閩南人結婚，15%是客家人，13%是外省人，拒答比例只有7%。

表 5-6 配偶是哪一族群的人

族群別	合計 (N)	配偶哪裡人 (%)							
		閩 南 人	客 家 人	外 省 人	原 住 民	外 籍 配 偶	其 他	不 知 道	拒 答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47.0	9.9	6.2	N/A	N/A	3.6	0.4	33.0
閩南人	719	53.8	6.2	5.5	N/A	N/A	2.5	0.4	31.6
客家人	145	27.8	31.0	5.4	N/A	N/A	1.6	0.0	34.3
外省人	73	32.3	14.8	17	N/A	N/A	0.8	0.0	35.0
臺灣人	142	41.9	3.9	4.7	N/A	N/A	9.6	0.8	39.1
其他	22	33.1	11.3	7.4	N/A	N/A	22.3	0.0	25.9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29.6	36.6	4.2	0.9	0.5	0.9	0.0	27.2
原住民	106	8.5	2.8	6.6	36.8	0.0	2.8		
外籍配偶	99	55.0	15.0	13.0	1.0	N/A	4.0	5.0	7.0

卡方檢定統計量=281.063，P-value=0.000（自由度=28，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7 顯示，受訪者當中，配偶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占受訪者的 19.2% 為最高，但外省人與客家人的配偶以大學學歷較多。閩南人的配偶學歷以高

中/職為最多，占受訪者的 19.7%；客家人的配偶以大學為最多，占受訪者的 20%；外省人的配偶也以大學比例最高，占受訪者的 20.4%；臺灣人的配偶學歷則以高中職為最多，占受訪者的 20.2%。而在特殊族群樣本部分，客家人以高中/職占 24.41% 為最高，原住民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為最多，占受訪者的 22.6%；外籍配偶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為最多，占受訪者的 41%。

表 5-7 配偶教育程度

族群別	合計 (N)	配偶教育程度 (%)								
		不 識 字	小 學	國 中	高 中 職	專 科	大 學	研 究 所	不 知 道	拒 答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1.2	7.3	7.3	19.2	11.5	15.6	4.6	0.3	32.9
閩南人	719	1.4	7.4	7.2	19.7	12.1	14.9	5.5	0.1	31.6
客家人	145	0.6	5.4	7.3	16.3	14.5	20	1.9	0.4	33.6
外省人	73	0.0	3.9	4.8	16.2	13.9	20.4	5.7	0.0	35.0
臺灣人	142	1.6	9.9	7.0	20.2	5.5	12.9	2.4	1.4	39.1
其他	22	0.0	9.2	23.2	23.6	4.7	10.8	2.7	0.0	25.9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0.5	7.0	8.5	24.4	12.7	16.0	3.3	0.9	26.8
原住民	106	0.0	13.2	11.3	22.6	2.8	3.8	2.8	0.9	42.5
外籍配偶	99	0.0	9.0	20.0	41.0	12.0	7.0	2.0	2.0	7.0

卡方檢定統計量=38.038，P-value=0.214（自由度=32，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8 詢問受訪者與配偶如何相識，受訪者當中，跟配偶最初關係，以朋友關係占受訪者的 29.7% 為多數，將近四成比例。閩南人跟配偶最初關係，以朋友關係比例高，占受訪者的 32.2%；客家人跟配偶最初關係以朋友關係占受訪者的 19.4%；外省人跟配偶最初關係以朋友關係占受訪者的 28.8%；

臺灣人最初關係以朋友關係占受訪者的 25.9%。其次則是同事關係，再次之是同學關係。外省人與客家人與配偶的最初關係約佔一成，高於閩南人的 5.8%，這可能與外省人與客家人學歷稍高，社交關係中同學比例較高，接觸機會較多，接觸時間也較長有關。

而在特殊族群樣本部分，客家樣本、原住民樣本、外籍配偶樣本同樣呈現差異，外籍配偶以朋友關係占 43% 為最高，其次為原住民以朋友關係，占受訪者的 25.5%；再其次為客家人以朋友關係，占受訪者的 23.5%。

表 5-8 跟配偶最初關係

族群別	合計 (N)	跟配偶最初關係 (%)									
		親 戚	鄰 居	同 鄉	同 學	同 事	朋 友	業 務 關 係	網 路 友 人	沒 有 以 上 關 係	遺 漏 值 或 跳 答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1	0.8	2.9	6.7	11.8	29.7	1.4	0.3	17.9	27.5
閩南人	719	1.1	1.0	3.2	5.8	11.5	32.2	1.4	0.3	17.5	26.1
客家人	145	1.4	0.7	3.5	9.7	14.6	19.4	1.4	0.0	20.1	29.2
外省人	73	0.0	0.0	1.4	11.0	16.4	28.8	1.4	0.0	11.0	30.1
臺灣人	142	0.7	0.7	1.4	7.2	10.1	25.9	1.4	0.7	19.4	32.4
其他	22	0.0	0.0	4.8	0.0	0.0	42.9	0.0	0.0	28.6	23.8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1.4	0.5	5.2	8.9	12.2	23.5	1.4	0.0	20.2	26.8
原住民	106	0.9	3.8	8.5	3.8	5.7	25.5	0	0.0	9.4	42.5
外籍配偶	99	5.0	0.0	3.0	3.0	7.0	43.0	0	1.0	31.0	7.0

卡方檢定統計量=32.561，P-value=0.633（自由度=36，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族群意象

為了解受訪者對臺灣社會族群多元化的感知，我們詢問受訪者是否同意臺灣為多元族群社會。在加權樣本中，絕大多數受訪者皆同意臺灣為多元族群社會，高達五成三的受訪者非常同意，近四成受訪者還算同意，合計超過九成。在族群別上，若從非常同意的比例來看，以外省人的態度最為認同（61.3%），次為客家人（60.4%），閩南與臺灣人族群也都有超過半數以上非常同意臺灣為多元族群社會，但不同族群對臺灣是否為多元族群的認知並不存在顯著差異。在特殊族群的樣本上，呈現出客家人的認同態度最強，原住民與外籍配偶則約在四成三與四成四，低於全臺加權樣本的比例。

表 5-9 臺灣是否為多元族群社會的同意程度

族群別	合計 (N)	是否同意臺灣是多元族群的社會 (%)					拒答
		非常不同意	不太同意	還算同意	非常同意	沒意見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1.2	1.5	39.8	52.7	4.8	0.1
閩南人	719	1.0	1.8	40.9	50.6	5.6	0.1
客家人	145	0.5	0.0	36.0	60.4	3.1	0.0
外省人	73	1.3	0.0	34.7	61.3	2.9	0.0
臺灣人	142	2.1	1.2	40.5	51.6	4.5	0.0
其他	22	0.0	9.9	41.2	48.9	0.0	0.0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0.5	0.0	38.5	58.7	2.4	0.0
原住民	106	5.7	5.7	36.8	44.3	7.6	0.0
外籍配偶	99	5.0	2.0	41.0	43.0	9.0	0.0

卡方檢定統計量=24.962，P-value=0.203（自由度=20，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族群接觸經驗

在測度不同族群彼此接觸的程度上，我們詢問受訪者在十五歲以前接觸不同族群的程度，全臺加權樣本中，三成四的民眾很少接觸其他族群，有二成二幾乎沒有接觸過其他族群，但亦有三成左右民眾經常接觸其他族群，約一成二有時候會接觸到其他族群。而不同族群的接觸經驗有顯著差異，若比較族群差異，以外省族群接觸他族的頻率最高，約五成五的外省族群經常接觸其他族群，次為客家人（43.6%），再次為閩南人（25.2%），調查顯示，閩南與臺灣人經常接觸其他族群的比例較低，約在二成五至三成之間。在特殊族群樣本上，原住民經常接觸其他族群的比例較高（55.7%），客家樣本與全臺加權樣本相近，約有四成一經常接觸其他族群，外籍配偶在其他族群的接觸上則相對較少，五成二幾乎沒有接觸過其他族群，二成二很少接觸。

表 5-10 在 15 歲以前，常不常接觸到不同族群的人

族群別	合計 (N)	在 15 歲以前，常不常接觸到不同族群的人 (%)					
		幾乎沒有	很少	有時候	經常	沒意見	拒答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21.7	33.9	12.1	30.3	1.9	0.2
閩南人	719	23.1	37.4	12.1	25.2	1.9	0.3
客家人	145	14.2	27.9	11.1	43.6	3.2	0.0
外省人	73	15.8	19.4	7.5	55.5	1.8	0.0
臺灣人	142	26.5	28.9	14.6	30.0	0.0	0.0
其他	22	14.3	36.4	20.2	26.4	2.7	0.0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17.8	26.8	11.7	41.3	2.4	0.0
原住民	106	12.3	16.0	15.1	55.7	0.9	0.0
外籍配偶	99	52.0	22.0	8.0	17.0	1.0	0.0

卡方檢定統計量=61.257，P-value=0.000（自由度=20，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考量各族群在臺灣的人口比例與分布情形，不同族群間的接觸程度，正反應出族群人口的相對數量，而外籍配偶在十五歲以前多在其母國，故對臺灣其他族群的接觸程度較小，是預期中的現象（見表 5-10）。

除了詢問臺灣民眾在十五歲以前的早年族群接觸經驗外，我們同樣關注不同族群受訪者目前生活中的人際接觸情形。我們首先詢問受訪者過去一個星期中，平均一天跟多少人接觸（包括講話、打電話、寫信、透過電腦網路，不管是認識或不認識的都算）。在表 5-11 全臺加權樣本中，二成八的民眾平均一天跟 20~49 人接觸，占最高比例。而不同族群的接觸經驗並沒有顯著差異，若以各族群而言，各族群均也以平均一天跟 20~49 人接觸為最高比例。如 27.3%的閩南人平均一天跟 20~49 人接觸；32.5%的客家人平均一天跟 20~49 人接觸；25.4%的外省人平均一天跟 20~49 人接觸；31%的臺灣人平均一天跟 20~49 人接觸。

而在特殊族群樣本部分，客家人樣本、原住民樣本、外籍配偶樣本同樣呈現以平均一天跟 20~49 人接觸為最高比例。如客家人平均一天跟 20~49 人接觸占 29.6%；原住民平均一天跟 20~49 人接觸占 28.3%；外籍配偶平均一天跟 20~49 人接觸占 20.0%。以此得知，在平均一天跟多少人接觸上，各族群大略上相同，各族群皆以平均一天跟 20~49 人接觸為最高比例（見表 5-11）。

表 5-11 過去一個星期，您平均一天跟多少人接觸

族群別	合計 (N)	過去一個星期，您平均一天跟多少人接觸 (%)						沒 意 見	拒 答
		0~4 人	5~9 人	10~19 人	20~49 人	50~99 人	100 人 以上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8.8	16.0	23.4	28	12.3	9.2	2.0	0.3
閩南人	719	9.0	15.6	25.1	27.3	11.0	9.9	2.0	0.2
客家人	145	5.0	18.8	20.1	32.5	13.1	7.4	3.0	0.0
外省人	73	9.1	20.2	17.9	25.4	16.5	7.4	2.4	1.1
臺灣人	142	10.8	12.4	19.1	31.0	17.1	7.8	1.1	0.7
其他	22	14.2	20.7	35.9	9.6	6.8	12.9	0.0	0.0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6.1	19.7	18.3	29.6	14.1	9.4	2.8	0.0
原住民	106	8.49	16.0	24.5	28.3	10.4	9.4	2.8	0.0
外籍配偶	99	19.0	24.0	25.0	20.0	6.0	3.0	3.0	0.0

卡方檢定統計量=28.972，P-value=0.414（自由度=28，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族群差異感知

對於臺灣司法判決的公正性上，抽樣電訪之受訪者以中立意見者為多，二成八的受訪者認為還算公正，但亦有二成認為不太公正，若僅區分其態度意向，即將非常不公正與不太公正視之為負面態度，將還算公正與非常公正視之為正向態度，則認為司法判決是公平的比例（ $28.2+2.5=30.7$ ）還是略高於認為司法判決不公的比例（ $8.9+20.2=29.1$ ）。推斷是，一般民眾司法缺乏親身經驗，但仍站在相信司法會依法合理判決的態度。不同族群對司法判決的公正性並沒有顯著的差別感受，客家人與外省人同樣認為公正的比例高於不公正的比例，而閩南人與臺灣人則認為不公正的比例高於公正的比例，若比較正負兩方態度之差異可知，以客家人對司法判決的公正度最具信心，以臺灣人對司法判決之公正度信心最低。而在特殊族群樣本部分，客家樣本同樣呈現對司法公正度的正向認同，而原住民對於司法公正度較不具信心，外籍配偶則以對司法判決公正性沒特別意見的比例最高。

表 5-12 各族群對司法公正性的看法

族群別	合計 (N)	司法判決是否公正 (%)					
		非常不公正	不太公正	還算公正	非常公正	沒意見	拒答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8.9	20.2	28.2	2.5	39.8	0.3
閩南人	719	9.1	20.7	26.9	2.4	40.6	0.3
客家人	145	4.9	16.9	34.0	1.9	41.7	0.6
外省人	73	9.7	15.4	34.3	3.2	36.2	1.2
臺灣人	142	12.2	21.7	25.9	2.1	38.1	0.0
其他	22	8.4	32.1	25.5	7.5	26.6	0.0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6.6	16.0	31.5	1.4	44.1	0.5
原住民	106	9.4	23.6	26.4	1.9	38.7	0.0
外籍配偶	99	6.0	14.0	24.0	4.0	52.0	0.0

卡方檢定統計量=16.772，P-value=0.668（自由度=20，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整體而言，在臺灣司法判決公正性的態度上，族群之間大致上一致，但存在些許差異，客家與外省族群對司法公正性較具信心，而閩南人、臺灣人及原住民對司法判決持著相對較懷疑的態度，外籍配偶則較缺乏特定的立場。

從下表 5-13 可知，在臺灣所得與財富分配公平性的態度上，族群之間無明顯差異，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與臺灣人大多不同意對所得與財富分配是公平的，各族群有一半都認為所得與財富分配不太公平或非常不公平，以中立意見者大約兩成。二成的受訪者認為還算公平，但亦有兩成認為不太公平，而有三成的受訪者認為非常不公平。若比較正反兩方態度，即將非常不公平與不太公平視之為負面態度，將還算公平與非常公平視之為正向態度，則認為所得與財富分配是公平的比例 ($21.5+2.4=23.9$) 還是低於認為所得與財富分配不公的比例 ($21.5+31.0=52.5$)。若比較不同族群間的差別，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與臺灣人同樣認為不公平的比例高於公平的比例，若比較正負兩方態度之差異可知，以閩南人、外省人對所得與財富分配之公平度較不具信心。

而在特殊族群樣本部分，客家樣本、原住民樣本同樣呈現對所得與財富分配公平度的負向認同，而客家人最不同意所得與財富分配是公平的，不認同比例次高的則是原住民，外籍配偶認為財富分配不公平比例較低，但沒意見的比例也較高。大致而言，外配對臺灣社會經濟狀況的了解較少，也較不具主觀立場。

表 5-13 各族群對所得與財富分配公平性的看法

族群別	合計 (N)	所得與財富分配是否公平 (%)					拒答
		非常不公平	不太公平	還算公平	非常公平	沒意見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21.5	31.0	21.5	2.4	23.3	0.4
閩南人	719	22.6	33.2	19.5	1.8	22.7	0.3
客家人	145	19.4	29.8	24.9	4.8	20.4	0.6
外省人	73	21.7	28.3	21.0	1.3	26.2	1.5
臺灣人	142	18.3	23.1	28.1	3.2	27.3	0.0
其他	22	17.7	26.6	21.6	6.4	27.8	0.0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22.0	30.1	24.4	3.3	19.7	0.5
原住民	106	22.6	27.4	25.5	0.9	23.6	0.0
外籍配偶	99	12.0	20.0	27.0	5.0	36.0	0.0

卡方檢定統計量=17.639，P-value=0.611（自由度=20，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依據表 5-14，對於臺灣教育機會的公平性，四成的受訪者認為還算公平，但有二成七認為不太公平，而有近一成的受訪者回答很難說沒意見，持中立立場。若檢視只傾向正方與只傾向反方態度，即將非常不公平與不太公平視之為負面態度，將還算公平與非常公平視之為正向態度，則認為教育機會是公平的比例（40.3 + 9.9 = 50.2）比認為教育機會不公的比例高了一成（13.5 + 26.7 = 40.2）。不同族群對教育機會是否公平的認知有顯著的差別，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與臺灣人同樣認為公平的比例都高於不公平的比例，若比較正負兩方態度之差異可知，客家人對教育機會的公平度最具信心，外省人對教育機會之公平度比較極端，認為非常公平（13%）與非常不公平（14.7%）的比例都高過閩南人與客家人。

外加族群樣本中，客家樣本、原住民樣本、外籍配偶樣本同樣呈現對教育機會公平度的正向認同，而且認為還算公平的比例更高，佔四成五到五成五之間，認為非常不公平的比例只有 5%到 11%。而外籍配偶對於教育機會公平度最具信心，但是沒意見的比例也相對較高。

表 5-14 各族群對教育機會公平性的看法

族群別	合計 (N)	教育機會是否公平 (%)					拒答
		非常不公平	不太公平	還算公平	非常公平	沒意見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13.5	26.7	40.3	9.9	9.4	0.3
閩南人	719	13.5	27.7	40.0	9.1	9.6	0.1
客家人	145	10.8	23.1	45.8	10.6	9.1	0.6
外省人	73	14.7	30.5	39.6	13.0	2.2	0.0
臺灣人	142	15.8	25.4	36.4	11.7	10.9	0.0
其他	22	13.2	13.2	39.9	10.1	19.3	4.2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11.3	25.8	45.1	8.0	9.4	0.5
原住民	106	11.3	21.7	49.1	5.7	11.3	0.9
外籍配偶	99	5.0	9.0	56.0	12.0	18.0	0.0

卡方檢定統計量=32.474，P-value=0.039（自由度=20，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臺灣社會福利取得公平性的態度上，族群之間大致上沒有明顯差異，閩南人、外省人與臺灣人傾向不相信社會福利取得是公平的，其中閩南人、臺灣人對社會福利取得公平持著相對較懷疑的態度，客家人比較同意社會福利取得是公平的。依據表 5-15，抽樣電訪之受訪者以負面意見者為多，五成一的比例認為不公平或非常不公平，三成的受訪者認為還算公平，只有 4.4% 的受訪者認為非常公平。沒意見者佔約一成比例。僅區分其態度意向時，即將非常不公平與不太公平視之為負面態度，將還算公平與非常公平視之為正向態度，則認為社會福利取得是公平的比例（31.8+4.4=36.3）明顯低於認為社會福利取得不公的比例（19.6+31.4=51）。若比較不同族群間的差別，閩南人、外省人與臺灣人同樣的態度大致相同，認為不公平的比例高於公平的比例，而客家人則認為公平的比例高於不公平的比例，若比較正負兩方態度之差異可知，以客家人對社會福利取得的公平度最具信心，以閩南人對社會福利取得之公平度最不具信心。

而在特殊族群樣本部分，客家樣本、原住民樣本同樣呈現對社會福利取得公平度的負向認同，而原住民對於社會福利取得公平度較不具信心。外籍配偶對社會福利取得的公平性缺乏明確立場，對社會福利取得公平與否沒意見的比例偏高。

表 5-15 各族群對社會福利取得公平性的看法

族群別	合計 (N)	社會福利取得是否公平 (%)					
		非常不公平	不太公平	還算公平	非常公平	沒意見	拒答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19.6	31.4	31.8	4.4	12.5	0.2
閩南人	719	21.7	31.8	29.1	4.1	13.2	0.1
客家人	145	15.6	26.5	39.3	5.3	12.7	0.6
外省人	73	6.9	38.5	35.9	7.1	10.7	0.8
臺灣人	142	19.7	31.7	35.6	4.6	8.5	0.0
其他	22	15.4	28.6	34.0	0.0	22.0	0.0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17.8	28.6	38.0	3.8	11.3	0.5
原住民	106	16.0	31.1	38.7	1.9	12.3	0.0
外籍配偶	99	8.0	12.0	33.0	10.0	37.0	0.0

卡方檢定統計量=31.415，P-value=0.050（自由度=20，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對於臺灣社會媒體對族群新聞報導的公平性上，抽樣電訪之受訪者的意見稍微偏向略不公平，三成二的受訪者認為還算公平，但亦有三成三認為不太公平，一成六認為非常不公平。合計還算公平與非常公平，視之為正向態度，則認為媒體對族群新聞報導是公平的比例（31.5+2.8=34.3）還是低於認為媒體對族群新聞報導不公，合計不太公平與非常不公平的比例（16.3+32.9=49.2）。對於媒體公正與否的態度亦存在族群差異，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與臺灣人同樣認為不公平的比例高於公平的比例，若比較正負兩方態度之差異可知，以臺灣人、閩南人對媒體對族群新聞報導的公平度最不具信心。

而在特殊族群樣本部分，客家樣本、原住民樣本同樣呈現對媒體對族群新聞報導公平度的負向認同，但原住民對於媒體對族群新聞報導公平度有三成六具備高度信心，認為非常公平。外籍配偶對新聞報導公平性沒意見比例高達四成，兩成八覺得還算公平，兩成六覺得不太公平或很不公平。

表 5-16 各族群對媒體對族群新聞報導公平性的看法

族群別	合計 (N)	媒體對族群新聞報導是否公平 (%)					沒意見	拒答
		非常不公平	不太公平	還算公平	非常公平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16.3	32.9	31.5	2.8	16.2	0.4	
閩南人	719	15.1	35.2	30.5	3.1	16.0	0.1	
客家人	145	15.4	26.7	36.9	4.2	15.5	1.4	
外省人	73	13.4	36.1	33.4	1.9	13.8	1.5	
臺灣人	142	22.8	29.5	29.2	1.0	17.5	0	
其他	22	27.8	8.1	38.9	0.0	25.2	0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14.6	27.2	36.6	3.3	17.4	0.9	
原住民	106	17.0	34.9	0.0	32.1	0.0	16.0	
外籍配偶	99	8.0	18.0	28.0	6.0	40.0	0.0	

卡方檢定統計量=29.133，P-value=0.085（自由度=20，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對於臺灣社會媒體呈現族群形象的公平性上，受訪者的態度顯示以大致上公平比例較高。四成六的受訪者認為還算公平，有二成三認為不太公平，兩成沒意見。只區分其正反態度，即將非常不公平與不太公平視之為負面態度，將還算公平與非常公平視之為正向態度，認為媒體呈現族群形象是公平的比例(45.6+2.6=48.2)比認為媒體呈現族群形象不公的比例(7.6+22.7=30.3)高出將近 18%。若比較不同族群間的差別，明顯存在差異。閩南人、客家人同樣認為公平的比例高於不公平的比例，而外省人、臺灣人則認為不公平的比例高於公平的比例，若比較正負兩方態度之差異可知，客家人有 63%認為公平，但只有 32%的外省人如此認為。客家人對媒體對族群新聞報導的公平

度最具信心，以外省人對媒體對族群新聞報導之公平度最不具信心。

而在外加族群樣本部分，客家樣本、外籍配偶樣本同樣呈現對媒體呈現族群形象公平度的正向認同，而客家人對於媒體呈現族群形象公平度最具信心，原住民則以認為媒體呈現族群形象不公平的比例較高。客家人與原住民，同樣具有族群電視臺、客家電視臺以及原民電視臺，但在認知媒體對其族群形象呈現上卻表現相反態度。

從表中數據可知，不同族群對於臺灣媒體呈現族群形象公平性的態度上，顯然存在差異，閩南人、客家人、外籍配偶對媒體呈現族群形象公平性具信心，其中外省人、臺灣人、原住民則對媒體呈現族群形象較具疑慮。

表 5-17 各族群對媒體呈現族群形象公平性的看法

族群別	合計 (N)	媒體呈現族群形象是否公平 (%)					拒答
		非常不公平	不太公平	還算公平	非常公平	沒意見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7.6	22.7	45.6	2.6	20.5	0.9
閩南人	719	6.5	21.6	45.4	3.0	23.3	0.2
客家人	145	6.7	10.6	62.9	2.8	15.7	1.4
外省人	73	10.3	39.3	31.6	0.0	12.4	6.5
臺灣人	142	12.4	32.8	36.7	2.5	15.7	0.0
其他	22	11.5	18.5	43.0	0.0	19.8	7.2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5.6	12.2	61.5	2.8	16.9	0.9
原住民	106	11.3	36.8	33.0	4.7	14.2	0.0
外籍配偶	99	4.0	18.0	43.0	5.0	27.0	3.0

卡方檢定統計量=96.681，P-value=0.000（自由度=20，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對於臺灣社會多報導該族新聞的同意程度上，三成七的受訪者認為還算同意，但亦有二成一認為不太同意，而有 11%沒意見。合計正反態度而言，認為媒體該多報導該族群新聞者，非常不同意與不太同意的負面態度比例

($3.5+20.6=24.1$)，遠低於還算同意與非常同意的正向態度($37.2+26.5=63.7$)。不同族群對於是否該多報導自己族群的新聞在態度上有顯著的差別，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與臺灣人同樣認為同意的比例大於不同意的比例，若比較正負兩方態度之差異可知，以客家人對媒體呈現族群形象的同意度最具信心，其次以閩南人對媒體呈現族群形象之同意度較具信心。

而在特殊族群樣本部分，客家樣本、原住民樣本、外籍配偶樣本同樣認為媒體應該多報導該族群新聞，而原住民對此題的同意度比例最高，客家人與外籍配偶的比例稍低，綜合來說，各族群關於臺灣媒體多報導該族新聞的態度上，具有顯著差異，其中原住民、客家人對媒體加強呈現族群新聞上持著相對較高的期待。

表 5-18 各族群對多報導該族群新聞的同意程度

族群別	合計 (N)	是否同意應多報導該族新聞(%)					沒意見	拒答
		非常不同意	不太同意	還算同意	非常同意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3.5	20.6	37.2	26.5	11.2	1.1	
閩南人	719	3.2	22.8	38.2	23.9	11.4	0.5	
客家人	145	0.8	10.8	44.5	37.5	5.1	1.4	
外省人	73	6.4	19.6	28.2	24.4	15.0	6.5	
臺灣人	142	6.5	18.9	31.6	29.8	12.8	0.4	
其他	22	0.0	26.7	21.2	24.3	20.7	7.2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0.9	11.3	44.1	37.1	5.6	0.9	
原住民	106	0.9	7.6	31.1	52.8	7.6	0.0	
外籍配偶	99	2.0	12.0	47.0	16.0	20.0	3.0	

卡方檢定統計量=69.445，P-value=0.000（自由度=20，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對於臺灣社會不同族群失業率差距大不大的看法，從下表 5-19 可知，加權樣本中之受訪者，大部分的受訪者認為族群失業率差距很大，但亦有三成

五不同意，認為不同族群失業率差距不大，同意與非常同意的比例（30+24.3=54.3）高於不同意以及非常不同意的比例（8.5+26.5=35）。不同族群間的差別方面，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與臺灣人同樣認為差距大的比例大於不太有差距的比例，若比較正負兩方態度之差異可知，以閩南人認為不同族群失業率差距的感知最為明顯，臺灣人次之。但失業率的族群差距在不同族群之間，並未達到統計顯著差異。而在特殊族群樣本部分，客家樣本、原住民樣本、外籍配偶樣本同樣呈現對不同族群失業率差距的感知較強烈的狀況，其中，以原住民的感受最為強烈。

表 5-19 各族群失業率差距

族群別	合計 (N)	不同族群失業率差距 (%)					
		非常不同意	不太同意	還算同意	非常同意	沒意見	拒答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8.5	26.5	30.0	24.3	10.3	0.5
閩南人	719	7.1	25.2	31.5	24.7	10.8	0.7
客家人	145	8.7	32.5	23.2	23.5	11.4	0.6
外省人	73	11.3	27.9	31.6	21.8	7.3	0.0
臺灣人	142	11.9	25.6	28.3	25.6	8.6	0.0
其他	22	18.5	29.2	28.7	16.8	6.9	0.0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6.6	32.9	26.8	23.0	10.3	0.5
原住民	106	6.6	16.0	30.2	38.7	8.5	0.0
外籍配偶	99	6.0	23.0	20.0	24.0	27.0	0.0

卡方檢定統計量=14.863，P-value=0.784（自由度=20，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對於臺灣社會各族群生病時就醫方不方便上，抽樣電訪之受訪者絕大多數認為方便，三成二的受訪者認為還算方便，六成三認為非常方便。僅有 3% 認為不太方便，合計正向態度，還算方便與非常方便，則認為生病時就醫是方便的比例（31.9+62.9=94.8）遠遠高於認為生病時就醫不方便的比例（1.5+3.3=4.8）。若比較不同族群間的差別，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與臺

灣人同樣認為方便的比例遠大於不方便的比例，但外省人認為生病時就醫的方便的比例遠高於其他族群高，但總體而言，就醫方便性的感受上，不同族群間的差異並未達統計顯著。

在特殊族群樣本部分，客家樣本、原住民樣本、外籍配偶族群同樣認同對生病時就醫的方便程度，而外籍配偶對於生病時就醫方便度最具信心，其次以客家人認為生病時就醫方便的比例較高。原住民認為非常不方便的比例則明顯高於其他族群，有 11%。原因可能是原住民居住地位於原鄉及非都會區的比例較高。

表 5-20 各族群生病時就醫方便性

族群別	合計 (N)	生病時就醫方不方便 (%)					沒意見	拒答
		非常不方便	不太方便	還算方便	非常方便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1.5	3.3	31.9	62.9	0.2	0.1	
閩南人	719	1.5	3.2	31.9	63.1	0.1	0.2	
客家人	145	1.2	2.2	35.4	60.6	0.8	0.0	
外省人	73	3.4	0	27.2	69.5	0.0	0.0	
臺灣人	142	1.4	6.8	30.1	61.8	0.0	0.0	
其他	22	0.0	4.2	36.7	59.1	0.0	0.0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1.4	4.7	39.0	54.5	0.5	0.0	
原住民	106	11.3	9.4	34.0	44.3	0.9	0.0	
外籍配偶	99	2.0	2.0	31.0	65.0	0.0	0.0	

卡方檢定統計量=15.88，P-value=0.724（自由度=20，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對於臺灣社會家庭收入是否夠用的評估上，加權樣本的受訪者大多認為夠用，六成二的受訪者認為還算夠用，一成認為夠用，有一成八認為不太夠用，一成認為非常不夠用。同意與非常同意家庭收入是夠用的比例（61.9+9.1=71）遠高於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家庭收入不夠用的比例

(10.1+17.9=28)。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與臺灣人同樣認為夠用的比例遠大於不夠用的比例，而外省人對與客家人同意家庭收入的夠用的比例較其他族群略高，但族群間的差異並未達統計顯著。

而在特殊族群樣本部分，基本上顯示客家樣本、原住民樣本、外籍配偶樣本對家庭收入夠用的比例高於不夠用的比例，而客家人對於家庭收入夠用的比例遠高於其他族群，而原住民認為家庭收入不夠用的比例明顯較高。原住民對收入不夠用的態度，需要進一步檢視其實質收入相對於其他族群的比率，以及原住民實際收入與支出的差額。

表 5-21 各族群對家庭收入夠不夠用的看法

族群別	合計 (N)	家庭收入夠不夠用 (%)					拒答
		非常不夠用	不太夠用	還算夠用	非常夠用	沒意見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10.1	17.9	61.9	9.1	0.9	0.3
閩南人	719	11.4	18.9	60.0	8.4	1.1	0.3
客家人	145	6.7	14.4	65.9	11.4	0.9	0.7
外省人	73	8.7	10.4	68.8	10.8	1.3	0.0
臺灣人	142	7.6	20.7	63.1	8.6	0.0	0.0
其他	22	8.2	12.8	65.2	13.8	0.0	0.0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6.1	15.0	69.0	8.5	0.9	0.5
原住民	106	17.0	27.4	49.1	6.6	0	0.0
外籍配偶	99	11.0	16.0	67.0	5.0	1.0	0.0

卡方檢定統計量=15.798，P-value=0.729（自由度=20，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對於臺灣社會各族群上次總統選舉有無投票上，抽樣電訪之受訪者八成一的受訪者表示有投票，但亦有一成三沒有投票，而有近 5%的受訪者沒有投票權。在投票行為上，不同族群間確實存在顯著的統計差異，若比較不同族群間的差別，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與臺灣人同樣上次總統選舉投票有

高比率的投票，以客家人有最高的投票率，以外省人投票率相對為低。而在特殊族群樣本部分，客家樣本、原住民樣本、外籍配偶樣本同樣上次總統選舉投票比率高於未投票比率，而客家人投票率最高，外籍配偶投票率最低。

表 5-22 各族群上次總統選舉有無投票

族群別	合計 (N)	上次總統選舉有無投票 (%)				
		有	沒有	沒投票權	不知道	拒答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80.8	13.4	4.8	1.0	0.1
閩南人	719	80.0	13.8	4.9	1.2	0.1
客家人	145	85.0	9.3	4.8	1.0	0.0
外省人	73	79.9	14.8	5.3	0.0	0.0
臺灣人	142	83.2	13.7	2.4	0.64	0.0
其他	22	65.2	20.2	14.6	0.0	0.0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88.7	8.0	2.8	0.47	0.0
原住民	106	78.3	16.0	5.7	0.0	0.0
外籍配偶	99	52.0	12.0	34.0	1.0	1.0

卡方檢定統計量=12.029，P-value=0.742（自由度=16，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關於臺灣社會社會上一般人可否信任方面，五成三的受訪者認為大部分可以信任，但亦有二成八認為大部分不可信任。認為大部分可以信任與全部都可以信任的比例（52.6+5.2 = 57.8）高於認為社會上一般人不可信任以及全部不能信任的比例（6.3+28.4=34.7）。族群間存在統計的顯著差異，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與臺灣人大略相同，普遍認為可信任的比例大於不可信任的比例，以外省人對社會上一般人可否信任最具信心，合計 65.5%。

而在特殊族群樣本部分，客家人、原住民比較傾向認為社會上一般人可以信任，而客家人對於社會上一般人的信任感較強。然而外籍配偶則對社會上一般人的信任感較低。這或許與外籍配偶從原生社會來到接待社會（host

society)，對社會制度與語言文化較為陌生而不夠熟悉，社交網絡限制，社交圈較小，因此對整體社會的信任感不足，也有可能是其原生社會的社會信任感較臺灣來得低，因此對臺灣社會的信任感抱持相同態度。

表 5-23 各族群對社會上一般人可否信任的看法

族群別	合計 (N)	社會上一般人可否信任 (%)					
		全部都不 可信任	大部分不 可信任	大部分可 以信任	全部都可 以信任	沒意見	拒答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6.3	28.4	52.6	5.2	6.8	0.6
閩南人	719	6.2	29.0	51.7	5.1	7.4	0.6
客家人	145	6.8	29.7	53.1	3.3	6.0	1.1
外省人	73	2.6	28.4	54.9	10.6	3.6	0.0
臺灣人	142	6.9	25.8	57.4	2.8	6.2	0.9
其他	22	14.1	18.0	42.1	15.7	10.2	0.0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5.2	29.6	52.6	4.2	7.5	0.9
原住民	106	8.5	29.3	38.7	10.4	13.2	0.0
外籍配偶	99	9.0	27.0	38.0	7.0	19.0	0.0

卡方檢定統計量=25.877，P-value=0.170（自由度=20，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各族在臺灣社會的未來感到焦慮的焦慮性上，加權調整樣本中，二成八的受訪者認為不太焦慮，但亦有二成四認為有點焦慮。對臺灣社會的未來感到不太焦慮與一點也不焦慮的比例（27.5+27.4=54.9），比對臺灣社會的未來感到焦慮的比例（15.1+23.5=38.5）高出 16.4%。不同族群之間的族群焦慮感亦存在統計的顯著差異，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不焦慮的比例均大於焦慮的比例，然而臺灣人焦慮的比例則高於不焦慮的比例，甚至呈現高度焦慮傾向，其中臺灣人有點焦慮比例佔 41.2%，非常焦慮的比例佔 30.9%。然而，外省人則只有 2.3%感到非常焦慮，32.2%感到有點焦慮，閩南人共計有 38.6%感

到有點焦慮或非常焦慮。比較各族群的差異，以閩南人對其在臺灣社會的未來感到較不焦慮，而以臺灣人對於自身族群在臺灣社會的未來較感到焦慮。

而在特殊族群樣本部分，原住民對該族在臺灣社會的未來感到焦慮的比例最高（33+32.1=55.1），外籍配偶居次，客家人的自身族群焦慮感最低。有趣的是，外籍配偶在該議題的不明確性最低，只有 6% 認為沒意見。其中原因可能是原住民與外籍配偶或自認臺灣人的族群，認為自身族群處於弱勢或受威脅狀態，因此對自身族群在臺灣社會的未來感到焦慮。

表 5-24 對該族在臺灣社會的未來感到焦慮

族群別	合計 (N)	對該族在臺灣社會的未來感到焦慮 (%)					
		非常焦慮	有點焦慮	不太焦慮	一點也不 焦慮	沒意見	拒答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15.1	23.5	27.5	27.4	5.8	0.8
閩南人	719	14.1	18.2	30.1	31.2	6.3	0.2
客家人	145	10.6	26.3	27.1	30.1	5.3	0.6
外省人	73	2.3	32.2	23.7	26.4	9.0	6.5
臺灣人	142	30.9	41.2	16.5	8.1	3.4	0.0
其他	22	15.9	35.0	27.2	14.8	0.0	7.2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11.3	25.8	25.4	31.9	5.2	0.5
原住民	106	32.1	33.0	19.8	11.3	3.8	0.0
外籍配偶	99	9.0	34.0	26.0	22.0	6.0	3.0

卡方檢定統計量=141.827，P-value=0.000（自由度=20，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關於臺灣社會各族群的政治參與程度，過半數的受訪者不同意。13.6% 的受訪者非常不同意，有 39.3% 不太同意。以正反兩方意見相較，同意認為該族群的政治參與機會較少的比例（22.3+13.3=35.5）低於不認為各族群的政治參與程度較低的比例（39.3+13.6=52.9）。

治參與機會較少的比例（13.6+39.3=52.9），顯示總體而言，大部分的受訪者認為自身族群在政治參與機會上並沒有比較少。而族群間對於政治參與的感受則存在統計的顯著差異，閩南人、臺灣人不同意的比例大於同意的比例。反之，客家人、外省人同意自身族群政治機會較少的比例大於不同意的比例。其中客家人認為自身族群的政治參與機會較少的比例最高，閩南人與臺灣人最低。可見現在閩南人與臺灣人比較認為自身在政治機會充足，而客家人自認為政治參與機會不足。而在特殊族群樣本部分，原住民有 75.5%認為自身族群在政治參與機會上相對較少，高於客家人與外籍配偶的 51%。

表 5-25 該族相對政治參與機會較少

族群別	合計 (N)	對該族相對政治參與機會較少 (%)					
		非常不同意	不太同意	還算同意	非常同意	沒意見	拒答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13.6	39.3	22.3	13.3	10.8	0.8
閩南人	719	15.2	43.8	20.1	9.6	11.1	0.2
客家人	145	5.4	31.9	21.9	29.2	11.0	0.6
外省人	73	13.0	23.7	33.5	14.4	8.9	6.5
臺灣人	142	15.8	32.2	28.6	12.2	11.2	0.0
其他	22	4.2	36.2	18.6	30.3	3.6	7.2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5.6	31.5	25.8	26.3	10.3	0.5
原住民	106	0.9	17.9	40.6	34.9	5.7	0.0
外籍配偶	99	3.0	21.0	33.0	18.0	22.0	3.0

卡方檢定統計量=106.609，P-value=0.000（自由度=20，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關於臺灣社會各族群在上小學前最常使用語言方面，抽樣電訪之受訪者中，三成五的受訪者使用國語/華語，五成六的受訪者使用河洛話/閩南語，7%的受訪者使用客家話，0.2%的受訪者使用原住民語，1%的受訪者使用中國各地語言，0.5%的受訪者使用其他國家語言。國語/華語、河洛話/閩南語為各族群最常使用的語言。語言使用上同樣存在顯著的族群差異，閩南人中 70%

在小學前使用河洛語/閩南語，29.2%使用國語。客家人則在小學前在家使用國語比例較高，有 40.7%使用國語，只有一半在家使用客語。外省人則有四分之三小學前在家使用國語，一成使用中國各地語言。自認是臺灣人的族群則有 41.2%小學前在家是講國語，57%在家講閩南語。

而在特殊族群樣本部分，原住民小學前在家已經有 53.8%使用國語，只有 36.8%使用原住民語言。外籍配偶只有 33%小學前在家使用其他語言，大多數在小學前都使用國語，閩南語，或是中國各地語言。原住民母語的使用狀況，值得加以關注協助。

表 5-26 各族群上小學前最常使用語言

族群別	合計 (N)	上小學前最常使用語言(%)						
		國語/ 華語	河洛話/ 閩南語	客家話	原住 民語	中國各 地語言	其他國 家語言	不知道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35.4	55.6	6.9	0.2	1.1	0.52	0.3
閩南人	719	29.2	70.1	0.0	0.0	0.2	0.28	0.2
客家人	145	40.7	9.2	50.1	0.0	0.0	0.0	0.0
外省人	73	75.0	8.6	3.5	0.0	11.3	1.63	0.0
臺灣人	142	41.2	57.0	0.7	0.0	0.0	0.0	1.1
其他	22	33.1	34.8	0.0	10.3	10.5	11.36	0.0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32.4	11.3	56.3	0.0	0.0	0.0	0.0
原住民	106	53.8	8.5		36.8		0.9	
外籍配偶	99	30.0	9.0	3.0	0.0	24.0	33.0	1.0

卡方檢定統計量=912.361，P-value=0.000（自由度=24，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對於臺灣社會各族群在生活中聽到族語的機會上，抽樣電訪之受訪者中拒答比例相當高，佔閩南人三成，而佔外省人的七成半。整體來說，一成一的受訪者認為略為減少，但亦有一成一認為略為增加。認為臺灣社會生活中

聽到族語的機會略為減少或減少非常多的比例（ $11.3+8.8=20.1$ ）稍微高於認為臺灣社會生活中聽到族語的機會增加的比例（ $5.9+10.6=16.5$ ），兩成三認為不變。不同族群在生活中聽到族語的機會亦存在顯著差異，就各族群而言，客家人以及閩南人認為在生活中聽到族語的機會略為減少或是減少非常多的比例較高。而在特殊族群樣本部分，客家人、原住民、外籍配偶都有三成認為聽到族語機會減少的現象。

表 5-27 各族群生活中聽到族語的機會

族群別	合計 (N)	生活中聽到族語的機會(%)						
		增加非 常多	略為 增加	略為 減少	減少非 常多	不變	沒意見	拒答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5.9	10.6	11.3	8.8	23.4	4.5	35.7
閩南人	719	7.1	12.7	12.5	8.6	25.1	4.7	29.4
客家人	145	3.6	7.8	9.8	14.3	18.8	5.0	40.7
外省人	73	2.6	2.1	0.8	4.8	12.8	1.9	75.0
臺灣人	142	3.6	7.5	11.8	5.2	25.2	4.5	42.3
其他	22	8.6	8.3	12.7	12.4	21.3	3.5	33.1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4.7	8.9	10.3	18.8	21.1	3.8	32.4
原住民	106	5.7	4.7	5.7	22.6	7.6		53.8
外籍配偶	99	5.0	7.0	12.0	18.0	26.0	1.0	31.0

卡方檢定統計量=93.730，P-value=0.000（自由度=24，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關於各族群在生活中說族語的機會的問題，拒答比例很高，佔 35.7%，沒意見的比例也高 27.6%。認為各族群生活中說族語的機會略為減少或減少很多的比例（ $9.5 + 6.5 = 16.0$ ）與認為各族群生活中說族語的機會略為增加或增加很多的比例（ $5.0+11.2 = 16.2$ ）極為接近。不同族群間在生活中說族語的機會亦有明顯差異，閩南人認為增加的比例大於減少的比例，而客家人、外省人、臺灣人認為減少的比例大於增加的比例，閩南人認為生活中說族語的

機會增加的比例最高，以客家人認為生活中說族語的機會減少的比例最高。在外加族群樣本部分，客家、原住民、外籍配偶拒答或沒意見的比例也很高。但是認為說族語機會減少的比例仍有兩成以上，高於認為說族語機會增加的一成多。

表 5-28 各族群生活中說族/母語的機會

族群別	合計 (N)	生活中說族/母語的機會 (%)							
		增加 非常 多	略為 增加	略為 減少	減少 非常 多	不變	很難 說	沒意 見	拒答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5.0	11.2	9.5	6.5	0.2	27.6	4.3	35.7
閩南人	719	6.2	12.9	9.0	5.6	0.0	32.0	4.8	29.4
客家人	145	3.0	6.7	12.6	11.4	1.4	20.3	5.3	40.7
外省人	73	1.6	2.0	3.9	4.6	0.0	11.4	0.0	75.0
臺灣人	142	2.9	11.9	11.7	6.1	0.0	22.4	2.8	42.3
其他	22	5.5	11.5	8.7	12.2	0.2	21.9	7.1	33.1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4.2	9.9	12.7	15.5	0.0	21.6	3.8	32.4
原住民	106	6.6	2.8	2.8	20.8	0.9	12.3	0.0	53.8
外籍配偶	99	4.0	8.0	7.0	20.0	0.0	26.0	4.0	31.0

卡方檢定統計量=108.171，P-value=0.000（自由度=28，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對於臺灣社會各族群是否希望子女會說族/母語上，抽樣電訪之受訪者以六成一的受訪者認為希望子女會說族語，只有 2%認為不希望子女會說族語，而有 0.8%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35.4%拒答。不同族群對於子女說族語/母語的機會亦有明顯差異，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臺灣人希望子女會說族語的比例都遠高於不希望子女會說族語的比例，閩南人希望子女會說族語比例最高(68.5%)，其次以客家人，外省人希望子女會說族語的比例最低(19.8%)。

而在特殊族群樣本部分，客家樣本、原住民樣本、外籍配偶樣本同樣呈現對各族群是否希望子女會說母語的正向認同，而客家人最希望子女會說母語（64.8%），其次為外籍配偶，原住民希望子女會說族語的比例只有（41.5%），而且有 53.8% 拒絕回答此問題。

表 5-29 各族群是否希望子女會說族/母語

族群別	合計 (N)	是否希望子女會說族語 (%)			
		是	否	不知道	拒答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61.1	2.3	0.8	35.8
閩南人	719	68.5	1.1	0.7	29.7
客家人	145	55.8	2.3	1.2	40.7
外省人	73	19.8	5.3	0.0	75.0
臺灣人	142	52.4	4.1	1.2	42.3
其他	22	44.8	22.1	0.0	33.1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64.8	1.9	0.9	32.4
原住民	106	41.5	3.8	0.9	53.8
外籍配偶	99	53.0	13.0	3.0	31.0

卡方檢定統計量=117.007，P-value=0.000（自由度=12，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政府進行族群統計是否有幫助這個問題方面，加權樣本中，半數以上受訪者認為政府的族群統計會有幫助。四成三的受訪者認為還算有幫助，13.3%認為非常有幫助，22.2%認為不太有幫助，一成認為非常沒有幫助。將還算有幫助與非常有幫助合計，則認為政府進行族群統計是有幫助的比例（42.7+13.3=56）高於認為政府進行族群統計沒有幫助的比例（10.6+22.2=32.8）。不同族群間對政府進行族群統計的態度上，並沒有明顯的差異，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與臺灣人都認為有幫助的比例大於沒有幫助的比例，若比較正負兩方態度之差異可知，以外省人對政府進行族群統計有幫助最具信心，其次以閩南人對政府進行族群統計有幫助較具信心。

而在特殊族群樣本部分，客家人、原住民、外籍配偶也都預期政府進行族群統計對族群平等有幫助，而原住民對於政府進行族群統計有幫助最具信心，其次以客家人認為政府進行族群統計有幫助的比例較高。

表 5-30 政府進行族群統計是否有幫助

族群別	合計 (N)	該族政府進行族群統計是否有幫助 (%)					
		非常沒 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沒意見	拒 答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10.6	22.2	42.7	13.3	10.7	0.5
閩南人	719	9.5	21.4	44.2	12.5	11.9	0.5
客家人	145	13.6	21.4	35.0	21.1	7.6	1.3
外省人	73	8.7	23.3	48.8	10.7	8.5	0.0
臺灣人	142	13.3	26.3	37.9	12.8	9.7	0.0
其他	22	15.0	22.6	53.1	2.7	6.7	0.0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10.8	21.1	38.0	19.7	9.4	0.9
原住民	106	9.4	18.9	50.0	15.1	6.6	0.0
外籍配偶	99	5.0	14.0	41.0	14.0	26.0	0.0

卡方檢定統計量=25.362，P-value=0.188（自由度=20，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我們請受訪者自我評估目前族群政策，滿分為 10 並計算其平均分數如下表 5-30，發現全臺平均為 5.1 分，比較族群間的差異，若從平均分數來看，從高至低依序為外省人、客家人、臺灣人與閩南人。外省人、客家人對目前族群政策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高，臺灣人與全臺平均相近，而閩南人則較全臺平均為低。在特殊族群樣本部分，客家人、原住民、外籍配偶均高於全臺平均。

表 5-31 對目前族群政策評分

族群別	合計 (N)	對目前族群政策評分 (%)	
		族群政策平均評分	族群政策標準差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5.1	0.1
閩南人	719	4.9	0.1
客家人	145	5.3	0.2
外省人	73	5.8	0.3
臺灣人	142	5.1	0.2
其他	22	4.9	0.6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5.3	0.2
原住民	106	5.6	0.2
外籍配偶	99	5.9	0.2

變異數分析 F 值=1.476，P-value=0.207（自由度=4，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節 族群生活狀況評估

除了就受訪者在族群接觸、族群意向與族群差異上進行主觀的詢問外，我們亦進一步了解受訪者個人的生活狀況，從而得以評估生活狀況及家庭社經處境在不同族群間的差異。

首先，我們請受訪者自我評估生活狀況並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分為 10），發現全臺平均為 6.3 分。比較族群間的差異，有顯著差異，從平均分數來看，從高至低依序為外省人、臺灣人、客家人與閩南人。外省人與臺灣人對生活狀況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高，客家人與全臺平均相近，而閩南人則對生活狀況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低。在特殊族群樣本部分，外籍配偶高於全臺平均，客家人與全臺平均相近，而原住民生活狀況的自評分數則低於全臺平均。

表 5-32 各族群對目前生活狀況評分

族群別	合計 (N)	生活狀況 (%)	
		生活狀況平均評分	生活狀況標準差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6.3	0.1
閩南人	719	6.2	0.1
客家人	145	6.3	0.2
外省人	73	7.0	0.2
臺灣人	142	6.4	0.2
其他	22	6.2	0.5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6.3	0.2
原住民	106	6.1	0.2
外籍配偶	99	6.5	0.2

變異數分析 F 值=2.084，P-value=0.081（自由度=4，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其次，我們請受訪者自我評估生活水準，滿分為 10 分並計算其平均分數，從下表 5-33 可發現全臺平均為 6.5 分，比較族群間的差異，並沒有顯著差異。從平均分數來看，從高至低依序為外省人、客家人、臺灣人與閩南人。外省人、客家人對生活水準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高，臺灣人與全臺平均相近，而閩南人則對生活水準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低。在特殊族群樣本部分，外籍配偶高於全臺平均，客家人與全臺平均相近，而原住民生活水準的自評分數則低於全臺平均。

表 5-33 對目前生活水準評分

族群別	合計 (N)	生活水準 (%)	
		生活水準平均評分	生活水準標準差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6.5	0.1
閩南人	719	6.4	0.1
客家人	145	6.6	0.2
外省人	73	6.9	0.2
臺灣人	142	6.5	0.2
其他	22	6.1	0.5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6.5	0.1
原住民	106	6.2	0.2
外籍配偶	99	6.7	0.2

變異數分析 F 值=0.904，P-value=0.461（自由度=4，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我們請受訪者自我評估健康狀況並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分為 10)，表 5-34 顯示全臺平均為 6.8 分，若從平均分數來看，從高至低依序為外省人、客家人、閩南人與臺灣人。外省人、客家人對健康狀況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高，閩南人與全臺平均相近，而臺灣人則對健康狀況較全臺平均為低，但族群間的差異並不顯著。在特殊族群樣本部分，客家人高於全臺平均，原住民與全臺平均相近，外籍配偶健康狀況自評分數則高於全臺平均。

表 5-34 對目前健康狀況評分

族群別	合計 (N)	健康狀況 (%)	
		健康狀況平均評分	健康狀況標準差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6.8	0.1
閩南人	719	6.8	0.1
客家人	145	6.9	0.2
外省人	73	7.1	0.2
臺灣人	142	6.5	0.2
其他	22	6.7	0.5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6.9	0.1
原住民	106	6.8	0.2
外籍配偶	99	7.4	0.2

變異數分析 F 值=0.336，P-value=0.854（自由度=4，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下表 5-35，我們請受訪者自我評估生活中所取得的成就並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分為 10），發現全臺平均為 6.3 分，從平均分數高至低依序為外省人、閩南人、客家人、臺灣人。外省人對生活中所取得的成就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高，閩南人、客家人與全臺平均相近，而臺灣人則對生活中所取得的成就較全臺平均為低，但族群間的差異並不顯著。在特殊族群樣本部分，客家人、原住民與外籍配偶生活中所取得的成就的自評分數則高於全臺平均。

表 5-35 對目前生活中所取得的成就評分

族群別	合計 (N)	生活中所取得的成就(%)	
		在生活中所取得的成就平均評分	在生活中所取得的成就標準差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6.3	0.1
閩南人	719	6.3	0.1
客家人	145	6.3	0.2
外省人	73	6.5	0.2
臺灣人	142	6.1	0.2
其他	22	6.5	0.5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6.5	0.1
原住民	106	6.4	0.2
外籍配偶	99	6.4	0.2

變異數分析 F 值=0.766，P-value=0.548（自由度=4，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再次，我們請受訪者自我評估人際關係並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分為 10），發現全臺平均為 7 分，若從平均分數來看，從高至低依序為外省人、客家人、臺灣人與閩南人。外省人、客家人、臺灣人對人際關係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高，而閩南人則較全臺平均為低，但族群間的差異同樣未達統計顯著差異。在特殊族群樣本部分，客家人、原住民與外籍配偶亦高於全臺平均。

表 5-36 對目前人際關係評分

族群別	合計 (N)	人際關係 (%)	
		人際關係平均評分	人際關係標準差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7.0	0.1
閩南人	719	7.0	0.1
客家人	145	7.1	0.2
外省人	73	7.3	0.2
臺灣人	142	7.1	0.2
其他	22	7.4	0.5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7.3	0.1
原住民	106	7.6	0.2
外籍配偶	99	7.4	0.2

變異數分析 F 值=0.418，P-value=0.796（自由度=4，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37 則是受訪者自我評估人身安全狀況，滿分為 10 分並計算其平均分數，發現全臺平均為 7 分，比較族群間的差異，若從平均分數來看，從高至低依序為外省人、客家人、臺灣人與閩南人。外省人對人身安全狀況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高，而客家人、臺灣人則與全臺平均相近，閩南人則較全臺平均為低，但族群間的差異同樣並不顯著。在特殊族群樣本部分，外籍配偶與客家人高於全臺平均，而原住民人身安全狀況的自我評估分數與全臺平均相近。

表 5-37 對目前人身安全狀況評分

族群別	合計 (N)	人身安全狀況 (%)	
		人身安全狀況平均評分	人身安全狀況標準差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7.0	0.1
閩南人	719	6.9	0.1
客家人	145	7.0	0.2
外省人	73	7.2	0.2
臺灣人	142	7.0	0.2
其他	22	7.6	0.4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7.1	0.1
原住民	106	7.0	0.2
外籍配偶	99	7.7	0.2

變異數分析 F 值=0.969，P-value=0.424（自由度=4，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下表 5-38 則為社會參與的評估，我們請受訪者自我評估社會參與並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分為 10），發現全臺平均為 5.7 分，比較族群間的差異，若從平均分數來看，從高至低依序為外省人、臺灣人、客家人與閩南人。外省人、臺灣人對社會參與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高，客家人、閩南人則與全臺平均相近，而族群間的差異並不顯著。在特殊族群樣本部分，客家人與原住民高於全臺平均，而外籍配偶社會參與的自我評估分數則低於全臺平均。

表 5-38 對目前社會參與評分

族群別	合計 (N)	社會參與 (%)	
		社會參與平均評分	社會參與標準差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5.7	0.1
閩南人	719	5.7	0.1
客家人	145	5.7	0.2
外省人	73	5.8	0.3
臺灣人	142	5.8	0.2
其他	22	4.8	0.6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5.8	0.2
原住民	106	5.9	0.2
外籍配偶	99	5.5	0.3

變異數分析 F 值=1.213，P-value=0.303（自由度=4，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下表 5-39，我們請受訪者自我評估生活保障並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分為 10），發現全臺平均為 5.8 分，比較族群間的差異，若從平均分數來看，從高至低依序為外省人、閩南人、臺灣人與客家人。外省人對生活保障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高，閩南人、臺灣人與全臺平均相近，而客家人則較全臺平均為低，但族群間的差異並不顯著。在特殊族群樣本部分，客家人高於全臺平均，外籍配偶與全臺平均相近，而原住民生活保障的自我評估分數則低於全臺平均。

表 5-39 對未來生活保障評分

族群別	合計 (N)	生活保障(%)	
		生活保障平均評分	生活保障標準差
加權樣本			
合計	1,101	5.8	0.1
閩南人	719	5.8	0.1
客家人	145	5.7	0.2
外省人	73	6.3	0.3
臺灣人	142	5.8	0.2
其他	22	6.0	0.6
外加樣本			
客家人	213	5.9	0.2
原住民	106	5.7	0.2
外籍配偶	99	5.8	0.3

變異數分析 F 值=0.292，P-value=0.883（自由度=4，顯著水準=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六節 小結

以下分別就族群意象、族群接觸經驗、族群差異感知等影響族群態度的項目，摘要差異分析的結果。族群意象方面，外省人最為認同臺灣為多元族群社會，次為客家人。臺灣人與閩南人也都有超過半數以上非常同意臺灣為多元族群社會。原住民與外籍配偶則約在四成三與四成四。

族群接觸經驗方面，受訪者在十五歲以前接觸不同族群的程度，外省族群接觸他族的頻率最高，次為客家人，閩南與臺灣人經常接觸其他族群的比例較低。原住民經常接觸其他族群的比例較高，外籍配偶在其他族群的接觸上則相對較少。受訪者過去一個星期中，平均一天跟多少人接觸。若比較族群差異，各族群均以平均一天跟 20~49 人接觸為最高比例。32.52%的客家人平均一天跟 20~49 人接觸。

在族群差異感知方面。對於臺灣司法判決的公正性上，客家、原住民與外省族群比較相信司法公正性，而閩南人、臺灣人及外籍配偶對司法判決持著相對較不信任的態度。而關於臺灣所得與財富分配的公平性方面，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臺灣人、原住民對所得與財富分配公平性比較不具信心，其中閩南人、外省人對所得與財富分配持著相對較懷疑的態度，外籍配偶則採持平態度。在教育機會的公平性部分，各族群均認為教育機會是公平的比例高於不公平。其中，外省人對教育機會公平性最不具信心，客家人則對教育機會公平性最具信心。在社會福利取得的公平性上，閩南人、外省人、臺灣人、原住民對社會福利取得公平性皆不具信心，其中閩南人、臺灣人對社會福利取得持著相對較懷疑的態度，客家人對社會福利取得公平性較具信心。

針對臺灣社會媒體對族群新聞報導的公平性上，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臺灣人、原住民對媒體對族群新聞報導公平性皆不具信心。其中，外籍配偶對媒體對族群新聞報導公平性最具信心，臺灣人、閩南人對媒體對族群新聞報導持著相對較懷疑的態度。在社會媒體呈現族群形象的公平性方面，閩南人、客家人、外籍配偶對媒體呈現族群形象公平性具信心，其中外省人、臺灣人、原住民對媒體呈現族群形象持著相對較懷疑的態度。對於臺灣社會是否同意應該多報導族群新聞的同意程度上，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臺

灣人、原住民、外籍配偶對應該多報導族群新聞的同意性皆具信心，其中原住民、客家人對媒體呈現族群形象持著相對較懷疑的態度。至於在臺灣社會在不同族群失業率差距方面，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臺灣人、原住民、外籍配偶都同意不同族群失業率差距很大，其中原住民、閩南人相對比較同意不同族群失業率差距很大。關於社會各族群生病時就醫方便與否議題方面，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臺灣人、原住民、外籍配偶都較為同意生病時就醫的方便性，在臺灣社會家庭收入的夠用與否方面，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臺灣人、外籍配偶比較同意家庭收入夠用的說法，其中原住民同意家庭收入夠用的比例較低。

各族群上次總統選舉有無投票方面，外籍配偶上次總統選舉有投票的比率較低，並且大多數無投票權。針對社會上一般人可否信任方面，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臺灣人、原住民、外籍配偶對社會上一般人可信任具信心，其中外省人、臺灣人對社會上一般人可信任持著相對較支持的態度。關於各族群對臺灣社會的未來是否感到焦慮方面，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外籍配偶在臺灣社會的未來的焦慮感較低，而臺灣人、原住民對臺灣社會的未來相對比較感到焦慮，其中閩南人、客家人對臺灣社會的未來感到最不焦慮。而在各族群的政治參與機會方面，客家人、外省人、原住民、外籍配偶同意自身政治參與機會較少，而閩南人、臺灣人比較不同意自認政治參與機會較少。

各族群在上小學前最常使用語言方面，閩南人講閩南語的比例最高，大於客家人講客家語的比例。原住民上小學前講原住民語的比例相對較低，可能原因是與非原住民社區接觸頻繁，或是混居在非原住民社區的影響。對於臺灣社會各族群在生活中聽到族語的機會上，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臺灣人、原住民、外籍配偶認為在生活中聽到族語的機會減少，其中外籍配偶認為在生活中聽到族語的機會減少最多，其次為原住民、客家人。至於在臺灣社會各族群生活中說族語的機會方面，客家人、外省人、臺灣人、原住民、外籍配偶對各族群生活中說族語的機會減少，客家人認為生活中說族語的機會減少比例最高，閩南人認為生活中說族語的機會增加。對於臺灣社會各族群是否希望子女會說族語上，閩南人對最希望子女會說族語，外省人則在希望子女會說族語上比例偏低。

對於臺灣社會政府進行族群統計是否有幫助上，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臺灣人、原住民、外籍配偶對政府進行族群統計有幫助具信心，其中原住民、外省人對政府進行族群統計有幫助持著相對較信任的態度。在目前族群政策上，比較族群間的差異，外省人、客家人、原住民、外籍配偶對目前族群政策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高，臺灣人與全臺平均相近，而閩南人則較全臺平均為低。

在目前生活狀況上，比較族群間的差異，外省人、臺灣人、外籍配偶對生活狀況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高，客家人與全臺平均相近，而閩南人、原住民則對生活狀況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低。在目前生活水準上，比較族群間的差異，外省人、客家人、外籍配偶對生活水準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高，臺灣人與全臺平均相近，而閩南人、原住民則對生活水準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低。在目前健康狀況上，比較族群間的差異，外省人、客家人對健康狀況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高，閩南人、原住民與全臺平均相近，而臺灣人、外籍配偶則對健康狀況較全臺平均為低。

在目前生活中所取得的成就上，比較族群間的差異，外省人、客家人、原住民與外籍配偶對生活中所取得的成就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高，閩南人與全臺平均相近，而臺灣人則對生活中所取得的成就較全臺平均為低。在目前人際關係上，比較族群間的差異，外省人、客家人、臺灣人、原住民與外籍配偶對人際關係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高，而閩南人則較全臺平均為低。在目前人身安全狀況上，比較族群間的差異，外省人、外籍配偶對人身安全狀況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高，而客家人、臺灣人則與全臺平均相近，閩南人則較全臺平均為低。在目前社會參與上，比較族群間的差異，外省人、臺灣人、原住民對社會參與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高，客家人、閩南人則與全臺平均相近，而外籍配偶社會參與的自我評估分數則低於全臺平均。在目前生活保障上，比較族群間的差異，外省人、客家人對生活保障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高，閩南人、臺灣人與外籍配偶與全臺平均相近，而原住民則較全臺平均為低。

我國辦理族群統計規劃之研究

第六章 族群統計的構面與指標原則

在第四章焦點團體座談中，我們主要是依據性別主流化的八大構面與國內專家學者進行討論，針對國內社會、文化、經濟、政治各面向的族群結構差異進行討論，並根據焦點座談的結果，分別就此八大構面中挑選一至兩個核心概念，納入調查問卷，對一般民眾進行調查，意在觀察與分析專家學者所提及的各面向族群差異性，對一般民眾而言，是否同樣感受到各面向上的族群差別。本章即依據第五章的問卷調查分析結果，逐一檢視民眾在各個構面上的差異感受程度，並進一步根據本研究焦點座談的專家意見及既有的研究發現，對未來政府欲進行族群主流化時，可優先處理與建構的族群相關指標的原則與方向，提出初步的建議。

第一節 族群差異構面的群眾感知

本研究比照性別主流化的主要構面，分別建構了對應其中六個構面的問卷題項⁹，藉以調查一般民眾對該面向的認知與感受，以此作為族群主流化構面選擇的第一項依據，若調查分析顯示群眾在該面向上確實感知到族群差異，建議未來可對該面向進行更細緻的族群統計指標發佈；須注意的是，當調查分析顯示民眾對於該面向的族群差異並無顯著的感受時，並不意味著該面向無須發佈或進行族群指標的統計。究其因，本研究礙於問卷篇幅與調查成本考量，調查問卷中所設計的僅能就該類面向選擇一至二個核心概念，將之轉化為問卷題項，並以民眾較能理解的客觀現象或主觀經驗進行詢問，在這樣的研究設計下，各面向的代表題項有限，故當民眾對於該題的回應並無明顯的族群差別，僅能推論民眾在該面向上的族群差等感受程度較不敏感，可間接推論該面向的族群統計發佈並非最急迫與關鍵的，但並不代表該面向不須建構族群指標。

⁹ 調查問卷所指涉的構面並未涵蓋婚姻家庭與人口，以及交通運輸面向。原因在於婚姻家庭與人口構面乃了解社會發展與社會現象的最基礎資訊，是故，調查問卷中並不針對此面向加以詢問，此面向勢必作為未來族群主流化的關鍵構面之一。而交通運輸主要受到區域結構所決定，針對一般民眾的詢問難以設計出合宜的題項去反應在交通運輸的差別，是故，問卷建構亦未涵蓋交通運輸面向的資訊。

本節首先回顧調查研究中，對應於六大構面的問卷題項，及一般民眾是否對該面向存在族群差異進行陳述。

（一）治安人身安全面向

首先，在治安人身安全面向上，我們在調查中以司法公正性為核心概念，詢問各族群對於「司法判決公正性」的感受，研究發現民眾對於司法公正性確實存在族群間的差異感知，但另一方面，對於個人人身安全感知的題項上，研究發現並不存在族群的差別。這也顯示，民眾主要是對在制度面上的族群差等有所感受，但對於個人人身安全則沒有族群上的差異，是故，在未來若欲建構族群統計指標時，針對制度性的統計指標（如司法判決、法院審理與警政單位的數據）可能是較適合用以進行族群統計指標發佈的。

（二）媒體教育文化休閒面向

在媒體教育文化休閒面向，包含的範圍極廣，我們在調查中分別以媒體再現、媒體近用、教育機會平等性為核心概念，詢問各族群對於「媒體報導公平性」、「族群再現形象的公正性」的感受，及「教育機會的公平性」的感受，分析結果發現，不同族群在媒體再現與媒體近用的公平性上確實存在顯著差異，且在教育機會均等性上亦存在差異，另一方面，針對不同族群樣本的教育程度進行檢驗，亦發現不同族群的教育程度確實存在顯著差別，是故，在媒體教育文化休閒面向上，建議應進一步建置族群統計指標，以反應我國教育文化與休閒面向上的族群差異。

（三）就業經濟面向

在就業經濟面向上，問卷調查中係以失業狀況為核心概念，詢問各族群對於「失業率的族群差異」的認知感受，發現半數以上受訪者同意臺灣社會不同族群的失業狀況有所差異，因此，在勞動與就業面向上亦有發布族群統計指標之必要。

（四）健康醫療面向

在健康醫療面向上，調查中係以就醫行為作為該面向的核心概念，詢問各族群在「就醫方便性」的感受，此外，亦同步分析受訪者健康狀況的族群

差別，同樣未發現不同族群間存在著健康狀態的差異，是故，在醫療健康面向上的族群統計指標，建議不須做太過繁瑣的指標發佈。

（五）社會福利與救濟面向

社會福利與救濟面向上，其包含的範圍與議題極廣，我們在問卷調查中係以社會福利取得、及家戶所得為核心概念，詢問各族群對於「社會福利取得的公平性」的感受、對於「所得與財富分配公平性」的感受，以及「家庭收入是否夠用」三個題項為主，研究發現對於在這三個題項上，民眾認為社會福利取得公平性確實存在族群差等，但在家庭收入是否夠用，及對於臺灣所得與分配公平性的感受上，並不存在族群差異，這反應了，在社會福利面向上，民眾對於社會福利取得的族群差等有較明顯的感受，但對於造成福利取得背後的所得議題與分配議題，則較無明顯感受。

（六）社會與政治參與面向

在社會參與面向上，我們在調查中分別以投票行為、社會疏離感、政治參與感為核心概念，詢問各族群在「上次總統大選是否有投票」、「認為社會上一般人可否信任」以及「各族群政治參與的機會」的感受三個題項上的差異感知，研究發現，在此三個問題中都存在明顯的族群差異，不同族群的投票率存在顯著差別，而對於社會的信任感亦存在族群差等，民眾認為政治參與機會確實存在族群差異；但於此同時，我們針對個人社會參與狀況，以及人際關係狀況進行詢問，並以之分析族群差異，發現在個人社會參與情況，以及個人人際關係兩個題項上，皆不存在族群顯著差別。由此可見，在社會與政治參與面向上，民眾在政治面向上的族群差別有較明顯的感受，但對於社會參與的族群差別則不明顯，建議在社會與政治面向上，可能較著重於政治參與部分的族群指標研議為宜。

第二節 各面向指標建構之原則與方向

先進國家為觀測社會的發展，除投入大量資源、運用各種政策提升教育的輸入與產出的品質外，透過指標系統的運用，以有效檢視政策運作成效、了解資源運用效率，期望能藉由客觀全面的統計數據，以科學方式了解國內某一方面的狀況與趨勢，並檢討可能修訂政策的方向，將有限的資源進行最有效的運用，以回應國民的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2）。

社會指標的推行與建構行之有年，社會指標的建構與研究浪潮肇始於 1970 年代，建構社會指標成為世界的趨勢。聯合國在 1972 年即研訂人口與社會統計制度，建議各國以八類 46 項的統計指標來評判人民的生活素質，作為制訂政策、改進人民生活之參考（國發會 2007）。社會指標的建立有助於掌握社會各重要面向的現實，除用以評估社會的現狀外，更可作為預測未來可能發展趨勢的依據，以利於政府單位及決策部門進行政策規劃之參考。社會指標近年來作為世界各國政策分析與決策的重要參考依據，指標係事實性的數據資訊，藉之客觀地評估並比較個別社會的現況及可能性的發展趨勢，並提供政府相關部門作為研擬政策之依據，俾使政策能的規劃與施行能符合社會民情，並反應實際社會現實。

根據 Biderman（1966）的定義，社會指標乃是「一種量化資量，目的在反映重大社會發展的現象及現況，以做為未來規劃及預測的參考依據...建構社會指標的目的，除了記錄歷史事件之外，另一重要目的在作為未來政策規劃的基礎。」社會指標目的在評估一個國家的社會發展水準與政策影響的重要工具。

與國際社會的浪潮同步，我國亦積極推動社會指標的建構，行政院自 1979 年便已開始進行社會指標的發佈，每年定期彙編人口、家庭、就業、經濟、教育與研究、醫療保健、運輸通信、生活環境、公共安全、社會福利、文化與休閒及社會參與等各領域統計指標，使各界瞭解整體社會變遷，每年定期發佈社會指標年報，期能反映我國在經濟發展下，社會各面向的變遷情形。行政院於 2005 年，參酌國際上社會統計開發成功之建構理論，並衡酌國情，依據投入產出指標對應觀念、政策介入空間、因果關聯、經費範疇界定、

供需對應關係及交易結果等原則，建構出十個主要領域的社會指標，包括人口、家庭、健康、教育與研究、就業、所得與支出、住宅與環境、公共安全、文化與休閒及社會安全等，與人民生活福祉基本需求直接關聯的十個主要領域的相關指標架構。

族群主流化政策下，對於族群指標的建置與發佈，與社會指標的建立原則相通，目的在於呈現並反應變遷社會中，族群在社會各主要領域中是否存在族群不平等的現象，最終亦是希望以量化的數據資料，具體地反應出在不同面向上的族群發展概況，以作為推動族群主流化時各項政策規劃之依據。

接續前一節的討論，我們可發現在問卷調查所涵蓋的六個面向中，僅健康醫療面向的族群差異不明確，其餘五個面向，各族群民眾皆認為存在不同程度的族群差別。而婚姻家庭與人口構面乃是了解國力最基礎之資訊，故亦當納入族群統計的範疇，而交通運輸方面，對特定族群（新住民與原住民）亦有其實際上應用落差，是故，我們建議仍可延續性別主流化的八大構面，進行族群統計與族群指標的規劃。而在指標的內容與須涵蓋的範圍，本研究主要係依據焦點團體座談的結果，參酌各界專家學者的建議，並參考國發會社會指標報告的指標建構原則，初步對我國族群主流化下八大構面族群指標的建立，提出原則性的建議，並參酌主計總處所發行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中所建議的主要領域社會指標，審度其在族群分類上是否具有實質意義，及實際操作的可行性，以提出族群指標的可行面向。

綜言之，在各面向指標系統的建議上，我們將依循三項原則，其一是具族群差異性，即該項指標必須能反應出族群別的差異，此部分主要參考各界專家之意見，對於有明顯族群差異的項目，建議進行族群統計；其二是構面的代表性，即在現行八大構面的架構下，某些指標乃該構面的基礎性指標，藉由此些基礎性指標得以掌握該構面的現行狀態，並能預測未來發展趨勢；其三則為實作可行性，考量政府各部門業務單位現行的統計與登記系統，本研究較傾向於以現有既存的指標體系為主，以增加族群別的項目統計，而非擬定全新的族群統計指標架構，以減輕行政上的負擔。

依循以上三項原則，我們分別對八大面向提出可試行指標的建議。以下便逐一討論此八大面向下，族群指標所應涵蓋的範圍，及建議涵納對象的原

則。

(一) 治安人身安全：家庭暴力的高風險族群

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讓每一個人皆能安全安心的生活，為國家應給予民眾的承諾，而最基本即是維護人身安全，避免人民遭受暴力、虐待及死亡等威脅（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2：181）。在治安人身安全面向上，社會指標年報中係以犯罪類型與被害人資訊來呈現潛在的人身安全風險，並選擇了「住宅竊盜發生率」、「事故傷害死亡率」、「安全感」與「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等四項作為臺灣在地指標。前三項若加作族群統計，可呈現臺灣社會不同族群別的人身安全指數，而最後一項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若應用於族群統計則有其特殊性。

專家座談中提及擔憂新住民的家暴問題，但在電話訪問結果顯示新住民自評人身安全狀況的平均評分卻是各族群中最高，這或許是新住民在台的社交網絡較為單純，以及其評分可能納入其原國籍社會的治安情況為參考基準。是故，家庭暴力通報的相關數據，可反應新住民在家庭內實際所承受的風險狀態，建議在家庭暴力相關的統計上，應進行更細緻的統計，如家庭暴力的類型、家庭暴力通報兩造之關係、被害人的人口屬性，並於其下進行族群統計，以凸顯特定族群在此兩類犯罪行為的高風險狀態。

另一方面，我們在調查中發現民眾對於司法判決存有族群偏見。焦點座談時，亦有學者提出在弱勢族群（特別是原住民與新住民）在面對司法與檢調單位的弱勢與無助，並建議由法律扶助單位介入予與必要的諮詢與支援。是故，法院判決的定罪率亦應加入族群別的統計，以檢視在調查、偵辦與審理過程中，司法體系是否對特定族群表現出偏見。

(二) 健康醫療：醫療可近性

在焦點團體座談上，專家學者們提及了醫療服務的區域差異，我們在調查中詢問就醫便利性時，並未發現族群間存在顯著差別，但現階段原住民鄉鎮的醫療資源普遍不足亦是實情，鑑此，可在醫療院所的統計發佈上，加入

原鄉屬性與層級的分類，以了解原住民鄉鎮的醫療資源是否匱乏。專家座談中對於個人健康方面並未多加論述，反而是針對醫療體系上作較多的討論，如因應客家、原住民與新住民族群，在醫療院所應設置多語言的人員協助特定族群就醫，即所謂的「公事語言制度」，但此制度現在並未普遍推行，是故亦未有相關單位的統計發佈，未來實施公事語言制度後，可增列其為定期統計的項目之一。

專家座談中認為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足，然而電話訪問民眾意見則大多表示各族群生病時就醫非常方便，認為不方便或非常不便者比例極低。但在外加原住民樣本部分，認為就醫不方便的比例比其他族群較高，大約有 20% 認為不方便或非常不方便。由於原住民的居處位於非都會的偏遠地區比例較高，就醫相對不便。政府相關部門可透過公共衛生以及醫療系統蒐集大規模資料，檢視原住民相關醫療資源的普及性以及使用情形。

雖然在調查中，健康醫療面向上的族群差異並不顯著，但個人健康現象與健康行為亦可作為族群比較的標的，針對基本的健康狀態與行為指標，可選取幾個重點項目進行族群統計。行政院衛生署（2005）於「臺灣地區 2010 年衛生指標白皮書」中，以明定出 30 個量性指標反應我國人民整體身心健康情形，其中，指標 24 至指標 28 是關於人均醫療品質的數據，屬於總體層級的資訊，建議可在此五項指標中再加上區域屬性的考量（如指標 24 每千人口醫生數，建議可再分為原住民原鄉地區的每千人口醫生數），而其餘的 25 項指標，是由個人健康資訊彙整而成，故可得出個別的族群統計數值。

在 2008 年時，行政院衛生署出版的「2020 健康國民白皮書」，更仔細地定出每個健康構面的現況及達成目標，其中，便有從族群觀點檢視健康平等性的問題。但報告書中主要是針對原住民進行健康方面的評估，並未對其他族群考量在內，針對原住民的平均餘命、嬰幼兒死亡率、事故傷害及慢性肝病死亡率、結核病及新興傳染病發現率及治療成功率、部落健康營造中心數及節酒部落數進行分項的統計。建議可在原住民的相關統計外，另外對新住民亦加入分項統計，可凸顯此二個特殊族群的健康不平等狀況。而行政院（2012）社會指標年報中，在健康面向上選擇了六項指標，包含零歲平均餘命、自評健康狀況、自述生活功能受限、失能者對主要照顧者的負擔程度、健康平均餘命以及食品衛生檢驗不合格率，前五項指標亦適用於建構族群指

標。

(三) 媒體教育文化休閒：教育機會、媒體近用及語言復振

在媒體教育文化休閒面向上的涵蓋範圍較廣，可再進一步區分為教育、媒體及文化三個向度。以下分別就此三個向度進行說明。

1. 教育向度：突顯教育機會不平等

在教育向度上，主要是針對教育機會不均等的議題進行討論，研究發現教育族群向度上的不均等，由各族群受教育的機會公平性上可看出端倪。專家座談以及電訪結果皆指出外籍配偶的教育程度明顯較低，其對於可使用的政策資源的訊息來源可能因此受到影響，也可能在就業或是語言學習上有較多的障礙。教育系統既有的補校教育能提供其學習中文的資源，正規教育也能提供繼續進修的機會。此外，行政系統的村里單位人員應當也能主動提供政策資訊協助。

在教育機會均等部分，座談意見認為原住民考試加分不應予以汙名化，而是反映族群正義。電訪結果顯示，不只是原住民，包括客家人、外省人、以及外籍/外裔配偶等所有少數族群都有過半以上比例認為教育機會是均等的，比例高於閩南人。其中又以外籍配偶最高。以此觀之，縱使有原住民加分的族群優惠政策，各族群仍有半數以上認為臺灣社會的教育機會是公平的。

行政院主計總處發行的社會指標年報中，清楚地指出教育類別的社會指標應包含教育程度、預期在校年數、學生認知能力，及終身學習四個面向的指標。事實上，臺灣長期以來已累積許多教育類別的資訊，教育部、地方政府教育局、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其他單位，長期以來都有教育相關的資料，更已將諸多數據以指標化的方式呈現。是故，若欲建立教育向度的族群統計指標，應先參酌教育部定期發佈的教育統計。教育部教育統計主要可分成學生、教職員、教育環境（學校）、教育成果四個部分的統計，其中，對於原住民與新住民子女的部分，有進行額外的統計發佈，但對於其他族群學生的資訊依舊付之闕如。未來建議可在教育統計可更進一步針對客家族群，進行全面性的統計資料蒐集與發佈。除藉由教育部既有的教育統計了解族群差等外，亦可針對不同族群的特殊性，因應其特殊的發展需求，進行特定的調查或統計

發佈，如原住民與新住民部份，除學校教育外，社會教育（如部落大學與社區大學）的施行與使用狀況等，亦可納入成為教育向度下的族群指標之一；另外，針對原住民族群在升學與考試上的優惠政策下，原住民進入高等教育的人數，及在大專院校的科系比例上，亦應列為教育向度下族群指標之一。

2. 媒體向度：突顯媒體近用權

在媒體部分，座談意見表示媒體近用權對少數族群具有極高重要性。因此設立原住民電視台，客家電視台都有其必要，可以藉由電視媒體傳播與維繫族群語言文化。學者專家主要針對不同族群在文化公民權進行討論，以媒體近用權為其核心重點，特別是新住民及原住民最為容易在此三個向度上產生近用機會的不均等，也易因刻板形象及歧視偏見而有不公正的形象傳播。是故，若欲進行媒體文化面向上的族群統計發佈，應特別著重於不同族群的媒體使用權力，及媒體對於不同族群議題的報導公平性與公正性的討論。然則，在主計總處所發佈的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中，在文化與休閒的大類中，對於媒體近用部分包含了平均閱報時間、經常連網人口比例、個人連網普及率、有線電視普及率等媒體使用的指標發佈，但媒體近用的概念除了包含媒體使用的狀況外，更重要的是個人透過媒體表達個人主張的權利，是故，媒體近用權的部分，應可藉由委託調查，或藉由彙整國內學術研究報告的成果來呈現。另一方面，在文化公民權上，亦包含傳播權的概念，現階段臺灣各族群是否有發行報紙、雜誌，甚或開辦廣播節目及電視台等，在媒體數量與發行頻率上，皆是媒體向度下的族群指標可以涵蓋的。

3. 文化向度：語言的使用與復振

在文化向度上，電話訪問仍顯示少數族群對於使用或是聽到族群語言的機會減少的情形比增加的情形略多，而不少比例的人拒答此問題。個人的遷徙、族群通婚、學校教育，訂立官方語言等條件都會影響族群語言的使用，族群語言使用情形必須透過戶政系統或大規模的調查才能掌握與不同語言使用的情形。

針對原住民、新住民與客家族群，此類具有文化特殊性的群體而言，文化向度的族群指標亦有其建構的必要。在文化面向上，語言是為文化傳承的

載體，是故，未來若欲建構文化向度的族群指標時，對於族群特殊語言（母語及族語）的使用、學習、傳播與保存的過程，望能有合宜的數據呈現。舉例而言，現階段原住民族語復振，原住民人數達一定比例之中小學須開授民族文化教育課程，其中，最重要的便是族語的教授。以原住民語言復振為例，各級學校的族群教育文化課程數、族語師資人數、族語認證人數等，皆可作為文化向度下的族群統計的一環；客家族群與新住民族群亦可針對其文化特殊性，對現有的語言考試與認證制度（如客語認證制度下通過檢定者人數與人口特質），及政府與民間部門的相關課程（如新住民的識字班），進行數據資料的蒐集。

（四）就業經濟：勞動條件與人力資本

據行政院主計處在 1979 年彙編之「臺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即將就業列為其中一項。就業的指標中涵蓋勞動供給、勞動需求、勞動市場價格、勞資關係共四大類別。臺灣人力資源統計自 1962 年開始，迄今已逾 50 個年頭，定期提供人力資源、就業、失業等統計，成為政府在人力規劃及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時的重要參考指標。勞委會自 1987 年成立以來，亦針對勞工福利、勞工安全衛生、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外勞等項目定期發佈公務統計，乃臺灣勞動與就業相關資訊的重要發佈窗口（國發會 2010）。

在問卷調查中，我們可發現民眾對於族群間就業不平等的現象有顯著的感知，而在歷次焦點團體座談中，專家學者亦對不同族群的就業障礙有深入的討論，如何透過法令針對弱勢族群保障其就業機會，並解決雇用弱勢族群的歧視。主要透過教育訓練、提高技術知能、排除就業障礙、給予公平待遇。是故，在就業與勞動方面的族群指標建立，有其必要性。參考行政院（2012）社會指標年報之內容，將就業方面的指標氛圍四大類：勞動供給、勞動需求、勞動市場價格、勞資關係，共計 79 個統計項目，其中，勞動供給共計有 46 項勞動統計，已涵蓋多數重要的勞動指標，可自勞動供給的各項指標中，得到臺灣勞動力市場的結構與組成樣貌，故若未來欲進行就業方面的族群統計指標，應優先參考社會指標年報中所提出的關於勞動供給面向上的 46 項統計，從這些統計中便可對不同族群勞動條件與人力資本等有最基礎的掌握。

在就業機會部分，座談意見指出東南亞裔外籍配偶面臨的就業問題是語

言障礙，此點可藉由補校教育予以協助。原住民的就業問題在於居住地點偏遠，缺乏足夠工商就業機會，客家地區也因地緣，面臨傳統農業產業流失問題。然而對照電話訪問結果，原住民同意族群間失業率差距大的比例最高，大於閩南及外省族群，然而，客家族群以及外籍配偶，卻同意族群間失業率差距大的比例卻最低，不到一半比例。座談意見的看法與電訪結果存有一些差距，實際失業率差異有待政府部門依族群進行估計。

而學者專家針對弱勢族群就業歧視的考量，在現行的勞動指標中雖未直接調查或統計就業歧視的案件數或人數，但對不同族群的就業歧視可能隱藏在族群間失業率的差等與受雇者薪資及工時間的差異，是故，若在現行勞動指標上，加入族群別的統計，亦可反應出某種程度的族群就業歧視狀態。此外，勞委會職訓局所發佈關於就業輔導與服務的項目，若進行族群別的統計，亦可一窺不同族群在就業市場上所遭受的差別待遇。唯新住民的就業、失業與勞動條件等勞動狀況，目前尚無系統性的統計發佈，亦未將新住民視為勞動指標中須單獨進行的特別統計，一般而言，新住民在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時，不需申請工作許可證，即可工作，公立就服機構雖設置有服務窗口，由專人提供新住民/外籍配偶就業服務，但新住民使用就服轉介機制的成果如何，則無相關統計可供參考，未來該如何呈現新住民在勞動市場上的位置與其相關勞動條件，須再進一步的討論規劃。

（五）社會福利與救濟：社會救助與社會津貼

臺灣社會在快速變遷下，目前社會福利的重要政策議題包括了人口高齡化、人口少子化、國民年金、全民健保、國民所得分配問題、外籍/大陸配偶家庭的社會福利。國發會（2013）社會發展政策委託研究報告中，對於社會福利指標的規劃，將社會福利面向的指標區分為「供應面」與「需求面」，前者主要在檢視政府相關部門制度上的設計，後者則是針對福利需求對象的狀態描述。焦點團體座談中，學者專家提出不同族群在不同面向的福利需求不同，如原住民在就業安全的保障上，而新住民則在醫療照顧與就業安全上的有特殊的需求；而調查中也顯示，一般民眾對於不同族群福利取得認為有所不公，是故，建立福利需求面的指標較能反應出族群別的差異。

由於社會福利包含的範圍極廣，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以及社

會服務（如）等皆為社會福利的範疇，從搖籃到墳墓，在不同生命階段、不同身分角色，都會涉及不等社會福利的照顧範圍，依據行政院所頒佈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至少包涵以下六個面向：社會救助及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顧、就業安全、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若欲建構社會福利的族群指標，長遠而言當然是必須涵蓋以上所有面向，但短期目標可以先自此六個面向中，挑選一至兩個面向嘗試建構族群指標，而社會救助與津貼，如低收入戶的生活補助申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申請、及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等，皆須嚴格審查申請人身分與申請家戶的條件，而人口與家戶資訊亦已與戶政單位連線，故可進一步確保其族群資訊的正確性。是故，可以先自社會救助與津貼的相關社會福利供給開始進行族群統計指標的建構。將社會救助與津貼率先納入族群主流化的評估，亦可讓政府在推動各種社會福利措施時，謹慎考慮弱勢族群的立場與價值理念，權衡不同族群間的權力與資源分配，以維持族群的平等性與其生存發展空間。

（六）社會與政治參與：各級選舉投票率

專家座談中，專家學者對於不同族群的政治參與機會有較多的討論，而對社會參與的討論則較少。我們在調查中詢問了不同族群的投票率，發現族群間確實存在著參與程度上的差別。是故，在社會與政治參與面向上，建構反應族群差等的指標有其必要性。行政院 2010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中，將「社會參與」中分為政治參與和社會參與兩類，政治參與指標包含立委、縣市長、縣市議員人數、以及各級選舉的投票率，總計 18 項，社會參與則包含宗教團體、職業團體、社會團體、捐血概況、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服務志工隊、集會遊行等共計 21 項指標。相較於 2010 年共 39 項的繁雜指標，2012 年社會指標年報在公民參與上已大幅減少，僅例舉了八項指標具有國際比較標準的指標，以評估社會中的公民參與狀況，分別為投票率、法規制訂諮商指數、參與政治活動比率、對政府的信任感、對法院的信任感、對媒體的信任感、民主生活滿意度、言論自由滿意度。

從以上兩個年度的社會指標年報可看出，公民參與中，政治參與佔有極重要的比重，而投票率便是衡度政治參與的基礎，是故，若欲進行族群統計，各級選舉的投票率將是重要的指標之一；而在社會參與部分，考量族群團體

個別的差異性，社區發展協會往往是地區性社群凝聚的指標之一，而原住民、客家人在地域上較為群聚，故亦可從社區發展協會的族群性與文化性進行統計。另外，行政院（2012）的社會指標年報中，亦將社會聯繫納入指標架構中，社會聯繫的指標包含了社會網絡支持、與朋友接觸頻率、與親人接觸頻率、志工服務時間、對他人信任程度與家庭關係滿意度。社會聯繫狀態可視為個人社會參與的一環，亦可斟酌予以建立族群統計指標。研討會（2013）社會指標報告中，在政治與社會參與構面上，亦有針對個人層面的社會接觸提出指標建議，將之區分為社會接觸、媒體資訊接觸與社會孤立三個項目。專家座談中，曾有學者提及不同族群在臺灣社會感到的疏離感亦不同，是故，未來在建構族群指標時，亦可針對不同族群在社會聯繫狀態與社會參與度進行族群指標的發佈。

（七）婚姻生育與人口：出生、死亡的人口自然增加

臺灣現階段政府部門的人口統計已有完整的建置，自 1905 年進行首次普查以來，至今已完成 13 次普查，除普查資料外，我國亦有相當完善的戶籍登記制度，記錄了臺灣人口變遷完整過程。人口資料可分為靜態人口與動態人口兩種。所謂靜態人口係指某一特定時刻靜止情況之人口現象資料，例如戶口數、人口之性別、年齡組成、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等項目；動態人口則是指於某一特定期間演變之人口現象資料，例如人口之出生數、死亡數、結婚數、離婚數及遷徙數等。

調查中雖未對人口與婚姻家庭面向進行調查，但人口與婚姻家庭乃基礎資訊，故未來若欲全面建構族群統計，理當將人口與婚姻家庭構面之相關指標納入考量。在歷次焦點團體座談中，專家學者主要針對新住民在家庭生活與適應上，有較多的討論，主要在於新住民婚姻生活與子女教育上的討論，而原住民部分，對於生育與教養有較多討論，由於原鄉青壯人口外流，導致原鄉社會祖孫家庭增加，致生家庭與教養問題。另外，專家學者雖未討論，但針對臺灣人口老化、進入高齡社會的事實，對於老年人口的居家照護與機構照顧需求日甚，為回應不同族群在家庭照顧上的負擔狀況，亦應對老年人口與長期照護人口的相關數據進行族群統計，以凸顯不同族群家庭的負擔程度。是故，在人口與婚姻家庭面向若欲建構族群指標，首先對族群人口的組

成與素質有基礎的了解，如出生、死亡、移動等基礎的統計資訊，而後，針對家庭生活狀況，如新住民與原住民在家庭穩定性、子女數、親子關係、子女教養的面向上，亦應進行族群統計，再者，回應高齡社會的來臨，對於家庭與家戶的照顧需求與負擔，亦可加入族群面向的統計。透過婚姻生育與人口指標的建構得以檢視新住民和原住民等弱勢族群婚姻生育問題，可使各族群組成的家庭得到合宜且妥善的照顧及保障，並有助於各族群健全家庭功能、促進家庭中各類人口的發展與生活品質的維護。

（八）交通運輸：交通工具的近用性

在問卷調查中，我們並未在交通運輸面向建構題項，主因交通運輸是以硬體建設為主，對於交通與運輸工作的便利性，很大程度是在區域差異，而非族群屬性的差異，是故，並未建構題項以詢問群眾的差異感受。而在專家座談中，專家特別提到特殊族群存在著交通工具近用性的問題，新住民對於華語文較不熟悉，而導致在交通工具的使用上的障礙。而原住民鄉鎮的交通不便，實乃臺灣區域資源分配不均的結果，而非族群自身的問題，而其他漢人族群在交通運輸上的需求與使用落差較少，是故，在交通運輸面向若欲建構族群統計，建議針對新住民與原住民的交通運輸工具的近用性進行統計。而回顧歷年社會指標年報，在交通運輸面向上並未進行過討論，蓋交通運輸屬於經濟建設的一環，而較少出現社會指標體系中，僅 2005 年的社會指標年報中，有道路交通安全的探討，但此項指標乃歸納在公共安全面向，而非與交通運輸有直接關聯。臺灣與交通運輸直接相關的統計，當屬交通部的交通統計，交通統計包含項目極多，包括海陸空各式運輸工具的承載量、領有各式駕照人數、交通違規狀態、交通事故狀態、出入境觀光人數等。而與會專家所提及的交通工具的近用性，可以從交通工具承載人數、及領有各式駕照人數兩個面向著手，前者可看出不同族群在各式交通工具的運用狀況，後者則可了解通過交通法規考試取得駕駛執照者的人數，是否存在族群差異，然則，前者承載數量難以進行族群別的統計，但駕照取得有身分資訊，故可先對各式駕駛執照領照者的族群身分等先進行族群統計，以釐清族群間是否會因語文工具的障礙，而出現在考照與領照上的差異。

第三節 小結

臺灣在主要的社會、文化、政治與經濟面向上依舊存在著族群差異，從調查資料中可以獲得肯定的支持，且民眾對這些差異亦有明顯的覺知，且民眾在各社會面向上所感受到的族群差異程度不一，對於某些面向如教育與就業等現象，群眾普遍認為存在明顯的族群差異，但對於其他面向如醫療健康，一般民眾認為族群差異並不明顯，是故，政府部門若欲建立族群統計指標，亦應有優先順序的考量。而在第二節中，我們主要參考歷次座談中專家所指出的具體方向，並參考國內現行的社會指標系統，以找出各面向中較具族群差異性的事務，或是該面向中較代表性的基礎指標，以作為未來正式建構全面性的族群統計指標之前，可作前測的參考性指標。

在各面向指標系統的建議上，我們依循三項原則，其一是族群差異性，其二是構面代表性，其三則是實作可行性，依循此三項原則，我們分別對八大面向提出可試行指標的建議。在治安人身安全面向上，建議以家庭暴力等統計為試作之指標，而在健康醫療面向上，個人健康與照顧狀態則可作為代表性的指標，在就業經濟面向上，以涵蓋勞動條件與人力資本的勞動供給面統計指標可為代表，在社會福利面向上，對於各項社會救助與社會津貼的統計可作為代表，在社會與政治參與面向上，各級選舉投票率最具代表性，在婚姻家庭人口面向上，以出生死亡等指標最具代表性，在交通運輸面向上，以交通工具的耐用性為優先統計指標。但具體的實作方式，以及各項指標的操作定義，及指標統計項目的承辦單位，乃至於後續的發佈週期與形式等，皆須更詳盡與更縝密的籌畫，非在本計畫執行時程所能涵蓋，本研究僅提出八大構面下可作前測的參考指標，以作為未來全面性建構族群統計指標的參考準則。

我國辦理族群統計規劃之研究

第七章 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參酌主要國家對種族與族群的定義以及分類原則，並與臺灣目前的種族與族群現狀比較參照，而後舉行四個場次的焦點團體座談，廣邀國內族群研究相關的專家、學者、文史工作者，並兼顧不同族群（原住民、新住民、客家、外省、閩南）人士代表參與座談，以了解各界對族群分類與族群統計指標需求之看法，並綜合各界意見。本研究召開五場次之焦點座談會，與會之專家共計 26 人，焦點座談依研究目的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為了解我國族群現況及現存之族群統計與分類，邀請各界學者專家與會，以理解推動族群統計工作，及運用族群統計結果如何俾利於族群分析，及對各族群影響的評估。為廣為蒐集各界意見，分別邀請政府單位、學界、民間的相關專業人士，於北部、南部與東部共舉行四次焦點座談。彙整並分析第一階段之資料後，進行問卷初稿之擬定，並進入第二階段的焦點座談，邀請國內族群研究之學者協助建構調查之問卷。而後以電話調查的方式，以 103 年度全臺灣各縣（市）住宅電話簿為基礎，對全台 20 歲以上之民眾進行隨機抽樣調查，完成有效樣本數為 1,101 份，並將原住民樣本增補至 106 份、新住民樣本增補至 100 份、客家樣本增補至 213 份，實際，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 $\pm 2.95\%$ 。

以下分別就國際主要社會對族群分類之架構，及本研究焦點團體與電話調查之結果進行討論，並據此對我國未來執行族群統計提出可行之政策建議。

第一節 國外族群分類與統計

本計畫在文獻回顧中先探討了族群(ethnic group)的定義。正如 Max Weber (1997) 所下的定義，族群是：一群主觀認同擁有共同祖先、血緣、語言、生活習慣或文化的人。定義中涵蓋的族群成員不一定具血緣或親屬的社會關係，而主要是包含享有共同文化模式及主觀認定為自身為族群一份子的一群人。學者也區分了種族與族群的差異。種族(race)跟族群(ethnicity) 兩者有時候可以互相代換，但本質上有所不同；種族區分主要基於膚色以及面貌等生

理特徵，而族群則主要與行為與文化特徵相關。種族雖然與生理特徵相關，但種族其實是一種社會性建構，是由社會所定義，而非透過遺傳基因界定。不同於種族的外觀生理特徵分類，族群(ethnicity)的分類並非外觀相似性，而是包含共享的社會行為文化特質或是來源國。在臺灣，族群一詞的意義包含種族(race)以及族群(ethnic group)，因此，在臺灣的族群分類，同時包含外觀生理特徵，膚色、臉部面貌特徵不同的種族，也包含語言、文化、宗教、地緣、國籍上的分類區別。

文獻中也探討其他國家如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美國、英國及鄰近之新加坡等國的種族或族群定義，比較並了解各國的族群分類方式的原則，以作為我國未來若辦理族群統計時，在族群定義與分類上的參考。由於種族或族群界定所依據的特徵繁多，血緣、語言、出生地、祖先來源地、文化習俗、宗教、國籍都可以作為種族或族群的分類依據。因此各國在界定族群時依照其國內種族與族群的類別以及所佔人口比例，做繁簡不一的區分。因此，佔人口比例較高的主流群體，自然列入人口普查的選項中，少數族群中佔一定顯著比例者，也會納入選項。此外，由於對原住民的重視，不論其人口比例，各國也都會予以納入勾選選項中，其他比較缺乏人口代表性的族群，則以其他，請註明的方式填寫，如此可以達到繁簡並濟，鉅細靡遺的效果。

對於人口比例佔極少數的原住民族群，各方意見不一，部分認為應該越詳細愈好。這樣的看法以自我認同以及族群認同感的增強上而言，為必然的想像，也有其助益。然而，另一部分意見認為，過於詳細的區分，並不利於族群統計上的進行，也使得整體族群政策的規劃過於繁瑣，因此會不利於政策的施行。而是應當以法規為基準，適用相同法令規範的少數族群在族群統計上視為同一類。綜合兩方意見以及參酌國外族群統計的繁簡層次而言，基於族群以及個人的認同，可以允許族群分類正式登錄上變得愈加詳細，但在族群統計的觀測上，則以法規政策影響程度相同者，歸於同類。例如基於原住民或客家族群相關法規，特殊族群的類別依法界定，權益與之相關，因此進行族群統計時，各類別原住民或客家籍不見得需要再進一步細分，即可顧及其權益，擬定族群政策。

各國的族群分類用詞不盡相同。美國使用 race 種族一詞，而在英國、

澳洲大英國協體系中，則是使用 *ethnicity* 族群一詞。兩者詞意相通。美國的種族(*race*)分類黑、白、亞裔，等於英國與澳洲族群(*ethnicity*)所區分的黑、白與亞裔。各國在種族與族群的分類上則因地制宜，視政治考量、政策需求或是人種比例而有繁簡不一的定義。例如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的白人進一步細分為不列顛白人、愛爾蘭白人，以及其他白人一共三類。在種族族群分類上，也不只是只有單一族群選項，同時包含多種族分類，允許受訪者勾選多重族群選項。臺灣的社會調查或普查中，也會看到在明確選項之外的其他這項欄位中，填寫閩客合體，或臺灣人等情況。除此之外，各國普查時間點也有所不同。美國的普查比英國提早一年，例如美國上次普查是 2000 年，英國的則是 2001 年，但一樣都是十年一次普查。

各國中以加拿大對族群的定義與分類較為詳盡。例如其族群一詞涵蓋多重面向，包括種族、起源或世系、身分認同、語言，以及宗教。族群也可能包含更多較細微的面向，包括文化、藝術、習慣及信仰，甚至是衣著或飲食的實踐。族群也是個動態的以及持續變動的狀態。移民潮、通婚都能造成族群改變，形成新的族群認同。加拿大依據三種途徑評量族群：血統起源或世系、種族以及認同，並依此族群分類擬定問題，進行普查，值得我國參考。另外，新加坡的普查在強調語言問題部份有別於其他國家。新加坡普查詢問在家常用語言以及具備閱讀能力的語言兩題，並且針對不同語系以及語系下不同語言進行分類，如英語、馬來語、北京話、福建話、潮州話、廣州話等漢語、塔米爾語等印度語言，最高可回答八項語言類別。

在族群認同多重性方面，就實際面而言，多元族群社會中，族群間的通婚勢難避免。在社會的整體教育水準明顯提升以及對多元文化包容性逐漸提高的情況下，族群藩籬日漸撤除，會加深族群在語言風俗上的文化同化(*cultural assimilation*)，以及教育程度與就業狀態上的結構同化(*structural assimilation*)，族群住所隔離的情形降低，族群互動增加，族群通婚會愈趨普遍，以至於多重族群身分認定議題逐漸浮現。焦點座談與會人士，對於族群多重身分認定，大多數持開放贊成態度，惟涉及福利政策時，應採取依據法源的認定而非主觀認定。參照電訪結果，約有 13% 的受訪者不願在訪員提示的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外籍人士、外籍配偶等選項中做出選擇，堅稱自己是臺灣人。進一步比對其父親母親的出生地以及語言，可以發現，自認

為臺灣人，父母也是臺灣人的受訪者，約有八成以上是閩南族群，近兩成是外省族群，沒有原住民族群。因此，依照電訪結果，自認是臺灣人的認同不會影響福利政策。而原住民外加樣本中，十歲以前所使用的語言，以及父母的族群歸類情形顯示，原住民的父母九成都是原住民，而原住民在認同上傾向只要有父母一方為原住民，受訪者都認定自己是原住民，不論其幼時主要語言為何。可見，對於原住民提供的族群政策，不至於出現濫用族群福利措施的現象。歸結而言，電訪結果顯示，族群主觀認同，以及族群多重認同對於族群政策福利措施干擾的可能性相當低。

文獻探討中也顯示，其他主要國家已開放多重選項。此措施在統計分類上能提供更精確更有彈性的分類，若僅提供單一族群，實質上會增加選擇<其他>此一選項的比例，並且需要後續進一步再劃分多重身分類別。而多重身分類別，無論是否主觀，涉及福利政策時仍舊以是否符合法定身分為判別準則。而現行原住民身分法以及客家基本法，皆包含了通婚混血、甚至領養過繼等多重身分認定現象，允許多重族群認同者在歸屬族群姓氏時，得具有該族群法定身分，因而能享有該族群相關族群政策福利。因此，多重族群身分認定，可以提供研究分析上更詳實精確並且節省資料處理作業避免誤差的資訊，也不妨礙族群相關福利政策的施行。多重族群認同可以選擇座談專家所提以順序型優先順序排列，亦即首要族群認同、次要族群認同，也可以考慮類別型並列，例如父系族群認同、母系族群認同。

此外，人口比例較低的新住民類別方面，新住民的意義理應包括因工作來台定居的外國籍人士，以及因婚姻來台的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以及東南亞籍配偶。締結婚姻是外國籍人士以及因婚配來台的大陸配偶或外籍配偶的主要區別。但一旦取得公民身分之後，已歸化之原外國籍人士在公民權利義務等各方面皆與其他公民相同，惟因婚配來台者，在自身社會適應上以及子女受教權益上仍可能受政策措施支持。此兩類皆可稱為新移民，新住民，但不應以新移民專門指涉因婚姻來台者，而摒除外國籍或已歸化人士。換言之，因締結婚姻以配偶身分來台定居者，應以外裔配偶稱之較為適當，其中包含大陸港澳配偶以及東南亞裔配偶。

由於臺灣各族群的人口比例差異極大，原住民、新住民、外省人等甚至

客家人等少數族群都因所佔總人口比例過低，導致抽樣調查時面臨樣本不足的問題。而專家意見咸認為蒐集族群資訊對臺灣社會有重大價值。由於抽樣調查恐怕無法充分蒐集完整族群資訊，因此，較適當的方式是透過普查或是戶籍資料登記以及其他公務統計來蒐集族群資訊，在上述方法不及之處，才採取隨機樣本抽樣調查的方式來進行估算。

整體而言，專家座談意見基本上贊同多重族群認同，也主張較細緻的族群分類與詳細的資料蒐集，然而也有意見認為過度細分將不利於政策施行。事實上細分並不影響資訊類別整合，同時能提供進一步的政策分析。在專家座談意見與電話訪問結果的對照下，可以看到相符與不相符的情形互見，由於此次電話訪問的樣本數規模仍小，外加樣本原住民、客家人、外籍配偶三族群的樣本並不具備隨機抽樣代表性，因此不易判斷實際族群差異。換言之，資料蒐集能夠詳實具有代表性才是族群統計的關鍵點，諸如大規模代表性樣本，普查以及戶籍登記等相關公務統計，才能獲得足以提供政策參考的準確族群統計資訊。

第二節 社會大眾對於族群差異的感受

針對臺灣各族群在各項社會面向上的差異，我們以電話調查詢問不同族群受訪者的感知，發現不同族群在人口基本變項以及預擬的族群主流化八大構面，包括（1）治安人身安全、（2）健康醫療、（3）媒體教育文化休閒、（4）就業與經濟、（5）社會福利與救濟、（6）社會與政治參與，存在程度不一的差異性。

在不同族群受訪者的人口特徵方面上，非漢人少數族群如原住民與外籍配偶的學歷普遍較低，而漢人少數族群中的外省與客家人的學歷又比主要族群閩南人或臺灣人略高，因此在族群教育政策上應多提供各族群均等的教育機會，以及以特殊族群為核心之教育措施。若看國人婚配對象的族群差異，閩南人的受訪者多數配偶也是閩南人，客家人中主要亦是與客家人結婚，但與閩南人結婚的也有極高的比例，而外省人的配偶則同樣是以閩南人為多，再次方為外省人與客家人者，可見少數族群的配偶容易有較高比例的族群外婚現象。而外婚現象則將進一步影響族語/母語的保存，因此，少數族群通婚

的家庭，應注意其家庭中族語/母語使用情況，以政策鼓勵在家中或鄰里社區中實踐族群語言。

再者，此次調查也顯示，各族群在上小學前最常使用語言方面，閩南人講閩南語的比例最高，大於客家人講客家語的比例。原住民上小學前講原住民語的比例相對較低，可能原因是與非原住民社區接觸頻繁，或是混居在非原住民社區的影響。由此可見原住民的族語延續面臨較大的危機，而客語流失也有一定的潛在風險。對於各族群在生活中聽到族語的機會方面，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臺灣人、原住民、外籍配偶認為在生活中聽到族語/母語的機會減少，其中外籍配偶認為在生活中聽到族語/母語的機會減少最多，其次為原住民、客家人。而各族群生活中說族語/母語的機會方面，客家人、外省人、臺灣人、原住民、外籍配偶對各族群生活中說族語/母語的機會減少，客家人認為生活中說母語的機會減少比例最高，閩南人認為生活中說母語的機會增加。

大致而言，各少數族群都可能因為跟主要族群接觸、通婚，而逐漸流失族群語言，更可能的是因為學校教育，使得官方語言國語逐漸取代在家中常用的族語/母語。至於閩南人一方面認為聽到母語的機會減少，一方面回答說母語的機會增加，此中差異需要進一步探究釐清。對於臺灣社會各族群是否希望子女會說族語/母語上，閩南人最希望子女會說母語，外省人則在希望子女會說母語上比例偏低。由此看來，閩南族群想要保持母語的意願較為明顯，外省人可能因為已經普遍使用國語或是其母語使用機會太少，因此不認為有傳承族群語言的需要。

在族群意象方面。絕大多數受訪者皆同意臺灣為多元族群社會，高達五成三的受訪者非常同意，近四成受訪者還算同意，合計超過九成。在族群別的上，若從非常同意的比例來看，以外省人的態度最為認同，次為客家人，閩南與臺灣人族群也都有超過半數以上非常同意臺灣為多元族群社會，但不同族群之間對臺灣是否為多元族群的認知並不存在顯著差異。

在不同族群彼此接觸程度方面，三成四的民眾很少接觸其他族群，有二成二幾乎沒有接觸過其他族群，但亦有三成左右民眾經常接觸其他族群，約一成二有時候會接觸到其他族群。而不同族群的接觸經驗有顯著差異，若比

較族群差異，以外省族群接觸他族的頻率最高，約五成五的外省族群經常接觸其他族群，次為客家人，再次為閩南人，調查顯示，閩南與臺灣人經常接觸其他族群的比例較低，約在二成五至三成之間。在特殊族群樣本上，原住民經常接觸其他族群的比例較高，客家樣本，約有四成一經常接觸其他族群，外籍配偶在其他族群的接觸上則相對較少，五成二幾乎沒有接觸過其他族群，二成二很少接觸。由於各族群在臺灣的人口比例與分布情形，會影響不同族群間的接觸程度，反應出族群人口的相對數量，而外籍配偶在十五歲以前多在其母國，故對臺灣其他族群的接觸程度較小，為合理的預期。

在族群差異感知方面。對於臺灣司法判決的公正性上，客家、原住民與外省族群比較相信司法公正性，而閩南人、臺灣人及外籍配偶對司法判決持著相對較不信任的態度。針對臺灣社會媒體對族群新聞報導的公平性上，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臺灣人、原住民對媒體對族群新聞報導公平性皆不具信心。在社會媒體呈現族群形象的公平性方面，閩南人、客家人、外籍配偶對媒體呈現族群形象公平性具信心，其中外省人、臺灣人、原住民對媒體呈現族群形象持著相對較懷疑的態度。大多數族群都認為應該多報導自己族群的新聞，但其中原住民、客家人對媒體呈現族群形象持著相對較懷疑的態度。可見原住民與客家族群在公共媒體上可能面臨較多汙名化現象。

而關於臺灣所得與財富分配的公平性方面，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臺灣人、原住民比較不認為臺灣社會的所得與財富分配是公平的，其中閩南人、外省人尤其認為所得與財富分配是不公平的，外籍配偶可能是對臺灣社會族群間階層化的較不熟悉，因此採持平態度。在教育機會的公平性部分，各族群均認為教育機會是公平的比例高於不公平。其中，外省人比較不相信教育機會是均等的，客家人則比其他族群傾向認為臺灣的教育機會均等。在社會福利取得是否公平方面，閩南人、外省人、臺灣人、原住民比較不認為社會福利取得是公平的，其中閩南人、臺灣人比其他族群更加懷疑社會福利取得的公平性，而客家人比較相信社會福利取得具有公平性。由樣本意見得知，閩南人、外省人以及臺灣人對所得分配與社會福利可能有較強烈的相對剝奪感，但所有族群大多數都認為目前教育機會大致上是公平的。

針對社會上一般人可否信任方面，各族群大致上都抱持信任的態度。其中外省人、臺灣人對社會上一般人的信任程度較高。而各族群是否對臺灣社會的未來感到焦慮？其中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外籍配偶在臺灣社會的未來的焦慮感較低，而臺灣人、原住民對臺灣社會的未來比較會感到焦慮，相對地，閩南人、客家人對臺灣社會的未來比較不會感到焦慮。而在各族群的政治參與方面，客家人、外省人、原住民、外籍配偶比較同意自身政治參與機會較少，而閩南人、臺灣人偏向不認為自身政治參與機會較低。

對於臺灣社會政府進行族群統計是否有幫助上，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臺灣人、原住民、外籍配偶對政府進行族群統計有幫助具信心，其中原住民、外省人對政府進行族群統計有幫助持著相對較信任的態度。在目前族群政策上，比較族群間的差異，外省人、客家人、原住民、外籍配偶對目前族群政策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高，臺灣人與全臺平均相近，而閩南人則較全臺平均為低。原因可能是閩南人相對而言比較少是族群政策的受惠者，因此比較不認為進行族群統計對促進族群在社會經濟文化等方面的機會平等有幫助。

若比較目前各項狀態上的族群差異，在生活狀況上，外省人、臺灣人、外籍配偶對生活狀況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高，客家人與全臺平均相近，而閩南人、原住民則對生活狀況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低。而在生活水準上，外省人、客家人、外籍配偶對生活水準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高，臺灣人與全臺平均相近，而閩南人、原住民則對生活水準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低。在目前健康狀況上，外省人、客家人對健康狀況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高，閩南人、原住民與全臺平均相近，而臺灣人、外籍配偶則對健康狀況較全臺平均為高。上述顯示，三項生活與健康的指標中，少數族群如外省、客家，以及外籍配偶的評分比閩南人或臺灣人的評分高，但原住民的自評分數也較低。

在生活中所取得的成就上，外省人、客家人、原住民與外籍配偶對生活中所取得的成就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高，閩南人與全臺平均相近，而臺灣人則對生活中所取得的成就較全臺平均為低。在人際關係上，外省人、客家人、臺灣人、原住民與外籍配偶對人際關係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高，而閩

南人則較全臺平均為低。在人身安全狀況上，外省人、外籍配偶對人身安全狀況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高，而客家人、臺灣人則與全臺平均相近，閩南人則較全臺平均為低。在社會參與上，外省人、臺灣人、原住民對社會參與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高，客家人、閩南人則與全臺平均相近，而外籍配偶社會參與的自我評估分數則低於全臺平均。在生活保障上，比較族群間的差異，外省人、客家人對生活保障的自評分較全臺平均為高，閩南人、臺灣人與外籍配偶與全臺平均相近，而原住民則較全臺平均為低。由這幾項取得成就、人際關係，以及生活保障層面而言，客家與外省族群的自評分數較高，閩南人或臺灣人大約與整體持平或偏低，而原住民在各項大致自評較高分，但在生活保障方面則較低分。這些主觀的自評分數，是否為真，或是因各種社會經濟條件不同，使得主觀相對剝奪感較強烈，無法在此斷定，需要蒐集各族群的人口經濟社會整體統計量，進行實質數據比較。

第三節 族群主流化的原則與可行方向

在可能的族群主流化指標構面部分，我們參考了專家座談以及電話訪問結果，並依循性別主流化所確立出的八大構面，嘗試對未來建構族群統計指標提出建議。在各面向指標系統的建議上，我們將依循三項原則，其一是具族群差異性，即該項指標必須能反應出族群別的差異，此部分主要參考各界專家之意見，對於有明顯族群差異的項目，建議進行族群統計；其二是構面的代表性，即在現行八大構面的架構下，某些指標乃該構面的基礎性指標，藉由此些基礎性指標得以掌握該構面的現行狀態，並能預測未來發展趨勢；其三則為實作可行性，考量政府各部門業務單位現行的統計與登記系統，本研究較傾向於以現有既存的指標體系為主，以增加族群別的項目統計，而非擬定全新的族群統計指標架構，以減輕行政上的負擔。

從調查中，我們發現臺灣民眾對於社會、文化、政治與經濟面向上的著族群差異仍有明顯感受，相較於其他面向，對特定面向如教育與就業等現象，民眾感受到的族群差異最為明顯，是故，政府部門若欲建立族群統計指標，亦應有優先順序的考量。第六章中，主要參考歷次座談中專家所指出的具體方向，並參考國內現行的社會指標系統，以找出各面向中較具族群差異性的事務，或是該面向中較代表性的基礎指標，以作為未來正式建構全面性的族群統計指標之前，可作前測的參考性指標。

在各面向指標系統的建議上，我們依循族群差異性、構面代表性及實作可行性的三項原則，分別對八大面向提出可試行指標的建議。在治安人身安全面向上，建議以家庭暴力等統計為試作之指標，而在健康醫療面向上，個人健康與照顧狀態則可作為代表性的指標，在就業經濟面向上，以涵蓋勞動條件與人力資本的勞動供給面統計指標可為代表，在社會福利面向上，對於各項社會救助與社會津貼的統計可作為代表，在社會與政治參與面向上，各級選舉投票率最具代表性，在婚姻家庭人口面向上，以出生死亡等指標最具代表性，在交通運輸面向上，以交通工具的近用性為優先統計指標。

事實上，若欲掌握社會中族群不平等的狀態，應自兩個面向優先著手，其一是教育，其二是就業。我們在教育面向上提及教育公平性的指標，而教

育機會公平影響的是就業機會，進而決定社會階層流動。社會科學領域研究社會不均等，皆以教育機會以及就業狀態及收入做為評估一個社會是否均等的指標。換言之，當族群主流化的政策目標是為了減少族群階層化，促進各族群的社會平等時，教育機會均等與就業機會公平當為最重要的工作目標。是故，在建構族群指標時，應以教育及就業兩個構面為優先試行的面向。

第四節 座談與電訪綜合討論

此節先就座談結果以及電訪結果，就族群多重認同、族群分類以及族群主流化指標重要面向，加以綜合討論。

在族群認同多重性方面，在多元族群社會中，族群間的通婚勢難避免，甚至在社會階層流動過程中，族群通婚會愈加普遍，族群認同或混淆的情形會更加明顯。在社會的整體教育水準明顯提升以及對多元文化包容性逐漸提高的情況下，族群藩籬日漸撤除，會加深族群在語言風俗上的文化同化(cultural assimilation)，以及教育程度與就業狀態上的結構同化(structural assimilation)，族群住所隔離的情形降低，族群互動增加，族群通婚會愈趨普遍，以至於多重族群身分認定議題逐漸浮現。焦點座談與會人士，對於族群多重身分認定，大多數持開放贊成態度，惟涉及福利政策時，主張應採取依據法源的認定而非主觀認定。參照電訪結果，約有 13% 的受訪者不願在訪員提示的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外籍人士、外籍配偶等選項中做出選擇，堅稱自己是台灣人。進一步比對其父親母親的出生地以及語言，可以發現，自認為台灣人，父母也是台灣人的受訪者，約有八成以上是閩南族群，近兩成是外省族群，沒有原住民族群。因此，依照電訪結果，自認是台灣人的認同對福利政策的身分認定的影響可能極小。而原住民外加樣本中，十歲以前所使用的語言，以及父母的族群歸類情形顯示，原住民的父母九成都是原住民，而原住民在認同上傾向只要有父母一方為原住民，受訪者都認定自己是原住民，不論其幼時主要語言為何。可見，對於原住民提供的族群政策，不至於出現濫用族群福利措施的現象。歸結而言，雖然座談意見憂慮多重認同可能導致優惠政策的濫用。但電訪結果顯示，族群主觀認同，以及族群多重認同對於族群政策福利措施干擾的可能性相當低，其族群認同皆依據雙親之族群身分特徵而來，並非片面主觀宣稱特殊族群身分。

文獻探討中也顯示，其他主要國家已開放多重選項。此措施在統計分類上能提供更精確更有彈性的分類，若僅提供單一族群，實質上會增加選擇<其他>此一選項的比例，並且需要後續進一步再劃分多重身分類別。而多重身分類別，無論是否主觀，涉及福利政策時仍舊以是否符合法定身分為判別準

則，兩者並無相互妨礙。而現行原住民身分法以及客家基本法，實質上也皆包含了通婚混血、甚至領養過繼等多重身分認定現象，允許多重族群認同者在歸屬族群姓氏時，得具有該族群法定身分，因而能享有該族群相關族群政策福利。因此，多重族群身分認定，可以提供研究分析上更詳實精確並且節省資料處理作業避免誤差的資訊，也不妨礙族群相關福利政策的施行。多重族群認同可以選擇座談專家所提以順序型優先順序排列，亦即主觀首要族群認同、次要族群認同，也可以考慮類別型並列，例如依據父系族群認同、母系族群認同。

此外，人口比例較低的新住民類別方面，新住民的意義理應包括因工作來台定居的外國籍人士，以及因婚姻來台的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以及東南亞籍配偶。締結婚姻與否是外國籍人士以及因婚配來台的大陸配偶或外籍配偶的主要區別。但一旦取得公民身分之後，已歸化之原外國籍人士在公民權利義務等各方面皆與其他公民相同，惟因婚配來台者，在自身社會適應上以及子女受教權益上仍可能受政策措施支持。此兩類皆可稱為新移民，新住民，但不應以新移民專門指涉因婚姻來台者，而摒除外國籍或已歸化人士。換言之，因締結婚姻以配偶身分來台定居者，尚未取得公民權者，可以外籍配偶稱之，一旦取得公民權，應以外裔配偶稱之較為適當，其中包含大陸港澳配偶以及東南亞裔配偶。同理，非因婚配來台的外籍人士在歸化後，也當以外裔人士稱之。

此外，由於台灣各族群的人口比例差異極大，原住民、外裔/外籍配偶、外省人等甚至客家人等少數族群都因所佔總人口比例過低，導致小規模抽樣調查時面臨樣本不足的問題。此類困難在其他少數族群比例極低的國家也屢見不鮮。而專家意見咸認為蒐集族群資訊對台灣社會有重大價值，不應忽略。不過，由於這類小規模抽樣調查並無法充分蒐集完整族群資訊，因此，較適當的方式是透過普查或是戶籍資料登記以及其他公務統計來蒐集族群資訊，在上述方法不及之處，可以採取兩種措施。一種措施是樣本資料的連結，以美國為例，連結普查資料檔案以及健康公衛資料檔案，可分析美國人社會行為、風險行為造成的可能死亡機率差異。另一種則是考慮採取大規模隨機樣本抽樣調查的方式來進行評估。台灣具有其他許多國家所缺乏的戶口登記措施，應當善加使用這項制度進行資料之蒐集，避免流於徒具登載形式。

在可能的族群主流化指標構面部分。比較專家座談以及電話訪問結果顯示。專家座談雖然提及擔憂外籍/外裔配偶的家暴問題，然而電話訪問結果顯示外籍配偶自評人身安全狀況的平均評分卻是各族群中最高，這或許是外籍配偶在台的社交網絡較為單純，而家暴案例實際上偏低，或者是其評分可能納入其原國籍社會的治安情況為參考基準。座談意見也指出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足，然而電話訪問民眾意見則大多表示各族群生病時就醫非常方便，認為不方便或非常不便者比例極低。但在外加原住民樣本部分，認為就醫不方便的比例比其他族群較高，大約有 20% 認為不方便或非常不方便。由於原住民的居處位於非都會的偏遠地區比例較高，就醫相對不便。政府相關部門可透過公共衛生以及醫療系統系統性地蒐集完整的就醫地與居住地資訊，彙整公部門資料，檢視原住民相關醫療資源的普及性以及使用情形。

在教育媒體文化部分。專家座談以及電訪結果皆指出外籍/外裔配偶的教育程度明顯較低，其對於可使用的政策資源的訊息來源可能因此受到影響，也可能在就業或是語言學習上有較多的障礙。然而，教育系統既有的補校教育已提供其學習中文的資源，正規教育也能提供繼續進修的機會。此外，行政系統的村里單位人員應當也能主動提供政策資訊協助。縱使外籍/外裔配偶來台前的教育程度明顯較低，但我國政府顯然已經在正式教育系統上提供外籍配偶在教育機會均等方面充分的資源。在媒體部分，座談意見表示媒體近用權對少數族群具有極高重要性。因此設立原住民電視台，客家電視台都有其必要，可以藉由電視媒體傳播與維繫族群語言文化。外籍/外裔配偶也有電台廣播節目以及地區性刊物以其族群語言方式傳播資訊。即使如此，電話訪問仍顯示少數族群對於使用或是聽到族群語言的機會減少的情形比增加的情形略多，而不少比例的人拒答此問題。事實上，個體的遷徙、族群通婚、學校教育，訂立官方語言等人口現象與制度條件都會影響族群語言的使用，族群語言使用情形必須透過戶政系統或是大規模的調查才能掌握不同語言使用的情形。

另外，在教育機會均等部分，座談意見認為原住民考試加分不應予以汙名化，而是反映族群正義。電訪結果顯示，不只是原住民，包括客家人、外省人、以及外籍/外裔配偶等所有少數族群都有過半以上比例認為教育機會是均等的，比例高於閩南人。其中又以外籍配偶最高。以此觀之，縱使有原住

民加分的族群優惠政策，各族群仍有半數以上認為台灣社會的教育機會是公平的。而教育機會公平影響的是就業機會，進而決定社會階層流動。社會科學領域研究社會不均等，皆以教育機會以及就業狀態及收入做為評估一個社會是否均等的指標。換言之，當族群主流化的政策目標是為了減低高度族群階層化，促進各族群的社會平等時，教育機會均等與就業機會公平當為最重要的工作目標。而在就業機會部分，座談意見指出東南亞裔外籍配偶面臨的就業問題是語言障礙，此點可藉由補校教育予以協助。原住民的就業問題在於居住地點偏遠，缺乏足夠工商就業機會，客家地區也因地緣，面臨傳統農業產業流失問題。然而對照電話訪問結果，原住民同意族群間失業率差距大的比例最高，大於閩南及外省族群，然而，客家族群以及外籍配偶，卻同意族群間失業率差距大的比例卻最低，不到一半比例。座談意見的看法與電訪結果存有一些差距。實際失業率差異有待政府部門依族群進行估計。

整體而言，專家座談意見基本上贊同多重族群認同，也主張較細緻的族群分類與詳細的資料蒐集，然而也有意見認為過度細分將不利於政策施行。事實上細分並不影響資訊類別整合，同時能提供進一步的政策分析。在專家座談意見與電話訪問結果的對照下，可以看到相符與不相符的情形互見，由於此次電話訪問的樣本數規模仍小，外加樣本原住民、客家人、外籍配偶三族群的樣本並不具備隨機抽樣代表性，因此不易判斷實際族群差異。換言之，資料蒐集能夠詳實具有代表性才是族群統計的關鍵點，諸如大規模代表性樣本，普查以及戶籍登記等相關公務統計，才能獲得足以提供政策參考的準確族群統計資訊。

第五節 政策建議

依據本研究之發現，我國未來若欲執行族群統計，須先釐清族群分類方式，及族群分類之原則，並釐清族群統計主要構面，且秉持族群平等、維護多元族群社會和諧之精神，制訂各項政策。以下就立即可行及中長期可行之政策，依序敘明。

一、立即可行建議（主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現階段立即可行的事項，可分三點進行：其一為擘劃族群分類原則，其

二則進一步確立族群分類，其三累積並蒐集特定族群調查之資料。特別是在於族群分類的確立，可由國發會召開跨領域的專家座談會議，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共同商議適用於臺灣社會的族群分類方式，須能兼顧政府行政部門之可行性，亦需兼顧學術研究之需求，更重要的是，能聽取各方族群代表之建議，方能訂出反應我國民情與實際情形的族群分類方法。本研究對族群分類方式與原則提出以下建議，亦可參酌。

（一）擘劃族群分類原則

在族群資料收集與分類原則方式上，第一點建議是對族群分類採取開放而詳盡的方式，除了主要族群項目，可充分開放其他選項，允許自填新選項，譬如在文獻中所提到紐西蘭自創奇異鳥族群，以及台灣自填台灣人族群。細分類可以整合化約為大分類，並不影響資訊正確，大分類則無法推論至細分類，在現行資料處理上並無困難。第二點，本研究也建議開放不只一類的選項，也就是多重族群認定，給予填答者複選族群類別的空間。第三點，族群優惠政策福利措施之申請，本當依據相關法規，主動提供雙親祖系血緣等資訊，與族群統計。

依據加拿大、美國、澳洲與英國各國進行種族與族群分類的方式可以歸結出族群分類乃是基於因地制宜保持彈性原則。在普查的情況下，容許無限制地細分類別，其方式是以粗分類加上開放其他類別選項盡可能蒐集類別，由受訪者主觀認定自身種族與族群類別。再依政策、學術研究等不同需求，編撰繁簡程度不同的族群分類，大致而言粗分類到細分類可達三種分類層次。我國的族群類別，可以依據國籍、種族與語言三項，區分為新住民/外籍配偶、原住民、閩南、客家、外省族群。

事涉國籍與種族相關政策，不同族群者得享有相應之法定權利義務以及社會福利措施，由申請人自行提供祖系相關文件佐證，與族群統計無關。如族群語言風俗等文化政策方面，可由教育或內政相關政策給予優惠或扶助，無須認定為對特殊族群之汙名化。同時，在種族或族群身分上，也允許多元種族身分認同，例如同時具有既是漢族也是原住民身分，承認其雙重族群身分不應危害其既有法定原住民身分權益。而在社會救濟項目方面，則應以其社會經濟階層之狀態予以救濟，不應以其種族、國籍身分給予特殊優惠待遇。

語言為例，可以區分為閩南語漢族與客家語漢族，此類區分乃是基於母語保留的文化政策特殊目的。同理，原住民族在大分類的種族差異政策層面上以同一種族視之。而在語言宗教等族群文化政策的層次上，才需要進一步區分為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以降等單一族群。

為了避免填寫族群類別有誤填或填寫新類別的問題，可以依照本研究問卷之設計，除了詢問族群類別，也詢問父親母親族群類別，並另外詢問受訪者慣用語言，以及其父母的慣用語言，可以有效區分受訪者族群類別或是多重族群認同。

（二）確立族群分類

在目前臺灣族群分類原則上，主要可分為法規分類和語言文化分類。實務上，原住民、客家人、新住民族群身份受「原住民基本法」、「客家基本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劃定，而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族群均為早年大陸遷台移民，受歷史文化因素影響，此三類族群主要以語言文化和籍貫為區分標準。臺灣部份族群有相關法規，相對於客家與原住民族群有明確的身分法，政府對閩南/河洛族群與外省族群並無明確的定義，礙於省籍情結的考量，對本省/外省的族群分類在今日社會在執行上仍是有待商榷的，而外籍配偶係以婚姻移民的方式進入臺灣，自成一特殊族群類屬。是故，臺灣現階段族群分類的類屬部分已明確規定，但由於族群特徵包括血緣、語言、出生地、祖系等類別，單就一項特徵如語言或祖系無法明確區別不同族群。閩南族群與外省以及外籍配偶的區別需要綜合祖系以及出生地等族群特徵，才能進一步清楚界定。

對於族群分類方式，參與焦點團體座談的各方專家學者對於族群分類是否該開放一項以上族群認同選項，未能有一致之共識，一方面認為應開放多重族群選項的分類架構，一方面則有學者認為，當福利優惠影響個人族群身份選擇時，使多重族群選項沒辦法在調查時反應實際的族群狀況，且臺灣人的族群概念已取代過去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原住民的四大族群分類，因此多重族群選項的分類架構並不重要。但另一方面，電話調查結果顯示，自認是臺灣人的受訪者中，大約四成可以歸屬到閩南族群。自認是臺灣人的受訪者中，具有外省以及客家人祖系的比例較低。因此，宣稱自己為臺灣人，

以閩南族群祖系的比例較高。宣稱臺灣人的議題，涉及主觀認同以及既有的選項不符其需求，但是臺灣人選項並不足以提供族群分類參考。因此在面對自填臺灣人類別時，應該藉由蒐集個人的祖系資訊來提供族群歸類的參考，可能做法包括籍貫，父母出生地或家中使用語言等等。此外，亦有學者建議應恢復籍貫的登載，或是效法其他國家在普查中增加有關祖系、父母親或祖父母出生地的問題項目，以利於族群分類。

若未來政府欲全面規劃族群統計資料時，須先對族群分類有一可操作的準則，以利相關單位蒐集並建置族群別資料。是故，目前雖對是否開放多重族群選項尚未達成一致之共識，但可透過蒐集祖系的方式，透過個人祖源的族群別來進行判準，而所須上溯之祖源，考量資料分析歸類與實際可行性，可上溯至祖父母輩即可，就由三代之族群別可進行個人族群之多元認定。然則，調查資料顯示，臺灣各族群間通婚密切，可預期未來人民之祖源在族群上更為交融，亦將增加未來族群分類的複雜度。現階段，可藉由三代祖源之上溯來界定個人族群認定，在政府部門內部若有族群認定的方法後，不僅在公務資料的蒐集上應用新的登記原則，在常態性的政府調查中，亦應運用同樣原則，以使資料能順利串連，遂能有效建構各單位與各面向的族群統計。

（三）累積並蒐集特定族群調查之資料

現階段對於客家族群、原住民族群與新住民皆有常態性的例行調查，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主導的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經濟狀況調查等常態性調查等，由客家委員會所舉行的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等，及由內政部移民署所主導的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狀況調查，這些針對特定族群的調查資料，都可作為未來族群統計的重要資料來源，是故，對於已進行的常態性族群相關調查，應鼓勵其常態性地繼續進行調查，以為特定族群提供重要的統計數據。

而針對主管族群事物的各部會，亦有許多政策導向的委託案，所累積的零星調查資料亦甚可觀，建議可對此建立族群調查資料的資料庫，以收集、保存相關資料，以發揮這些投入相當時間、人力、金錢等成本的調查資料的價值。

二、中長期建議（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辦機關：內政部戶政司）

若對於族群分類有明確的操作原則，將可遂行族群分類統計之實施。未來如何實施族群統計，中長期而言有六點須要關注與辦理，分別是優先運用戶籍資料，輔以普查資料或調查；統計指標以教育與工作機會平等為優先；避免族群優惠政策與污名化，並加強族群政策宣導；確立族群指標架構；建置單一資料查詢窗口；人口普查資料加入族群向度。

（一）優先運用戶籍資料，輔以普查資料或調查

就族群統計而言，首先應當充分運用戶籍登記資料。戶籍登記資料為世界少有，具有蒐集戶籍人口資訊的絕對優勢，可以由內政部戶政司在戶籍登記中蒐集族群資訊。其次是進行普查，其他主要國家因為缺乏戶籍登記，因此才以普查方式蒐集全國性的人口、族群、家庭關係、教育、遷徙、工作、職業、收入、健康與殘疾等資訊。我國可以在戶籍登記範圍之外，輔以普查方式，蒐集各類資訊。再者，資料系統之間必須允許串聯，以利資料之有效運用。譬如前述提及美國能連結普查資料以及公衛及死亡紀錄，進行社會行為與死亡機率的分析。倘若上列三種途徑皆無法取得所需族群資訊，才以大規模隨機樣本調查進行族群資料蒐集。

（二）統計指標以教育與工作機會平等為優先

族群統計的指標建構，依據研究所得結論，主要焦點在於教育機會均等，以及工作機會公平兩大類別。換言之，避免因族群特徵而在教育機會以及工作機會上產生歧視。至於族群優惠政策，則是基於長期制度缺陷或是文化差異導致教育與工作機會有明顯差異，消極地予以彌補修正之措施，不同於建立教育與工作機會均等的積極意義，也非族群統計重點。以教育機會均等而言，政府應統計少數族群為主體的學區，在義務教育階段的經費、師生比、入學率等是否與非少屬族群學區相近。在工作機會上，少數族群的個體在相同年齡別、學歷別、性別的失業率及勞動參與率是否與主要族群相近。亦即，族群統計應當從區域及群體的集體層次(aggreated level)來加以統計分析。

（三）避免族群優惠政策與污名化，並加強族群政策宣導

補償性正義是人類有先天條件與後天能力的的不平等，為了維護「分配性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必須對於那些享有較少資源的劣勢個人或團體，進行補償或補助，以使其在滿足基本生活需求的狀況下，能與別人公平競爭。基本上，為了維持分配性的正義，對那些原先就處於不平等狀況的人們一些補償，根據每個人的個別差異來求實質上的平衡。補償正義是為挽救過去的種種人為不平等，如女性、少數民族、偏遠地區人民、殘障人士等所受的不平等待遇。基於補償正義之原則，族群優惠政策的實行有其必要，但在相關族群優惠的背後卻是族群污名化的現象。此涉及政治哲學、憲法理論、經濟、社會、文化等複雜問題，故僅是列為政策建議，應如何履行與實踐，則須由社會、政治、法律、族群研究等專家共同商討對策，基於弭平種族族群差異之目的，族群優惠政策是最常見的族群政策。然而上述的訪談意見提醒政府在擬訂政策，及未來辦理族群統計時，必須注意公平性、防弊，以及優惠政策造成破壞平等原則的污名化等問題。如曾發生過通過原住民特考後卻放棄原住民身分的案例，事後雖緊急撤銷其公務員資格，但足見族群優惠政策之下確實有舞弊、鑽漏洞的可能。

事實上，族群優惠政策施行，與族群統計為不相衝突的兩項作為。族群優惠政策申請人申請優惠時，必須按規定檢具文件，愈加詳細的資料，愈能提供登載於族群統計檔案進行分類，反而能減少族群統計上對族群身分隱藏的問題。

另外，現行族群優惠政策在促進各民族的平等性上，效果並不顯著。原因之一在於，特定族群施行族群優惠政策可能引起其他族群對其貼上標籤，視之為不公平的特殊待遇，予以污名化問題。特定族群部分個人也可能因破壞平等原則污名化的疑慮而拒絕優惠，以至於優惠政策成效不彰。此外，導致族群優惠政策成效不足的原因可能也來自於特殊族群在社會資源與數位資源之不足，無法有效獲得政策資訊，而錯失政策優惠。在擬定族群優惠政策施行時，一方面可以積極建置數位資源，減少族群數位落差；另一方面應先考慮不同族群獲取資訊的諸多不同管道，避免僅考慮透過數位管道傳遞政策資訊。

(四) 確立族群指標架構

本計畫參照我國既有性別統計指標，邀集各界專家學者及族群代表，針對各族群於臺灣社會現況進行討論，發現族群統計指標的建構，除比照性別主流化的主要構面之外，在某些特殊構面上，亦需針對族群特殊需求進行更精細的統計與分類。

現階段我們提出關於未來建構族群統計指標的三個基本原則，分別是具族群差異性、構面代表性及實作可行性，此三項原則乃建構族群指標的基礎原則，計畫中亦試圖在八大面向提出可試行指標的建議。在治安人身安全面向上，建議以家庭暴力等統計為試作之指標，而在健康醫療面向上，個人健康與照顧狀態則可作為代表性的指標，在就業經濟面向上，以涵蓋勞動條件與人力資本的勞動供給面統計指標為代表，在社會福利面向上，對於各項社會救助與社會津貼的統計可作為代表，在社會與政治參與面向上，各級選舉投票率最具代表性，在婚姻家庭人口面向上，以出生死亡等指標最具代表性，在交通運輸面向上，以交通工具的近用性為優先統計指標

值得注意的是，具體的實作方式，以及各項指標的操作定義，及指標統計項目，則須進行更縝密的研究方能決定。蓋族群指標的架構一旦建立，所牽涉的業務單位極多，且統計類目浩繁，是故，在決定族群統計架構的過程須格外審慎，建議未來可先廣泛地蒐集各面向現行及未來應建構的指標，而後以層級分析法（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或德菲法（Delphi Method）進行專家意見的調查，並凝聚其共識，在擬定指標架構後可與政府相關部門及相關業務的承辦人員進行研討，針對發佈之週期、區域及資料格式等細部之作業程序進行多方協商，期能指此指標架構在現行制度與資源外，以較低的成本實踐其可行性。如此，可望能以建立一套能體現我國各族發展現況及的指標，以供政府進行相關決策之參考。

（五）建置單一資料查詢窗口

目前政府對於各族群的人口資訊，主要由相關部會依法規辦理部分族群人口調查統計，但並未普及化，且缺乏長期性累積之統計資訊，也未能彙集成單一多元族群統計資料服務窗口。鑑此，有必要進行涵蓋所有族群的族群人口統計，以建立完整的族群統計資料，主要先自現有之公務登記資料中進行統整，並依統一的族群分類方式進行分類統計，若在特定構面上公務統計

資料資訊從缺，亦可進行定期的主題調查，以作為該類族群統計的固定數據來源。接續上一段的討論，在確立族群統計指標架構後，應與相關業務單位進行多次協商，以確保建置單一族群統計的查詢窗口與發佈的形式，將各部會的族群相關統計資訊進行彙整後，再於單一的窗口定期更新、發佈。

(六) 人口普查資料加入族群向度

人口查普資料每十年一次，自 2000 年人口普查資料中曾加入原住民族族群別問項後，2010 年人口普查便不再詢問族群資訊，而是以連結公務資料的方式，在調查結束後方以系統性方式帶入原住民資料。最大的疑慮在於，所連結的公務資料乃是戶政人口資訊，臺灣長期存在人籍分離的狀況，是故，雖可確保原住民身分正確無誤，卻喪失了人口普查對於原先所應具備的校對戶政人口登記資料的意圖。人口普查是針對現住人口所進行的調查，而 2010 年的普查規劃僅對全國 16% 人口進行調查，便已喪失了進行人口普查的最重要價值。

另外，針對普查資料中族群資訊的缺乏，現階段僅能以戶政系統帶入原住民資料，在國籍別的問題上，並未詢問原生國籍，故將無法區辨已歸化為我國籍的新住民/外籍配偶，亦未能區別來自東南亞五國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的婚姻移民，也無法確切地辨識已歸化我國的原籍為其他外國籍人士。我國有計畫且有目的地想招攬其他先進國家的高階勞動力移入我國，以增強我國在國際社會的競爭力，這些白領階級的外籍人士若已入籍我國，在普查資料中亦無法呈現。是故，強烈建議 2020 年的普查應加入出生地、出生國的資訊，在國籍方面亦應呈現原先所屬的國籍方能在資料中掌握此類群體。而在我國四大族群的分類上，2010 年普查雖有加入語言使用的項目，但在相關調查中皆以指出，原住民與客家族群在母語使用傳承上的問題，年輕的世代不會說自己族群的母語屢見不鮮，是故，調查語言使用的本意雖佳，恐怕無法直接用其所使用的語言以推導其所屬族群。因此，強烈建議，在 2020 年的普查規劃應進行 100% 的全面調查，且應召開並邀集相關學者，針對族群問項的問法，及語言使用的調查項目內容，進行研討，以期能藉由十年一度的普查作為我國各族群人口的基礎資料。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王甫昌（2003）。**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

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統計專區

<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6007>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台北：行政院。

劉千嘉（2009）**臺灣原住民的遷徙：鵬飛抑或蓬飛**。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博士論文。

劉千嘉、章英華（2012）。原漢雙裔子代從母親族群認定：從通婚夫妻的權力
位階談起，發表於「社會創新：後全球化之路」臺灣社會學會年會暨國
科會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

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

<http://www.dbas.taipei.gov.tw/ct.asp?xItem=1221312&CtNode=37008&mp=120001>

客家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07）**我國社會品質發展現況及未來相關發展議題**。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10），**社會發展政策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
第 2 期。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13）**社會發展政策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
第 3 期。

行政院衛生署（2005）**台灣地區 2010 年衛生指標白皮書**。

江宜樺（1997）。**族群正義與國家認同**。**群族正義與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論文**

集。臺北：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江明修、廖元豪、吳正中(2012)。政府施政措施落實多元族群主流化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何萬順(2009)。語言與族群認同：從臺灣外省族群的母語與臺灣華語談起。中央研究院語言暨語言學期刊，10(2)，375-419。

張茂桂(2000)。種族與族群關係。載於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臺灣社會。臺北：巨流圖書。

張嘉尹(2008)。多元族群、國家認同與臺灣的憲政改革。中央研究院法學期刊，2，109-166。

謝國斌(2006)。族群認同存續變化之研究：以南臺灣平埔族為例。臺灣社會學年會。

二、英文部分

Anderson, Benedict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Verso

A Racial Equality Strategy for Northern Ireland 2005 – 2010
<http://www.ofmdfmi.gov.uk/race-equality-strategy.pdf>

Amazone. Digma' in Cyber Conference Meeting Centre, Belgium, 2001.
<http://www.amazone.be/index>.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Australian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Cultural and Ethnic Groups (ASCCEG), 2011.
<http://www.abs.gov.au/AUSSTATS/abs@.nsf/Lookup/1249.0Main+Features12011?OpenDocument>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Census Dictionary, 2011.
<http://www.abs.gov.au/ausstats/abs@.nsf/mf/2901.0>

Bonilla-Silva. (2001). *White supremacy and racism in the post-civil rights era*.

-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 Donaghy, T. B. (2004). Applications of mainstreaming in Australia and Northern Irel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5(4), 393-410.
- Gans, H. J. (1979). Symbolic ethnicity: The future of ethnic groups and cultures in America.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1), 1-20.
- Huntington, S. (2004). *Who are we: The challenges to America's national ident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Bell, M. (2009). *Racism and equality in the European Un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cCrudden, C. (1998). Mainstreaming equality in the governance of Northern Ireland.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2(4), 1694-1775.
- McFalls, J. A., Jr. (1998). Population: A lively introduction, 3rd ed. *Population Bulletin*, 53(3). Washington, D.C.: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 Montagu, A. (2007). *Man's most dangerous myth: The fallacy of race, reprint ed.* New York: Whitley Press.
- Parrillo, V. (2011). *Understanding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Boston: Allyn & Bacon.
- Quantitative Method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2, 2008 – 2012
<http://www.ccsr.ac.uk/qmss/>
- Saenz, R., & Moralez, M. C. (2005). Chapter 6. Demography of race and ethnicity. In D. L. Poston, Jr. & M. Micklin (Ed.), *Handbook of population* (pp. 169-206).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Plenum Publisher.
- Statistics Canada. Previous Standard—Race(ethnicity).
<http://www.statcan.gc.ca/concepts/definitions/previous-anterieures/ethnicity-ethnicite-pre-eng.htm>

我國辦理族群統計規劃之研究

Statistics Canada. Classification of Population Group.

<http://www.statcan.gc.ca/concepts/definitions/ethnicity01-ethnicite01-eng.htm>

Statistics New Zealand. Ethnicity

<http://www.stats.govt.nz/methods/classifications-and-standards/classification-related-stats-standards/ethnicity.aspx>

U.S. Census Bureau. Race.

<http://www.census.gov/population/race/>

U.S. Census Bureau. American Community Survey.

http://www.census.gov/acs/www/data_documentation/public_use_microdata_sample/

Weber, M. (1997). What is an ethnic group? In M. Guibernau & J. Rex (Eds.), *The ethnicity reader: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migration* (pp. 15-26). Cambridge: Polity Press.

<http://www.ccsr.ac.uk/qmss/seminars/2009-06-03/programme.shtml>

附錄一 電話調查執行方式說明

為了激勵訪員、提高電訪成功率，訪員訓練會強調訪員的重要性，說明彼等為第一線接觸受訪者的人。對調查研究計畫來說，就是研究計畫的代言人，因此，要求訪員按照標準化的訪問方式來進行，並且完整地紀錄下受訪者的回答。電話調查包含事前的問卷設計，及調查前的訪員訓練，及後續的資料檢核與整理。訪問的流程圖（附圖1-1）如下，在正式訪問前，再次提醒訪員所需注意之事項，以及訪問技巧的提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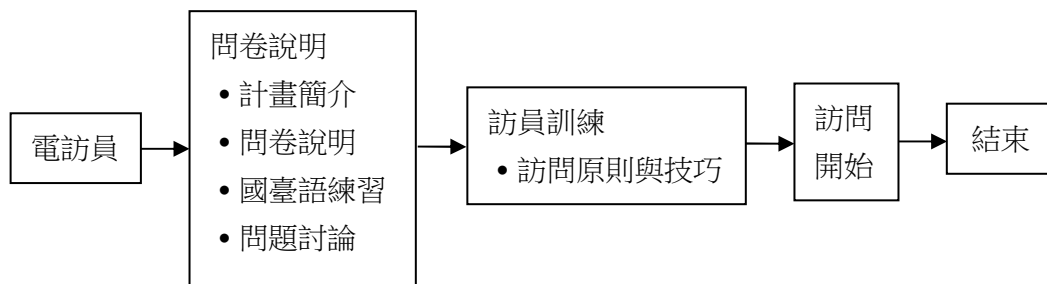


圖 1-1 本研究電訪工作流程圖

（一）訪問前的準備

要求每一位訪員的工作態度，包括（1）每個訪問時段的前五分鐘，督導會傳訊息，告知訪員下班時間將至，此時，電訪員需完成已撥出的電話，才能結束當日工作。（2）了解研究計畫及問卷內容。（3）訪問時不疾不徐、態度從容不迫。（4）注意禮貌與態度，維持典通股份有限公司形象。（5）必要時進行追問，惟仍尊重受訪者拒訪的權力。另外，並求訪員遵守電話訪問時的維護守則，包括（1）不在電訪室內吃東西喝飲料。（2）進入電訪室前先將手機關機或設為震動模式（3）工作時間不打私人電話（4）不使用電訪系統以外的軟體（5）在電訪室內請勿喧嘩，於訪問中請注意控制音量，以免影響他人工作。（6）若需要更動電訪室設施或有任何問題，請洽督導，切勿自行處理。（7）工作結束前請收拾桌面、關閉訪員程式，方可離開電訪室。

在進行電話訪問之前，典通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嚴謹的訪員篩選以及訓練過程，包括電話訪問系統的操作、問卷的講解、與受訪者的應答、突發狀況的處理等等。俾使訪員能具有基本的訪問技巧，加強訪問技巧，以提昇問卷電訪成功率。在訪員進行電話訪問的同時，督導端也會進行監聽、監視與監控，一旦訪員遇到突發狀況，立即予以處理，另外也能夠督促訪員積極撥號，增加成功的機會。以下略做訪員訓練之說明。

(二) 了解研究計畫及問卷

對於每位訪員，典通股份有限公司會於訪問前，說明研究計畫的簡介，例如此案的研究計畫為了解20歲以上的民眾，對於族群統計的看法以及族群主流化等8類主軸的態度，將以上簡介對訪員略做說明，使其應對受訪者之提問。另外，針對問卷的每一題，對訪員做國臺語的發音練習，並且講解問卷的內容，使訪員了解題目、選項之意義，進而與受訪者說明。

(三) 電話訪問的技巧與應對方式

了解研究計畫與問卷內容之後，會發放「訪員訓練講義」予訪員，針對不同的可能狀況，建議訪員應對受訪者的處理方式，基本的應對技巧與方式講解完後。接著針對本案特殊之處更進一步說明，根據本案前測時所可能產生的受訪者回應、問題與訪問技巧，向訪員進一步說明與指導，使電訪之成功率提昇。

(四) CATI系統操作

當訪員了解上述之工作態度、維護守則、研究計畫與問卷內容以及訪問技巧後，便開始教導訪員使用CATI系統。於此同時，對每一位訪員詳細地說明操作方式，包括撥號狀況的確認、開始訪問之步驟、中止訪問之應對等等，反覆操作練習使訪員熟悉系統程式。

(五) 開始訪問與督導之監控

使訪員了解、熟悉上述七點之後，便開始進行訪問。訪員使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CATI 系統），將問卷輸入電訪系統中，由電腦直接撥號，訪員依據電腦螢幕上顯示的問項進行訪問，並直接勾選受訪者的答案。於此

同時，督導端會針對新進的訪員進行監聽、監視以及監控，若發現訪員有何問題或需改進的部份，督導皆立即處理並糾正，使每一位訪員合乎上述「標準化的訪問方式進行」，以確保資料之品質。

附錄二 焦點團體座談討論大綱

- (一) 目前族群類別包括：原住民族、漢族（河洛 客家 外省）、新住民（外籍配偶、外籍人士）。在進行族群統計時，此族群分類是否該進一步細分或是簡化？
- (二) 族群分類大約可包括世系與祖源（ancestry, origin）、國籍（nationality）、文化族群性（cultural ethnicity）、種族（race）。甚至包括宗教，語言等文化層面。我國族群分類應該依據哪一項或哪一些標準來區分？借鏡西方之經驗，美國自兩千年起開放多重族群認同選項。在不同族群或國籍通婚的情況下，我國族群分類是否該開放一項以上族群認同選項？
- (三) 族群分類除了主觀認同之外，該詢問哪些項目以裨益於族群分類？出生地、母語及宗教等？是否該上溯到父母親或甚至到祖父母的出生地、母語與宗教等？
- (四) 比照政府「性別主流化」，建議推動「族群統計」工作，運用族群統計結果作為推動族群分析與族群影響評估之參酌基礎，以在政策規劃中落實「多元族群主流化」的觀念。行政院性別統計大約包括下列八項：（1）治安人身安全、（2）健康醫療、（3）媒體教育文化休閒、（4）就業與經濟、（5）社會福利與救濟、（6）社會與政治參與、（7）婚姻生育與人口，及（8）交通運輸。若參考性別主流化的統計項目，族群統計是否有需要增補之處？
- (五) 各國政府在不同族群或種族之間，為彌補社會經濟弱勢的族群，會採取種族/族群偏好的優惠政策，給予入學考試或任用考試等加分或優先錄用的政策。請問您認為這樣的政策是否公平合理？

附錄三 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討論摘要

時間：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18：30－21：00

地點：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人：楊文山、詹傑勝、劉千嘉

與談人：A1 楊明輯先生(新北市鶯歌區社會人文課)、A2 林慈聰里幹事(新北市鶯歌區民政課)、A3 柯宇玲執行長(臺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A4 蕭景炎資深經理(典通股份公司)、A5 紀宜穎資深經理(典通股份公司)

一、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A1

1. 在辦理社會福利上，所有外籍人士，連同白領階級、外籍配偶和勞工，劃在同一個分類裡面，將產生制度漏洞。如外籍配偶收入不列記之政策，為有錢的白領經濟移民開申請低收入戶之後門。

A2

1. 從實務面，族群統計在基層政府單位直接服務的時候，沒有太大的助益。事實上，把族群做細切，反而造成困擾。以高風險家庭的訪查來說，族群統計的細分類沒有特別幫助。
2. 族群統計在政策規劃或是統計研究有其必要。但是在劃分上面，粗分類稍微理想。從選舉的角度，身份的區分變得很重要。但採用粗分類，可以在政策推行上，或是在民眾之間，使差異會有比較緩和的趨勢。
3. 族群分類應有綜合性的指標。客家人方面，只要對文化、語言有認同，即可劃分為客家人。其他族群如新住民，可以實際的福利，需求來看。如身心障礙鑑定的標準，僅以實際上的需求去做福利或是一個政策的切割或區分。

4. 美國的語言政策應不適用於臺灣。在臺灣，客語、閩南語有文無字，若需標示二種語言，結果可能變成北京語、臺羅文並陳。
5. 原住民補助政策上，母親有原住民血統，若孩子歸母親，即可享有補助優惠，此一規定造成短期間假離婚，鑽制度漏洞的現象。不過，實際上身份法的規定，原住民孩子只要是從母性，他就可以取得原住民的身份，不需要離婚。

A3

1. 新住民族群分類可分為三類：外籍配偶（陸籍配偶和外籍配偶）、外籍勞工、經濟或技術移民。從社會福利的角度，雖然不同國家的新住民呈現不同的生活樣貌，不同的問題需求，不同的生活型態。但如果以新住民族群的需求來看，由於他們在臺灣居留的權益會受到影響。因此根據法令限制，以考量新住民的需求為族群區分較為適當。
2. 在做族群分類時，世系和祖源是一個相對於種族跟文化跟國籍來說，比較輕微、不重要的。其中，國籍最重要，再來是種族，再來是文化，再來是語言，最不重要的是祖源。
3. 在幾次族群調查中，民國 92 年的時候的問卷，可以感覺到它的歧視性。其問項包括你生幾個小孩？你的小孩有沒有生病？然後你會不會講中文？聽說讀寫能力怎麼樣？但是，一直衍變到今年的觀察，已經不再帶有歧視的觀點。
4. 相對於外籍配偶，陸籍配偶在近幾年有顯著的改變。從最原先 10 年前，以買賣婚姻和外省人老伯伯（老芋仔）通婚。到最近 5 年、6 年之間，以親友介紹或自由戀愛而通婚的比例大幅提高。此外，陸籍配偶的學歷也有顯著的提高。
5. 族群偏好的優惠政策應去看各族群實質需要幫助的部份，而不是統包運用。在外籍配偶方面，他們享有產檢、考試加分等優惠。因此，一部分的外籍配偶，不希望取得中華民國國民的身份，否則優惠會消失。但相對的，若放棄歸化，他們未來沒辦法享有勞工保險。

6. 在交通運輸方面，原住民、外籍配偶因地處偏遠或移動困難，確實應納入考量。
7. 治安人身安全上，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家庭幫傭面臨家暴、性騷擾、性侵的風險，因此治安人身安全應納入考量。
8. 實務上，社會團體向地方政府會申請相關補助時，會因為族群統計項目繁雜，造成行政作業的困擾。

A4

1. 目前各個族群當中，原住民已有很明確的定義。客家人在客家基本法中也有明確的定義，即自我認同為客家人，並且有客家血緣或淵源。閩南人、外省人、新住民尚未有法律或是明確的定義。
2. 以客家認同而言，在通婚的狀況中，客家第二代的認同根源，首先根據個人有沒有客家的血緣，再考慮有沒有客家的淵源，最後考慮個人自我認同。最後調查時，再去做客家人的認定。最近一次的 99 年的客家人口做了一次 56000 多筆的調查，以一個大漏斗逐次篩選，調查出 24.8% 是屬於客家人。
3. 客家基本法的淵源這個概念，可以用以做族群統計之劃分。無論國籍、文化、族群，都可以被放到淵源裡面。建議將客家基本法的定義，套在新住民上面。可考察新移民的血緣或淵源，再以自我認同為新住民做區分。並且考慮通婚因素，可以做二個以上的認同。但建議不應該將族群統計的分類跟福利掛勾。

A5

1. 未來要區分族群，可能必須要關係到現在適用的福利，包涵主管機關的不同。意即，做族群分類的時候，必須要考量到現在管理制度的主管單位的不一樣來去做切分。原住民族或漢族在實務作業上不適合分的太細。新住民可採類似客家人調查的方式，就是一方面以血緣認定，一方面以自我認定。

2. 加拿大的族群統計方式較不適用於臺灣族群發展的歷史脈絡。事實上，臺灣一直在經歷族群融合的過程，例如原住民歷經漢化，再回歸為原住民，認同感一直在變化。此外，過去以祖籍、籍貫區辨本省/外省的族群差異，但現在越來越多人認同自身為臺灣人，而拋棄過去本省/外省的族群差異認同。是以，追溯祖籍或是籍貫，不適用於未來調查。
3. 針對種族/族群偏好的優惠政策，如何去舉證受到種族歧視是一個問題。怎麼去證明說，我需要幫助？
4. 蒐集族群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策的參考相當具有意義，但不夠能跟其他調查接在一起，應以個別構面單獨考察其族群的差異。

二、研究小組說明：

(一) 楊文山研究員

1. 本研究考量性別統計架構，建議政府執行政策，把族群的概念置於討論之中。
2. 在臺灣人口統計歷史發展過程中，1960 年以前，有自我認定為客家人、外省人，或原住民。但是 1960 年以後，族群認定取消。1990 年的時候，身份證上的祖籍取消，以出生地為準。從歷史發展來看，過去臺灣有所謂的族群分類，但此分類已取消。本研究意欲探討當前臺灣是否需要族群分類？是否有族群分類對臺灣社會比較好。在族群組成日益多元化的今天，政府官方執行政策時，族群分類的資料是否需要。並且在未來人口普查上面可否增加有關族群和淵源的欄位。最後，我們討論執行族群分類的時候，會不會產生族群上面的偏見或歧視？
3. 族群的分類是應該按照什麼來做分類，應以世系、祖源，或以國籍、文化作為主要分類？在分類族群時，應謹守將人放在一個相同的立足點的原則，其本質以促進族群平等為目標。

(二) 詹傑勝博士

1. 目前的族群分類包括原住民、漢族、閩南、客家、外省。從事族群統計應該以粗分類還是細分類劃分？
2. 少數族群經常面臨被污名化的現象，因此當一個社會對族群有某種標籤時，會壓抑該族群的自我認定，進而產生污名的自我認同。
3. 閩南、客家、外省都是華人。外籍人士中，泰國人、印尼人有個別差異。族群的分類是否應區分臺灣人跟不同外籍，或外籍的部份要細分？
4. 族群統計之最終目的是為促進各族群之間的權益平等。因此透過統計，可了解哪些面向可以給不同族群同樣的機會以促進族群平等。
5. 政府給不同族群政策或選票考量為彌補社會經濟的弱勢。外籍配偶採通報政策。但在補助時，應了解是不是該族群明顯的在社會經濟地位上受到社會結構上的壓力，造成落入弱勢族群的地位。
6. 有的國家會詢問世系、祖源、國籍，以及文化的族群性、宗教、語言等文化層面。閩南、客家源屬漢族，但是二族群的差別在語言。出生地、世系可用以區辨外省人跟臺灣人。外籍配偶、技術移民、外籍勞工以國籍區分；原住民和漢族的差別屬於種族問題。
7. 美國的普查資料顯示，每個族群在調查時，有既有選項，也有開放選項。由於美國的種族比較複雜，其族群認定依賴主觀認定，並且問卷在 2000 年後開放勾選二種以上族群類別。
8. 美國少數族裔多半希望學習美語，而不希望學習母語。
9. 是否族群調查應上溯到父母親，或者是祖父母的出生地？加拿大族群調查上溯祖先的來源地，如愛爾蘭、德國、法國、英國。
10. 族群語言可能缺乏實踐的場所。比如說，原住民、外籍配偶可能只有在家裡或是親戚之間可以用的到母語，在公共場合用不到。在臺灣，最強勢的是國語，因為這是教育工作公共語言。閩南語或客語的實踐場域是被壓縮。客語被雙重夾擊，第一個它不是官方語言，第二個它

不是強勢族群。所以在語言上，客語算是弱勢，需要讓它延續下去。

11. 客語在社會經濟的條件上，有的時候贏過閩南族群。因為客家人比較重視教育。原住民或者外籍配偶在醫療、社會福利、人身安全、交通、就業機會相對弱勢。外籍配偶因為語言弱勢影響其就業機會。客家人雖然是語言弱勢，但是該族群懂官方語言，所以沒有就業弱勢。婚姻生育上，不同族群的生育力不一樣。原住民生育力較高，但他們本身經濟條件不好，因此需要更多資源需求、就業需求，或者是婚育政策的需求。
12. 陸籍配偶、外籍配偶這些結婚認識，大部分都是因為親友介紹，透過社交網絡認識。

(三) 劉千嘉博士

1. 二族群通婚二代他的認同根源為何？以調查的角度而言，如何回應自我族群認同的疑惑？
2. 針對族群統計，應該針對有需求的族群做統計。比方說，以原住民或者是外籍配偶做一個特別的統計。
3. 客家族群認定採寬鬆自我認定方式，在我國族群統計未來發展上，依循此認定方式較不適切。例如，原住民族受原住民基本法保障，享有特殊社會福利。新住民亦在法規認定上，享有特殊福利和保障。是以，我國族群劃分僅考慮族群身份的自我認定未能切合實際主管機關需求，應考量族群身份背後資源取得的條件限制。
4. 外籍配偶調查裡面，受訪者在回答上會不會覺得說，外籍配偶的身份是一種烙印和歧視？
5. 建議族群統計應依循性別主流化的形式操作，並讓一般民眾都可以獲取這樣的資料。
6. 目前臺灣人口統計其實並不包涵外籍移工，臺灣的人口還是屬於一個封閉的系統。

附錄四 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討論摘要

時間：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14：00－16：30

地點：中央研究院社會所

主持人：楊文山、詹傑勝、劉千嘉

與談人：B1 蘇清朝副司長(內政部戶政司代表)、B2 黃齡玉簡任視察(內政部移民署代表)、B3 廖美玲副處長(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代表)、B4 陳豔秋科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B5 劉鎮輝資訊設計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

一、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B1

1. 族群細分沒有什麼意義。比如說，漢族難以細分。並且隨著時間拉長，通婚以後，族群的區隔更不明顯。比如說，閩南跟客家通婚，第二代族群認定為何？再者，外省人族群如何劃分，是否未來會變成少數民族？並且不建議客家、閩南族群依據不同語言、語系再行細分？原住民方面，若平埔族劃為原住民，並細分其族群，將影響未來選舉立委、議員的席次分配。細分族群也不利於區辨中國大陸外省移民和外籍移民，因為外省移民有數百個少數民族，世界各國移民亦涵蓋數百個國家，這些民族又如何細分？若細分將造成行政上的困難。因此，族群的細分如果是政策目的則沒有必要，但如果僅是學術研究，則尚可探究
2. 如果目前族群統計採客家族群主觀認定的方式，容易造成調查上目標人口難以確定
3. 以政策目的而言，原住民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移民署分別針對不同的族群規劃相關的一些政策和措施。但是，如果沒有這種單位，就是變成大家都一樣，族群的分野不明顯。另外，如目前新移民的劃分，將所有從國外進來的人口，全部稱為新移民。長期而言，新移民人口

可能會超越原住民人口。未來應妥善劃分，以適應變化。這個例子也顯示了政策目的影響目前的族群分類。

4. 宗教不適合來做族群劃分。很多宗教都混合了！過去原住民有傳統宗教，但是天主教、基督教進入後，很難透過宗教認定不同原住民族。漢人也一樣，有多重民間信仰，但不因此區辨族群。
5. 族群統計的研究案到最後有其政策目的。在整個族群分類裡面，如果透過登記制，必須要有法規的依據。如果不是採登記制，如客家族群，以自我認同的主觀意識劃分，在操作上必須考慮如何確認其族群身份。目前看到有不同族群通婚的現象，其族群身份可轉換，因此會牽扯到相關的福利問題，如原住民享有考試加分和優惠。受到優惠措施的激勵，會促使個人去認同特定民族。
6. 族群統計依據性別主流化的架構，最後目標為避免族群歧視。但是，這每大項裡面，關於各族群有何差異，都要有相關的統計資料。目前，一般整體的統計，各機關有做統計。但是，交叉、細分的統計資料，大部分沒有。例如說，構面中每一項裡面客家人狀況，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7. 不建議族群統計以性別主流化的方式操作，這將造成行政機關的負擔。以性別主流化為例子，為檢視有沒有性別歧視，需要有相關統計資料，如果差異超過 3%，則需要有一些改進的措施。目前，性別主流化希望將行政命令納入檢討，每修一個法案，都要做性別影響評估。這個在行政機關來講，業務的負荷量大。

B2

1. 原住民族、客家、外籍人士要不要細分。其實都可以，但問題是細分的目的是做什麼。如果要瞭解臺灣有沒有族群歧視問題，不需要去細分。如果是瞭解原住民、外籍、客家，或者是一般的漢族，到底誰的失業率高，這個很有意義。因此，族群統計可以應用的方面很廣。比如說，勞委會的就業調查可瞭解新住民的失業率。目前沒有細分類，

因此沒有這樣的資料。

2. 在外籍人口方面，在做統計的時候，半年以下的稱為停留，半年以上的稱為居留。擁有居留證 5 年以上，可申請永久居留。拿到身份證的人，代表已經歸化，以定居做註記。拿定居證者可以直接換身份證，但基於政策上的需要，也把定居者歸類在移民統計中。不過，針對新移民第二代。統計上，不會將第二代視為移民，而是直接納為國人統計。
3. 澳洲對新移民的定義是 5 年內，定居 5 年之後，就認定為常住居民。但是在臺灣，沒有對新移民這個名詞做任何的定義。而根據法規，移民署有 3 大區塊：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外籍白領，還有一些部份是學生。大陸、港澳人士和一般外籍人士適用之法規不同。外省人士適用兩岸條例，港澳人士適用港澳條例。因此，外籍人士可分成外籍、大陸、港澳。大陸、港澳以外之外籍人士人數較多涵蓋 11 個國家，東南亞區有 5、6 個國家占多數外籍配偶比例。
4. 臺灣和美國、澳洲最大的不同是，臺灣有戶籍制度，因此在各族群的統計方面，臺灣掌握的非常精確。
5. 多元族群認同是有趣的調查，他不是依照法規調查，而採主觀意識的認定，程序是倒過來的。建議研究這 2 種的對照，即認同跟實際身份的取得。但是此研究沒有辦法去取代現在法規的分類。
6. 多元族群認同選項在問卷設計上可以做。如在問項上問：「你是什麼人？」接著詢問：「那你自己覺得你是什麼人？」
7. 目前新移民對社會福利的使用比例偏低。從一般理解上，新移民應會關注福利跟救濟，但實則並不然。
8. 回應白領外籍配偶可申請低收鑽稅制漏洞的問題。憲法規定只要滿 183 以上稅制就是用國人的稅制，所以對於外籍人士而言，繳稅金額一樣。但若白領外籍人士沒有不動產，僅擁有居留證。而我國社會福利跟戶籍掛勾，在意義上白領外籍人士屬不在籍，因此該家戶可能申

請到低收。所以，這確實是法規上的漏洞。

9. 新住民失業率的調查，可提供作為施政參考，此有利於瞭解該族群之概況。
10. 在就業經濟方面，新住民最大的問題是就業歧視，因為他在語言上是弱勢。原住民方面，原住民的失業率通常比一般人來的高，是需要輔導的對象。客家人在就業與經濟的部份，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例，多數依循農業為主的微型產業模式。客委會經常在推動返鄉創業，或者是提振客家產業經濟力的部份。
11. 在治安人身安全方面，外籍配偶的家暴比例比國人高，原住民則是有酗酒的問題。

B3

1. 在處理客家人口的部份，主要針對客家身份的認同做調查。整體的族群統計裡面，考慮客家語言的多元性，可能會檢視客家語言的面向。除了客家身份的認同，是不是能夠去把客家語言文化的多元性顯現在族群統計上面，還需要去分裂族群。
2. 目前在國內，客家語的劃分以大家通稱的四海大平安，四線、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為區分。但是在處理客家人口的部份，不是聚焦於客家語言，而是對於客家身份的認同為調查基準。
3. 在實際操作層面，電訪的時候，如果血緣上直系血親為客家人，而不會講客家話，但個人認同客家身份，仍符合客家基本法的客家人之詮釋定義。但是，如果直系血親有客家血統，卻對客家身份無認同，則在族群選擇上，個人會有模糊之處。另外，若祖源為客家人，卻對客家語言不瞭解，則可以視為是隱性之客家人。隱性客家人在定義上較模糊，需進一步劃分清楚，否則沒有辦法進到族群統計。客家還有一個客家淵源，如國藝獎的得獎作家李喬，可能沒有客家血統，但自小生活在客家庄，能夠講客語，並且認同客家身份，因此可算是廣義的客家人。

4. 二公約有談到，文化權力包括使用自己的母語，來表達自己的想法。語言對於族群是文化顯現的方式。進行族群統計分類上面，語言為重要的區分標準。
5. 針對客家族群是否可仿照原住民採取登記制度的問題，若採登記制，可能造成調查時個人主觀認定上，有混淆和爭議的狀況。包括一些新移民具有海外客家血統，應如何認定其是否為客家人是相當大的問題。
6. 我們希望普查可凸顯客家相關的統計資料，但族群議題的政治高敏感性，操作上應盡可能避免衍申衝突。在實際的政策執行上面，族群詮釋定義必須要很清晰才具可行性。事實上，在客委會還沒有成立以前，民政局在做人口普查的時候，有附加問項：「你是不是客家人。」這可視為是族群問項落實到實際調查執行的案例。
7. 族群人口調查應妥善訓練普查員。應要有一套的機制，當加入族群選項上時，能夠兼顧平等考量與實際執行的面向。
8. 客家族群方面，目前有客家事務行政的考試。客家行政內科通常提供客家人口比較多的客家主管機關，或者是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相關區公所缺額，但報考前需先通過客語認證考試。
9. 醫療方面有推所謂公事語言制度。意即，在醫療院所裡面，提供閩南語或是客語的醫療諮詢服務。此政策意義即為透過語言服務克服溝通障礙，進一步達到族群平等目標。原民會也有一個專門處室在處理這個問題。
10. 社會跟政治參與方面，在國際二公約裡頭，宣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在討論國家族群政策平權發展的概念，可呼應國際人權的概念。客家並未像原住民有強制性的落實平權政治參與，但客家基本法這個法制可以跨出第一步。
11. 在媒體、教育、文化、休閒方面，應強調文化公民權和媒體近用權的概念。以跨年晚會表演節目而言，華語歌曲、臺語歌曲、原住民語歌曲、英文歌曲、客家語歌曲比例分佈不均。媒體如客家電視臺，原本

都會有一個小時、半小時的客語新聞，但目前都取消了，就只剩下原民臺。主流電視臺相當忽視弱勢文化和語言的發聲機會。因此這樣的差距，應該要有一些補強機制。另外，如移民署希望設置單一頻道的外籍電臺，但受立法院阻撓。目前，僅設置一些地方性的外語電臺提供在臺外籍人士，新移民未能享有外籍電臺的資訊管道。

B4

1. 統計的部份，如果分的太細，可能會變成稀少的樣本。目前大型抽樣調查，沒有族群相關的問題。最主要的原因是一方面是代表性的問題，還有族群是一個比較敏感性的問題，有可能會影響到其他問題蒐集的確度。目前國勢普查處有人力資源調查，每一個月都會產生就業、失業的統計資料。法規規定必須產生有關原住民族的就業、失業統計資料，即原住民族的就業狀況調查。單獨進行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的主要考量為原住民族抽樣較困難，為維持資料確度，僅針對原住民族視為一個母體抽樣。
2. 針對人口普查是否可加入族群、世系的問題，由於人口普查蒐集的樣本數量多，其資料具有特殊性，因此對於是否納入該問題持較開放態度。但是，一般調查較不適合納入族群、世系的問題。
3. 由於美國人口普查大部分是採郵寄問卷的方式，因此，受訪者通常是主觀認定自行填答。但臺灣大部分都是採派員面訪的方式，並容許代答。因此，若問卷設計較多主觀意向的問題，在整個資料蒐集過程，會遭遇困難。以目前問卷設計來說，主觀問題的題項較少。

B5

1. 原住民族目前有 14 族，針對需不需要將族群分類進一步細分，或是以原住民族單一劃分統稱，若細分有利於增加福利，如賦予原住民較多行政位置或選舉席次。目前原住民族劃分上較有爭議的為平埔族的認定。原住民族人口為 10 幾萬人，納入平埔族人口可能超過 90 幾萬人，這將導致實際的原住民族更加弱勢。

二、研究小組說明：

(一) 楊文山研究員

感謝各出席人員就本研究所提各項內容提供寶貴建議，對於後續指標建置或修正具有很大參考價值。

1. 法規在分類族群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客家族群的劃分依據客家基本法，原住民依據原住民基本法，新住民依據移民相關法規定義。而在未來的政府官方統計，是否要細分族群類別，並追溯其淵源？
2. 原住民的身份追溯至父母親。由於臺灣在日據時代開始就有註記原住民，因此祖父母是原住民了話，父母親就可以歸成原住民，然後自己也可以變成原住民。
3. 族群認定可否有多重選項？
4. 婚姻生育與人口方面，新移民外籍配偶的需求較多。原住民在生育方面，一般來說也比漢人高。
5. 在交通運輸方面，外籍配偶因語言問題，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較困難。原住民則因地處偏遠，移動較不方便。
6. 很多政策是在彌補族群弱勢的族群，這樣的政策是否公平？

(二) 詹傑勝博士

1. 族群統計為了促進族群之間的機會平等，了解各族群的社會經濟條件，有沒有受到限制。族群身份造成反應在各種條件上的社經成就落差。所以，是否需要族群統計做這樣的初步的探索研究。機會平等主要是在就學、就業、醫療、交通資源。這樣子的分類是否有需要增減？
2. 族群統計族群分類之中，原住民族、漢族、新移民有沒有需要再細分？或者是這樣的分類是過多，或者說是適當的？好比說，客家是不是還需要分不同腔調，如細分出各地的四線、海風、陸風。
3. 按法規外籍配偶在取得身份證居留的年數或條件不一樣。澳洲、美國

是 5 年。如果以稅制來看，5 年是稅制的分野，劃分個人為居民或非居民。

4. 族群分類包括世系、祖源、國籍、種族，哪一個分類方式是比較重要的？
5. 所謂一滴血理論，界定美國黑人身份。黑人身份法是以是否有黑人血緣界定黑人身份的法源。
6. 原住民的身份認定，應該上溯到祖父母這一代，還是只認定到父母這一代？例如，母親為原住民可認定孩子為原住民。但是，如果外婆是原住民，是否可以追溯？
7. 閩南人的界定以語言為基準，宗教扮演的角色較不重要。但漳泉械鬥其實基於不同的宗教。大稻埕同安人，信奉清水祖師或拜觀音，雖然他們屬於閩南人講閩南話，但是因為信仰不同，所以也分了不同的派系族群。
8. 多重族群認同不一定要涉及政府的福利措施。法律上有具體的族群認定標準，但族群認同可以是多元的。所以，如果接受多重族群認定，開放到 2 或 3 族群選項是可以考慮的方向。否則多重的認同必須放進單一的認定忽略族群身份的複雜性。
9. 美國的族群、種族、身份的認同是依照主觀認定。
10. 在公共場合有不同語言的播音，或者是提示。建議公共場合可加入客語、閩南語標誌。針對東南亞配偶部份，可標示東南亞各國的語言。
11. 族群主流化的目的是仿照性別主流化，在性別主流化 8 大構面中，哪些是可以取捨？
12. 健康醫療部份，未來的長照也需要做族群語言上的溝通，因為將來是一個老化的社會，應提供各族群多語服務減低語言隔閡降低醫療品質。
13. 婚姻與人口方面，原住民生育力一般來說會比漢人高。政治權力方

面，原住民的參與比較低。

14. 美國現在的政策是推動 STEM (science、technology、engineering、mathematic)。這四類的人考慮讓他們直接畢業就拿綠卡，因為這個東西是技術性的。你沒有語言上的問題，那我們社會學就不行，這是沒有辦法的。
15. 西方白領外籍技術移民通常不希望歸化，因為他們是領美國的薪資水準。但他們仍可享有低收入戶的補助優惠，並且他們稅收不能查，這產生制度上的漏洞。
16. 族群語言會區域化，但因為遷徙，實踐的公共場合的語言都是用官方語言來進行，因此族群母語失去了實踐的場域而逐漸萎縮。

(三) 劉千嘉博士

1. 目前戶籍資料除了登記原住民族群之外，其他族群未登記。在客家基本法的原則下，未來客家族群是否也會採取登記制度，其可行性為何？
2. 以性別主流化的調查架構，如果要套用以執行族群統計，在流程上或程序上，各政府部會怎麼搭配才有可能執行？
3. 目前的政府法規沒有提供實行綜合性族群調查的規範。雖然原住民、客家族群、外籍配偶各有調查資料庫，但缺乏跨族群比較的統計資料。目前，也沒有現存的法源，要求族群調查呈現族群差異。

附錄五 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討論摘要

時間：10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9：30—12：00

地點：國立中山大學

主持人：楊文山、詹傑勝、劉千嘉

與談人：C1 王宏仁教授(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系)、C2 葉高華助理教授(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系)、C3 鄭芬蘭院長(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C4 何華欽副教授(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C5 鄭春發助理教授(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C6 杜奉賢副教授(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C7 湛秀英理事長(高雄市新移民社會發展協會)、C8 林松蘭理事長(嘉義市客家文化協會)

一、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C1

1. 東南亞來的外籍移工目前有將近 46 萬人，應該納入統計資料。因為外籍移工至少可以停留 12 年，12 年已經是一個非常長的時間。
2. 從主觀族群認定、自我認定的角度，平埔族群應納入原住民族之中。並且在客觀上，很多歷史資料認定平埔族是所謂的熟番。因此，如果自我主觀認定為平埔族，應將其列到原住民統計之中。
3. 目前我國以移民國籍統計劃分外籍人士有潛在問題。譬如說，印尼移民許多是從加里曼丹來的客家人，以客語為主要語言。也有很大一部分來自爪哇地區，以爪哇語為主要語言。這些印尼移民和從蘇門達臘或從馬杜拉地區來的印尼人，講的語言完全不一樣。然而，目前以國籍統計劃分都把他們認定為印尼人。建議語言應納入族群分類變項之中以涵蓋新移民的實際狀況。
4. 族群身份要調查幾代？隨時間推移，族群身份會轉換，可能一個家族

過去屬於客家族群，爾後逐漸閩南化。因此，調查應放置於當代社會脈絡之中，其目標是要做一個所謂的多元文化、多元族群的平等。建議調查只需要做到父母輩。因為在社會階級流動上，父母輩影響是最大的。因此，透過此族群調查可推論出，現在階段的族群不平等，是如何發生。

5. 在臺灣這個社會脈絡底下，宗教背景在少數族群的統計上不是那麼重要。
6. 對於新移民這個部份，目前客觀分類採國籍別區分。國籍的類別包涵了大陸籍跟外籍，如越南籍、印尼籍等。在國籍別之外，建議再加上語言別項目，這個是不同層次的統計調查。
7. 大陸地區的回族一般而言不跟漢族通婚。若通婚，回族宗教教義規定通婚之後必須變為回民，以防止宗教人口流失。
8. 針對大陸配偶跟外籍配偶之間社會參與不平等的狀況，建議應將限制取消，大陸配偶跟外籍配偶應該視為一律平等。
9. 族群優惠政策建議要繼續保留，如此可讓民眾看見族群間的不平等。再者，可矯正所謂的過去歷史不平等。
10. 越南外籍配偶的教育程度通常是比較低，根據調查，他們平均只有五到六年的教育程度。她們在閱讀上、書寫上，都還有困難。她們大部分來自於鄉下弱勢家庭。再者，來到臺灣的夫家是否讓她積極的讓她出去跟社會接觸，是她能否提昇語言能力的關鍵。

C2

1. 目前而言，平埔族群不具有法定原住民身份。但一些平埔族群正在爭取原住民身份，甚至出面跟政府進行行政訴訟。從政府考量而論，平埔族群如果直接加入現有體制之內，原住民族享有的資源分配需重置。因此，需要統計資料去瞭解多少人具有這種平埔族認同，並且希望取得這個身份，以利未來資源重新分配。並且，由於平埔族群是臺灣原住民族之一，建議應將平埔族群納入原住民族之中。

2. 族群統計跟族群身份認定是二件事。族群統計不用去證明什麼身份，只要有認同就列入統計。以客家人口而論，客家族群主要採集體的認定，不用認定個人的身份。
3. 族群跨界的例子相當多。比如說，外省客家、外省閩南這種二次戰後才從客家、閩南地區過來的族群。他們語言上相通，但身份上還是被認定為外省人。新移民族群中也有客家人，如印尼來的外籍配偶。因此，統計上不建議採單一認定，這容易造成爭議。建議應採多重主觀認定，不用制定單一標準。
4. 臺灣的族群統計歷史悠久，1905 年開始有正式的族群統計。過去傳統一百年來的族群認定的主要精神是跟隨父系，另外一個主要的判斷依據是語言。在日本時代，區分福建人跟廣東人不是區分祖籍，而是根據語言。以講閩南話為福建人，講客家話為廣東人做區分。戰後 1956 年的戶口普查，亦依據語言做族群劃分。常用語為閩南語者，登記為福建人。常用語為客家話者，登記為廣東人。因此，依循過去百年傳統，建議未來研究調查母語，特別是家庭語言，可提供研究上更有意義的視角。
5. 2000 年以後還有 2011 年臺灣的戶口普查，外籍移工包涵在統計項目，建議持續納入外籍移工在普查項目之中。
6. 族群的邊界是不斷流動。例如，有一個家族三百年前是福佬人，後來變成客家人，來臺灣之後又變成福佬人，這樣的閩客邊界不斷轉換流動。因此不需要執著客家或福佬的劃分，只要看當下具有什麼儀式就可以了。
7. 宗教背景對族群區隔的影響不大，譬如說，我們沒辦法從個人拜什麼神，來判斷他們從哪裡來的。
8. 發展族群集體的文化、語言，而不是去提供補助，對於族群發展更有意義。
9. 族群優惠政策有其必要性，但應將階級的意涵考慮進去。基於族群內

部有明顯的階級分化，針對不同階級，政策優惠程度應有所不同。

C3

1. 統計的背後最後被政策採用的時候，就會回歸到優惠政策。一旦涉及政治的考量，已經不再是學術研究可以掌控的範圍。因此，執行統計的時候，需謹慎的做分類。譬如說，多重認定固然可行，但應如何定義與分類？例如，若要追溯祖源，要追溯到什麼時代？多重族群的融合導致族群認定複雜化，建議研究者在統計量表的呈現上，需讓受訪者瞭解研究不涉及優惠或是補助。

C4

1. 基於人口普查的角度，建議對平埔族做詳細的調查。日據時代有生番、熟番的紀錄，但是到 1956 年平埔族的類別消失。現在要重起做認定以自我認定之方式，其牽涉認同問題。可以長期說，由認定者來提供佐證資料。例如，只要知道自己的祖父輩或是曾祖父輩為平埔族，即可以申請做戶籍資料的調查。如果可以拿到這些證明了話，他可以恢復他這個認證，就如同現在原住民的作法一樣。
2. 原住民族群中，本身也存在不平等的現象。舉例而言，在考試加分上，通過族語文化認證的原住民可加 35%，沒有通過的只加 10%。但是偏鄉部落中的原住民孩童，因考試技巧不佳，在族語考試中仍不如漢化比較深的都市原住民。導致偏鄉部落裡面的原住民孩童僅受益於 10% 加分優惠，但經濟強勢的都市原住民孩童得以享受加分 35% 的優惠。此外，原住民社工系畢業的學生，本希望其返回偏鄉服務，但多數都不願意回到原本部落。
3. 不管是做性別統計或者是族群統計，家庭背景相當重要。建議仿照家庭收支調查，把家庭分為有沒有共同生活，如此較能夠真正的反應福利的差異。在原住民社區，我們所看到的都是老人跟小孩，父母長期都在外面，實際上共同生活的家庭是一個祖孫戶。

C5

1. 原住民現在仍享有許多弱勢補助上的優惠。如果建立一個平埔族為原住民的一支，並享有所謂的社會補助，會讓整個調查的真實性失去原來的意義。
2. 族群身份認定有的時候是調查人員幫你認定的。如果像客委會採廣義的認定，自我單一主觀認定跟多重認定呈現的結果，差異幅度可能超過 10%。
3. 在客家文化認同上，會有一個父母下，二個孩子對自己客家身份產生文化落差。另外，比如說外省客家（河婆客）。在區辨此一族群應被界定為外省人還是客家人，此一部份尚未釐清。這些問題在客委會的調查裡面顯示出來，所以建議應做多重主觀認定。
4. 客委會做調查時，先以自我族群認定界定客家人身份，再以血緣，最後依據法令進行認定。在統計上，建議釐清是以上三者認定方式都具備為客家人，還是二者或其一具備即可視為是客家人？未來研究應提供廣義和狹義客家人的定義？
5. 建議語言應納入評量指標。至於宗教和出生地的部份，以客家族群而論，該族群並未因宗教差異而有族群區隔的狀況。出生地方面，來臺的大陸客家族群多數採居住於臺灣的地名位置去做彼此的族群區隔，而不會採用大陸的出生地做族群區隔。

C6

1. 若認定目前的平埔族為原住民，在實務上，有些平埔族已經不會講母語，但平埔族確實存在。建議平埔族應該納入不同單位做統計。目前的族群分類過於粗糙。基於不同原住民族性別文化不一樣，分母系社會/父系社會、貴族社會/平民社會等不同類別。建議應採更細緻的方式區分，以生產更系統的分類資料。
2. 個人建議將族群統計跟族群補助二個脫勾處理。族群統計依照個人的主觀認定、血緣、語言、文化習性與分類，可做註記。但是，族群差異補助應取消，如收入補助和考試加分。此措施相當不公平，應從政

策面做修改。

C7

1. 在追溯祖源的時候，要追溯到第幾代？現在考試加分最多追溯到第三代。但是，在多重族群融合的過程中，比如像原住民跟客家人通婚，然後再下一代的時候再跟新住民通婚。在這個融合過程中，難以去辨別其族群身份。
2. 大陸地區的回族一般而言不跟漢族通婚。若通婚，回族宗教教義規定通婚之後必須變為回民，以防止宗教人口流失。
3. 新移民分外國籍跟大陸籍。大陸籍配偶跟外國籍配偶在福利和社會參與上不平等。過去大陸籍配偶需來臺八年才可取得身份證，而東南亞等國家外籍配偶僅需四年即可拿身份證。民國 98 年以後，大陸籍配偶取得身份證的限制年限修正為六年，但仍未與外籍配偶平權。並且，大陸籍配偶拿到身份證後十年內，不得參與任何公職。外國籍配偶拿到身份證之後，十年內可以擔任 13 職等以下的公職。
4. 婚姻移民是一個家庭的融合，婚姻移民為社會生兒育女，是家庭的一份子，也應是社會的一份子，不應該受到不平等的對待。
5. 新住民現在在臺灣的人口數已經是超過 48 萬了，人數超過於原住民。從族群平等的角度而言，我們在考慮是否應該要成立一個新住民委員會。
6. 很多人的觀念裡面新住民的孩子比較弱勢，這些孩子不會讀書、發展遲緩。其實這些都不是事實，因為新住民的孩子在學校常常可以是第一名、第二名，並且表現出良好的品德。因此，社會應該要給予包容度跟接納度，慢慢讓這個族群在社會中成長起來。
7. 大陸的少數族群教育優惠政策是，人口較多的少數民族，在考試加分上享受的福利較少。如回族，該族群考試加分大概 5 分、10 分。反之，特別人口稀少和貧困的族群，如苗族，此類族群考試加分可達 30 分。並且，政策上規定，少數民族的孩子，只要其父親或是母親，其中一

個人是少數民族，那這個孩子就可以加分。不需要從父或從母姓，只要父母一方是少數民族即可。另外，若父母雙方各有一半的少數民族血統，例如曾祖父、曾祖母為苗族跟彝族通婚，仍可享有優惠政策。少數族群的優惠以三代為限。

8. 新住民的福利很多，但是真正到新住民身上的幾乎沒有。很多福利是被社會團體申請經費辦理活動，流失到那些地方去了。
9. 道路交通號誌應可加入比較多的語言，如越南和泰國外籍配偶，經常在交通上遇到語言障礙。建議可在交通地圖或交通號誌上多加越南或是泰國文字。另外，考技能證照必需要寫中文，對外籍配偶而言是一個非常大的障礙。因此能夠接受基礎教育對外籍配偶適應文化有所幫助，對她們孩子的教育也有正面助益。但是，很多人沒有機會和條件走出去讀書，導致語言溝通上面未能突破。新移民社會發展協會這邊會提供通譯，提供新移民課程和活動資訊的語言支援。

C8

1. 在臺灣的客家人，其實人數應該相當多。但是，很多人根本不知道他是客家人。而客家認同跟經濟影響有很大的關係。原住民跟新移民都享有優惠，但是客家的立場認為不需要去爭取優惠。因為客家有很多優勢的人才，所以不一定希望說政府有補助，才認同客家。但是在實務上，經常會碰到父母親都是客家人，但是孩子不會講客家話，不認同客家文化的情形。因此，客家協會方面希望推廣客家語言和文化。在我個人經驗中，過去幾十年有客家人不敢揭露自己客家身份，不敢講客家話的情形。但經過這些年客家族群文化的推動，客家的聲音不管在政府跟民間都非常大。

二、研究小組說明：

(一) 楊文山研究員

感謝各出席人員就本研究所提各項內容提供寶貴建議，對於後續指標建置或修正具有很大參考價值。

(二) 詹傑勝博士

1. 族群認定中種族跟族群是不一樣的。美國的調查ethnicity問的是有沒有Hispanic，有沒有西班牙裔的文化。所以族群其實是基於文化上的定義，可以包涵文化、宗教、語言。種族基本上是以人的生理外觀來定義，主要是以膚色跟面部、臉部的特徵來分類。在美國分類上，有許多原住民族採取的方式是用單一民族認定。從2000年開始，美國普查採族群身份主觀認定，可勾選二個民族，或三個民族。為了研究上的需求，建議要有更細緻的分類，可以追溯祖源到二代、三代。
2. 多重認定或單一認定沒有牽涉到優惠政策時，就不會造成主觀認定上的偏頗，透過語言來認定族群身份為重要的特徵
3. 針對大陸的少數民族，如果爸爸媽媽有一半的少數民族血統，可享有少數民族的優惠政策。
4. 宗教跟語言的保留跟遷徙有關。
5. 偏鄉的原住民跟都市的原住民，文化表現跟經濟條件不太一樣。
6. 東南亞配偶對於中文的掌握較差，因此在交通運輸上，他們不敢自行搭車到比較遠的地方，因為害怕看不懂或聽不清楚。所以，通常大眾交通運輸會廣播很多語言，臺北捷運已經有廣播三、四種語言。
7. 美國政府對待移民的模式，可以從有敵意到非常友善的光譜區分，大致可分三大類：有敵意的、中立的、偏好的。並不是對所有的移民，都以偏好政策實施。對墨西哥人，縱使是合法移民，政策上可能都會有敵意或偏見。中立的部份，像自願去美國唸書、工作、結婚，傾向採中立立場，並不會提供強力的政策優惠。美國只有對政治難民給予政策優惠，如寮國、苗族、Hmong的難民，擁有比較主動的政策支持，包括每月生活津貼，或者適應就業輔導。臺灣的政策對移民非常友好。人口比例少數的原住民，享有很好的優惠措施。

(三) 劉千嘉博士

我國辦理族群統計規劃之研究

1. 此一計畫旨在推動族群統計，依性別主流化的面向，設計族群主流化的統計架構。
2. 原住民的族群分類，現階段政府是 14 個族群，但是否應該將平埔族也納入正名之列？
3. 客家的定義涵蓋廣泛，客家族群可分為廣義的客家人跟狹義的客家人，具體而言如何做劃分？
4. 族群認定和族群身份跟社會福利應脫勾，否則容易造成弊端。但其實政府部門執行族群統計或認定上，背後仍持有提供特殊族群社會保障的思維。意即，透過族群調查了解族群的社會差距並予以政策調整，以保障各族群之間在機會結構上的平等。
5. 建議可以將族群的資訊、類別或類目定義好，將其建構為完整的表格，形成不同空間單元的資料。其包含各層級和不同構面，如教育、醫療、健康、就業等。

附錄六 第四次焦點團體座談討論摘要

時間：102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四）10：00－12：30

地點：花蓮經典假日飯店

主持人：楊文山、詹傑勝

與談人：D1 曾稚涵督導(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區原住民就業中心代表)、D2 督固·撒耘副處長(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代表)、D3 林鳳珠督導(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代表)、D4 高志遠理事長(原住民公共事務促進會)、D5 日宏煜助理教授(慈濟大學人類發展學系暨研究所)

一、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D1

1. 原民會針對就業只劃分原鄉跟都市，從事統計分析時，不會分到 14 族，只根據年齡、性別、學歷跟專長做劃分。花蓮地區原住民最大的差異是城鄉之間工作的型態。花蓮中、高年齡的人口全省居冠，這些中、高年齡寧願在地就業，也不願意跨鄉，原因是交通不便和就業資源缺乏。就業資源缺乏的例子像是，過去花蓮沒有職訓中心，而目前有職訓中心，但只有針對水電等基層男性工作提供就業訓練服務。
2. 在原民會的架構下，國家政策不能寫到原住民優先錄用這四個字眼。
3. 原住民求職因為技術不足經常遭遇困難。譬如說，在就服站服務的人員經常會問原住民說：「你想要做什麼？」他會跟你說：「我什麼都可以做，但什麼都不會」。因此，目前就服站的服務方向是將資源挪移到一般職場，強調個人應長期穩定進入職場就業。但是，針對中高齡失業者，就服站會提供公部門的在地促進就業計畫，如八百壯士，讓中高齡有就業的機會。以花蓮目前而言，二度就業工作清潔環境工作占大多數比例。

D2

1. 對中央部會而言，族群統計不需要分太細。僅新移民的分類應修正，外籍新娘應該改成外籍配偶較適當。大陸配偶的分類，可重新考慮應置於新移民區塊，或是放在外籍區塊。原住民族部份，基於原鄉跟都市原住民屬性差異，建議可分成原鄉原住民跟都市原住民。細分原住民族群對地方較有幫助，對中央部會幫助不大。漢族族群不知道如何區分，可能以閩南、外省、客家三個類項做分類。
2. 原住民族籍登記只能選一，不能同時登記為二個族。例如，小孩子的父母分別為賽夏族和阿美族，在族籍上只能選一個。
3. 現實狀況而言，很多撒奇萊雅族血統的原住民不願意回來認同，因為他們已經不會這個語言。在考試系統下，少數族群的原住民孩童必須學另外一種強勢族群的語言。父母也為了子女的升學問題，寧願放棄原本的族群認同。
4. 如果是一般的統計調查，不用採細分類。除非是有特殊任務的統計調查才需要區分包括祖源、種族、國籍。多元族群認同選項應放在特殊的統計調查去處理。並且，都市原住民跟原鄉原住民的差異，比各族族群之間的差異更大，如果是不分地域去統計，調查將失真。
5. 原住民族在社會經濟的確是弱勢，可是原住民的族群優惠政策是基於社會正義、族群正義的概念。
6. 原住民是原本居住在臺灣土地的人，假設漢人沒有進來，他本來應該擁有許多機會。但因為漢人大量進來，造成他的機會流失。譬如說，主流社會發展的這種教育體制，不適合原住民。因為原住民過去生活方式是打獵、唱歌，但漢人的系統壓迫原住民。
7. 八大類分類和個人的需求跟權利相關，和集體關聯較少！譬如說，賽夏族跟阿美族有什麼需求間的差別？對個人而言，其需求類似。但身處不同的環境下，其需求差異大。如都市原住民跟原鄉原住民對文化保留的想法跟習俗不一樣。原鄉地區鄰近的太魯閣、阿美族群，其文

化差異、民生需求、交通運輸需求類似，但和身處於都市的原住民相差極大。個人認為此八大項分類太細。

8. 交通運輸上，花蓮地區相當不方便。20年來，往來臺北的火車票總是定不到。蘇花高可解決花蓮交通運輸的不便，但同時會帶來塞車和污染。花蓮地區的一些基礎的民生設施，如水電、電氣相較於其他縣市差。以水而言，花蓮 32 萬多人口，目前飲用非自然水的人口數將近 6 萬人，原住民大概占 3 萬人左右。飲水的問題不僅涉及民生，也涉及社群政治、衛生問題。花蓮地區曾發生數次集體傳染，顯示了飲水衛生的威脅。花蓮電的供應相當不穩定，有的地方供電容易壞，許多地方鄉公所甚至付不出來電費。在社會跟政治參與上，受到數人頭的政策的影响，少數族群仍缺乏發聲機會。
9. 許多原住民部落以教堂為聚會空間，或以社區、公所蓋的社區活動中心為聚會中心，或以本身部落設有的聚會場所聚會。原民處亦著力於提供基礎設施，如設置老人關懷之家，提供中高齡原住民聚會場所。

D3

1. 從最後計畫將落實到實際執行面的角度而言，簡化分類較佳。畢竟政府單位不是在做研究，沒有多餘時間可以執行統計。方案和政策本身才是重點，統計僅作為標準跟參考。
2. 漢族的部份，是否需要再細分？可否直接採用原住民、漢族的二大分類。因為，如果真的要區分差異，原住民不同族群的差異又更大，建議採簡化分類。目前，社會處統計報表較常使用的方式是單獨把原住民區分出來，以原住民、漢族、外配三類族群做區分。各分類的子分類部份，漢族可分為閩南、客家、外省。外籍配偶部份，可分為外籍配偶跟大陸港澳配偶。
3. 多元族群主流化希望族群的考量成為人們的生活習慣，能夠落實到日常生活之中。因此，族群的操作必須是簡單的東西，讓它能夠進入目前的政府體系甚至於民間體系，讓各個層面族群的差異都能被兼顧到。

4. 以大型的人口普查而言，個人贊成細分。但是，如果是落實到實務，則不建議。因為，現在的性別影響評估其實是落實到各個層面。例如，案件從發生地到事發時間的各個分類，都必須有男女。加上基本的三大族群分類，包括漢族、外配、原住民。一份報表裡面，可能有 10 幾項分類，這 10 幾項分類裡面，還有交叉，還有時間分類，如早上、晚上、下午。還有地點分類，如偏鄉、都市。所以，如果落實到平常操作面，它難以再去細分。可是，如果是人口普查，因為平常是看不到這樣子細分的資料，因此細分的調查較有價值。
5. 戶政以人的認同跟出身為劃分，不需要強迫單一選擇。如跨國移民的小孩，媽媽是柬埔寨人，小孩子不需要只能單一選擇族群身份。而人口普查上，讓個人有自己的選擇，是一個最理想的狀態。
6. 加分制度或是優先錄用制度，縱使無法創造多元社會，可是至少弭平原住民進入職場跟教育體系的劣勢。在花蓮，越專業的技術性工作，原住民所占比例非常的少。教育學習上，原住民孩童往往必須同時學習族語和學校體系的國語，原住民和漢人在社會競爭上的起跑點非常不一樣。
7. 原民會應該推廣符合原住民本來文化、需求和特性的方案，讓每個原住民能夠自由選擇。比如說，當原住民想要進主流社會的時候，他有優惠政策可以進入主流。當原住民想要留在自己本來的地方，也有地方可以留下。就業政策應該符合原住民的獨特性、部落的群居性，或者是人際關係、網絡，或是跟土地的關係。
8. 社會處執行性別統計跟性別影響評估的過程中，花蓮地區地理的差異跟族群的差異，和性別差異的比重不相上下。地理跟族群的影響，在花東地區超過對於性別的影響。
9. 大陸配偶相較於東南亞配偶因為語言相通，在社會適應、重新學習跟融合的部份表現較佳。社會處亦會提供外籍配偶媒體、教育、文化、休閒等服務，以利其適應社會。然而，東南亞配偶因為語言不通，社會處在提供醫療、教育、就業的服務跟方案上，都要特別為東南亞配

偶去辦。經常會看到一種情形是，大陸配偶參加社會處辦理的活動時，東南亞配偶會自動離開。主要原因是大陸配偶表達能力較佳，能夠自我爭取，東南亞配偶則因語言不通而退縮。是以，在文化適應服務上，社會處提供東南亞配偶較多福利和保護。例如，在活動裡面，我們經常會去控制大陸配偶的人數。不過，陸籍配偶跟外籍配偶在文化適應的需求差異其實是一樣的。

10. 來臺的外籍配偶部份，東南亞配偶的年齡較輕，平均大概 20 歲左右，她們擔負傳宗接代的生育責任。大陸配偶之中，有些是外省榮民娶中年大陸籍配偶。其目的不在生育需求，而在照顧、陪伴的需求。

D4

1. 原住民族其實代表一種政治上的意涵。國家賦予原住民族政治上的權利，或者社會福利的優惠。因此，他被等同視之。然而，原住民族應該被細分。但是，如果沒有以尊重為基礎，細分類沒有意義。從推展政策的角度的角度，政策若要達到核心，參考資料應該詳盡，以利於未來政策的調整或修正。譬如說，原住民族公共事務促進會協助布農族、阿美族推動健康營造的過程中採不同的方式。阿美族比較願意把心裡面的事情講出來，因此採開放的溝通方式推動業務目標。布農族則傾向於透過長時間的相處，取得信任才開始行動。
2. 族群認同選項可以排除只有單一選項。好比撒奇萊雅族一直在找回他們的族人，但是礙於單一族群的認定，只好歸屬於其他族群。目前多數原住民族採用父系認定，但是撒奇萊雅族採母系認定，就可以有二種族群選項。
3. 在漢人族群的分類上，閩南人比較無法清楚指涉，但從族群的真正的發源地判斷，應叫河洛人較適合。
4. 族群的認同始終沒有辦法用固定的指標去劃分，從出生到五、六十歲，七、八十歲，認同會隨著心境、環境的影響而流動。外在的客觀因素其實很難為族群劃分基準，因此心中的認同會是最主要的依據。像紐西蘭的毛利人，不是由國家認定，而是以自我認定為毛利人，即為毛

利人。

5. 所謂的考試加分或優先錄用的概念應該重新檢視。原住民加分其實不是跟平地人或者是跟漢人去做競爭，他最終是做內部競爭。為了國家安定的基礎，漢人國家提供原住民教育優惠之管道。但是，政策上應該要考慮的是教育資源真正公平的分配。
6. 在所提之指標當中，沒有提到居住品質。另外，可納幸福感面向為指標。

D5

1. 目前，臺灣的法律針對原住民族依據原住民基本法，以政府所認定的14族做施政之參考。原住民自治暫行條例裡，社會福利、社會救濟以族為單位，而非以整體原住民族為單位。各族的自治區政府依照其需求測定屬於自治區所需要的社會福利。因此，目前未來臺灣的發展的趨勢，中央還是以族為單位，不簡化為一個原住民族。建議未來規劃族群統計時應將原住民族之族群劃分納入考量。此外，基於社會資源分配的城鄉差距，應以地理空間細分個人是屬於都會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
2. 因為族群統計的研究目的有政策上的考量，而施政需要兼顧到社會均等。若只為了施政的方便，把少數族群簡化，將拉大社會不公。
3. 族群統計的調查，可納入生態的面向。生態面向包括生物性的生態、文化性的生態二類，二者互為影響。例如說，在一個地方蓋水庫，將影響一地的水文，迫使居住附近的居民遷村。蓋水庫這件事情，同時為造成社會不均等的根源。從此一觀點，建議可納入為族群統計指標。
4. 原住民非同質性群體，他是一個異質性的群體，但目前的優惠政策將其等同視之。例如，大學甄試的時候，用原住民名義升學的多半為精英原住民，原鄉原住民未受照顧。而教育優惠制度本身複製、深化原有的族群內階級差異。因此，建議在未來原住民入學考試和加分制度上，應聚焦於如何兼顧原住民族的差異性。

5. 目前大學入學原住民名額全部採外掛，但最近發現許多外掛名額因為沒有原住民去登記，或是申請，降低該系所入學比例，而遭刪除。
6. 對原住民的歧視是普遍存在的問題，如東華大學近日也發生爭議。該校校長曾公開表示「收一個原住民賠一個錢！」如此歧視性的言論。
7. 夏威夷是 12 年的義務教育，只要是夏威夷原住民均可入大學。在當地，從幼稚園開始使用全母語教學，並採文化情境式的教學，英語僅是第二外國語。夏威夷大學規定大學前二年必須在民族學院就讀，不能選其他的系。如此保存文化的方式，被視為是夏威夷人的責任。
8. 健康促進的議題有族群上的差異，阿美族採用的健康促進策略跟太魯閣族不一樣。譬如說，阿美族採用織布促進長者健康，這屬於阿美族文化的一部分。太魯閣族引入日本的音樂治療，導入太魯閣族語和音樂結合為長者促進的音樂治療模式。在卓溪鄉，布農族採取健康體適能的方式。依照年齡不同提供強度高的韻律運動，或是強度低的椅子活動。各個族群，會依照不同的特性，發展出來不同的健康促進策略。健康醫療需求也呈現出城鄉差距的現象。
9. 原鄉的醫療資源因為分配不均，因此衛生所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它不僅僅是保健中心，也肩負醫療任務的單位。原鄉裡會使用族語的醫護人員，相對可以提供比較好的服務品質。是以，建議以後招收所謂原住民族籍的醫療相關護理人員、醫生，要依照族群的需求跟差異招收。在醫療上面，有族別的區分會比較好。

二、研究小組說明：

(一) 楊文山研究員

感謝各出席人員就本研究所提各項內容提供寶貴建議，對於後續指標建置或修正具有很大參考價值。

1. 依政府施政的需求，族群統計應該細分，或是粗分？若採細分，其可行性為何？

2. 本研究所列之八大構面，花蓮地區似乎每一項都必須要考量。以交通運輸而言，原鄉交通較困難，這可能就跟就業機會、社會福利甚至於人口的成長或者是遷徙相關連。
3. 未來族群統計應考量環境生態的重要性。
4. 世界各國政府在不同族群種族間，為了促進社會正義，應對於多元族群賦權。族群的優惠政策即為落實多元族群發展之取徑。

(二) 詹傑勝博士

1. 在一般人口統計蒐集資料時，外籍配偶這些新移民，如大陸籍港澳配偶跟東南亞籍，哪些方面差異大？而哪些方面沒有差異？
2. 是否應將族群統計區域化？如果以行政單位，各區域重點族群不一樣的。某些地區原住民佔多數，應針對該區域的特定族群進行統計調查，如此可符合實務和政策的需求，也不會造成地方的公務體系繁重的負擔。
3. 未來政府在推動族群統計的時候，不應以調查的方式，而是做戶政資料蒐集。戶政系統的資料可以反應或者是進一步的解決不平等的問題。美國沒有戶口登記，臺灣有戶口登記，臺灣在這方面較有優勢。只是在分類上，各個區域的分類可以不用全部逐項條列。族群的分類一般會考慮世系、祖源、國籍。新移民的分類按照國籍劃分，外省是按照省籍劃分，原漢之間按照種族劃分。種族跟族群的差異是，族群強調的是文化的屬性，種族是依照臉部的特徵或膚色來區分。臺灣的族群，基本上跟種族混在一起。宗教區分在臺灣比較不明顯。現在在美國 2000 開始的普查資料，可同時勾選二個種族。國籍、種族、宗教、多重族群會不會影響到族群分類或認同，是否應去區分二個族群混血第二代的問題。
4. 這個是美國普查的問項，勾選一個或更多的種族選項，分類有白人、黑人、美國的原住民、阿拉斯加的原住民、亞洲的印度人、日本、夏威夷人、中國人、韓國人、關島人、菲律賓、越南、薩摩亞，或其他

亞洲、太平洋島民。他們有開放題列出來，最後才去做分類。基本上，美國採半開放族群選項。臺灣族群分類區分閩南、外省、客家、原住民。客家族群在研究上分類為臺灣客家、大陸客家、東南亞客家。新住民區分東南亞地區不同國家。這是模擬美國普查分類，臺灣還未採二種以上族群分類方式。

5. 是否原住民可以自主選擇姓氏。目前有這樣子的法令，18 歲可以自己再決定一次姓氏。
6. 毛利人會問你是不是毛利人，採主觀認定。在美國不以血緣認定，是用主觀認定。所以，如果族群是混血，或者是文化上的交換複雜度高，用主觀認定最適合。
7. 族群統計比照性別統計操作，但並沒有從公務體系蒐集資料。性別統計以性別主流化八大項分析各構面性別的差異，如果有超過 3% 以上比例上的差異，需要有政策考量調整。族群統計透過公務上的登記，如果某個族群大項類別或細項類別上有明顯的差異，需擬政策去修正差異。如果要做調查，將用掉很多人力資源，不見得有公務系統的登記。公務登記或戶政登記就不同政府機關之間的這些資料必須能夠連結在一起。不同族群之間醫療資訊、社會福利政策資訊、就業資訊可以相連，因此可知道不同族群的差異。客委會、原住民委員會在不同族群或種族之間，為了彌補弱勢問題，會有一些種族或族群偏好的優惠政策，像入學考試或者是任用考試、加分政策，是否這樣的政策是公平的。
8. 美國黑人進入密西根大學法學院的案例，有白人抗議說，學校剝奪白人進入密西根大學法學院的機會。因此，上訴到美國最高法院。最高法官裁定是，如果黑人學生因為其黑人身份，而在升學的過程，入學的機會受到不平等的不利條件。密西根大學可以再審酌他的族群背景所遭遇到機會不平等，給予入學決定。不能因為說，單純因為黑人身份提供優惠。因此，臺灣原住民的加分優惠，應考量原住民之間社會機會的差異性。

9. 學習脈絡如果在原有文化脈絡下，可保留母語，並且加強學習動機。因此，往後原住民學生申請大學學校入學，可採取類似方式。但要考慮原住民教育優惠政策可能複製原有的階級的差異。例如，有錢人可以進好學校。但高社經地位的原住民和偏鄉原住民，雖然成績上有差距，但是實際上應該要考慮錄取偏鄉原住民。
10. 優惠政策是為了補足原先教育資源的不公。
11. 俄羅斯因為經歷族群遷徙過程，會造成社群脫離文化脈絡，母語文化比較容易流失。臺灣原住民也因為移動遷徙，導致都會區的原住民母語比原鄉來的差。
12. 原住民就業政策雖然有點敷衍，只是表面短期，為期半年或是一年以上，但可能可變成一個產業。應根據他自己的特質培養獨立創業或有特殊專長提昇的訓練。
13. 在社會或政治參與上，希望原住民或花蓮人聲音可以大一點，或是清楚一點。因為，原住民的聲音沒有辦法具體落實在政治、社會、政治參與上，其投票率也比較低。
14. 原住民應設置聚會空間，如在社區、公所蓋社區活動中心，學校也應該提供這樣子的聚會功能，另外可以以教堂為中心。

附錄七 第五次焦點團體座談討論摘要

時間：103 年 01 月 03 日（星期五）15：00－17：00

地點：中央研究院社會所

主持人：楊文山、詹傑勝、劉千嘉

與談人：E1 王甫昌研究員(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E2 施正峰教授(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E3 李廣均副教授(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

一、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E1

1. 意向調查 (survey) 的問項不應置入 census data，原因是態度會變化。過去官方的統計裡面，大概都會分性別、教育成就、省籍，因此統計時有辦法評估族群身份。此計畫為族群統計，不應做樣本抽樣調查並詢問態度。問卷設計有相當多族群關係的問項，為社會意向調查中擷取而來，如探討彼此的意向，或是對不同族群團體的判斷。但是，census 的調查必須是全面性和客觀性的資料，不能夠是態度性的跟主觀判斷。因此，建議像以前用人口普查算出每個群體人數，用此基準去衡量，其他方面以調查方式產生資料，再跟此基準做對比。
2. 族群統計應為仿照性別統計架構，將族群問項貫徹到所有政府部門可被大眾使用的資料裡面，在各指標項目都做族群的區分與比較，問卷應減少感覺跟態度問題。
3. 根據過往調查經驗，目前臺灣採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之四大族群分類，但仍有為數不少的人仍不希望用此分類架構。如在客家調查中，一些受訪者會認定自己為臺灣人。因此，即使仿照美國人口普查問項提供多重族群身份的選擇機會，調查出來的結果也不見得有意義。

4. 針對族群統計有沒有必要這個議題，一般民眾可能不太會關心。官員或專家學者較可能認為族群統計有其必要，因為此一評估架構可提供分析族群不平等之現象，以利政府部門規劃和推行族群政策。
5. 1999 年族群關係的調查，外省人的拒訪率相當高，導致外省族群在整體人口比例上相對為低。這意味著，族群統計如果不是全面的調查，蒐集出來的資料會有相當大的偏誤，導致資料本身沒有意義。替代的可行方案為，單獨調查需要做的群體，詢問是否需要族群統計即可。
6. 第 3 題族群生活水準題組中，第 3-5 題外籍配偶的題項需再考量。由於外籍配偶通常依附本籍配偶，她單獨做一個身份，是否可以成為一個族群類屬？第 7-5 題量測社會距離的部份，「你願不願意你的孩子與外籍配偶結婚？」這題目到底是跟外籍配偶家庭的小孩結婚？還是跟外籍配偶結婚？外籍配偶是來自各個國家，因為婚姻的身份才形成一個群體，她們是一個族群類屬嗎？並且，以此詢問方式可獲得族群距離的資訊嗎？另外，如果是討論外籍配偶的小孩子，倘若小孩子的身份跟認同都是跟著父親走，那怎麼有辦法判斷？願不願意與外籍配偶通婚這題實則潛藏著對外籍配偶的負面印象。
7. 第四個部份族群差異感的題組，標題應往「不同身份對不同事項差別的感受」的方向修改。同時，此一題組幾乎完全從性別主流化的架構移植過來，但有些問項不適合用於族群統計。例如，「晚上走在暗巷會不會害怕」，這適合分析不同性別對治安人生安全的態度差異，並且較能獲得顯著性，卻不見得適合分析各族群的差異。
8. 第 21 題的生活感受題組太從性別主流化的角度思考，其應針對每一個族群覺得最有危機感的部份去設計問題。例如，在此題組中，人際關係、人身安全的狀況、社會參與這都是女性特別的問題，不需要特別詢問。同時，在此題組中，應該加入語言使用的面向，設計 1、2 題來了解各族群母語語言使用機會的差異。
9. 建議可採逆向詮釋族群差異感知。例如，以交叉分析出來的結果，把福佬人跟外省人的分數相減，看誰的感知分數比較大。

10. 在這個問卷裡面，可能不需要特別去區分家裡使用跟工作使用，因為原住民樣本少，代表性不夠。應維持目前問卷形式，讓受訪者複選會使用的語言。
11. 客家語言保存的面向可加入，經濟生活上的保障的問項可留著。
12. 當分析各族群在各項指標的表現狀況時，除了自己的族群身份以外，統計上再加上父母的族群身份區分相對複雜困難。因此建議把人數上比較少的群體，列為優先分析。並且，政府官方的統計中，可以優先增加自認為少數，而且願意承認的群體為分析項目。在實際調查中，若受訪者不願意揭露身份，可列為其他選項，然後再註明。

E2

1. 族群統計首先涉及 rationale 的問題，到底要不要做？然後 what！那接著 how 如何去 collect、aggregate 現有的資料！是以 survey 的方式，或是掛在 census 之下。
2. 關於族群統計的實施，2000 年客家人口調查，已經將族群問項加掛於調查之下，但效果不彰。或透過市場調查公司協助執行，但會涉及灌水的問題。
3. 不應只以美國 census 的族群問項為參考，應納入加拿大、紐西蘭、歐洲、澳洲等國之 census 問項。
4. 這份問卷包含族群意象、族群接觸經驗、族群社會距離、族群差異感知四大面向。為什麼是這四大項？
5. 族群統計需要與否並且是否能促進族群平等？多數族群可能認為不必要施行族群統計，並假設當下的族群關係已然平等。但弱勢族群可能持相反態度。
6. 美國由於聯邦政府有補助 minority 的措施，以及他們

immigrant 人數眾多，因此他們 census 問卷的族群項目因政策不同有其特色。台灣的族群問項應依本土族群現況做調整設計。

7. 此研究意欲採民意調查方式完成，並提供未來族群政策擘畫方針。但是，關於族群政策的探討，尤其是針對弱勢族群，究竟要了解一般民眾意見，還是訴諸弱勢族群本身的訴求。
8. 一般在討論族群議題，特別強調客家族群、原住民、外籍配偶的弱勢地位，閩南人、外省人在族群議題中，反而如隱形一般消失不見。此一不平衡的狀況，應在研究中注意。
9. 基本上，態度問題問菁英或老闆姓都是不對的。關於政府是否需要族群統計這個問題，可視為是政治哲學的問題，可透過辯證討論理解之。
10. 針對少數族群問司法犯罪問項，需要透過問卷來詢問嗎？以原住民而言，其人口較少，少數個案範例能夠代表群體狀況嗎？少數族群的主觀感受、隱藏的族群衝突關係怎麼透過問卷問出來？
11. 建議納入二大面向，其一為主觀個人認同，其二為客觀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構面。政治方面包括是否有民代、首長、公務人員代表；經濟方面包括個人就業、升遷狀況；文化方面可納入語言使用面向。
12. 過去台灣採族群認同單一選項，目前希望倣美國採多元族群認同選項，個人認為具有可行性，並且不同學科如政治、文化學者可加入討論。

13. 媒體近用權相當重要，例如對於原住民而言，除了要求有族群專屬的電視台如原民台之外，更希望在主流的媒體有族群發聲的機會。
14. 族群調查可否做 cross-sectional 比較，如採原住民就業調查和其他調查，著重於做族群比較。
15. 建議納入外省族群焦慮的問項。
16. 弱勢族群如原住民族群的媒體再現不均且扭曲，為需要未來透過族群研究改善的面向。
17. 關於外籍配偶一詞需再斟酌，許多外籍配偶都已經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因此國籍應為台灣人，而非外籍。既然如此，又何需再跳答國籍別？
18. 不能一味仿效美國，因其所有政策其背後有其價值，不見得適合台灣。
19. 建議可建構 X、Y 交叉表，共 16 格的 cells，列出台灣四大族群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構面。

E3

1. 就知識的基礎上，是否要加入族群變項於政府官方統計中？這個問題應由政府官員、專家決定，而不是用民調的方式來決定。原因是，民意變換快速，又易陷於民粹，其決定禁不起知識的挑戰。
2. 性別主流化架構不應直接移植為族群研究之中。因為性別議題上，女性是全面的弱勢。但是，族群的特性都各有不同，有強勢族群和弱勢族群之別，他有各自特殊的差異性
3. 問卷中族群差異感知題項，交通運輸的構面回應偏鄉地區原住民、外籍配偶交通往來的問題，為不錯的分析指標。但此部份問卷設計忽略

了媒體再現、媒體近用的面向。事實上原住民、外籍配偶等弱勢族群在媒體上經常被扭曲、誇大，其使用媒體資源、被報導的情況亦受其族群身份限制，因此建議問卷設計可納入媒體面向。

4. 問卷中沒有問出生地，只有問出生的年份還有自我認同的身份。但是應納入出生地的問項，因為出生地可以知道他是不是在臺灣出生，而可以因此對照他是外省人、外籍配偶、大陸配偶，還是外國人。
5. 了解各個族群在語言、文化、歷史上面的差異性。如客家人的文化焦慮非常的高，原住民的文化流失嚴重，可在問卷中呈現出來。
6. 語言使用部份，問卷上未區別是在家中使用語言，還是工作使用的語言？

二、研究小組說明：

(一) 楊文山研究員

感謝各出席人員就本研究所提各項內容提供寶貴建議，對於後續指標建置或修正具有很大參考價值。

(二) 詹傑勝博士

1. 本研究採納性別統計架構，發展族群主流化探討族群分類的方法，以了解民眾對族群之間的差異。
2. 美國普查開放可以選一個以上的種族，並採主觀認定方式。臺灣是沒有這樣子分類，因此本問卷希望模擬美國普查開放填答二個或三個選項。
3. 進行調查時，希望了解族群主觀認知跟實際官方資料的差異。
4. 希望以幾個重點的面向做問卷，例如了解不同族群在經濟狀態的失業或就業上有什麼不一樣之處？

(三) 劉千嘉博士

1. 在本問卷族群差異感知題組中，一般研究採德菲法，透過專家的意見，並整理出綜合意見，而形成一致性的回答。但目前本研究規劃透過民意調查了解一般民眾對族群統計的看法和態度，較不同於傳統的研究方式。

附錄八 專家學者深度訪談摘要

訪談時間：102 年 09 月 14 日（星期六）14：00—15：30

地點：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Q1 目前族群類別包括：原住民族、漢族(閩南 客家 外省)、新移民(外籍新娘、外籍人士)。在進行族群統計時，此族群分類是否該進一步細分或是簡化？

A: 一定要細分。種族是指生物上。族群是指文化。像以色列等中東國家同為閃族。但文化表現上卻不相同。現在族群中最缺的是外省、客家、河洛、外籍。兩千年普查中調查原住民，可以加註族群。臺灣過去太簡化，1990 後普查不再問籍貫，外省第二代跟第一代遷徙行為不同，因第二代已經熟悉地理環境條件。河洛、客家、資訊不足，調查是當務之急。原住民 2000 年普查是個典範，可以用在其他族群調查上。外勞資訊比較清楚，外配也會有清楚的登記。

楊：取消籍貫原目的是避免族群衝突。

A: 籍貫登記，全世界只有臺灣、澳洲、南非。像韓戰投降的共軍，刺青反共復國。澳洲流放罪犯，籍貫有其歷史背景。澳洲自認是英國一部分，也自外於東亞。所以日軍建立大東亞共榮圈時，有些東南亞國家加入日軍，澳洲放棄白澳政策，企圖融入亞洲。南非有種族隔離。現在因為沒有籍貫登記，因此應該做詳細的族群統計。登記可提供研究，增加族群相互了解，降低衝突。巴爾幹半島，同種異文化，因此互相衝突，因有回教基督教差異。現在其教科書有介紹族群差異。就像德國為當年 Nazi 行徑，向猶太人道歉。另外也像二二八，二十年前都不清楚，現在大家都比較了解，比較能接受，有膿要揭開來才會痊癒。

Q2 族群分類大約可包括世系與祖源(ancestry, origin)、國籍 (nationality)、文化族群性 (cultural ethnicity)、種族(race)。甚至包括宗教，語言等文化層面。我國族群分類應該依據哪一項或哪一些標準來區分？

A: 美國黑人、白人，雖然是不同種族但是同文化。以色列、巴勒斯坦。索馬利亞黑人進入以色列。我在教課時學生以為美國運黑人士兵進入以色列。其實是衣索匹亞也有猶太教，黑人也有猶太人基因，所以以色列人將其運回以色列。以色列的黑人現況也不是很好。國籍其實比較好辨識，族群則是具有文化特性，較主觀。像是臺灣原住民有人是阿美族父親加上另一族的母親。有的是布農族雙親，但是被鄒族收養，熟悉的是鄒族文化，他可以登記是鄒族，也可改回布農族。

Q3 族群分類除了主觀認同之外，該詢問哪些項目以裨益於族群分類？出生地、母語及宗教等？是否該上溯到父母親或甚至到祖父母的出生地、母語與宗教等？

A: 各國都問出生地，會記錄。我做 return migration。雖然生長的地方及經驗影響很大，但出生地的影響就像鴨子跟鳥類對出生地會有 in-print 的效果。外省老兵常訴說中國故鄉是可以理解的。就像解嚴前在黑名單上滯留美國的臺灣人，已經相隔五十年了，還在念念不忘地說臺灣。

楊: 客家的問題較多，主觀定義廣義的定義比較明顯，有些不會講客家話，自我認定是否是客家人。

Q4 美國自兩千年起開放多重族群認同選項。在不同族群或國籍通婚的情況下，我國族群分類是否該開放一項以上族群認同選項？

A: 這可以參考。外省第二代會有認同混淆。其實選哪一項都可以。像是臺灣原住民被美國人收養，長大後回來尋根。BBC 節目講到一個亞馬遜孩童，被美國人收養長大也是一樣。

Q5 以往研究建議將政府在「性別主流化」之政策經驗，運用於族群議題，在政策規劃中落實「多元族群主流化」的觀念。建議比照性別統計推動「族群統計」工作，運用族群統計結果作為推動族群分析與族群影響評估之參酌基礎。參考性別統計下，族群統計該如何取捨？以及是否有需要增補之處？行政院與台北市的性別統計大約包括下列八項：治安人身安全、健康醫療、媒體教育文化休閒、就業與經濟、社會福利與救濟、社會與政治參與、婚姻生育與人口、交通運輸

楊: 性別主流化指標，促進平等，族群是否比照?

A: 臺灣以往有嚴重性別差異問題，金融界沿襲日本惡習，女生結婚得辭職，後來改成懷孕得辭職，性別主流化可以導正此歧視。

統計指標中，健康醫療、經濟就業、政治、婚姻生育、都很重要。外省族群都住在都會區，享有較多醫療資源。有些地區未納保率低，則是因偏遠地區就醫不便。

楊: 選擇三項重要者?

A: 經濟就業，像是國共內戰後以及二二八，都會影響族群就業機會。社福救濟也很重要。

Q6 各國政府在不同族群或種族之間，為了彌補社會經濟弱勢的族群，會採取種族/族群偏好的優惠政策，給予入學考試或任用考試等加分或優先錄用的政策。請問這樣的政策是否公平合理?是否該修正? 若該修正，該如何修正?

A: 少數族群的優待。1970 年代師範有保障原住民名額，對其族群有益。但一律加分 20%則沒意義。有些人加分後無法適應學習環境，對老師教學也是負擔。可以考量在哪些方面比較欠缺，給予加分待遇。要考量的是公平的起跑點。人身安全部分也有可能會有對少數民族的種族歧視。

附錄九 「我國辦理族群統計規劃之研究」委託研究案電話調查問卷

【過濾題】請問這裡是住家嗎？

- (1)不是---不好意思，我們是要訪問住家，下次有機會再訪問您，謝謝！
 (2)是(含住商合一) --繼續訪問。

【戶中抽樣】

Q. 因為我們需要透過電腦來隨機選擇府上所有成員中的一位做為我們訪問的對象，所以想先請教您「一個禮拜住在這裡四天以上，有使用這支電話，民國 82 年 12 月底以前出生，年齡在 20 歲以上的人」共有幾位？ _____位

Q.在這幾位裡，男性有幾位？ _____位

麻煩請家中 **XXX**（依電腦隨機第一選項指定）來接受我們訪問？(若第一位受訪者不在，則以第二順位合格受訪者替代) (兩位都不在：請問我什麼時候打電話來他會在家？或是怎麼跟他連絡？請問如何稱呼他(她)(妥為紀錄以供追蹤調查之用，並謝謝接電話者) (受訪者在接電話後：需再重覆說一次開場白)

1.由於您這支電話是由電腦自動選擇的，請問您居住在哪一個縣市？

- (01)臺北市 (02)新北市 (03)臺中市 (04)臺南市 (05)高雄市
 (06)基隆市 (07)桃園縣 (08)新竹市 (09)新竹縣 (10)苗栗縣
 (11)彰化縣 (12)南投縣 (13)雲林縣 (14)嘉義市 (15)嘉義縣
 (16)屏東縣 (17)宜蘭縣 (18)花蓮縣 (19)臺東縣 (20)澎湖縣
 (21)金門縣 (22)連江縣(馬祖)

2.請問您居住在【Q1.回答之縣(市)】的哪一個鄉鎮市區？ _____

3.請問您是民國哪一年出生的？

- 民國_____年 (98)不知道 (99)拒答

4. 請問您認為您自己是？（訪員依照螢幕唸出選項 1-6）

- (01) 閩南人 (02) 臺灣客家人 (03) 大陸客家人
 (04) 原住民（續問第 4-1 題） (05) 外籍配偶（續問第 4-2 題）
 (06) 大陸各省市人
 (07) 外國人（續問第 4-3 題） (08) 華僑客家人
 (09) 臺灣人 (10) 其他族群（請說明_____）
 (98) 不知道 (99) 拒答

4-1. 請問您是哪一族？

- (01) 阿美族 (02) 泰雅族 (03) 布農族 (04) 排灣族
 (05) 魯凱族 (06) 鄒族 (07) 卑南族 (08) 賽夏族
 (09) 邵族 (10) 雅美族 (11) 噶瑪蘭族 (12) 太魯閣族
 (13) 賽德克族 (14) 撒奇萊雅族 (15) 其他（請說明_____）
 (98) 不知道 (99) 拒答

4-2. 請問您的國籍是？

- (01) 越南 (02) 印尼 (03) 泰國 (04) 菲律賓 (05) 緬甸
 (06) 大陸及港澳 (07) 其他（請說明_____）
 (98) 不知道 (99) 拒答

4-3. 請問您的國籍是？

- (01) 越南 (02) 印尼 (03) 泰國 (04) 菲律賓 (05) 緬甸
 (06) 大陸及港澳 (07) 其他（請說明_____）
 (98) 不知道 (99) 拒答

4-4. 請問您的出生地？

- (01) 臺灣 (02) 中國大陸 (03) 其他_____
- (98) 不知道 (99) 拒答

一、族群意象

5. 請問您同不同意臺灣是多元族群的社會？【多元指的是原住民、外省人、客家人、外籍配偶】

- (01) 非常不同意 (02) 不太同意 (03) 還算同意 (04) 非常同意
 (98) 不知道/很難說/沒意見 (99) 拒答

二、族群接觸經驗

6.請問您在 15 歲以前，常不常接觸到不同族群的人？

- (01)幾乎沒有 (02)很少 (03)有時候 (04)經常
 (98)不知道 (99)拒答

7.過去一個星期，您平均一天跟多少人接觸？（包括講話、打電話、寫信、透過電腦網路，不管是認識或不認識的都算）

- (01)0~4 人 (02)5~9 人 (03)10~19 人 (04)20~49 人
 (05)50~99 人 (06)100 人以上 (98)不知道 (99)拒答

7-1.您接觸的這些人中，有沒有以下族群的人？（複選題）

- (01)閩南人 (02)客家人 (03)原住民
 (04)外省人 (05)外籍配偶
 (06)其他(請說明_____)
 (98)不知道 (99)拒答

8.請問您的親戚朋友中，有沒有以下族群的人？（複選題）

- (01)閩南人 (02)外省人 (03)客家人
 (04)原住民 (05)外籍配偶 (98)不知道 (99)拒答

三、族群差異感知

9.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法院的判決對臺灣不同族群「公不公平」？

- (01)非常不公平 (02)不太公平 (03)還算公平 (04)非常公平
 (98)不知道/很難說/沒意見 (99)拒答

10.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臺灣不同族群間的「所得與財富分配」公不公平？

- (01)非常不公平 (02)不太公平 (03)還算公平 (04)非常公平
 (98)不知道/很難說/沒意見 (99)拒答

11.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臺灣不同族群間的「教育機會」公不公平？

- (01)非常不公平 (02)不太公平 (03)還算公平 (04)非常公平
 (98)不知道/很難說/沒意見 (99)拒答

12. 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臺灣不同族群間的「社會福利取得」公不公平？

- (01) 非常不公平 (02) 不太公平 (03) 還算公平 (04) 非常公平
 (98) 不知道/很難說/沒意見 (99) 拒答

13. 請問您覺得臺灣的媒體對於不同族群的新聞報導公不公平？

- (01) 非常不公平 (02) 不太公平 (03) 還算公平 (04) 非常公平
 (98) 不知道/很難說/沒意見 (99) 拒答

14. 請問您認為媒體對於_____族群所呈現的形象公不公正？

- (01) 非常不公正 (02) 不太公正 (03) 還算公正 (04) 非常公正
 (98) 不知道/很難說/沒意見 (99) 拒答

15. 有人認為：臺灣的媒體應該多增加一些_____族群的報導，請問您同不同意這樣的看法？

- (01) 非常不同意 (02) 不太同意 (03) 還算同意 (04) 非常同意
 (98) 不知道/很難說/沒意見 (99) 拒答

16. 有人認為：臺灣不同族群的失業率差距很大，請問您同不同意這樣的看法？

- (01) 非常不同意 (02) 不太同意 (03) 還算同意 (04) 非常同意
 (98) 不知道/很難說/沒意見 (99) 拒答

17. 整體而言，請問您生病時就醫方不方便？

- (01) 非常不方便 (02) 不太方便 (03) 還算方便 (04) 非常方便
 (98) 不知道/很難說/沒意見 (99) 拒答

18. 整體而言，請問您的「家庭收入」夠不夠用？

- (01) 非常不夠用 (02) 不太夠用 (03) 還算夠用 (04) 非常夠用
 (98) 不知道/很難說/沒意見 (99) 拒答

19. 請問您「上次總統選舉有沒有投票」？

(01)有 (02)沒有 (97)沒投票權 (98)不知道 (99)拒答

20.請問您覺得社會上一般人可不可以信任？

(01)幾乎都不可以信任 (02)大部分不可以信任 (03)大部分可以信任
 (04)幾乎都可以信任 (98)不知道 (99)拒答

21.請問相較於其他族群，您是否對_____族群在臺灣社會的未來感到焦慮？

(01)非常焦慮 (02)有點焦慮 (03)不太焦慮 (04)一點也不焦慮
 (98)不知道/很難說/沒意見 (99)拒答

22.有人認為：相較於其他族群，_____族群在臺灣的政治參與機會比較少，請問您同不同意這樣的看法？

(01)非常不同意 (02)不太同意 (03)還算同意 (04)非常同意
 (98)不知道/很難說/沒意見 (99)拒答

23.請問您上小學之前，最常使用的語言是？

(01)國語/華語（跳答至第27題） (02)河洛話/閩南語 (03)客家話
 (04)原住民語 (05)英語 (06)中國各地方言
 (07)其他國家語言（請說明_____） (98)不知道 (99)拒答

24.整體來說，跟去年比較起來，在您日常生活中可以聽到_____的機會是增加還是減少？

(1)增加非常多 (2)略為增加 (3)略為減少 (4)減少非常多
 (98)不知道/很難說/沒意見 (99)拒答

25.整體來說，跟去年比較起來，在您日常生活中說母語的機會是增加還是減少？

(1)增加非常多 (2)略為增加 (3)略為減少 (4)減少非常多
 (5)不會說母語 (98)不知道/很難說/沒意見 (99)拒答

26.(如果您有子女)您會希望讓您的子女學習您的母語嗎?

(1)會 (2)不會 (98)不知道

27.請問您認為，如果政府部門進行族群統計分析，對於增進族群機會的平等有沒有幫助？[族群統計是指蒐集並比較各族群在社會、經濟、文化等方面的差異。]

(01)非常沒有幫助 (02)不太有幫助 (03)還算有幫助 (04)非常有幫助

(98)不知道/很難說/沒意見 (99)拒答

28.請問您對政府目前的族群政策打幾分？0 分代表目前族群政策很不好，10 分代表目前的族群政策很好，5、6 分代表普通，不好不壞）。請您從 0 分到 10 分裡面選出您認為最接近的分數。

_____分 (98)不知道/很難說/沒意見 (99)拒答

29-1.整體來說，請問您對自己的生活狀況打幾分？【「生活狀況」指的是整體，各個面向】

(00) 0 分/非常不滿意 (01) 1 分 (02) 2 分 (03) 3 分 (04) 4 分
 (05) 5 分/普通/不好不壞 (06) 6 分 (07) 7 分 (08) 8 分 (09) 9 分
 (10) 10 分/非常滿意 (98)不知道/很難說/沒意見 (99)拒答

29-2.請問您對於自己的生活水準打幾分？【「生活水準」指的是經濟面向、生活的基本機能】

(00) 0 分/非常不滿意 (01) 1 分 (02) 2 分 (03) 3 分 (04) 4 分
 (05) 5 分/普通/不好不壞 (06) 6 分 (07) 7 分 (08) 8 分 (09) 9 分
 (10) 10 分/非常滿意 (98)不知道/很難說/沒意見 (99)拒答

29-3.請問您對於自己的健康狀況打幾分？

(00) 0 分/非常不滿意 (01) 1 分 (02) 2 分 (03) 3 分 (04) 4 分
 (05) 5 分/普通/不好不壞 (06) 6 分 (07) 7 分 (08) 8 分 (09) 9 分
 (10) 10 分/非常滿意 (98)不知道/很難說/沒意見 (99)拒答

29-4.請問您對自己在生活中所取得的成就打幾分？【「在生活中所取得的成就」請受訪者自行判斷是何種成就】

- (00) 0分/非常不滿意 (01) 1分 (02) 2分 (03) 3分 (04) 4分
 (05) 5分/普通/不好不壞 (06) 6分 (07) 7分 (08) 8分 (09) 9分
 (10) 10分/非常滿意 (98)不知道/很難說/沒意見 (99)拒答

29-5.請問您對自己人際關係打幾分？【「人際關係」指的是各種與人之間的關係】

- (00) 0分/非常不滿意 (01) 1分 (02) 2分 (03) 3分 (04) 4分
 (05) 5分/普通/不好不壞 (06) 6分 (07) 7分 (08) 8分 (09) 9分
 (10) 10分/非常滿意 (98)不知道/很難說/沒意見 (99)拒答

29-6.請問您對自己個人的人身安全狀況打幾分？【「人身安全狀況」指的是身體上的安全狀況，可能與外在環境有關，而非精神上的】

- (00) 0分/非常不滿意 (01) 1分 (02) 2分 (03) 3分 (04) 4分
 (05) 5分/普通/不好不壞 (06) 6分 (07) 7分 (08) 8分 (09) 9分
 (10) 10分/非常滿意 (98)不知道/很難說/沒意見 (99)拒答

29-7.請問您對自己的社會參與打幾分？【「社會參與」指的是人們扮演社會角色、從事社會活動，以及與他人互動，包括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及教育等公共事務】

- (00) 0分/非常不滿意 (01) 1分 (02) 2分 (03) 3分 (04) 4分
 (05) 5分/普通/不好不壞 (06) 6分 (07) 7分 (08) 8分 (09) 9分
 (10) 10分/非常滿意 (98)不知道/很難說/沒意見 (99)拒答

29-8.請問您對自己的未來生活保障打幾分？【「生活保障」指的是經濟上的保障】

- (00) 0分/非常不滿意 (01) 1分 (02) 2分 (03) 3分 (04) 4分
 (05) 5分/普通/不好不壞 (06) 6分 (07) 7分 (08) 8分 (09) 9分
 (10) 10分/非常滿意 (98)不知道/很難說/沒意見 (99)拒答

四、基本資料

30.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 (01)不識字 (02)自修 (03)小學 (04)國中/初中
 (05)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06)專科 (07)大學
 (08)研究所及以上 (09)其他_____
- (98)不知道 (99)拒答

31.請問您的(親生)父親是哪一族群的人？（訪員依照螢幕唸出選項 1-6）

- (01)閩南人 (02)臺灣客家人 (03)大陸客家人
 (04)原住民（續問第 31-1 題） (05)外籍配偶（續問第 31-2 題）
 (06)大陸各省市人
 (07)外國人（續問第 31-3 題） (08)華僑客家人
 (09)臺灣人 (10)其他族群（請說明_____）
 (98)不知道 (99)拒答

31-1.請問您的(親生)父親是哪一族？

- (01)阿美族 (02)泰雅族 (03)布農族 (04)排灣族
 (05)魯凱族 (06)鄒族 (07)卑南族 (08)賽夏族
 (09)邵族 (10)雅美族 (11)噶瑪蘭族 (12)太魯閣族
 (13)賽德克族 (14)撒奇萊雅族 (15)其他（請說明_____）
 (98)不知道 (99)拒答

31-2.請問您的(親生)父親的國籍是？

- (01)越南 (02)印尼 (03)泰國 (04)菲律賓 (05)緬甸
 (06)大陸及港澳 (07)其他（請說明_____）
 (98)不知道 (99)拒答

31-3.請問您的(親生)父親的國籍是？

- (01)越南 (02)印尼 (03)泰國 (04)菲律賓 (05)緬甸
 (06)大陸及港澳 (07)其他（請說明_____）
 (98)不知道 (99)拒答

31-4.請問您的(親生)父親的出生地？

- (01)臺灣 (02)中國大陸 (03)其他_____

(98) 不知道

(99) 拒答

32. 請問您的(親生)母親是哪一族群的人？(訪員依照螢幕唸出選項 1-6)

- (01) 閩南人 (02) 臺灣客家人 (03) 大陸客家人
 (04) 原住民 (續問第 32-1 題) (05) 外籍配偶 (續問第 32-2 題)
 (06) 大陸各省市人
 (07) 外國人 (續問第 32-3 題) (08) 華僑客家人
 (09) 臺灣人 (10) 其他族群 (請說明_____)
 (98) 不知道 (99) 拒答

32-1. 請問您的(親生)母親是哪一族？

- (01) 阿美族 (02) 泰雅族 (03) 布農族 (04) 排灣族
 (05) 魯凱族 (06) 鄒族 (07) 卑南族 (08) 賽夏族
 (09) 邵族 (10) 雅美族 (11) 噶瑪蘭族 (12) 太魯閣族
 (13) 賽德克族 (14) 撒奇萊雅族 (15) 其他 (請說明_____)
 (98) 不知道 (99) 拒答

32-2. 請問您的(親生)母親的國籍是？

- (01) 越南 (02) 印尼 (03) 泰國 (04) 菲律賓 (05) 緬甸
 (06) 大陸及港澳 (07) 其他 (請說明_____)
 (98) 不知道 (99) 拒答

32-3. 請問您的(親生)母親的國籍是？

- (01) 越南 (02) 印尼 (03) 泰國 (04) 菲律賓 (05) 緬甸
 (06) 大陸及港澳 (07) 其他 (請說明_____)
 (98) 不知道 (99) 拒答

32-4. 請問您的(親生)母親的出生地？

- (01) 臺灣 (02) 中國大陸 (03) 其他_____
 (98) 不知道 (99) 拒答

33. 請問您目前的婚姻狀態是？

- (01) 已婚 (02) 同居 (跳答至第 39 題)
 (03) 配偶去世 (跳答至第 39 題) (04) 離婚 (跳答至第 39 題)
 (05) 分居 (跳答至第 39 題) (06) 未婚 (跳答至第 39 題)

(98)不知道 (跳答至第 39 題) (99)拒答 (跳答至第 37 題)

34.請問您的配偶是哪一族群的人 (訪員依照螢幕唸出選項 1-5, 選項 1-5 會隨機排列) ?

(01)閩南人 (02)客家人 (03)原住民 (04)外省人
 (05)外籍配偶 (06)其他(請說明_____)
 (98)不知道 (99)拒答

35.請問您配偶的教育程度是?

(01)不識字 (02)自修 (03)小學 (04)國中/初中
 (05)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06)專科 (07)大學
 (08)研究所及以上 (09)其他_____
 (98)不知道 (99)拒答

36.請問您的配偶是民國哪一年出生的?

民國_____年
 (98)不知道 (99)拒答

37.請問您和您的配偶本來是什麼關係?

(01)親戚 (02)鄰居 (03)同鄉 (04)同學 (05)同事 (06)朋友
 (07)業務關係 (08)網路友人 (09)沒有以上關係

38.請問您目前有沒有工作?您的職務是?

(01)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02)專業人員
 (03)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04)事務支援人員
 (05)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06)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07)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08)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09)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軍人 (跳答第41題)
 (11)家管 (跳答第41題) (12)學生 (跳答第41題)
 (13)無業/待業中 (跳答第41題) (14)已退休 (跳答第41題)
 (15)其他(請說明_____) (98)不知道 (跳答第41題)

(99)拒答（跳答第41題）

39.請問您從事什麼行業？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農、林、漁、牧業 | <input type="checkbox"/> (0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03)製造業 | <input type="checkbox"/> (0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05)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input type="checkbox"/> (06)營造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07)批發及零售業 | <input type="checkbox"/> (08)運輸及倉儲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09)住宿及餐飲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0)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11)金融及保險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2)不動產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1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4)支援服務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15)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input type="checkbox"/> (16)教育服務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1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8)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19)其他服務業 | <input type="checkbox"/> (97)其他（請說明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98)不知道 | <input type="checkbox"/> (99)拒答 |

40.你自己認為自己是屬於什麼社會階級？（訪員依照螢幕提示選項1-6，選項1-6會隨機排列）

- (01)下層階級 (02)中下階級 (03)中層階級 (04)中上階級
 (05)工人階級 (06)上層階級 (07)沒有意見 (98)不知道
 (99)拒答

41.請問您目前在家中主要使用哪一種語言？

- (01)國語/華語 (02)河洛話/閩南語 (03)客家話
 (04)原住民語 (05)英語 (06)中國各地方言
 (07)其他國家語言（請說明_____） (98)不知道 (99)拒答

41-1.請問您父親在家中主要使用哪一種語言？

- (01)國語/華語 (02)河洛話/閩南語 (03)客家話
 (04)原住民語 (05)英語 (06)中國各地方言
 (07)其他國家語言（請說明_____） (98)不知道 (99)拒答

41-2.請問您母親在家中主要使用哪一種語言？

- (01)國語/華語 (02)河洛話/閩南語 (03)客家話

我國辦理族群統計規劃之研究

- (04) 原住民語 (05) 英語 (06) 中國各地方言
 (07) 其他國家語言（請說明_____） (98) 不知道 (99) 拒答

42. 受訪者性別（請訪員自行辨別）

- (01) 男性 (02) 女性

附錄十 族群統計規劃電話調查問卷—電訪說明

1. 電話接通後，請先確認是否為住家電話，若不是則結束訪問。
2. 本調查採取戶中抽樣，所以需先確認一星期居住四天以上，有使用此支電話，且年齡滿 20 歲者有幾人，其中男性有幾人。
藉由電腦隨機選擇受訪者。(若第一順位不在，則請第二順位回答。兩者都不在時，前測不需約訪，正式調查時需約訪第二順位受訪者，記得留下全名)
3. 戶中抽樣可能被質疑為什麼不問我？為什麼只問女生？為什麼只問年輕人？
說明：因為我們要再從您家中由電腦隨機選擇一位家人來訪問，在您家中正好抽中的是這位 OO 的家人。
4. 電話接通後必須清楚的、禮貌的唸出開場白，讓受訪者能正確完整的瞭解調查單位、調查主題、訪問目的。受訪者接電話後：需再重覆說一次開場白。
5. 一開始，請先確認受訪者電話號碼所在縣市、鄉鎮，接著詢問受訪者年齡與族群認定。
6. 族群認定的題目 4、31、32 題（包含受訪者、親生父親、親生母親），請訪員依照螢幕唸出選項 1-6，選項 1-6 會隨機排列。若受訪者回答是臺灣人，請再次追問是 1-6 的哪一種，受訪者若堅持是臺灣人，才勾選臺灣人的選項。受訪者配偶的族群認定，請訪員依照螢幕唸出選項 1-5，若回答臺灣人，則處理方式同上。
7. 接下來的題目共分為四部分，分別為「族群意向」、「族群接觸經驗」、「族群感知差異」、「個人基本資料」。

8. 有關同不同意、公不公正、公不公平等題項，皆採兩階段問法，先問正面或反面意見（方向），再追問程度。
9. 說明文字或選項中若有括號出現時，請直接讀出括號內的文字。
10. 若受訪者在選項中表示其他特性，請勾選後再將受訪者答案紀錄在開放紀錄表中。(開放紀錄表請填上問卷編號、該題題號與受訪者回答內容)
11. 7-1 題為複選題，詢問 1-5 選項(電腦隨機)
12. 第 8 題為複選題，詢問 1-5 選項(電腦隨機)
13. 第 14、15、21、22 題會帶入受訪者回答的族群認定，(閩南人、客家人(臺灣客家人、大陸客家人、華僑客家人)、原住民、外籍配偶、大陸各省市人、外國人、臺灣人)，族群認定回答非以上七種，則這些題目跳答。
14. 19 題「上次總統選舉有沒有投票」，回答沒有的受訪者，需確認是否因為「無投票權」而沒有投票。
15. 第 23 題國小前最常使用的語言，選「國語」、「不知道」、「拒答」者跳答至第 27 題。
16. 第 24、25、26 題目帶入 23 題回答的語言。
17. 第 27 題需說明「族群統計」的意義。
18. 第 28、29 題組，不要提示 5 分代表普通/不好不壞
19. 第 29 題題組，需說明括號內的文字。
20. 第 33 題回答「已婚」的受訪者外，皆跳答至第 39 題
21. 第 38 題您與配偶一開始是什麼關係為單選題。
22. 第 41 題，屬於什麼社會階級，依照螢幕唸出選項 1-6。
23. 第 42-1、42-2 題父母親不論健在與否皆詢問

附錄十一 調查結果說明

本次調查時間為103年1月22日至103年1月26日間執行電話訪問。每日訪問時段為晚上6點30分至10點。電訪班次在平日的星期一至星期五為1個班次（晚班），星期六、日為兩個班（午、晚班），每個班的時段皆為4小時，午班時段為下午1點至5點，晚班時段為晚上6點至10點，總共完成1,101筆成功樣本。有關電訪期間每日的訪談進度表，請參見附表13-1。本案累計共電訪6日，撥號數19,316通，成功訪問1,101人次，平均每日動員約42位訪員，每位訪員成功通數為4.08通，平均耗時14分6秒，約需撥打15.72通始能成功完成一筆訪問。

附表 13-1 本案每日電訪進度表

日期	撥號數	成功數	訪員數	訪員平均成功數	平均時間	平均成功一通撥號數
01/22	2087	134	24	5.58	14:59	15.57
01/23	2746	180	24	7.50	13:34	15.26
01/25	9970	541	102	5.30	13:22	18.43
01/26	3971	201	69	2.91	13:22	19.76
02/11	226	26	20	1.30	14:31	8.69
02/12	316	19	10	1.90	14:46	16.63
累計/平均	19316	1101	42	4.08	14:06	15.7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次電訪總撥號狀況如附表 13-2 所示，在共計撥出 19,316 筆電話號碼中，訪問成功 1,101 筆。參酌 AAPOR 之定義，本次調查之訪問成功率（Cooperation Rate）為 77.21%、拒訪率（Refusal Rate）為 1.23%、接觸率（Contact Rate）為 11.89%。詳細接觸情形如下表所示。訪問成功率= $I/(I+P+R)$ 、拒訪率= $R/(I+P+R +UH)$ 、接觸率= $(I+P+R)/(I+P+R+UH)$ ；I：完成訪問數；P：部分完成訪問數（如約訪）；R：拒訪或中途停止訪問數；UH：

無法判定是否為合格電話數住戶數。

附表 13-2 電訪總撥號狀況

接觸狀況	撥號數	百分比 (%)	有效撥號 (%)		
總計	19,316	100.00	100.00		
I.成功訪問	1,101	5.70	9.18		
P.約訪	178	0.92	1.48	成功率	77.21%
R.拒訪或中途停止	147	0.76	1.23	拒訪率	1.23%
UH.無法確認有無合格受訪者	3,892	20.15	32.46	接觸率	11.89%
UH.忙線	322	1.67	2.69		
UH.無人接聽(電話鈴聲響8聲)	6,200	32.10	51.71		
UH.暫停使用、電話錯誤	150	0.78	1.25		
無合格受訪者	179	0.93			
公司行號	1,076	5.57			
傳真	811	4.20			
空號	5,260	27.2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錄十二 網路意見徵集

研究團隊自 2013 年 9 月開始，至 2014 年 2 月期間，於社群網站上發佈與族群統計及族群分類相關議題，得到的網路意見回饋，收錄如下。

Q1 目前族群類別包括：原住民族、漢族(閩南、客家、外省)、新移民(外籍新娘、外籍人士)。在進行族群統計時，此族群分類是否該進一步細分或是簡化？

A 不用

A 細分

A 細分

A 原住民可以再細分.像阿美族.泰雅族...等

A 不用.已經夠了.

Q2 族群分類大約可包括世系與祖源(ancestry, origin)、國籍 (nationality)、文化族群性 (cultural ethnicity)、種族(race)。甚至包括宗教、語言等文化層面。我國族群分類應該依據哪一項或哪一些標準來區分？

A 國籍

A 國籍.因為利益相同

A 文化族群性.我覺得族群應該是指生活在一起的人群

Q3 族群分類除了主觀認同之外，該詢問哪些項目以裨益於族群分類？出生地、母語及宗教等？是否該上溯到父母親或甚至到祖父母的出生地、母語與宗教等？

A 出生地

A 出生地與母語.人的信仰可能會改變.所以宗教不是很合適.另外.我認為可以上溯到父母作為參考.太上面的就不適合了.

A 居住的地方.遠親不如近鄰

Q4 加拿大統計局依據三種途徑評量族群：血統起源或世系、種族以及認同。
1.血統起源(origin)或世系(ancestry)分類企圖決定一個人的根源或族群背景。
加拿大普查問卷全國家戶調查(National Household Survey)問及世系：此人祖先的族群或文化起源為何? (祖先通常是指比祖父母更遠的直系親屬)

A 老實說我看不懂題目!!

A 不懂+1

A 不懂+2...

Q5 美國自兩千年起開放多重族群認同選項。在不同族群或國籍通婚的情況下，我國族群分類是否該開放一項以上族群認同選項?

A 是

A 是

A 是.出生地也可列為條件之一

Q6 以往研究建議將政府在「性別主流化」之政策經驗，運用於族群議題，在政策規劃中落實「多元族群主流化」的觀念。建議比照性別統計推動「族群統計」工作，運用族群統計結果作為推動族群分析與族群影響評估之參酌基礎。

族群統計：參考性別統計下，族群統計該如何取捨? 以及是否有需要增補之處?

行政院與台北市的性別統計大約包括下列八項：

- 治安人身安全
- 健康醫療
- 媒體教育文化休閒
- 就業與經濟
- 社會福利與救濟
- 社會與政治參與
- 婚姻生育與人口
- 交通運輸

A 沒有.已經足夠

A 沒有.我想不出其他可以增補的= =

Q7 各國政府在不同族群或種族之間，為了彌補社會經濟弱勢的族群，會採取種族/族群偏好的優惠政策，給予入學考試或任用考試等加分或優先錄用的政策。請問這樣的政策是否公平合理?是否該修正? 若該修正，該如何修正?

A 合理!!不用修正!!

A 其實我覺得並不公平.我認為可以另外增加保障名額.但是加分等於是減少他人權益的作法.

A 是.對於弱勢族群應該採取優惠政策

附錄十三 網路新聞蒐集軟體“News Engine”設計原理與使用手冊

網路新聞蒐集軟體本程式“News Engine”由兩大塊組成：分為前端的使用者介面（UI）展示方法，以及後端的資料取得。

一、使用方式

1.執行後端取得資料的程式（程式會將資料儲存。但是每隔一段時間會需要重跑一次）。

執行方式：執行 `\SearchFromWebProgram\DownLoadQuery.jar`

（注意：需要安裝 JVM (JAVA) http://www.java.com/zh_TW/download/）

部份系統可能需要設定路徑

<http://blog.wu-boy.com/2008/02/java-%E5%AE%89%E8%A3%9D%E5%A5%BD-jdk-%E8%A8%AD%E5%AE%9A-path-%E8%B7%AF%E5%BE%91/>

需要設定 Path 跟 ClassPath

或是使用 cmd 到該資料夾底下：執行 `java -jar DownLoadQuery.jar`

需要使用到的指令：

```
Window 鍵+R (執行)
輸入 cmd 按下 enter
cd "資料夾位置\SearchFromWebProgram\"
java -jar DownLoadQuery.jar
```

2. 前端的展示資料

開啟 `SearchGroup.html` 即可。

若是無法順利顯示，則需要在 Chrome 加上 `--allow-file-access-from-files` 來執行

範例：在 Chrome 的捷徑按右鍵-->內容，然後將
"C:\Program Files\Google\Chrome\Application\chrome.exe"

改為：

```
"C:\Program Files\Google\Chrome\Application\chrome.exe"  
--allow-file-access-from-files
```

它就可以在 local 端執行網頁了。

二、後端資料取得

因為後端的資料取得是由 Java 所寫成。因此下面會講解如何使用並執行該檔案，並且其進階設定要如何使用。主要做以下兩項設定：關鍵字設定及筆數設定。

1: 關鍵字設定

請到 data/keywords.txt 裡面去編輯相關所需要的關鍵字。

如需要階層，可以使用

Label Category

...

...

End Label

來做為分類。

2.筆數設定

可以在 Path.txt 裡面的 TOTAL_COUNT: 40 設定。預設是 40 筆 (Google 與 Yahoo 兩個搜尋引擎，所以共是 80 筆，但資料會有重複的合併，因此不到 40 筆。

Total count 不是設愈高愈好，因為設太高可能會被 Google 或是 Yahoo 檔 IP，因此需要測試結果才可以知道狀況。如果是為了 Demo purpose，可以進入到 data/SearchResult.json.txt 裡面找到該筆資料，並將之刪除。

如果需要自定 Keywords.txt 或是 Path.txt，請記得所有的檔案都需要使用 UTF-8 儲存，不要使用 ANSI 或是其他的格式。

(可以使用 NotePad++或是 UltraEdit 等程式來改變預設儲存格式。)

三、設計原理

1. 使用關鍵字去抓去 google 與 Yahoo 新聞的 search，並且把相關的搜尋資料結果儲存下來，並保留連結。
2. 搜尋條件是以"新聞搜尋"，並限定只搜尋臺灣(繁體中文)的新聞有分為使用"關連性優先"跟以"時間優先" 進行排序的搜尋。但是 Google 的演算法似乎在"以時間優先" 的搜尋法下不是非常洽當。筆數似乎遠低於以關連性優先的排序。
3. 將相同的新聞合併。
4. 依照關鍵字的層級將之分類，並將之輸出成為比較容易可以查詢的介面。

附錄十四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102 年 12 月 5 日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請註明修正處頁碼)
1	本研究重點主要係針對我國多元族群特色，規劃我國族群統計指標架構及指標項目內容，並研提我國族群統計指標之調查與運作機制，惟目前尚無具體架構及架構下各指標項目內容，請儘速辦理，以如期完成。	本研究主要係在探索我國建構族群統計之必要與未來可能須涵蓋之面向。故本計畫可謂進行族群統計之初期探索性評估，並未涵蓋具體指標項目之內容之調查與評估。現階段初步評估族群統計指標所應涵蓋之面向，並藉由專家學者之座談研擬出所應涵蓋之各項內容，故未涉及具體完整之族群統計指標架構與指標項目內容。(Pp.1-2)
2	本研究欲建構我國涵蓋經濟、社會、文化各面向之族群統計指標架構，惟各國文獻探討多著重在普查之族群分類，請補充主要國家族群統計指標體系、常態性調查或公務登記取得族群資料之方式，俾供我國建置族群統計參用。另建議評估增加中東、巴爾幹半島、中東歐族群統計發展及實務作法。	公務登記如戶籍登記制度為東亞國家特有如我國、中國大陸、日本、南韓等國。歐美國家並未有戶籍登記制度，族群統計需透過全國普查或調查估計。以美國為例，除商務部普查局進行全國性普查之外，與族群統計相關單位約僅有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而美國中情局也僅登載普查所獲知種族族群資訊。依據審查意見，將進一步嘗試蒐集該類資訊。另外也將評估其他地區蒐集資料可能性，進行資料增補。(Pp.4-10)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請註明修正處頁碼)
3	<p>本研究所提族群統計指標規劃係參考國內性別統計指標，建議範圍應擴及人口登記資料、族群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戶口及住宅普查等，以收成效。並評估增加有關族群統計指標與性別統計指標兩者間異同特性之討論。另請評估增列國際文獻對族群統計指標及指標項目選取之探討。</p>	<p>除參考主計總處已建置之 11 類性別統計指標，後續將參考入出境登記資料，原住民相關統計資料，以及戶口登記資料進行分析，比較族群統計與性別統計指標之異同。也將酌情增補國際文獻對族群統計指標取舍之討論。(Pp.12-16)</p>
4	<p>本研究族群統計指標項目之選取，除依焦點座談及深度訪談結果擬定外，亦可評估使用德菲法彙集多數專家學者客觀意見。另未來可考量提出定期修改調整族群統計指標的時間表與執行機制。</p>	<p>族群統計指標之選取目前係依焦點座談、深度訪談之結果持續進行中。德菲爾法雖可彙集多數專家學者客觀意見，但等待問卷往復須極長時間，囿於本研究時程之限，故未以德菲法蒐集專家學者之意見。本研究團隊採取之策略為：蒐集並整理座談訪談資料。完畢之後，先研擬出統計指標項目，然後邀請數名相關之調查專家舉行會議，提供修訂意見，預計可獲得迅速有效之成果。(Pp.18-20)</p>
5	<p>本研究所提我國族群分類，說明及建議如下:(一)有關第 27 頁所提 Q1「族群分類」宜評估進一步細分或簡化，建議可參考臺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柯宇玲執行長意見，依社會福利法</p>	<p>五項意見多數已反映在座談意見以及族群分類討論中。各項考量亦將於報告中做成結論。(Pp.32-34)</p>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請註明修正處頁碼)
	<p>令限制角度，將新住民區分為外籍配偶（陸配和外配）、外勞、經濟或技術移民等三類（第 28 頁第 3 行）。另鑑於現階段我國對於經濟性移入人口（例如應聘、受僱、投資等）與非經濟性移入人口（例如婚姻、依親、就學、難民、特殊貢獻等）法令規範不盡相同，即以「婚姻移民」而言，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身分權益、文化背景均存在差異性，爰建議未來進行族群分類規劃時，可再徵詢相關單位（如勞委會、衛福部、學者專家及 NGO 團體）意見，俾臻周延。（二）本研究所提我國族群之各分類項目應予明確定義。如新住民係指原非本國籍人，因婚姻關係而成為本國籍人之配偶者，此外，應評估外籍人士是否限取得我國籍者。另外籍勞工係會因工作契約結束而返回原國，爰建議不宜將其納入我國族群分類範圍。（三）有關族群分類，為顧及完整性與互斥性，可根據國籍、種族、出生地等原則採取單一選項的統計方</p>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請註明修正處頁碼)
	<p>式；若涉及自我認同與語言使用的多元性、重疊性、情境性，宜採複數選項的統計方式。例如有關自我認同(多重選項)，宜區分東南亞新住民與大陸港澳新住民等面向。(四)蒐集族群分類與統計資料，須兼顧社會經濟資料蒐集與對照，才能有助於後續對於族群優惠政策與污名化現象進行分析與檢討工作。惟有關外省、客家、河洛、外籍資料缺乏之意見(第 47 頁)，考量無法單純由外觀上分辨，因此族群資料蒐集，仍須於各項政府公務登記或調查要求民眾填報族群。惟實務上除存有填報者隱私侵犯或遭受差別對待疑慮外，多世代跨族融合後，部分族群已難辨識，統計意義並不顯著，爰在實務調查之可能限制，併請研究團隊考量。(五)有關語言使用習慣的調查，可考量區分家中使用、工作使用、媒體使用等面向進行規劃。</p>	
6	<p>有關研究方法電話訪問部分(第 21 頁)，說明及建議如下： (一)抽樣母體：1、訪查對象新</p>	<p>各項關於電話訪問之意見，多數將在電訪實施時納入考量。唯第一次項所提部分外籍配偶尚未取得戶籍</p>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請註明修正處頁碼)
	<p>住民中外籍配偶並未敘明是否限已取得我國國籍者。依據內政部截至 102 年 9 月底統計，外籍配偶人數為 15 萬 7 千多人，其中約 5 萬 1 千多人占 32.8 % 尚未取得我國國籍，若本研究母體僅列計我國戶籍人口，則推計會存在偏誤之疑慮。2、本研究規劃新住民與原住民抽樣至少 100 人，其中新住民(外籍配偶)部分，可能因語言或溝通上之問題，電訪不易取樣，爰建議樣本戶內可先詢問是否有新住民與原住民人口優先訪問。3、考量部分外籍配偶可能因語言理解程度不同，或研究議題涉及學術性概念較為艱澀不易回答，建議電訪時應注意語言工具問題(必要時運用通譯協助)，內容表達亦應儘量口語化，避免語言溝通因素造成非抽樣性誤差。(二) 調查樣本數：母體為臺閩地區成人可視為無限母體，故計算抽樣誤差應不超過正負 2.8%。(三) 樣本配置：母體應為臺閩地區各縣市成人(20 歲以上人口)。母數為母體特徵數勿與母體混</p>	<p>部分，該電話訪問抽樣並不以戶籍為母體，而以電話資料庫為抽樣架構，輔以電話隨機尾數進行電話抽樣，戶籍之抽樣偏誤應不足慮。此外，第六次項建議之分析方法，部分不符研究需求。本調查研究所蒐集資料僅具一層級(level)，並無第二層以上資料配合進行多層級分析或是結構方程式模型分析。再者，倘若電訪問卷無態度測量群組，且無其他尚待探索的潛在變項，研究團隊審度後，認為本研究無需使用結構方程式模型進行分析。(Pp.20-23)</p>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請註明修正處頁碼)
	<p>淆。(四) 樣本代表性：前文於樣本配置處已敘明採對性別、年齡控管，以求樣本分配與母體一致，惟此處又提到樣本結構與母體不符時採多變數反覆加權法調整，二者似有矛盾，建議控樣或事後權數調整二者擇一即可，以維持調查隨機性，避免調整太過。(五) 電話調查須掌握合宜的時間長度，以免影響受訪者的情緒、意願、回答效度、拒答率等。(六) 電訪結果分析僅採描述性統計分析略嫌單薄，在統計分析方法上，建議可利用多變量統計分析中迴歸模式、因素分析、結構方程模式 (SEM)、層級分析法 (AHP) 等嘗試建立各族群模型，以擴增分析及應用深度。(七) 統計調查無法解決族群統計問題，原因係無完整母體資料；完整母體資料有賴未來人口普查或戶籍登錄資料改變資料蒐集方法才能完成，爰本研究可朝此方向著墨。</p>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請註明修正處頁碼)
7	本研究網路意見蒐集的部分須小心使用，特別需要注意樣本特性、匿名發言之爭議性、信度等問題。	網路意見蒐集並無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唯網路意見樣本有限，亦未能獲取系統代表性抽樣，僅能作為意見補充之用。(Pp.25)
8	本研究所提族群研究文獻及深訪學者，多著重社會學領域，建議多著重於人類學及語言學，爰建議研究團隊訪談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李研究員任癸、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黃特聘研究員樹民及胡研究員台麗等學者專家。	除社會學領域之外，後續座談將邀集語言學，民族學等領域專家提供寶貴意見。(Pp.25-26)
9	報告格式部分，請依下列所提建議進行調整修正：(一)本研究頁眉、報告文字格式與本會報告規定不甚相符，請依本會「委託研究報告電子文書檔案格式」規定再進行調整與修正。(二)文字誤植部分，請修正如下：1、「東南亞及大陸港澳等新住民，於 1990 年代開始成長，迄今已逾 44 萬人…」(第 13 頁第 14 行)，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 9 月底，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共計 48 萬 3,587 人，建議文字酌修。2、「出入境管理局」請更正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	本研究頁眉、報告文字格式與貴會報告規定不符處，將依本會「委託研究報告電子文書檔案格式」規定再進行調整與修正。並將修正數據以及政府組織更名等文字誤植之處。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請註明修正處頁碼)
	<p>民署」(第 13、17 頁)。3、配合組織改造進程，「行政院主計處」現已更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35 頁)。4、本研究所使用名詞請注意前後文一致性及周延性，如抽樣母體之訪查對象中「新住民」(第 21 頁)是否等同一、初步發現 Q1 之「新移民」(第 27 頁)，另新移民除工作移民外籍人士外，應包含外籍配偶而非僅指外籍新娘(第 27 頁)。</p>	
10	<p>有關具體建議事項應區分為立即可行建議與中長程建議，並註明相應之主、協辦機關納入期末報告定稿。</p>	<p>期末報告將依左列所提之區分，按立即可行與中長程建議加以敘明，以及註明相對應各主、協辦機關。</p>

附錄十五 期末報告審查會紀錄

一、時間：103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會濟南辦公區7樓第一研討室

三、主席：楊副處長淑瓊、記錄：林視察淑幸

四、出（列）席人員：

學者專家：

李副教授廣均（中央大學客家學院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林副研究員季平（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廖副教授元豪（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依姓氏筆劃排列）

機關代表：

吳科長裕豐（內政部統計處）

研究小組成員：

楊教授文山(研究計畫主持人)、詹博士後研究員傑勝（協同主持人）、劉博士後研究員千嘉(協同主持人)、謝詩(研究助理)

本會列席人員：

林視察淑幸

五、主席致詞：(略)

六、研究小組報告：(略)

七、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 李副教授廣均（中央大學客家學院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1、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只針對客家人、原住民、外籍配偶進行加權對象，而未包括大陸各省市或外省人之理由；另請說明外籍配偶之調查，可

否區分為大陸港澳與東南亞各國。

- 2、有關研究資料部分，請補充說明報告第 193 頁可否提供基本資料之次數分配(如 Q4 問題，包括自我身分選定、出生地等)。
- 3、建議研究團隊可考慮從社會正義/扶助弱勢角度，釐清人口統計與族群統計之不同，並涵蓋重分配、尊重差異等面向。
- 4、建議研究團隊可考慮從社會正義/扶助弱勢角度，釐清性別統計與族群統計之不同，強調不同族群關心重大議題之差異性。
- 5、鑒於族群議題本就不應「平等」視之，爰建議研究團隊就社會各界對於「獨厚單一族群」迷思之現象進行討論；另有關族群污名化部分，建議區分為種族主義污名化與破壞平等原則污名化二類。
- 6、有關報告第 126 頁述及「自認是臺灣人的受訪者中，具有外省以及客家祖系的比例較低…閩南族群比例較高」部分，陳述內容尚待商榷；另建議研究團隊深入分析報告第 126 頁中，有關自稱臺灣人此一族群選項之意義。
- 7、報告第 126 頁如開放受訪者進行多重身分選擇，可考慮應用身分排序之作法；另報告第 128 頁關於族群統計構面之討論，可考慮刪除無顯著差異之構面。
- 8、有關初步建議部分，建議蒐集相關社會經濟條件資料(如收入等)，進行族群統計工作。
- 9、鑒於受訪者祖系、籍貫等資料蒐集，主要具學術分析意義，爰不應據此作為判斷個人族群身分之依據，建議以受訪者主觀認定、(可排序的)多重開放選項作為判定原則。
- 10、第 II 頁述及「多數大陸各省市人認為法院的判決非常不公正」部分，似與第 84 頁陳述內容不符；另附表 4-3 部分數字似有錯誤，建議檢視修正。

(二) 廖副教授元豪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 1、本研究尚無法直接提出族群統計所應依據的「族群分類」，有關族群定義、分類之文獻稍嫌單薄，而對於臺灣本身各族群經驗，以及族群政治產生的問題，則文獻相當豐富，惟所引用(回顧)的份量稍嫌不足。
- 2、有關本研究結論建議「避免族群優惠政策」部分，由於資源分配應否、宜否以「種族」或「族裔」為標準(參考因素或分類標準)，涉及政治哲學、憲法理論、經濟、社會、文化等複雜問題，未必能從訪談與座談得出如此斬釘截鐵的答案，建議研究團隊就此建議內容論述方式再行審酌。
- 3、報告第 125 頁有關「漢人、原住民、新住民、外籍人士」之分類，能否實質反映臺灣族群分布(如婚姻移民是新住民還是外籍人士？大陸配偶其實是漢人?)，建議研究團隊再行審酌。
- 4、第 II 頁「重要發現」述及「多數大陸各省市人…」部分，建議修改為「外省」或其他較為妥適之用語，以避免被誤認為是「大陸配偶」。
- 5、報告第 8 頁述及「加拿大種族與族群定義與分類」部分，摻雜許多臺灣討論內容，似乎有點突兀；另將「臺灣人」納入統計，是否破壞「族群統計」之目的。
- 6、報告第 8 頁述及「外籍配偶族群則從印尼新娘、大陸新娘、越南新娘正名為外籍配偶」部分，「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仍然是分別使用的兩個概念，並未統合成「外籍配偶」(第 19 頁亦有類似問題)。以族群而論，或許以「新住民」或「新移民」來指稱 1990 年代以來大量移居臺灣，來自東南亞與中國大陸的婚姻移民，才是目前官方或較為習慣的用語。新移民或新住民包含「已經歸化設籍」之婚姻移民，雖然法律身分已是中華民國國民，惟在「族群」分類上還是有意義的。因此，第 20 頁述及「本國與他國之分」建議修改為「出生地之區分」，亦即以其是否出生於臺灣地區作為標準(如出生於外地但移居臺灣者，則屬新移民)。

(三) 林副研究員季平(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1、本研究調查係採用「分層叢集抽樣法」，惟分層抽樣 (stratified sampling) 與叢集抽樣 (cluster sampling) 係完全不同之抽樣設計，其抽樣哲學基礎和方法亦完全不同，爰建議研究團隊明確說明「分層叢集抽樣法」。
- 2、本研究採用各種研究方法努力呈現完整圖像，各研究方法所蒐集資料與匯整資訊亦皆有其優劣處，建議研究團隊強化上開說明。
- 3、基於族群統計基礎有限，爰本研究最大挑戰在於將具抽象及主觀特質之族群定義具體化，以促使統計工作能付諸實行。
- 4、鑒於傳統調查方式難以建立族群統計，爰目前最可行之方式為進行跨部會協調，定期由公務登記之個體資料進行統計計算和統計資訊。

(四) 吳科長裕豐 (內政部統計處)：

- 1、抽樣母體：本調查係「以臺閩地區所有家戶電話為抽樣母體」，使用 CATI 系統內建 600 萬戶電話號碼資料庫進行抽樣，並採前 4 碼區局碼、後 4 碼隨機方式抽樣，使未登錄於中華電信黃頁之用戶具備相同受訪機率。採前四碼區局碼，後四碼隨機方式抽樣，但調查樣本數又稱最後兩碼，究以何種方式執行，應請一致。此外針對「特殊族群」(如新住民、原住民…) 規劃將樣本增補至 100 份，惟有關特殊族群係採戶中抽樣法或其他樣本來源，建議應於報告內容加以補充說明。
- 2、抽樣方法：未完整說明，且與(三)調查樣本數衝突，例如各層內依內政部統計處公布最新之臺閩地區各縣市住宅戶數，所指為何？(三)又稱依「依各縣市電話數占總電話數的比例，決定各縣市的樣本數」，本部認為母體數是 20 歲以上成人數，抽樣設計應以各縣市 20 歲以上成人占全國 20 歲以上成人比例去進行抽樣為宜，另外金馬地區在電話訪問時似乎未訪問(第 146 頁)，建議研究團隊予以修正。
- 3、調查樣本數：增補樣本是否含在 1,101 份有效樣本中，若未含則有效樣本數應加入。另結果表所呈現數字不一，請研究團隊再行檢視，並將外加樣本表示方式一致化。

- 4、第五章第一節表 5-4「各族群婚姻狀態」(第 75 至 76 頁)，其中外籍配偶樣本統計「未婚」者為 1%。惟有關本研究電話調查「外籍配偶」母體定義如係為婚姻移民(排除外勞、經濟或技術移民)，則婚姻狀態應為已婚、喪偶、離婚。建議研究團隊再行釐清。
- 5、第五章第五節表 5-33「對目前健康狀況評分」(第 106 至 107 頁)，其中外籍配偶樣本統計「健康狀況平均評分」為 7.4，全臺平均為 6.8 分，然對照文字敘述「外籍配偶健康狀況自評分數則低於全臺平均」，建請修正(另第 124 頁第 9 行併請檢視酌修)。
- 6、第五章第六節在族群差異感知方面，「對於臺灣司法判決的公正性…而閩南人、臺灣人及外籍配偶對司法判決持著相對較不信任的態度」(第 113 頁)，惟對照表 5-11(第 84 頁)外籍配偶對司法判決是否公正以「沒意見」52%比例最高，而認為「非常不公正」、「不太公正」比例為 20%，遠低於平均值 29.1%，建請修正俾為相符(另第 122 頁第 26 行併請檢視酌修)。
- 7、有關調查結果分析中外籍配偶之處理，本研究很明顯將大陸籍配偶歸類到此類，但其父母族群歸類是否妥適，其定義是否明確會影響資料品質，請研究團隊再行檢視。
- 8、本案由焦點座談出席代表發言內容可知，不同學者對族群有許多不同劃分類別，但「族群統計」最重要的問題是族群統計之操作型定義，族群的定義及分類應先確定，把統計的範圍界定清楚，否則不同單位辦理之各項統計將會差異極大，統計資料將無正確資訊以供決策。目前並無客觀之公務統計，若調查統計又流於主觀、自我認定，統計較不具公信力。以本案調查而言，若以受查者自身主觀認定，則各族群之母體數將無法掌握，建議研究團隊再行檢視評估。
- 9、有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般統計調查為 1,000~5,000 份樣本，是否可進行細分類不無疑問。以本案為例，原住民及新住民都可能樣本太少併入其他，根本無法再進行細分類，另金門縣及連江縣樣本數可能只有個位數，調查結果之歸類亦有所限制，建議研究團隊再行檢視。

- 10、目前能於政府相關系統登錄的僅有原住民族（亦訂有原住民族身分法），以及外籍配偶（即為國人之配偶，其原屬國籍為非本國籍）；新住民在用法上一般係指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另我國戶政系統上已於 81 年去籍貫欄位，即不分本省人及外省人，建議刪除外省人分類。
- 11、本統計包含已歸化之外籍配偶、或已入籍之大陸配偶，爰建議改為外裔、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
- 12、新住民並未有一致的定義，第 19 頁第 3 段第 1 行後面「...外省人（新住民）與外籍配偶...」，新住民並非指外省人，是否誤植？請確認修正。
- 13、第 40 頁樣本配置「臺灣地區各縣市母數比例」是否應修正為「臺閩地區各縣市母體數比例」。
- 14、第 77 頁表 5-5 與第 78 頁表 5-6 有所誤植，是否影響第 76 頁與第 77 頁之分析，請再確認。
- 15、第 80 頁以後外加樣本數與前表不一致，請再確認？
- 16、第 98 頁表 5-24 有所誤植，是否影響第 97 頁與第 98 頁之分析，請再確認。
- 17、第 104 頁表 5-30 後樣本數均不足 1,101 個，如有拒答應備註說明，另外加樣本是否一併作答，請查明。
- 18、第 145 頁附表 4-1、附表 4-2 總計數不同，請一致。
- 19、請附調查表之填表說明，以便瞭解各問項之定義。本案調查表第 4 題，各族群應清楚定義，例如外籍配偶含不含大陸配偶，若含，則與大陸各省市人有重複之情形；又客家人分為臺灣客家人、大陸客家人、華僑客家人等 3 種，是否受訪者能清楚區分，是否有必要分得如此詳細，其他如第 7-1 題、第 8 題、第 31 題、第 32 題、第 34 題都有類似問題，另第 40 題分類民眾可以分辨嗎？這些需有清楚的填表說明，

在訪員訓練時讓訪員清楚瞭解，作為一致的歸類。

(五) 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書面意見）：

- 1、本研究所辦調查中，民眾只能選擇單一族群認同，族群選項又不互斥，會造成答題偏誤。
- 2、有關族群統計資料蒐集，因無法由外觀上分辨，只能於各項政府公務登記或調查要求民眾填報，實務上除有填報者之隱私侵犯或遭受差別對待疑慮外（本研究第五章有關配偶族群或族語方面的拒答率均達3~7成以上即可例證），多世代跨族融合後，部分族群已難辨識，統計意義並不顯著（根據第五章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多數問項亦顯示並未存在族群差異）。

(六) 本會意見：

- 1、本研究目的係針對我國多元族群特色，規劃我國族群統計指標架構及指標項目內容，並研提我國族群統計指標之調查與運作機制，本項修正建議業已於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中請研究團隊進行調整補充，惟仍未見改善。
- 2、研究團隊針對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五、(二)「本研究所提我國族群之各分類項目應予明確定義…」所作回應為「…將於報告中做成結論」，惟報告內文對於上開研究論述仍著墨甚少，請補充修正。
- 3、第二章就加拿大、澳洲、美國、紐西蘭、英國及新加坡的各國經驗分析，僅初步檢視各該國之族群定義或分類，並未就族群統計指標體系、調查與運作機制及運用方式等進行深入探究，與本研究預期目標有所落差；另本研究需求原規劃就歐盟經驗納入探討，惟本期末報告亦未納入，請補充說明。
- 4、第五章問卷調查量化分析原規劃就族群主流化八大構面是否存在共通性或差異性進行檢証分析，惟現行該章呈現方式，並未具體就所列構面依據量化調查結果進行分析。爰建議研究團隊依原規劃再行調整本章節內容，並就所提構面進行具體分析。

- 5、第六章結論與討論之第一節至第三節，僅就前述章節分析結果再行節錄，並未具體進行綜合分析(如第四章與第五章所涉質化、量化分析並未進一步於本章進行綜合分析)，建議研究團隊可於本章就前研究結果進一步深化評析，以具體反映本研究成果，並適時就本研究預期目標進行回應；另第四節政策建議部分，應具體呈現研究團隊之建議方向或論述，並就族群主流化八大構面之各項構面之指標建構方向與原則提出具體建議，俾後續政策規劃參考。
- 6、為使該研究發揮最大綜效，建議研究團隊歸納彙整焦點座談及深度訪談之重要發現及結論，進行整體性推論並提出具體且切合之研究建議；另為明確化研究發現與建議事項，建議各項內容先行臚列標題。
- 7、第三章第一節、第三章第三節、第五章、附錄一、附錄四、附錄十二及附錄十三均為「電話訪問」論述內容；第一章第三節與第三章第一節重覆論述；第二章第一節與第六章第一節具相關性。綜上，研究報告章節安排過於鬆散，建議研究團隊重整修正。
- 8、依據報告內文顯示，部分文獻內容語意不明(如報告第 125 頁述及「我國的族群類別在最粗略的層次上，可以依據國籍、種族與出生地三項…在此層次上依據國籍與種族，不同族群者得享有相應之法定權利義務以及社會福利措施…在種族或族群身分上…」等)，為提高研究報告可讀性，請研究團隊通盤檢視修正。
- 9、深度訪談對象建議以 A、B、C…等匿名方式處理，俾符學術倫理規範；並請研究團隊將缺漏之 7 場深度訪談紀錄重點，補充納入附錄內容中。
- 10、所引文獻出處多未臚列於參考文獻，請加以補正；另請研究團隊通盤檢視研究內文錯漏字及文句順暢性(如報告第 3 頁、第 31 頁、第 125 頁至第 129 頁、第 206 頁至第 210 頁及提要等)。
- 11、有關期末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之回復說明，請逐項列出修正頁次及段落，並將期末審查會議紀錄及意見回應對照表置於附錄。

八、研究小組說明：

有關資料修訂部分，研究團隊將依據與會學者及委託單位所提供建議進行修正。

九、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教授及機關代表撥冗出席本次審查會，與會貴賓所提的各項寶貴建議意見，請研究團隊參酌採納，儘速修訂研究報告初稿，並於1個月內送本會，俾辦理後續事宜。

十、散會（下午5時）

附錄十六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103 年 6 月 5 日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1	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只針對客家人、原住民、外籍配偶進行加權對象，而未包括大陸各省市或外省人之理由；另請說明外籍配偶之調查，可否區分為大陸港澳與東南亞各國。	問卷調查須經由確切的母體清冊方能進行抽樣調查，而臺灣五大族群中，僅原住民及新住民有確切的母體名單，客家人的母體清冊在客委會相關調查中亦已建立，唯外省人並無確切的母體名單，是故，在外加樣本的調查上，並未對外省人作額外的調查。另外，外籍配偶/新住民的調查，係由移民署的外籍配偶調查的名單中所抽出，是故亦包含大陸港澳與東南亞各國，可由其父母出生地看出。
2	有關研究資料部分，請補充說明報告第 193 頁可否提供基本資料之次數分配(如 Q4 問題，包括自我身分選定、出生地等)。	已按審查意見辦理，請見第五章表 5-1。
3	建議研究團隊可考慮從社會正義/扶助弱勢角度，釐清人口統計與族群統計之不同，並涵蓋重分配、尊重差異等面向。	已納入參考。
4	建議研究團隊可考慮從社會正義/扶助弱勢角度，釐清性別統計與族群統計之不同，強調不	第一章研究緣起已揭示族群主流化之意義在於謀求各族群教育與就業機會等社會面向之均等，本研究目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同族群關心重大議題之差異性。	的在於參酌其他國家族群分類以及規劃本國族群指標方向。
5	鑒於族群議題本就不應「平等」視之，爰建議研究團隊就社會各界對於「獨厚單一族群」迷思之現象進行討論；另有關族群污名化部分，建議區分為種族主義污名化與破壞平等原則污名化二類。	本研究提出補償性正義的概念，以論述優惠政策除了針對族群文化屬性給予特殊待遇，對於社會經濟弱勢者不需依族群而應依實際經濟狀況需求予以扶助，並將澄清此種污名化乃破壞平等原則的污名化，而非種族主義的污名化，請見第七章第四節。
6	有關報告第 126 頁述及「自認是臺灣人的受訪者中，具有外省以及客家祖系的比例較低...閩南族群比例較高」部分，陳述內容尚待商榷；另建議研究團隊深入分析報告第 126 頁中，有關自稱臺灣人此一族群選項之意義。	此點目的是基於過往研究無法分辨自稱臺灣人的受訪者屬性，因此在此分析自認為臺灣人的受訪者，以閩南人祖系居多。自稱臺灣人的原因並不在本研究目的範圍之內。
7	報告第 126 頁如開放受訪者進行多重身分選擇，可考慮應用身分排序之作法；另報告第 128 頁關於族群統計構面之討論，可考慮刪除無顯著差異之構面。	多重身分排序已於文獻中第二章第一節第五點中（pp.24-25）加以討論。族群統計無差異的構面，僅代表一般民眾未有明顯覺知，而非該構面並無族群差異，是故，在統計無顯著差異之構面，仍須列入討論。
8	有關初步建議部分，建議蒐集相關社會經濟條件資料(如收入等)，進行族群統計工作。	此調查已有探討族群社會經濟條件，未來族群統計可蒐集個人收入資訊。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9	鑒於受訪者祖系、籍貫等資料蒐集，主要具學術分析意義，爰不應據此作為判斷個人族群身分之依據，建議以受訪者主觀認定、(可排序的)多重開放選項作為判定原則。	已斟酌評審意見修改，將主觀認定、多重選項的可能性加入，並已於第二章第一節第五點、及第四章第一第二節，以及第七章第一節反覆討論。
10	第 II 頁述及「多數大陸各省市人認為法院的判決非常不公正」部分，似與第 84 頁陳述內容不符；另附表 4-3 部分數字似有錯誤，建議檢視修正。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11	本研究尚無法直接提出族群統計所應依據的「族群分類」，有關族群定義、分類之文獻稍嫌單薄，而對於臺灣本身各族群經驗，以及族群政治產生的問題，則文獻相當豐富，惟所引用(回顧)的份量稍嫌不足。	族群定義與分類，在第二章中根據學術文獻以及其他主要國家資料已足以呈現種族與族群定義以及各國分類的原則，不須過度描述。臺灣各族群經驗與族群政治部分已在臺灣族群分類一節補上引用出處。
12	有關本研究結論建議「避免族群優惠政策」部分，由於資源分配應否、宜否以「種族」或「族裔」為標準(參考因素或分類標準)，涉及政治哲學、憲法理論、經濟、社會、文化等複雜問題，未必能從訪談與座談得出如此斬釘截鐵的答案，建議研究團隊就此建議內容論述方式再行審酌。	本研究團隊認為，族群優惠政策的實行有其必要，但在施行後確實造成部分族群污名化的現象，故才提出此建議，誠然，此涉及政治哲學、憲法理論、經濟、社會、文化等複雜問題，故僅是列為政策建議，應如何履行與實踐，則須由社會、政治、法律、族群研究等專家共同商討對策，已將原先意見修改，請見第七章第五節討論。
13	報告第 125 頁有關「漢人、原	本研究所探討的仍是現階段臺灣社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住民、新住民、外籍人士」之分類，能否實質反映臺灣族群分布(如婚姻移民是新住民還是外籍人士？大陸配偶其實是漢人？)，建議研究團隊再行審酌。	會所慣稱五大族群，包括原住民、客家人、閩南人、外省人與新住民/外籍配偶（見 pp.20-26）。來自東南亞五國籍中國港澳的婚姻移民，乃社會認知之新住民，在本研究所建議的族群分類原則的第一層以原生國籍區分時，便已將之與臺灣的漢人區分開來，故並無此疑慮。
14	第 II 頁「重要發現」述及「多數大陸各省市人...」部分，建議修改為「外省」或其他較為妥適之用語，以避免被誤認為是「大陸配偶」。	已按審查意見辦理，於第 II 頁修訂。
15	報告第 8 頁述及「加拿大種族與族群定義與分類」部分，摻雜許多臺灣討論內容，似乎有點突兀；另將「臺灣人」納入統計，是否破壞「族群統計」之目的。	已按審查意見辦理，已將在第二章中關臺灣與加拿大相似問題的討論，挪放到第二章第一節第七點，臺灣族群分類中討論。
16	報告第 8 頁述及「外籍配偶族群則從印尼新娘、大陸新娘、越南新娘正名為外籍配偶」部分，「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仍然是分別使用的兩個概念，並未統合成「外籍配偶」（第 19 頁亦有類似問題）。以族群而論，或許以「新住民」或「新移民」來指稱 1990 年代以來大量移居臺灣，來自東南亞與中	已納入第七章討論。評審對於新住民的建議誠然有理，但研究團隊基於專業考量，認為須將來自他國的婚姻移民亦納入討論，故建議以包含現今認知之新住民/外籍配偶的“外裔配偶”，來涵蓋這群因婚姻關係來到我國的群體（包含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以及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移民配偶）。至於評審建議的出生地，本團隊認為應以本國與他國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p>國大陸的婚姻移民，才是目前官方或較為習慣的用語。新移民或新住民包含「已經歸化設籍」之婚姻移民，雖然法律身分已是中華民國國民，惟在「族群」分類上還是有意義的。因此，第 20 頁述及「本國與他國之分」建議修改為「出生地之區分」，亦即以其是否出生於臺灣地區作為標準（如出生於外地但移居臺灣者，則屬新移民）。</p>	<p>之分，出生地仍無法解決國籍問題，第二章第一節之本國與國之分，已改為原始國籍之分。</p>
17	<p>本研究調查係採用「分層叢集抽樣法」，惟分層抽樣（stratified sampling）與叢集抽樣（cluster sampling）係完全不同之抽樣設計，其抽樣哲學基礎和方法亦完全不同，爰建議研究團隊明確說明「分層叢集抽樣法」。</p>	<p>本研究並非採取「分層叢集抽樣法」，而是採取系統抽樣，後兩碼隨機。</p>
18	<p>本研究採用各種研究方法努力呈現完整圖像，各研究方法所蒐集資料與匯整資訊亦皆有其優劣處，建議研究團隊強化上開說明。</p>	<p>焦點團體係各界專家學者在研究與實務上所碰到的各種問題與觀察，與一般社會大眾所感受到的臺灣族群現象與議題或有差異，是故須搭配專家座談與電話調查之結果，期能反映臺灣社會多數人對於族群議題與現象之觀感，並將焦點座談與會者之意見和看法應用於內。見第三章第一節焦點團體處之說明。對於焦點團體座談與電話調查之優缺</p>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點，已於第三章第四節中補充。
19	基於族群統計基礎有限，爰本研究最大挑戰在於將具抽象及主觀特質之族群定義具體化，以促使統計工作能付諸實行。	已納入參考。
20	鑒於傳統調查方式難以建立族群統計，爰目前最可行之方式為進行跨部會協調，定期由公務登記之個體資料進行統計計算和統計資訊。	已納入參考。
21	抽樣母體：本調查係「以臺閩地區所有家戶電話為抽樣母體」，使用 CATI 系統內建 600 萬戶電話號碼資料庫進行抽樣，並採前 4 碼區局碼、後 4 碼隨機方式抽樣，使未登錄於中華電信黃頁之用戶具備相同受訪機率。採前四碼區局碼，後四碼隨機方式抽樣，但調查樣本數又稱最後兩碼，究以何種方式執行，應請一致。此外針對「特殊族群」（如新住民、原住民…）規劃將樣本增補至 100 份，惟有關特殊族群係採戶中抽樣法或其他樣本來源，建議應於報告內容加以補充說明。	本研究之調查係採後兩碼隨機之方式，後四碼隨機乃為筆誤，於第三章第三節修正。另外，針對特殊族群僅說明不採戶中抽樣，而是直接請符合增補條件者回答。
22	抽樣方法：未完整說明，且與(三)調查樣本數衝突，例如各層	抽樣方法說明已於第三章第三節中進行修正。本次調查地區以臺灣地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p>內依內政部統計處公布最新之臺閩地區各縣市住宅戶數，所指為何？(三)又稱依「依各縣市電話數占總電話數的比例，決定各縣市的樣本數」，本部認為母體數是 20 歲以上成人數，抽樣設計應以各縣市 20 歲以上成人占全國 20 歲以上成人比例去進行抽樣為宜，另外金馬地區在電話訪問時似乎未訪問(第 146 頁)，建議研究團隊予以修正。</p>	<p>區為調查範圍，包括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共 20 個縣市，調查樣本之計算為根據內政部公布之人口數進行計算。</p>
23	<p>調查樣本數：增補樣本是否含在 1,101 份有效樣本中，若未含則有效樣本數應加入。另結果表所呈現數字不一，請研究團隊再行檢視，並將外加樣本表示方式一致化。</p>	<p>已修改文字說明，另外針對如表 5-4、5-5 等，本研究之具代表性之加權樣本的合計為 1,101，並於各表下補充說明樣本數不一的緣故，是因加權後的次數取整數，故各細項加總不一定等於合計。</p>
24	<p>第五章第一節表 5-4「各族群婚姻狀態」(第 75 至 76 頁)，其中外籍配偶樣本統計「未婚」者為 1%。惟有關本研究電話調查「外籍配偶」母體定義如係為婚姻移民(排除外勞、經濟或技術移民)，則婚姻狀態應為已婚、喪偶、離婚。建議研究團隊再行釐清。</p>	<p>該筆資料經查核為訪員調查誤差，已將該筆資料剔除，並於第五章第一節第一段說明，更正處見表 5-4。</p>
25	<p>第五章第五節表 5-33「對目前健康狀況評分」(第 106 至 107</p>	<p>已依審查意見修正。</p>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p>頁)，其中外籍配偶樣本統計「健康狀況平均評分」為 7.4，全臺平均為 6.8 分，然對照文字敘述「外籍配偶健康狀況自評分數則低於全臺平均」，建請修正（另第 124 頁第 9 行併請檢視酌修）。</p>	
26	<p>第五章第六節在族群差異感知方面，「對於臺灣司法判決的公正性…而閩南人、臺灣人及外籍配偶對司法判決持著相對較不信任的態度」（第 113 頁），惟對照表 5-11（第 84 頁）外籍配偶對司法判決是否公正以「沒意見」52%比例最高，而認為「非常不公正」、「不太公正」比例為 20%，遠低於平均值 29.1%，建請修正俾為相符（另第 122 頁第 26 行併請檢視酌修）。</p>	<p>已依審查意見修正。</p>
27	<p>有關調查結果分析中外籍配偶之處理，本研究很明顯將大陸籍配偶歸類到此類，但其父母族群歸類是否妥適，其定義是否明確會影響資料品質，請研究團隊再行檢視。</p>	<p>父母族群主要目的為了解祖系祖源，協助分類在臺外籍配偶類別。對於受訪者父母的分析，僅限於原籍中華民國的四個族群，不涉及外籍配偶，請見第五章第一節樣本概述中加以說明，請見 pp.81-82。</p>
28	<p>本案由焦點座談出席代表發言內容可知，不同學者對族群有</p>	<p>族群之操作定義請見第二章第一節第五點（pp.24-25）討論。本研究電</p>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p>許多不同劃分類別，但「族群統計」最重要的問題是族群統計之操作型定義，族群的定義及分類應先確定，把統計的範圍界定清楚，否則不同單位辦理之各項統計將會差異極大，統計資料將無正確資訊以供決策。目前並無客觀之公務統計，若調查統計又流於主觀、自我認定，統計較不具公信力。以本案調查而言，若以受查者自身主觀認定，則各族群之母體數將無法掌握，建議研究團隊再行檢視評估。</p>	<p>訪之樣本僅以縣市區域進行抽樣，現階段僅原住民與新住民有母體清冊可供抽樣，而外省與閩南族群之母體清冊並未能建立，故本研究之抽樣調查資料並不預期做各別族群之推論，而外加的三個族群樣本僅能做參考之用，而非做全台各族群之推論。</p>
29	<p>有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般統計調查為 1,000~5,000 份樣本，是否可進行細分類不無疑問。以本案為例，原住民及新住民都可能樣本太少併入其他，根本無法再進行細分類，另金門縣及連江縣樣本數可能只有個位數，調查結果之歸類亦有所限制，建議研究團隊再行檢視。</p>	<p>該意見乃針對此研究的樣本規模不足以進一步對少數族群進行細分，但未來進行族群統計，主要資料蒐集將由公務統計獲得，不足之處則委由既有或將來新增之少數族群調查進行，將來實際進行族群統計時，次樣本不足問題並不足慮。</p>
30	<p>目前能於政府相關系統登錄的僅有原住民族（亦訂有原住民族身分法），以及外籍配偶（即為國人之配偶，其原屬國籍為非本國籍）；新住民在用法上一般係指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p>	<p>雖有樣本過少的疑慮，且在實務上仍難掌握，但在文化語言及身分認同上，臺灣社會仍慣稱與一般民眾所認定的仍是五大族群，亦包含外省族群，故不宜刪除外省族群。</p>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偶，另我國戶政系統上已於 81 年去籍貫欄位，即不分本省人及外省人，建議刪除外省人分類。	
31	本統計包含已歸化之外籍配偶、或已入籍之大陸配偶，爰建議改為外裔、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	已納入參考，於第七章第一節補述。
32	新住民並未有一致的定義，第 19 頁第 3 段第 1 行後面「...外省人(新住民)與外籍配偶...」，新住民並非指外省人，是否誤植？請確認修正。	已訂正，將(新住民)一詞刪除。
33	第 40 頁樣本配置「臺灣地區各縣市母數比例」是否應修正為「臺閩地區各縣市母體數比例」。	本次調查範圍僅臺灣地區 20 縣市，並未包含金馬地區，爰維持「臺灣地區各縣市母數比例」。
34	第 77 頁表 5-5 與第 78 頁表 5-6 有所誤植，是否影響第 76 頁與第 77 頁之分析，請再確認。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35	第 80 頁以後外加樣本數與前表不一致，請再確認？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36	第 98 頁表 5-24 有所誤植，是否影響第 97 頁與第 98 頁之分析，請再確認。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37	第 104 頁表 5-30 後樣本數均不足 1,101 個，如有拒答應備註說明，另外加樣本是否一併作答，請查明。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38	第 145 頁附表 4-1、附表 4-2 總計數不同，請一致。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39	請附調查表之填表說明，以便瞭解各問項之定義。本案調查表第 4 題，各族群應清楚定義，例如外籍配偶含不含大陸配偶，若含，則與大陸各省市人有重複之情形；又客家人分為臺灣客家人、大陸客家人、華僑客家人等 3 種，是否受訪者能清楚區分，是否有必要分得如此詳細，其他如第 7-1 題、第 8 題、第 31 題、第 32 題、第 34 題都有類似問題，另第 40 題分類民眾可以分辨嗎？這些需有清楚的填表說明，在訪員訓練時讓訪員清楚瞭解，作為一致的歸類。	填表說明已檢附於附錄十，並於訪員訓練時進行嚴謹的訓練與線上實習，故在真實調查時，並無此疑慮，線上調查時督導亦未回報有受訪者認知混淆的問題。
40	本研究所辦調查中，民眾只能選擇單一族群認同，族群選項又不互斥，會造成答題偏誤。	已於第五章第一節補充說明臺灣人選項之蒐集與分類方式。
41	有關族群統計資料蒐集，因無法由外觀上分辨，只能於各項政府公務登記或調查要求民眾填報，實務上除有填報者之隱私侵犯或遭受差別對待疑慮外（本研究第五章有關配偶族群或族語方面的拒答率均達 3~7 成以上即可例證），多世代跨族	拒答現象的原因仍待探究，族群通婚後仍有族群認同現象，可由族群多重認同辨別。族群統計主要應由政府公務登記進行蒐集，其次不足處由大規模調查蒐集。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融合後，部分族群已難辨識，統計意義並不顯著（根據第五章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多數問項亦顯示並未存在族群差異）。	
42	本研究目的係針對我國多元族群特色，規劃我國族群統計指標架構及指標項目內容，並研提我國族群統計指標之調查與運作機制，本項修正建議業已於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中請研究團隊進行調整補充，惟仍未見改善。	新增第六章，主要對族群統計指標之架構規劃提出原則性建議。
43	研究團隊針對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五、(二)「本研究所提我國族群之各分類項目應予明確定義...」所作回應為「...將於報告中做成結論」，惟報告內文對於上開研究論述仍著墨甚少，請補充修正。	第一節第七點末段補充定義各族群分類。
44	第二章就加拿大、澳洲、美國、紐西蘭、英國及新加坡的各國經驗分析，僅初步檢視各該國之族群定義或分類，並未就族群統計指標體系、調查與運作機制及運用方式等進行深入探究，與本研究預期目標有所落差；另本研究需求原規劃就歐盟經驗納入探討，惟本期末報告亦未納入，請補充說明。	已在第一節第六點末段討論群群主流化之處說明主要國家並未建置族群主流化指標，也無專責族統計指標體系。而是從普查中進行分類。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45	第五章問卷調查量化分析原規劃就族群主流化八大構面是否存在共通性或差異性進行檢証分析，惟現行該章呈現方式，並未具體就所列構面依據量化調查結果進行分析。爰建議研究團隊依原規劃再行調整本章節內容，並就所提構面進行具體分析。	該段落的敘述所指的是調查族群在主流化八大構面上是否存在差異，而非族群主流化八大構面是否存在差異。
46	第六章結論與討論之第一節至第三節，僅就前述章節分析結果再行節錄，並未具體進行綜合分析(如第四章與第五章所涉質化、量化分析並未進一步於本章進行綜合分析)，建議研究團隊可於本章就前研究結果進一步深化評析，以具體反映本研究成果，並適時就本研究預期目標進行回應；另第四節政策建議部分，應具體呈現研究團隊之建議方向或論述，並就族群主流化八大構面之各項構面之指標建構方向與原則提出具體建議，俾後續政策規劃參考。	於新增之第六章中第一節第二節依照各指標面向綜合討論比較質化、量化研究結果，與建構相關面向的建議，並於第七章第五節中長期建議之第二點，提出對指標規劃的政策建議。
47	為使該研究發揮最大綜效，建議研究團隊歸納彙整焦點座談及深度訪談之重要發現及結論，進行整體性推論並提出具	為發揮研究最大綜效，將焦點座談與深度訪談的重要發現進行彙整，並將焦點座談、電話調查的重要發現與對話，增補於新增的第七章第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體且切合之研究建議；另為明確化研究發現與建議事項，建議各項內容先行臚列標題。	四節之中。第七章第五節政策建議中，係綜合上述研究發現，及研究團隊多年實證研究之經驗，除原先所列的各項建議外，尚新增四項政策建議，而各項建議內容亦已依建議，臚列標題並分項敘述。
48	第三章第一節、第三章第三節、第五章、附錄一、附錄四、附錄十二及附錄十三均為「電話訪問」論述內容；第一章第三節與第三章第一節重覆論述；第二章第一節與第六章第一節具相關性。綜上，研究報告章節安排過於鬆散，建議研究團隊重整修正。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49	依據報告內文顯示，部分文獻內容語意不明(如報告第 125 頁述及「我國的族群類別在最粗略的層次上，可以依據國籍、種族與出生地三項...在此層次上依據國籍與種族，不同族群者得享有相應之法定權利義務以及社會福利措施...在種族或族群身分上...」等)，為提高研究報告可讀性，請研究團隊通盤檢視修正。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50	深度訪談對象建議以 A、B、C...等匿名方式處理，俾符學術倫理規範；並請研究團隊將缺漏	深度訪談固然能取得個人較深入的意見，但由於深度訪談通常適用於個人經驗性事件，方可體現出深度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p>之 7 場深度訪談紀錄重點，補充納入附錄內容中。</p>	<p>訪談的論述優勢。但本研究深度訪談訪問從事族群研究相關之研究人員後認為本研究議題在缺乏在場其他人員刺激的狀況下，難以發揮深度訪談的長處。故採互相分享、彼此激盪的焦點座談，較之個別進行訪談更能得到加乘的豐富效果，因此多規劃一場焦點團體座談以取代個人深度訪談。</p>
51	<p>所引文獻出處多未臚列於參考文獻，請加以補正；另請研究團隊通盤檢視研究內文錯漏字及文句順暢性(如報告第 3 頁、第 31 頁、第 125 頁至第 129 頁、第 206 頁至第 210 頁及提要等)。</p>	<p>已依審查意見修正。</p>
52	<p>有關期末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之回復說明，請逐項列出修正頁次及段落，並將期末審查會議紀錄及意見回應對照表置於附錄。</p>	<p>有關期末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之回復說明，已述明修改處所屬章節，並已將期末審查會議紀錄及意見回應對照表置於附錄。</p>